

講學用書類之二

《無量壽經解》第六至第二十五品

《無量壽經會集本解》教起因緣至一經宗趣

淨空法師全集

淨空法師全集彙編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四月，淨空法師八十四歲，於香港啟講《淨土大經解演義》

淨空



教學為先





一九九七年茗山長老與淨空法師於新加坡會面，並致贈墨寶

真誠清淨平等
正覺慈悲看破
放下自在隨緣
念佛

淨空



序

淨公老和尚，高僧也。世界諸善知識皆尊稱之。弟子醒民幸得親近于公，承教甚久。于公弘法利生之功，知之較多，今謹概敘數端。

初，公與民同籍廬江縣。公居城裏，民居鄉村，不相識也。後以孫立人將軍成立智識青年招收處，任魯公廷甲爲處長，在南京、上海、廣東諸地招生。公與民始于南京相識，同隨魯公辦事。魯公率知識青年來台，將諸青年奉命編爲軍校入伍生教導總隊，分爲四團，魯公任第三團長。淨公與民同在團部上班。公後離職，先在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辦文書業務，後在石牌實踐學社掌文書。此時民在幹校學新聞。每逢假日，公與民會面，無所不談。

公深知政治以固有文化爲本，乃與民先後事雪廬老人，學佛學儒。後來公再發心出家，以期普度眾生；即至台北圓山臨濟寺，啟請住持心悟法師爲之剃度。旋從道源長老受具足戒，以至菩薩戒。自是法輪盛轉，淨宗學會遍設於海內外。公親講說之道場，有北市景美之華藏視聽圖書館，有杭州南路之佛陀教育基金

會。其規模較大者爲台南極樂寺，最大者爲在巴黎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爲公成立之淨空之友社，宏規壯觀，令人歎爲希有。是以公之道錫，飛遍乾坤，法緣之廣，度眾之多，無與倫比。何謂其然？發心大也。

公元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弟子徐醒民敬識於台中

《淨空法師全集》彙編緣起

《華嚴經》云：「譬如暗中寶，無燈不可見；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導師淨公上人遵佛教誨，講經弘法，逾一甲子，無時無地，常說不輟。積累弘法資料，內容豐富，數量龐大，如珍貴之寶藏。四眾弟子謹遵教法「當孝於佛，常念師恩，當令是法，久住不滅」，發心彙編導師弘法《全集》，期為正法久住，略盡綿薄之力。

《全集》彙編一事，蒙導師慈允，由香港佛陀教育協會組織彙編委員會，負責籌劃與執行。關於《全集》分類，參考《李炳南老居士全集》之結構，以及「淨空法師專集網」「澳洲淨宗學院網站」「華藏淨宗弘化網」、敝會機頂盒等平台之內容，分為：講經、答問、專題、書信、墨寶等三十二大類。導師最新開示，亦將隨時補入。

現有弘法資料散在各處，或已出版刊印，或僅存手稿，或以電子化儲存，形式多樣，未成組織。是以彙編工作艱鉅，需時甚多，幸賴上述平台及諸團隊共襄

盛舉：對已成書者，由原出版單位提供修改意見，據以完善，並依導師講稿歷來編輯標準而作取捨；於提供文獻者，當記其供稿之功；於惠予協助者，當誌其襄助之力……凡此種種，銘感不盡。祈集眾人之力，成千秋之業。

《蓮池大師全集》由弟子古德法師成之。《蕩益大師全集》由弟子成時法師輯之。導師淨公之《全集》亦應由我等受法弟子合力彙之。茲事體大，刻不容緩，當趁此成熟機緣，於數年間，逐步圓成。俾此法教，編整統系，利益廣大，嘉惠久遠，幸莫大焉。

善知識者，為歧路良導、苦海舟航。續善知識教之慧命，俾正法久住，眾生離苦，功德曷可勝道，願共勉之。

公元二〇二一年七月香港佛陀教育協會敬識

附記：歲次壬寅，淨公上人於台南極樂寺圓寂，享耆壽九十有六歲，僧臘六十三秋，戒臘六十夏，講經弘法六十二載。導師雖已捨報，回歸常寂光中，然音容宛在，法身長存。眾弟子敬編《全集》，冀此一代時教，長留於世，垂範後人。

公元二〇二二年十二月香港佛陀教育協會敬識

淨空法師簡介

淨空法師，俗姓徐，名業鴻，一九二七年出生於安徽廬江。一九四九年旅居台灣，先後追隨一代大哲方東美教授、藏傳高僧章嘉呼圖克圖與儒佛大家李炳南老居士，學習東西方哲學、佛門修持與講經教學。一九五九年於台北臨濟寺依心悟法師剃度出家，法名覺淨，字淨空。一九六一年秋於基隆海會寺受三壇大戒，道源法師為得戒和尚，慧三法師為羯磨阿闍黎，白聖法師為教授阿闍黎。跟隨李老居士學習經教十年期間，聽受《楞嚴經》《華嚴經》等大乘經典，承傳老居士得自淨宗十三祖印光大師的淨土法脈。

法師效法釋迦牟尼佛，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講經說法熾然不輟，歷六十年。提倡佛教回歸教育，廣演各宗經論，導歸淨土。熱心弘法，足跡遍五大洲，席不暇暖。所到之處皆為教學，利益眾生，不遺餘力。率先利用網際網路與

衛星電視弘法，法音普及全球。在世界各地倡建淨宗學會，專修專弘淨土法門。倡印《大藏經》、佛教各宗經典等，製作影音資料，免費流通全世界。主持弘法人才培訓班，培養講經弘法人才。倡建、贊助國際佛教大學，復興三大語系佛教。

心懷「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的宏願，致力復興傳統文化；於世界各地提倡祭祖，建立萬姓先祖紀念堂；流通與保存《四庫全書》《四庫薈要》《群書治要》等，積極弘揚；建立傳統文化教育示範點，以儒釋道三根教化人民，實現和諧社會、禮義家邦；建立漢學院，培養承傳漢學的師資人才；倡建一條龍學校，從小扎根傳統文化，培養聖賢幼苗。

為促進世界和平，於世界各地倡導宗教團結、宗教回歸教育、宗教互相學習。於新加坡與澳洲圖文巴團結宗教，團結族群，作出和諧示範城的典範。提倡世界宗教是一家，以仁慈博愛為共同核心，回歸各宗教教主教學精神。以身作則，學習各宗教教義，節錄各宗教經典精華，出版流通，便於宗教徒互相學習。

將宗教團結理念帶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成立淨空之友社辦公室，時常與多國大使探討神愛世人、和平和諧的精神。

二〇二二年七月，淨空法師圓寂於台南極樂寺，慧燈殞滅，眾生頓失依怙。各國大使、各宗教代表、海內外四眾弟子，紛紛致唁電、輓聯，舉辦追思、讚頌會等以誌哀悼。

法師以「真誠，清淨，平等，正覺，慈悲；看破，放下，自在，隨緣，念佛」為立身處世原則。一生心懷天下，熱心利人，忍辱負重，無私無我。遇到侮辱欺壓，安心忍耐；遇到利益爭奪，隱忍退讓；遇到惡言毀謗，默然不辯；遇到恭敬供養，內心無著；得到高名厚利，平常處之。堪稱真心落實「愛心遍法界，善意滿人間」的佛教行者。

講學用書類彙編說明

本類匯集淨空法師講席用書與學習用書，俾學者知法師認真備講與用心學習之情況，為珍貴難得之參考資料。

本類所收講學用書，係法師備課登席、對眾宣講所用。書中劃線、圈點、標註皆法師親筆所為，提綱挈領，凸示精髓，旨在普惠聽眾。彙編者將標註內容做成小註，便利讀者對照、學習。法師一生篤志講經教學，老而彌堅。無論早年或晚年講席用書，無不鄭重圈劃，精心標註，謹嚴態度，栩然紙上，睹書如見人。

本類所收學習用書，僅限近年搜尋所及、不限版權之佛教用書，未及更早時期、更廣範圍之書籍。旨在顯示法師晚年注重基本書籍、一再用心研讀之情，非為羅列曾讀書籍。法師一生讀書無數，涉獵廣泛，然多有版權，不宜複製；又不少散失，搜羅為難；且雖早年博覽群籍，晚年歸心淨土，讀書亦限此門。故此類所收，未及法師曾讀書籍之萬一。學者倘能於此滄海一滴，嘗得法師為學之精神，則不負彙編者苦心也。

本類講學用書之彙編，自成一類，饒具特殊意義。自學者、習講者倘能加意研習，信當皆有啟悟或取法之益。

凡例

一、版本依據

本書所用底本如下：

(一)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解》：一九九八年八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為一九九九年淨空法師於新加坡佛教居士林之講席用書。

(二)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會集本解》：二〇〇九年（修訂版）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為二〇一〇年四月淨空法師於香港講《淨土大經解演義》之講席用書。

二、用字原則

書中的標註與畫線皆是淨空法師親筆所作。本書將標註內容以小註形式註出，方便讀者了解。小註字形皆與標註保持一致，故存在正字（標準字形）與異文

（通假字和異體字）並存之情況，有時同一字亦同時使用不同之異體字。對於原稿中的漏字，使用圓括號進行增補。

為便於讀者辨識正字與異文的差異，於書後附「小註異文與正字對照表」，進行對照。

三、標點符號

小註之標點符號與標註保持一致，保留空格和實心點「·」。小註各種括號之層級，原則上依據標註。不同層級使用不同形狀的括號呈現，以示區別（詳見下表）。有時為了顯示層級的需要，小註所用括號會與標註稍異。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1>	1	(一)	一	壹
<2>	2	(二)	二	貳
<3>	3	(三)	三	叁

目次

序.....	一
--------	---

《淨空法師全集》彙編緣起.....	三
-------------------	---

淨空法師簡介.....	六
-------------	---

講學用書類彙編說明.....	九
----------------	---

凡例.....	一一
---------	----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解》

發大誓願第六.....	二
-------------	---

必成正覺第七.....	八七
-------------	----

積功累德第八.....	一〇七
-------------	-----

圓滿成就第九.....	一三六
-------------	-----

皆願作佛第十.....	一五二
-------------	-----

國界嚴淨第十一	一六〇
光明遍照第十二	一七六
壽衆無量第十三	一八九
寶樹遍國第十四	一九二
菩提道場第十五	一九六
堂舍樓觀第十六	二〇五
泉池功德第十七	二一〇
超世希有第十八	二二四
受用具足第十九	二二七
德風華雨第二十	二三三
寶蓮佛光第二十一	二三九
決證極果第二十二	二四二
十方佛讚第二十三	二四八
三輩往生第二十四	二五五
往生正因第二十五	三一五

便箋小註	一
------	---

補前小註	一
------	---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會集本解》

黃念祖居士大經解序（淨空法師作）	一
------------------	---

壹、前言	五
------	---

貳、概要	一二
------	----

一、教起因緣	一三
--------	----

二、本經體性	二〇
--------	----

三、一經宗趣	二四
--------	----

小註異文與正字對照表	一
------------	---

《無量壽經解》（第六至第二十五品）	一
-------------------	---

《無量壽經會集本解》（教起因緣至一經宗趣）	四〇
-----------------------	----

黃念祖老居士著

講席用書

1999新加坡佛教居士林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
淨平等覺經解

釋淨空敬題



①

子曰。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眾。
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有子曰。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
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
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
為人之本與。
孟子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

-
- ① 子曰。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眾，
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有子曰。其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
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
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
為人之本與。
孟子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

①

禮敬稱讚供養常隨佛學



懺悔隨喜請法恆順眾生

①

禮敬稱讚供養常隨佛學

懺悔隨喜請法恆順眾生

①

淨土無塵因塵已淨
空華有色是色即空

能慈贈

① 淨土無塵因塵已淨 空華有色是色即空 能慈贈

黃念祖老居士著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
嚴清淨平等覺經解



釋淨空敬題



表如來，勸令宣說，普利大眾。「大眾」二字廣攝當時會上及未來世之一切凡夫、二乘與菩薩（今日我等凡夫亦皆在其中）普令大眾得聞，發願往生，逕出生死苦海，故令大眾歡喜也。亦令大眾聞法得利，普發彌陀之願，學法藏之所行，攝取佛刹，滿足大願。《淨影疏》曰：「法藏自說已願，令諸菩薩學之同發。」又《會疏》云：「菩薩聞之，自發勇猛心。彼既丈夫，我亦爾。彼發妙願，我不爾乎？故能緣之滿足大願也。」「滿足無量大願」。指能滿一切志願。又《往生論註》云：「滿足往生淨土一願，即一切志願悉滿足。故云滿足無量大願。」曇鸞大師（作《論註》）和盤托出諸佛心髓。法藏菩薩五劫精勤求索之大願，祇為眾生能真實發起往生淨土之一願。故我輩末世凡夫，但能滿足此一願，即與彌陀大願相應，便入一乘願海，便與彌陀大願同體，故云即是滿足無量大願也。何等方便，何等直捷，從果起修，直趨究竟。不可思議，淨土法門。

發大誓願第六

①

② 丁八 佛令說益分三

③ 戊一 正具說大行願分三

① 此一章是淨土真經，極樂世界之大憲章也。

② 丁八 佛令說益分三

③ 戊一 正具說大行願分三

本品乃法藏菩薩遵佛明訓，於大眾中宣說所發殊勝大願。此大誓願，妙德難思。如《甄解》曰：「四十八願功德成就，而歸一正覺，即是南無阿彌陀佛也。是名弘誓本乘海，亦名悲願一乘。此乃彌陀正覺功德也。正覺功德不可思議者，由誓願不可思議。是以《行卷》以卅六句歎誓願不可思議，以彰正覺功德廣大。文曰：『敬白申一切往生人等，弘誓一乘海者，成就無礙無邊最勝深妙不可思議至德。何以故？誓願不可思議故。悲願喻如大虛空，諸妙功德廣無邊故。猶如大車乃至猶如大風，普行世間無所礙故。能出三有繫縛城，乃至開顯方便藏。良可奉持。特可頂戴也。』」

至於願文多寡，諸譯頗有差異。漢吳兩譯同為廿四願。且經中明言「便結得二十四願經」。《宋譯》則為三十六願。魏唐兩譯則為四十八願。至於《後出阿彌陀偈經》曰「誓二十四章」。可見廿四願於諸經中實居多數。但世間流通者，祇是《魏譯》。故世人熟知四十八，而罕聞廿四願也。

且漢吳兩譯雖同為廿四願，但內容亦甚不同。《吳譯》第二願為「使某作佛時，令我國中無有婦人。女人欲來生我國中者，即作男子。諸無央數天人、人民、蜎飛蠕動之類，來生我國者，皆於七寶水池蓮花中化生長大，皆作菩薩、阿羅漢，都無央數。得

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終不作佛。」此中具有蓮花化生，與國無婦女之殊勝大願。而《漢譯》無之。其他諸譯亦皆闕如。由此可見，諸譯差異之甚。

且漢吳兩譯雖同曰廿四願。但實際內容，則不止廿四。以上《吳譯》第二願為例。此一願中實具（一）國無婦女；（二）蓮花化生；（三）蜎蠕得生，並皆作菩薩、阿羅漢；（四）菩薩、阿羅漢無量等，精要勝願。準是可知，所謂廿四願，實不止廿四。據諸《後出阿彌陀偈經》「誓二十四章」之經文。可知彌陀誓願實為廿四章，非僅廿四願也。

至於魏唐二譯同為四十八願，但名為四十八，實際則不足四十八。例如《魏譯》第廿九願為「設我得佛，國中菩薩若受讀經法，諷誦持說，而不得辯才智慧者，不取正覺。」第三十願為「設我得佛，國中菩薩智慧辯才，若可限量者，不取正覺。」實則此兩願祇有廣略之異，第三十願只是第廿九願之補充與引申而已。《唐譯》中第廿九與三十願，亦與此同。更有進者，魏唐兩譯均缺國無女人及蓮花化生之願。可見魏唐兩譯之四十八願，並未圓具諸願。

至於漢吳兩譯，則缺十念必生之根本大願。可見漢吳魏唐宋五譯，均非無量壽經之善本。是以會集諸譯，廣攝衆長，另成會本，實不容緩也。

於是夏師會集諸譯之大願，既重古譯多見之廿四，又採世間所流通之四十八，乃以廿四為章，四十八為目，既符「誓廿四章」，又合四十八願。經中備集諸譯之長，十念必生、國無女人、蓮花化生諸願，皆見於會本。復妙攝各願精要，以少文而顯多義。例如《魏譯》第卅八願曰：「設我得佛，國中天人，欲得衣服，隨念即至。如佛所讚應法妙服，自然在身。有求裁縫搗染洗濯者，不取正覺。」第二十四願曰：「設我得佛，國中菩薩在諸佛前，現其德本。諸所求欲供養之具，若不如意者，不取正覺。」《魏譯》此兩願顯衣服與供具之如意。但缺飯食如意。如《漢譯》第二十三願（《吳譯》為第十四願）曰：「我作佛時，我國諸菩薩欲飯時，則七寶鉢中，生自然百味飯食在前。食已，鉢皆自然去。不爾者，我不作佛。」（於此又可見魏唐之四十八願，實不足四十八也。）今此會本，攝集以上三願為：「我作佛時，生我國者，所需飲食、衣服、種種供具，隨意即至，無不滿願。」可見會本，文約義豐，諸譯所具之彌陀勝願，備顯無遺。是以近世諸賢，公認此為善本，良有以也。

① 己一·陳說請聽

法藏白言：唯願世尊，大慈聽察。

① 己一·陳說請聽

「聽」者，耳聞也。「察」者，心中審思也。《會疏》曰：「如來聽其說明，照察丹誠，故云聽察。」故經義為法藏菩薩請求世尊，垂慈於我，聽我所說，鑒我誠心。以下法藏陳說所發大願。

① 己二 略說

③ 己三 別顯分土

④ 国土殊妙

⑤ 須勝諸佛国土

⑥ 以諸佛国土皆有缺陷

⑦ 三善居苦

⑧ 三惡諸

⑨ 佛土多具

我若證得無上菩提，成正覺已，所居佛刹，具足無量不可思議功德莊嚴。無有地獄、餓鬼、禽獸、蜎飛蠕動之類。所有一切衆生，以及焰摩羅界，三惡道中，來生我刹，受我法化，悉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復更墮惡趣。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不取無上正覺。

一、國無惡道願。二、不墮惡趣願。

⑨

總說

首四句，總括全部大願。願我成佛時，所居之佛刹，具足無量（無法以數量表示）勝妙功德，具足無量清淨莊嚴。具足者，圓滿也。周遍含攝，無欠無餘。故云具足。所具功德與莊嚴，皆不可思議，超情離見，非思量分別之所能知，非語言文字之所能表。故曰「不可思議」。《華嚴經》獨明事事無礙之不可思議境界，一多相即，小大

① 己二 總說 ② 須勝諸佛国土，以諸佛国土皆有缺陷。③ 己三 別顯分十一 ④ 一 国土殊妙 ⑤ 卵胎化溼 ⑥ 二 永離惡道 ⑦ 三者為苦之最，諸佛土多具三塗。⑧ 結 ⑨ 總說

①
相容，廣狹自在，延促同時，重重無盡，圓明具德等等。詳之則為十玄妙門。前於判教一節中曾淺述之。今經阿彌陀佛即是毗盧遮那如來，極樂淨土何異華藏世界。極樂依正舉體是事事無礙不可思議境界，一一圓具無盡玄門。故曰：「具足無量不可思議功德莊嚴」。由於具足無量不可思議功德，故能令衆生，聞名得福，聞名發心，十念必生，逕登不退。復以具足無量不可思議功德，故萬物嚴淨，窮微極妙；光瑩如鏡，徹照十方；觸光安樂，垢滅善生；其香普熏，十方世界，衆生聞者，皆修佛行，見菩提樹，證無生忍。妙顯極樂世界，一塵一毛，悉皆圓明具德。是以此四句，列於願首。表以下一一各願，莫不如是。一一之願皆是為衆生。一一之願皆是彌陀本妙明心之顯現。一一之事相皆是清淨句，皆是真實智慧無為法身。

下明，我此佛刹中，無有地獄、餓鬼、畜生（經中常以禽獸蜎飛蠕動之類表畜生道）三惡道。「地獄」此為漢語，梵語為那落迦、泥犁等。《攝大乘論音義》曰：「此譯有四義：（一）不可樂。（二）不可救濟。（三）闇冥。（四）地獄。」今經言地獄乃其中之一義。《婆沙論》曰：「瞻部洲下過五百踰繕那，乃有其獄。」「踰繕那」即由旬，天竺里數之名。《維摩經肇註》云：「上由旬六十里，中由旬五十里，下由旬四十里。」故

常言地獄，以獄在地下也。但應知者，地獄不僅在地下，或在山間，或大海邊，曠野樹下，空中皆有其獄。總之地獄有三類：

(一)、根本地獄，乃八大地獄及八寒地獄。八大地獄對八寒而言，亦名八熱地獄。瞻部洲地下五百由旬有地獄，名為等活，從是依次而下至第八獄，名為無間，此八獄乃層層豎立者也。據《俱舍論》兼考《大論》，此八獄為：(一)等活地獄。彼中罪人遇種種斫刺磨擣，苦極身死，然冷風吹之，皮肉還生，等於前活。(二)黑繩地獄。先以黑繩縛罪人肢體，而後斬鋸。(三)衆合地獄。衆多苦具，俱來逼身，合黨相害。(四)號叫地獄。逼於衆苦，發悲號怨叫之聲。(五)大叫地獄。逼於劇苦，更發大哭聲。(六)炎熱地獄。火隨身起，炎熾周圍，苦熱難堪。(七)大熱地獄；熱中之極，故曰大熱。(八)無間地獄。受苦無間，無有間歇。

以上八大地獄外，更有八寒冰獄，依次橫列：(一)額部陀，此云皸。嚴寒逼身。體上生皸也。(二)尼刺部陀，極寒逼身，體分皸裂也。(三)呵羅羅（寒逼而自口中所發之顫聲）。(四)阿婆婆（同上）。(五)虎虎婆（同上）。(六)喞鉢羅（青蓮花也）嚴寒逼迫，身分折裂如青蓮也。(七)鉢特摩（紅蓮花）身分折裂如紅蓮花也。(八)摩訶鉢特羅（大紅蓮

花）。身分折裂如大紅蓮花也。

此上為根本地獄。下敘近邊地獄、孤獨地獄。

(二)、十六遊增地獄。八大地獄中每一大獄，皆有四門。每一門外，每附增四獄。名為(一)燒煨增。(二)尸糞增。(三)鋒刃增。(四)烈河增。合為十六處，稱為十六遊增地獄。八大地獄合計共有一百二十八處。亦名近邊地獄。

(三)、孤獨地獄。在山間、曠野、樹下、空中，其類無數，受苦無量。地獄苦果，其最重處，一日之中八萬四千生死，經劫無量。《輔行記》云：作上品五逆十惡者感之（指最極惡逆者）。

「餓鬼」者，《大乘義章》八曰：「以從他求故，名餓鬼。又常飢虛，故名為餓。恐怕多畏，故名為鬼。」《婆沙論》云：「鬼者畏也，謂虛怯多畏。又威也，能令他畏其威也。又希求名鬼，謂彼餓鬼恒從他人，希求飲食以活性命。」又云：「有說飢渴增（盛也）故，名鬼。由彼積集，感飢渴業。經百千歲，不得聞水名。豈能得見，況復得觸。有說被驅役故，名鬼。恒為諸天處處驅役馳走故。」此道亦遍諸趣。有福德者作山林塚廟神。無福德者，居不淨所，不得飲食。常受鞭打，填河塞海，受苦

無量。《輔行記》云：「下品五逆十惡者感之。（指惡逆中之最輕者）」

「畜生」新譯為傍生。指傍行之生類。《新婆沙論》云：「其形傍，故行亦傍。以行傍，故形亦傍。是故名傍生。」傍者，橫也。《會疏》云：「此道遍在諸處。披毛戴角，鱗甲羽毛。四足多足，有足無足。水陸空行，互相吞啖，受苦無量。」《輔行記》云：「作中品五逆十惡者感之。」

「焰摩羅界」者，指焰摩羅王之世界。焰摩羅，又作炎摩、琰摩、閻摩、閻摩羅等。譯為縛，縛罪人之義。焰摩羅王，義譯為平等王。此王登錄、治理世間生死罪福之業。主守地獄，八寒八熱，及其眷屬諸小獄等。決斷善惡，役使鬼卒。於五趣中，追捕罪人，捶拷治罰，更無休息。故《三啟經》云：「將付琰魔王，隨業而受報。勝因生善道，惡業墮泥犁。」又譯雙王，兄及妹皆作地獄王。兄治男事，妹理女事，故曰雙王。「焰摩羅界」者，即此王之管界。《俱舍論》云：「琰魔王國，於此瞻部洲下，過五百踰繕那（即由旬），有琰魔王國。縱廣量亦爾。從此展轉，散居餘處。」又《長阿含經地獄品》云：「閻浮提南，大金剛山內，有閻羅王宮，王所治處。縱廣六千由旬。」

「三惡道」，又名三惡趣，又名三塗。為一切衆生造惡所生之處。故名惡道。地獄、餓鬼、畜生三道，名三惡道。《法華經方便品》曰：「以諸欲因緣，墜墮三惡道。」蓋謂衆生如內有貪求欲樂之念，是為因。外攀緣欲境，是為緣。以此因緣，起念造惡，終墮惡道。

本章具兩願，「國無惡道願」，及「不墮惡趣願」。首數句之文意為，我若證得如來果覺，成就無上正等正覺，即已究竟成佛，是時我所住持之佛土，具足無量不可思議功德莊嚴。以上數句，總表極樂世界之微妙殊勝。故於第一願首宣說之。以下則分敘四十八願各各內容，其下第一願曰：「無有地獄、餓鬼、禽獸、蜎飛、蠕動之類。」乃國中無有三惡道願。此正表彌陀大悲心切。故首兩願，唯願衆生無苦。三惡道乃苦中之極也。密教中曰：「大悲為根，菩提為因，方便為究竟。」又《華嚴經普賢行願品》曰：「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故願國中永無惡趣。

「不墮惡趣願」。或曰「不更惡趣願」，為第二願。此承第一願而言，我國不但無三惡道，甚至從焰摩羅界（即地獄界）等惡道中，來生我國之一切衆生，受佛之教化，不但永不更入惡趣，並悉皆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淨土論註》曰：「佛所

② 惡業未盡，善業成熟，可生善道。福壽仍望更多，因福造惡業，必先再墮。

① 二、② 惡業未盡，善業成熟，可生善道，福壽仍望更多，因福造惡業，亦先再墮。

得法，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法華玄贊》曰：「『阿』云無。『耨多羅』云上。『三』云正。『藐』云等。又『三』云正。『菩提』云覺。即是無上正等正覺。」《大智度論八十五》曰：「唯佛一人智慧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惡道衆生善根微弱，復多宿業，蒙佛願力加被，攝受往生。生彼土已，悉令成佛，此實阿彌陀如來慈悲至極之無上聖願。蓋以從惡趣帶業往生之衆生，宿具惡業，應墮惡道。但因彌陀願力加持，往生極樂不復更墮三途，故曰不墮惡趣。故龍樹大士曰：「若人生彼國，終不墮三趣。」又善導大師曰：「乃至成佛，不歷生死。」是則橫出於六趣矣。

又此章大願，攝二殊勝。一者，惡趣衆生，亦得往生極樂，不復更墮惡道。表彌陀悲心無盡，度化無餘也。二者，凡往生者，悉皆作佛，究竟菩提。由此可見彌陀本心，念念願一切衆生成佛，而此願既已成就，足證彌陀智慧功德、威神力用不可思議。末云：「得是願，乃作佛，不得是願，不取無上正覺。」表此願成就，我（法藏菩薩）方成佛。若此願不成，我終不成佛。故曰：「不取無上正覺。」以下各願，簡為「不取正覺」。

①

結

① 結：

① 庚三報身殊妙 分八

② 辛二

我作佛時，十方世界，所有衆生，令生我刹，皆具紫磨真金色身；

③ 謂是垢精金也

④ 辛二

三十二種大丈夫相；端正淨潔，悉同一類。若形貌差別，有好醜者

，不取正覺。

三、身悉金色願。四、三十二相願。十方眾生形色不一色相端嚴令人起敬亦是福報。五、身無差別願。好醜不一驕疾因生。

⑧ 第二章

此章具三願。「十方世界，所有衆生，令生我刹，皆具紫磨真金色身」，是為第三「身悉金色願」。生彼土者，身皆紫磨真金色。真金色者，蓋為如來之身色。善導大師曰：「諸佛欲顯常住不變之相，是故現黃金色。」日溪師曰：「此標中道實相色。」今此大願，欲令一切往生之人，同佛身相，皆真金色，此顯生佛不二，真實平等。故《會疏》曰：「是故願言，我國人民，純一金色，無有好惡，彼我平等，情絕違順。」《會疏》之說，正顯中道實相之義。

「三十二種，大丈夫相」。國中天人，皆是三十二種大丈夫相。是為第四願，稱為「卅二相願」。三十二種大丈夫相，又名三十二大人相，簡稱三十二相。此三十二相，不限於佛，轉輪聖王亦具此相。《智度論八十八》謂佛現此大人相者，因「隨此

① 庚三。報身殊妙 分八 ② 辛一。 ③ 謂無垢精金也 ④ 辛二。 ⑤ 辛三。 ⑥ 十方眾生形色不一，色相端嚴令人起敬，亦是福報。 ⑦ 好醜不一驕疾因生 ⑧ 第二章

間閻浮提中天竺國人所說，則為現卅二相。」此說極好，佛本離相，而現相者，順世間習俗故。又《法界次第》下曰：「如來應化之體，現此三十二相，以表法身衆德圓極。使見者愛敬，知有勝德可崇。人天中尊，衆聖之王，故為現三十二相。」此三十二相，《三藏法數》四十八卷云：「①足安平相。足裡無凹處者。②千輻輪相。足下有輪形者。③手指纖長相。手指細長者。④手足柔軟相。手足之柔者。⑤手足縵相。手足指與指間有縵網之纖維，交互連絡如鴨鵝者。⑥足跟滿足相。跟是足踵。踵圓滿無凹處者。⑦足趺高好相。趺者足背也。足背高起而圓滿者。⑧腓如鹿王相。腓為股肉。佛之股肉纖圓如鹿王者。⑨手過膝相。手長過膝者。⑩馬陰藏相。佛之男根，密藏體內，如馬陰也。⑪身縱廣相。頭足之高，與張兩手之長相齊者。⑫毛孔生青色相。一一毛孔，生青色之毛而不雜亂者。⑬身毛上靡相。身毛之頭右旋向上偃伏者。⑭身金色相。身體之色如黃金也。⑮常光一丈相。身放光明，四面各一丈者。⑯皮膚細滑相。皮膚軟滑者。⑰七處平滿相。七處為兩足下兩掌兩肩及頂中。此七處皆平滿無缺陷也。⑱兩腋滿相。腋下充滿者。⑲身如獅子相。身體平正，威儀嚴肅，如獅子王者。⑳身端直相。身形端正，無偃曲者。㉑肩圓滿相。兩肩圓滿而豐腴者。㉒四十齒

相。具足四十齒者。^{②③}齒白齊密相。四十齒皆白淨而堅密者。^{②④}四牙白淨相。四牙最大而白者。^{②⑤}頰車如獅子相。兩頰隆滿，如獅子之頰者。^{②⑥}咽中津液得上味相。佛之咽喉中，常有津液，凡食物因之得上味也。^{②⑦}廣長舌相。舌廣而長，柔軟細薄。展之則覆面而至於髮際者。^{②⑧}梵音深遠相。梵者清淨之義，佛之音聲清淨而遠聞也。^{②⑨}眼色如紺青相。眼睛之色如紺青者。^{③①}眼睫如牛王相。眼毛殊勝如牛王也。^{③①}眉間白毫相。兩眉之間有白毫，右旋常放光也。^{③②}頂成肉髻相。梵音烏瑟膩，譯作肉髻。頂上有肉，隆起為髻形者，亦名無間頂相。」（其它經論與此大同小異）望西師曰：「依此願故，衆生生者，皆具諸相，不假修得。問：『具足此相，為華開後，將為前耶？』」答：『不待花開，是生得故。』」

再下為第五「身無差別願」。願曰：「國中衆生，容貌形色，悉皆端正潔淨，等同一類。若有差別及好醜之分，則不成佛。此願顯極樂國人，等同一相，無有差別。故曇鸞大師曰：『以不同故，高下以形。高下既形，是非以起。是非既起，長淪三有。是故興大悲心，起平等願。』是即發起此願之本因也。」

① 昧於因果，方起貪瞋無明，執我執

我作佛時，所有衆生，生我國者，^②自知無量劫時宿命所作善惡。皆能洞視徹聽，^③知十方未來現在之事。不得是願，不取正覺。^④

六、宿命通願。七、天眼通願。

八、天耳通願。

⑥ 第三章

本章明彼土衆生具第六「宿命通願」、第七「天眼通願」、與第八「天耳通願」。「通」者，神通之簡稱。窮潛神異，所為不測，謂之神。所作無壅，自在無礙，謂之通。神通有六種，稱為六通，即宿命通、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神足通與漏盡通。此六通中，第六唯聖（指阿羅漢），前五通凡。異生（非人）亦可得之。三界諸天皆可依果報，而自然感得前五種之神通（甚至鬼神亦有小通），但不能得漏盡通。此漏盡通唯聖者所證。須斷盡煩惱，方為漏盡也。

今應注意者，經中極樂衆生所具之通，遠超餘經論中禪定等所得者。例如凡夫之宿命通，能知不過八萬劫。今云無量劫者何也？蓋以極樂衆生仗佛本願力，而具大乘不共之通，故遠勝於凡小也。《甄解》曰：「小乘前五通，唯依四根本定得。漏盡通，

① 昧於因果，方起貪瞋無明我執 ② 6. ③ 7. ④ 8. ⑤ 結上三願 ⑥ 第三章

依四禪未至中間及三無色。（「無色」者，指無色定。文中「三」字或為「四」字之誤，蓋八定者，乃色界之四禪與無色界之四無色定也。）大乘依一切禪悉能之。今此經所說，大異於彼說。一切人天皆以佛願為所依。故云，阿彌陀如來本願力為增上緣。《事贊》云：『三明自然乘佛願。須臾合掌得神通。』豈容同於有漏禪為所依耶？」故彼國天人之通，非修得者，不待修而自得成就，又不同於諸天報得五通。乃依彌陀之修德為因，依如來願力，而酬得安樂自然之報德。是以勝於常途之報得。故《要集》云：「不於四靜慮中，而修神通因。只是彼土任運生得之果報，不亦樂乎！」

① 又佛菩薩與二乘之身通有多種不同。《甄解》據《大乘義章》云：「（一）寬狹不同，如《地持》說，聲聞二千國土，為通境界。緣覺三千國土，為通境界。（今經中則以億那由他百千佛刹為通境界，可見差異之甚。）（二）多少不同。二乘一心一作，不能衆多。諸佛菩薩能化現十方世界，一切色像。一時能現五趣之身。（三）大小不同。二乘化現大身，不能入小。化現小身，不能容大。諸佛菩薩現大身滿三千界。能以大身入一塵中。化現小身如微塵，能以小身容受一切。又佛菩薩於一切色物，大能入小，小能容大。二乘不能。（四）遲速不同。二乘欲至遠所，多時乃至。以其不同如意通故。諸

① 稱性則自在無碍

① 稱性則自在無碍。

佛菩薩，一念能至十方世界。以其所得如意通故。(五)虛實不同。二乘所化現一切，相似而已，不得實用。諸佛菩薩所化現，皆得實用。(六)所作不同。諸佛菩薩化無量人，各令有心。隨作一事，令人異辨。二乘不能。(七)所現不同。諸佛菩薩但現一身，令人異見。但出一聲，令人異聞。安住一土，十方俱現。二乘不能。(八)化根用不同。如《涅槃》說：『諸佛菩薩，六根互用。』二乘不能。(九)自在不同。如《涅槃》說：『諸佛菩薩，凡所為作，身心自在，不相隨逐。其身現大，心亦不大。身現小，心亦不小。喜憂等一切皆爾（意謂身現喜，心亦不喜）。』二乘不能。』今彼國天人之神通，如《合贊》云：「今則大乘不共之通，而更加（彌陀）本願力，豈混同凡小通。」

②
有感
斯應

本章中「自知無量劫時宿命所作善惡」，是第六宿命通願。宿者，宿世也，即過去世，俗稱前世者也。命者，指生命。故宿命即指前世過去之多生。能知過去多生所作種種善惡。稱為宿命通。《甄解》曰：「事謝於往（過去之事）名為宿，往法（過去之法）相續名為命。於此照知無壅，名宿命通。」又《會疏》云：「謂能知自身一世二世三世，乃至百千萬世宿命及所作之事。亦能知六道衆生各各宿命及所作之事，是名宿命通。」二乘極遠知過去八萬劫事。菩薩所知無極。今願文言，無量劫時宿命，

① 隨類化身 ② 有感斯應

故知此為大乘菩薩之通也。

此願含二意：(一)者。如日澄憲師云：「不知宿命故，於善不進，於惡不恐。萬善懈怠，衆惡造作，只為不知宿業也。彼羅漢憶泥犁苦，流血汗。(有阿羅漢憶及先世在地獄中種種慘痛，怖畏之極，流出血汗。)福增(古德之名)見前身骨忽開悟。(又有人)不知先生母，以為妻。不知先世怨，養為子。不知先身父，以為美食等。皆迷宿命事，著今世樂。忽聞本緣，皆生厭心者也。」故極樂國人應具宿命智通，知衆生宿世行業，因勢誘導，以為化度衆生之方便。(二)者。靜照云：「若識宿命，則不自高。憶念過去無諸功德。但依佛誓得生此國。」又澄憲云：「往生彼國者，先知宿命，深仰佛德。」故極樂國人因宿命智通，而彌上仰佛德也。

「洞視徹聽，知十方去來現在之事」。「洞」者，深也，通也。「徹」者，通也，明也。十方，指空間。去來現在，即過去、未來，與現在，指時間。「去」承上宿命通願。指知十方過去無量劫中宿命所作善惡之事，悉皆「洞視徹聽」。以下言知十方未來與現在之事。則第七天眼通願與第八天耳通願也。天眼通，又名天眼智通，又名生死智通。天眼，天趣之眼。能見粗細遠近一切之色，及衆生未來生死之相。△智

①
準確
預言

① 準確預言

度論五▽曰：「天眼所見自地及下地（例如天人，則天道為自地，修羅、人、畜生、鬼、地獄五道為下地）中六道衆生諸物，若近若遠，若粗若細諸色，莫不能照。」又天眼通者，△會疏▽曰：「能見六道衆生，死此生彼，苦樂等相。及見一切障內障外，世出世間，種種形色，無有障礙也。」凡夫肉眼，祇見障內，例如圍牆是障，凡夫但見牆內，不知牆外之一切。天眼能見障外，故通達無礙。又彼國天人之天眼，遠勝二乘及諸天之天眼。龍樹大士曰：「二乘中小聲聞不作意，一千界為通境。若作意者，見二千國土。大聲聞不作意者二千，作意者三千。緣覺小者，不作意二千，作意三千。其大者，作意不作意，皆見三千大千世界事。諸佛菩薩見無量世界事。」至於彼國天人，不問作意不作意，所見世界與衆生生死流轉，及其因緣業行，遠超二乘。如△宋譯▽第五願曰：「一切皆得清淨天眼，能見百千俱胝（百萬）那由他（億）世界，粗細色相……。」今經云洞視「十方去來現在之事」，即能見無量世界之事。可見極樂國人之通，實是佛菩薩神通也。

又此願意有二說：（一）者，如望西曰：「或土衆生，以不見於諸苦果，故不恐苦因。亦以不見諸樂果，故不修樂因。法藏愍念此等衆生，選擇此願攝衆生也。」又△會

①
刹也佛

②

① 一佛刹也
② 弥陀國人

疏▽曰：「肉眼昧劣，不見一紙之外。但緣目前，思從於此。不見地獄重苦，勤修無勇。不見淨土勝樂，欣求念淡。」又澄憲曰：「嗚呼悲哉！不見地獄餓鬼之苦果。不見父母師長之受報。厭離心緩，報謝思怠。」故望西又曰：「上求下化之要，厭苦報德之道，其唯在天眼照視者歟！」

（二）者，如△帝記▽廣其意云：「如△會疏▽等言，願與約滅惡生善，厭苦欣淨。若爾，則非真土（指極樂）所得之益而已。今正約真土所得者，或有淨土，其土聖衆，雖有天眼，或見二千世界，或見三千世界。不能普見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佛國。或有淨土，其土菩薩，但雖得天眼，而不能圓具五眼。是以殊興此願而已。故△願成就文▽曰：「肉眼清徹，塵不分了。天眼通達，無量無限。等謂得一天眼則圓得五眼。（本經第三十品中，『彼佛刹中，一切菩薩，修行五眼』，是其證也）是以能見塵數佛國，明照衆生，死此生彼，濟生利物，常作佛事，是此願之勝益也。」蓋其意為：若謂此願之起，僅為滅惡生善與厭苦欣樂，此尚非極樂真淨國人之實際利益。極樂國土天人能普見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數國。且得天眼即能圓具慧眼、法眼、佛眼與本具之肉眼，是為五眼。是以能見塵數佛國，並明照衆生，生死去來種種之相。於

是可以救濟群生，利樂萬物。此方是本願之殊勝利益。上之兩說，後者切近彌陀本願。

經中徹聽十方未來現在之事，是第八天耳通願。又名天耳智通。天耳，指色界諸天人之耳根。能聞六道衆生之語言，及遠近粗細一切之音聲。《會疏》曰：「天耳通者。能聞一切障內障外，苦樂憂喜，語言音聲，無壅也。」此願《魏譯》文為「國中天人，不得天耳。下至聞百千億那由他諸佛所說，不悉受持者，不取正覺。」《唐譯》文曰：「國中有情，不獲天耳。乃至不聞億那由他百千踰繕那外說法者，不取正覺。」準上可知，極樂天人之耳通，遠超二乘，不但普聞十方音聲，且能聽無量諸佛說法也。

澄憲曰：「此通至要。地獄衆苦之聲，餓鬼飢餓之聲，聞之鎮（「鎮」字或是「震」、「俱」之誤）增大悲之心。乾闥緊那（天帝之樂神。所彈琉璃之琴，其音普聞此三千大千世界）之樂，神仙誦經之音，聞之常樂寂靜之洞（洞者，洞府，指神仙息處）。況諸佛說法，聞悉受持；菩薩對談，聽並渴仰哉！」

① 知已知彼
方能契機
度心亦取作觀摩

我作佛時，所有衆生，生我國者，皆得他心智通。若不悉知億那由

① 知已知彼方契機，度心亦可取作觀摩。

他百千佛刹，衆生心念者，不取正覺。○九、他心通願。

① 第一章

② 心理學

③ 存心是德
力行有功

④ 真誠利益心
平等大愛心
清淨布施心
是諸佛心也

⑤ 為法界一切
衆生服務

右第九「他心通願」。他心通，亦名他心智通。他心智，乃知他人心念之智。他心智通者，照一切衆生心中所念，如明鏡現萬象故。此願之意，如澄憲云：「世俗猶以知他心為要，況出世利物乎！」又《會疏》曰：「是故願言：我國聖衆，不藉修持，自知他心。應其意樂，接化無方也。」《魏譯》文曰：「不得見他心智，下至知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中衆生心念者，不取正覺。」後世解此經者亦有兩說：（一）者，「下至」乃就此通力之下者而言，可知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若其上者，則可知十方不可說不可說微塵數佛刹。（二）者，下者指衆生心念，若論其上，則可知諸佛菩薩之心。《甄解》曰：「二乘但知凡夫小聖粗心，不能知細。諸佛菩薩所知微細，乃至佛心，亦能知之。安養菩薩，亦復如是。」安養，乃極樂世界之異名。生極樂之菩薩衆，其中上者，多是一生補處菩薩。復由彌陀宏願之加被，故可上知佛心。

我作佛時，所有衆生，生我國者，^⑥皆得神通自在，波羅蜜多。^⑦於一

- ① 第一章 ② 心理學 ③ 存心是德 力行有功。 ④ 真誠利益心 平等大愛心 清淨布施心 是諸佛心也。
⑤ 為法界一切衆生服務。 ⑥ 十。 ⑦ 十一。

① 念印云刹那，一彈指有六十刹那。

念頃，不能超過億那由他百千佛刹，周徧巡歷供養諸佛者，不取

正覺。

⑤ 十、神足通願。
庚四、徧供諸佛。
十一、遍供諸佛願。

④ 到彼岸須得佛智，得佛智須侍多佛。
自思得神足，方易做到。

⑥ 第五章

右章具第十「神足通願」，第十一「遍供諸佛願」。文中合說兩願，如「周徧巡歷供養諸佛」，「巡歷」偏顯第十願，「供養」偏顯第十一願。

「波羅蜜多」或「波羅蜜」，譯為事究竟、到彼岸、度無極，或簡譯為度。菩薩之大行，能究竟一切自行及化他之事，故云事究竟。菩薩乘此大行，能由生死之此岸，到究竟涅槃之彼岸，故名到彼岸。（波羅者，彼岸也。蜜多者，到也。彼方文法為彼岸到，我國云到彼岸。）因此大行，能度諸法之廣遠，故名度無極。生彼國者，具足神通（神者妙用不測，通者通融自在）自在無礙。能徹底貫徹一切自行與化他之事，故名「神通自在，波羅蜜多」。「於一念頃：超過億那由他百千佛刹」。此顯神足通，亦名神足智通、神境智通身如意通、身通。「那由他」，即此方之億。（指萬萬）（我國古時於億另有三說，曰十萬、百萬、千萬三種，故古師定此數亦不同。）

① 念印云刹那，一彈指有六十刹那。② 十。③ 十一。④ 到彼岸須得佛智，得佛智須侍多佛，自必先得神足，方易做到。⑤ 庚四 徧供諸佛 ⑥ 第五章 ⑦ 圓滿

神足（亦云如意足）者，《會疏》云：「此有三：（一）運身通。謂乘空行，猶如飛鳥。（二）勝解通。謂極遠方，作意思維，便能速至。（三）意勢通。謂極遠方，舉心緣時，身即能到。」又《大論》云：「如意通有三種：（一）能到。（二）轉變。（三）聖如意。能到有四種：（一）者，身能飛行，如鳥無礙。（二）者，移遠令近，不往而到。（三）者，此處沒彼處出。四者，一念能至。轉變者，大能作小，小能作大。一能作多，多能作一。種種諸物，皆能轉變。外道輩轉變，極久不過七日。諸佛及弟子，轉變自在，無有久近。聖如意者，六塵中不可愛不淨物，能觀令淨；可愛淨物，能觀令不淨。是聖如意法，唯佛獨有。」

「於一念頃」指極短促之時間。「一念」之時限，諸說不一，已見前釋。今依《翻譯名義集》以剎那為一念。並依《大論》「一彈指頃有六十剎那」，故知一念，指一彈指所占時間之六十分之一，故甚短暫。然於此短促剎那之際，可「超過億那由他百千佛刹，周遍巡歷」。深顯極樂國人神通妙用，不可思議。「那由他」數也，古說不一。其小者，如《玄應音義》謂「那由他。當中國十萬」。其較大者，則謂「那由他，隋（隋代稱中國為隋）言，數千萬」。（他說不俱引）故其數難於確定，但可定

言「億那由他百千」表一難以數計之大數也。於一剎那，能超過如是衆多佛刹，表所到之處至遠也。「周遍巡歷」者，表所遊之國至廣也。「供養諸佛」，表所興之事至繁也。而悉於一念之頃，圓滿成就者，備顯極樂國土之事事無礙，一多相即，延促同時。芥子須彌，十方不離當處；一念遍供，三世不隔當念。當下即是，圓攝無遺。故云：華藏無異極樂，淨土遍收玄妙。

② 前已編供諸佛得佛智方能証大涅槃

① 庚五、定成正覺
我作佛時，所有衆生，生我國者，^③遠離分別，^④諸根寂靜。^⑤若不決定成等正覺，證大涅槃者，不取正覺。^⑥十二、。定成正覺願。^⑦

⑧ 第六章

此第十二願名「定成正覺願」。往生者決定成佛。正顯彌陀之本心，唯以一佛乘，廣度無邊衆生於究竟涅槃也。願文中「遠離分別，諸根寂靜」，自《宋譯》。『若不決定成等正覺，證大涅槃者，不取正覺』。自《唐譯》。至於《魏譯》則為「不住定聚，必滅度者，不取正覺」。善導大師釋《魏譯》時，多以《唐譯》助顯之。並於此願立四名：（一）名必至滅度願。（二）名證大涅槃願。（三）名無上涅槃願。（四）亦可名住相證果願。《甄解》讚曰：「高祖（指善導）願名太盡願意矣。」今會本取《唐譯》之文，

- ① 庚五、定成正覺 ② 前已編供諸佛，得佛智，方能証大涅槃 ③ 十二、 ④ 戒共定 ⑤ 定共戒 ⑥ 慧
⑦ 以上六願係往生報身之妙。 ⑧ 第六章

又以定成正覺為願名，正符善導大師之意。

善導大師於四十八願中，稱「定成正覺」、「光明無量」、「壽命無量」、「諸佛稱歎」與「十念必生」等五願，為真實願。視為四十八願之心要。可見此願，實是彌陀宏誓之心髓。彼佛本懷，只是為一切衆生決定成佛。為實現此願，乃有「十念必生」之殊勝大願，衆生依此最簡最易、極圓極頓之徑路，念佛往生，則皆可成佛也。

願文中「分別」者，思量識別諸事與理，曰分別。以虛妄之分別為體性，即妄於無分別法之上，而分別我與法，故稱之為分別之惑。斷此分別之惑，謂之無分別智。《唯識述記七》曰：「言分別者，有漏三界心、心所法。以妄分別為自體故。」願文中「遠離分別」，即捨除分別之妄惑，了達「真如即萬法，萬法即真如」。

「寂靜」者，離煩惱曰寂。絕苦患曰靜，即涅槃之理。《資持記》曰：「寂靜即涅槃理也。」又《往生要集上》曰：「一切諸法，本來寂靜。非有非無。」「諸根」者，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今此六根，同歸寂靜。如《華嚴經》曰：「觀寂靜法，離諸癡闇。」不生分別，自然遠離癡闇，而諸根寂靜矣。更有進者，世尊釋迦牟尼。牟尼即寂默與寂靜義。《仁王經合疏上》曰：「牟尼者，名也。此云寂默。」

三業（身口意）俱寂默也。」《理趣釋》曰：「牟尼者，寂靜義。身口意寂靜，故稱牟尼。」身口意寂靜，正是今經中「諸根寂靜」。而寂靜正是涅槃之理體也。

由於遠離分別之妄惑，諸根寂靜，契入涅槃之理。故續曰：「決定成等正覺，證大涅槃。」「等正覺」，乃無上正等正覺之略稱。「大涅槃」，亦佛果之名，譯為入滅。具云般涅槃。「般」此云圓。涅槃，此云寂。故義翻為圓寂。以義充法界，德備塵沙曰圓。體窮真性（本體窮盡於真如法性），妙絕相累（微妙而斷絕諸相之累）為寂。《賢首心經略疏》曰：「涅槃，此云圓寂。謂德無不備稱圓。障無不盡名寂。」大涅槃者，指大乘之涅槃，揀非小乘。大乘涅槃，具法身、般若、解脫之三德。有常、樂、我、淨之四義。離分段、變易二生死，具無邊之身智，是大乘涅槃。至於二乘，則三德之中，僅具解脫。四義之中，唯常樂淨。但離分段，仍有變易生死。灰身滅智，是為小乘涅槃。

① 庚六法身莊嚴有五（13-17）
② 十三
③ 是名無量光佛
④ 十の
⑤ 三毒息故安，諸苦滅故樂。
我作佛時，光明無量，普照十方，絕勝諸佛，勝於日月之明千萬億倍。若有衆生，見我光明，照觸其身，莫不安樂，慈心作善，來生

① 庚六 法身莊嚴 有五（13-17） ② 十三 ③ 是名無量光佛 ④ 十の ⑤ 三毒息故安，諸苦滅故樂。

我國。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十三、光明無量願。
十四、觸光安樂願。

① 第七章

② 光表空間，
壽表時間。

右章具二願。「千萬億倍」以上，為第十三「光明無量願」。「若有衆生」以下，為第十四「觸光安樂願」。第十三與第十五「壽命無量願」，淨影稱為「攝法身願」，以其攝法身成就也。《甄解》以此二願，為真報身之德，又謂此光壽無量二願為「方便法身大悲之本」。蓋無量壽則豎窮三際，佛身常住，衆生有依；無量光則橫遍十方，德用遍周，攝化無盡。故為大悲方便之本，報身之實德也。故知願中自誓光壽無量，實為一切衆生悉皆光壽無量。又《往生論》云：三種莊嚴入一法句。一法句者，謂清淨句，即真實智慧無為法身。三種莊嚴，四十八願中極樂依正種種殊勝莊嚴也。入一法句，則全歸真實智慧無為法身也。故《甄解》曰：「若約佛所證，則四十八願，皆入光壽法身。」蓋謂極樂依正，只是彌陀法身之流現也，故四十八願全顯法身。若論度生，《甄解》又曰：「又以攝生，則願願皆為衆生。故云：『四十八願，攝受衆生。』」又云：『一一誓願，為衆生故。』如是四十八願，互攝互融，不可思議。」

① 第七章 ② 光表空間，壽表時間。

此願意為：我法藏成佛時，願我之光明，無量無邊，「普照十方」之一切淨穢國土。望西師云：「橫攝十方虛空無邊，故國土亦無邊。國土無邊，故衆生亦無邊。衆生無邊，故大悲亦無邊。大悲無邊，故光明亦無邊。光明無邊，故攝取益無邊。以要言之，欲益無邊。故光無邊。」依望西意，下文亦同此解，欲利益無邊，故光明無邊，具德無盡。

「絕勝諸佛，勝於日月之明，千萬億倍」。本經《光明遍照品》曰：「諸佛光明，所照遠近，本其前世求道，所願功德，大小不同。至作佛時，各自得之。自在所作，不為預計。阿彌陀佛，光明善好，勝於日月之明，千億萬倍。」可見彌陀光明「絕勝諸佛」者，蓋因前生願力超絕，故今自然得之。是以經中復曰：「阿彌陀佛，威神光明，最尊第一。十方諸佛，所不能及。」

又《大法炬陀羅尼經》謂諸佛有兩種光明：(一)常光。(二)放光。常光者，謂圓明無礙，無時不照也。放光者，謂以光（使人）驚悟，有時而照，或現或收隨宜自在也。今願所指的是常光。《稱讚淨土佛攝受經》曰：「彼如來恒放無量無邊妙光，遍照一切十方佛土，施作佛事。」是為常光之明證。

第十四願，顯佛光所具利生之妙德。「見我光明，照觸其身」，凡見佛光者及蒙佛光照及之人，「莫不安樂，慈心作善，來生我國。」本經《光明遍照品》曰：「遇斯光者，垢滅善生，身意柔軟。若在三途極苦之處，見此光明，皆得休息。命終皆得解脫。」是即「莫不安樂，慈心作善」之意。又《禮讚》云：「彌陀世尊，本發深重誓願，以光明名號，攝化十方。」又如《觀經》云：「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衆生，攝取不捨。」光明攝取，正指今願。遇此光者，皆得往生，故云「來生我國」。此正顯光之德益，不可思議。由上可見，光明無量是佛身德，而此光明實為利生，故云：「四十八願，全顯法身」，又云：「一一誓願，為衆生故」。

① 十五
我作佛時，壽命無量，國中聲聞天人無數，壽命亦皆無量。② 十六
假令三千大千世界衆生，悉成緣覺，於百千劫，悉共計校，若能知其量數者，不取正覺。

十五、壽命無量願。
十六、聲聞無數願。

③ 第八章
此章含第十五「壽命無量願」及第十六「聲聞無數願」。至於壽命無量願中，既

① 十五 ② 十六 ③ 第八章

指佛之壽命無量，兼明國中無數聲聞天人壽命亦皆無量。今此一願，在《魏譯》分為兩願，可見今此會本之四十八願，所攝彌陀願德，廣於任一古譯。

第十五壽命無量願中，首為彼土教主，壽命無量。如《法華》說山海慧如來：「壽命無有量，以愍衆生故。」蓋教主住世時短，則化事短促，衆生難遇。教主長住，則化緣無窮，利生無盡。故澄憲讚曰：「佛壽無量，化道至德也。誰不渴仰此願哉！」又彌陀是報佛，極樂是報土，教主壽命無量，是真實無量，非有量之無量。以現在語言表之，壽命無量，指絕對之無量，非相對之無量也。

報身有始無終，報土亦然。

此願下明，國中人民壽命亦皆無量。澄憲云：「人民壽命無量，淨土第一德也。」繼釋云：「修行佛道者，死魔為恐。生死間隔，退緣根本也。見佛聞法，值遇衆聖，供養諸佛，親近善友，自然快樂，無有衆苦，其德非一。若壽命短促者，遺恨幾計（難計），如玉杯無底故。此願最至要者也。」（蓋玉杯實為良材，若無底則不成器也。）又望西亦曰：「諸樂根本，只在此願。」又如《群疑論》謂彼國人民「命極長遠。縱令凡夫，還入變易（了分段生死而入變易生死），究竟成佛。」蓋生極樂，見佛聞法，一切時處皆是增上，無有退緣，壽命復又無量，故不論根器如何，凡往生者

① 報身有始無終，報土亦然。

，必定成佛。——稱之為淨土第一德，良有以也。

第十六，聲聞無數願。願文曰：「國中聲聞天人無數。」澄憲云：「阿彌陀佛，弟子無量。三無量中，其一也。」三無量者，光明無量，壽命無量，眷屬無量也。願云聲聞兼攝緣覺。或疑《悲華經》謂彼佛國土，「無有聲聞，辟支佛乘。所有大衆，純是菩薩，無量無邊。」今經何云「聲聞無數」耶？蓋此二者，文雖相左，而義實無違。今經三輩往生，俱云「發菩提心，一向專念」。三輩生者，既已悉發菩提心，所行必是菩薩乘。故《悲華》云「純是菩薩」也。至於彼國聲聞緣覺，只是就其斷惑之情況而言。雖斷見思，未破塵沙與無明惑，是稱聲聞。非是只求自度之二乘。若只求自度，不願度他。則是未發菩提心，不發菩提心，即不能往生矣。證諸《宋譯》此意甚顯。《宋譯》曰：「我得菩提成正覺已，所有衆生，令生我刹。雖住聲聞緣覺之位，往百千俱胝那由他寶刹之內，偏作佛事，悉皆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按聲聞不聞他方佛名，但求小乘涅槃，不取佛果。今極樂人民所謂為「聲聞」者，能遠至無數佛國，作無量佛事，度無邊衆生，悉令成佛，正是大菩薩之行徑。豈能視為一般聲聞耶？是所謂之「聲聞」，皆已發菩薩之大心，行菩薩之大行，趣無上之大果。其

實正如《悲華》^①所謂：「純是菩薩」也。

本章下云：「^{十六願文}假令三千大千世界衆生，悉成緣覺。於百千劫，悉共計校，若能知其量數者，不取正覺。」總顯佛壽無量，人民壽命無量，國中弟子無量。「三千大千世界」者，乃一佛所化之境。以須彌山為中心，合四大洲日月諸天為一世界。如是之世界積至一千，名為小千世界。積一千個小千世界，名為中千世界。積一千個中千世界，名為大千世界。因大千世界，先以一千乘世界，得小千。又以一千乘小千，得中千。最後又以一千乘中千，乃得大千。如是三度以千乘之，故曰三千大千世界。實際只是一個大千世界，而非三千個大千世界也。三千大千世界具有一十億個世界。現代天文學家已初步發現宇宙中世界無量。人現皆知太陽及九大行星等，稱為太陽系。地球即太陽系中之一員，繞日運行。現知太陽不但自轉，且亦繞一銀河星雲之中心（初步假定為黑洞，黑洞者，天體之一）運行，約二萬萬年繞行一周。太陽是銀河星雲中之一顆恒星，銀河星雲約有一千億個恒星。宇宙中有無數之星雲。星雲本身亦在運動，銀河亦只是宇宙更大天體中之一員。如是輾轉擴大，不可窮盡。當前天文學上之發現，已初步證實經云之世界無量。至於三千大千世界，乃一佛所化之境。佛無量，故

① 十六願文 ② 自燄光星

世界無量。

願文大意為：三千大千世界之一切衆生，皆成緣覺，以其神通之力，共同計算，皆不能知阿彌陀佛壽量，其國人民壽量，及國中人之數量。

① 我作佛時，十方世界無量刹中無數諸佛，若不共稱歎我名，說我功德國土之善者，不取正覺。○十七、諸佛稱歎願。

② 第九章

③ 宣導重要
可知矣！

右第十七，「諸佛稱歎願」。稱者，稱揚。歎者，讚歎。《漢譯》曰：「我作佛時，令我名聞八方上下，無數佛國。諸佛各於弟子衆中，歎我功德國土之善。諸天人蠕動之類，聞我名字，皆悉踴躍，來生我國。」《吳譯》類之。望西云：「六八願中，此願至要」，「若無此願，何聞十方。我等今值往生教者，偏此願恩。善思念之。」望西意為，若無此願，則我等身在娑婆穢土，如何能聞彼土之教主與佛刹之名字，彼佛彼土，勝妙功德，清淨莊嚴。若未曾聞，又何由發起求生彼土之勝願。故今日我等能聞淨土法門，實由此願之力。故本師釋尊於此穢土，稱揚讚歎阿彌陀佛，及其國土不可思議功德，令我得聞。故讚曰，四十八願中「此願至要」。法藏求願名聞十

① 十七。② 第九章 ③ 宣導重要可知矣！

方者，只為普攝十方一切衆生，往生極樂，究竟成佛。若無此願則十念必生之願，便同虛設。蓋聞名方能持名也。

又《會疏》解「稱歎我名」曰：「稱我名者，此有三義：一諸佛稱揚彼佛德號。二諸佛咨嗟稱名之人。如彼小經，誠證護念稱名之人。三諸佛亦咨嗟，亦自稱彼佛名。」繼又釋言：「三世諸佛，依念彌陀三昧，成等正覺故。」此表諸佛稱歎之義有三：一諸佛讚歎彼佛聖號。二諸佛讚歎一切稱念彌陀名號之人。三諸佛本身亦稱念彌陀聖號。依念佛三昧圓成佛果。

① 我作佛時，十方衆生，聞我名號，至心信樂。所有善根，心心回向，願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② 十八、十念必生願。

③ 庚七：聞名普益，有十（十八、十）願。
第十八章

右第十八，「十念必生願」。日淨宗古德較量諸經。餘經中《華嚴》獨真實。若與此經相較，則此經為真。又本經諸大願與此願相較，則此願最為真實。蓋表此願乃真實中之真實也。「至心」者，至誠之心也，至極之心也。《金光明經文句》曰：「至

① 十八 ② 庚七：聞名普益，有十（十八、十）願。 ③ 第十章

心者，徹到心源，盡心實際，故云至心。「徹」者，徹底。「到」者，達到，即遊子到家之到。「心源」者，自心之本源。「盡」者，窮盡。「實際」者，即本經中「真實之際」。「信樂」者，信順所聞之法，而愛樂之，即信心歡喜也。又「至」者，真也，誠也，實也。「心」者，種也，實也。「信」者，真也，實也，誠也，驗也，滿也，忠也。「樂」者，欲也，願也，愛也，悅也，歡也，喜也，賀也，慶也。故「至心」即是真、實、誠、滿之心，願欲愛悅之心，歡喜慶幸之心，以如是心而信之樂之，故謂「至心信樂」。「善根」者，身口意三業之善，固不可拔，又善能生妙果，生餘善，故謂之善根。「心心」者，純一之心也，淨念相繼之心也。「回向」者，回者回轉，向者趣向，回轉自身所修功德，而趣向於所期，謂之回向。《華嚴大疏鈔》廿三▽曰：「回者轉也，向者趣也。轉自萬行，趣向三處，故名回向。：三處，謂衆生、菩提以及實際。」又《往生論註》下▽曰：「回向者，回己功德，普施衆生，共見阿彌陀如來。生安樂國。」是即願中回向二字之義。「願生我國」即回向之鵠的，願我一切衆生，往生極樂國土也。「十念」者，如《觀無量壽經》▽曰：「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箋註》▽曰：「十遍稱名也。」望西曰：「經十念頃，專稱佛名，

為十念也。此言念者，謂稱南無阿彌陀佛。經此六字頃，名一念。」以上經論義同。「乃至十念」者，指稱念名號，下至僅得十念者，亦得往生。此乃指其至下者，故云「乃至」。若能多念，則多多益善矣。

或有疑問，文中但云「十念」，何以逕謂為稱佛名號，而非他種念佛耶？答曰：「十念」中之「念」，即指口念佛名之念，實有明證。本經《宋譯》曰：「所有衆生，求生我刹，念吾名號，發志誠心，堅固不退。彼命終時，我令無數苾芻（比丘）現前圍繞，來迎彼人。經須臾間，得生我刹。」其中「念吾名號」只能解作念佛洪名也。又《般舟經》曰：「爾時阿彌陀佛語是菩薩言，欲來生我國者，常念我名，莫有休息，如是得來生我國土。」又《觀經》言，下品下生者，或有衆生，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臨命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妙法，教令念佛（觀想念佛）。若不能念者，應稱佛號。「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後，即得往生。由上經義可證，所云「十念」者，直是持名念佛也。

古注經家，於此願文，亦有異解。有曰此是「攝上品願，有說下品非也。」又有

曰：「此是上三品。此中十念，是依十法起十念。非是稱名十念。」所云「依十法起十念」指彌勒所問十念。《彌勒發問經》言：「具足如是念，即得往生安養國土。凡有十念。何等為十？（一）者，於一切衆生，常生慈心。於一切衆生，不毀其行。若毀其行，終不往生。（二）者，於一切衆生，深起悲心，除殘害意。（三）者，發護法心，不惜身命。於一切法，不生誹謗。（四）者，於忍辱中生決定心。（五）者，身心清淨，不染利養。（六）者，發一切種智心，日日常念，無有廢忘。（七）者，於一切衆生，起尊重心，除我慢意，謙下言說。（八）者，於世談話，不生味著。（九）者，近於覺意，生起種種善根因緣，遠離憤鬧散亂之心。（十）者，正念觀佛，除去諸根。」《宗要》曰：「如是十念，既非凡夫（所能）。當知初地以上菩薩，乃能具足十念。」以上諸說咸以此願，專為上品，甚至地上菩薩，乃能具足，則中下凡夫，何由得生？可見以上諸家之議，未契淨宗他力果教之真諦。至於義寂以《觀經》下品下生之十念，注本經第十八願之十念，深有見地。望西云：「宗家不爾（宗家指善導）。今之十念，但是口稱。上盡一形，下至一念，通於三輩，攝於九品，莫不皆往。」意為今願文中之十念，只是口念。上者盡一生之形壽，唯念佛名。下者僅念一聲，皆可往生。（僅念一聲者，指臨終一念，

或「獲得一念淨心，發一念心，念於彼佛」亦皆得往生。）

① 惟念佛
不懷疑
不夾雜
不间断

本願文曰「至心信樂」。《觀經》亦曰「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如何名為「至心」，又如何名為「具足十念」？此乃本願之關要。羅什大師於此，有最極精要之論。師曰：「譬如有人，於曠野中，值遇惡賊。揮戈拔劍，直來欲殺。其人勤走，視渡一河。若不渡河，首領難全。爾時但念渡河方便。我至江岸，為著衣渡？為脫衣渡？若著衣納，恐不得過。若脫衣納，恐不得暇。但有此念，更無他意。當念渡河，即是一念。此等十念，不雜餘念。行者亦爾。若念佛名，若念佛相等，無間念佛，乃至十念，如是至心，名為十念。」蓋謂此時心中所思，唯是如何渡河，更無別念。如是之念，即是一念。如是念佛，即是至心。相繼至十，即是十念。

《宗要》又曰：「今經說十念，具此隱密、顯了二義。」顯了十念，即上文羅什大師所譬之十念；隱密義之十念，即《彌勒發問經》中，慈心等十念。義寂云：「一念中，自然具足慈等十念。」意謂，能如《觀經》所說或什師所譬之十念，一念中，自然具足彌勒所問之十念。蓋於顯了中，自然含攝隱密之深意。此語道破淨宗玄微。世人多慕玄妙，而不知最極玄妙，祇在平常中。故云「平常心是道」。但當平

① 惟念佛 不懷疑 不夾雜 不间断

常常，老老實實，綿密念去，自然暗合道妙，念念離念。以凡夫心入諸法實相，唯持名與持咒為最易。念佛何以有如是功德，因念念暗合實相故。

「唯除五逆，誹謗正法」。「五逆」者，罪惡極逆於理，故謂之逆。是為感無間地獄若果之惡業，故又名無間業。《阿闍世王問五逆經》曰：「有五逆罪。若族姓子、族姓女，為此五不救罪者，必入地獄不疑。云何為五？謂殺父，殺母，害阿羅漢，鬪亂眾僧，起惡意於如來所。」又《華嚴孔目章三》曰：「五逆，謂害父，害母，害阿羅漢，破僧，出佛身血。初二背恩養，次三壞福田，故名為逆。」至於常言之五逆，則為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以上三者同義。）犯此逆者，身壞命終，必墮無間地獄，一大劫中，受無間苦。

「誹謗」者，誹義同謗。謗者，毀也。言人之惡而過其實曰謗。誹謗正法，即誹謗佛法。此十念必生之大願，普被一切，但除既犯五逆又謗正法之人。《觀經》曰：五逆十惡，臨終十念，亦得往生。今經所除。蓋既犯五逆重罪，復誹謗正法，罪上加罪；且謗法罪最重，謗法之人稱為謗法闡提，故不能往生矣。

或問，若人犯五逆罪，而不誹謗正法，《觀經》謂可往生。若有一人，但誹謗正

法，而不犯五逆，可往生否？《往生論註上》答曰：「但令誹謗正法，雖更無餘罪，必不得生。何以言之？經云：五逆罪人墮阿鼻大地獄中，具受一切重罪（但劫盡得出）。誹謗正法人墮阿鼻大地獄中，此劫若盡，復轉至他方阿鼻大地獄中，如是展轉經百千阿鼻大地獄，佛不記得出時節。以誹謗正法，罪極重故。」又曰：「汝但知五逆罪為重，而不知五逆罪，從無正法生。是故謗正法人其罪最重。」

但善導大師《觀經疏》另有一解。謂五逆謗法，不得往生者，乃佛止惡之意，方便之說。疏云：「此義仰就抑止門中解。如四十八願中，除謗法五逆者，然此之二業，其障極重。衆生若造，直入阿鼻。歷劫周障，無由可出。但如來恐其造斯二過，方便止言，不得往生。亦不是不攝也。：若造還攝得生。雖得生彼，華合遯（過也，至也，見《字匯》）於多劫。此等罪人，在華內時，有三種障：（一）者不得見佛及諸聖衆。（二）者不得聽聞正法。（三）者不得歷事供養。除此已外，更無餘苦。」《合贊》宗之亦云：「言唯除五逆，誹謗正法，是乃就未造之機，且抑止之而已。若有已造機、已迴心，則還攝取，莫有漏也。」意為：所言除者，實為止惡之意，使未造惡者，不敢造也。若是已造者，但能迴心，懺悔念佛，則仍舊攝取，無有遺漏也。可見彌陀大願，

攝機無盡。故善導大師曰：「如來所以興出世，唯說彌陀本願海。」意謂，三世諸佛出興於世，唯為此大事因緣，宣說阿彌陀如來，不思議願力，惠救萬衆。故大師又云：「今逢釋迦佛末法之遺跡，彌陀本誓願極樂之要門，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門也。」以上《往生論註》與《觀經疏》之說，殊似相違。實則亦可會通。《論註》正符如來抑止之意，令人慎莫謗法也。論中復云：「此生愚癡人既生誹謗，安有願生佛土之理。」是故經云五逆謗法，不得往生。至於《觀經疏》則顯彌陀悲願無盡。五逆謗法，果能臨終念佛，是即懺悔發心，如是之人，億億中亦難一二，故佛慈憫，仍然攝受。

又善導大師云：「弘誓門多四十八，偏標念佛最為親。人能念佛佛還念，專心想佛佛知人。」又云：「唯有念佛蒙光攝，當知本願最為強。」善導大師約四十八願為真實五願。若論至約，則唯第十八願。故於《事贊》中曰：「一一願言，引第十八。」《甄解》云：「四十八願雖廣，悉歸第十八願。」又云：「謂由此願故，使衆生生無三惡趣之土，不更惡趣。具相好，現神通，而得滅度。入光壽海故。是以此願，特為最勝矣。」又《箋註》曰：「故知四十八願之中。以此念佛往生之願，而為本願中之」

王也。」此願顯彌陀之究竟方便，一乘願海，六字洪名，不可思議功德。以名號即實德，「聲字皆實相」故。

① 我作佛時，十方衆生，聞我名號，發菩提心，修諸功德，奉行六波羅蜜，堅固不退。復以善根迴向，願生我國。一心念我，晝夜不斷。② 臨壽終時，我與諸菩薩衆迎現其前。經須臾間，即生我刹，作阿惟越致菩薩。不得是願，不取正覺。

十九、聞名發心願。
二十、臨終接引願。

③ 第十九章

右章包括第十九聞名發心願，與第廿「臨終接引願」。「名號」即名字。顯體為名。名彰於外，而號令於天下為號。名與號同體。此辭通於諸佛菩薩。於本經常專指極樂導師名號——阿彌陀。「發菩提心」。菩提，梵語，舊譯為道，新譯為覺。肇公曰：「道之極者，稱曰菩提。秦（指中國）無言以譯之。蓋是正覺無相之真智乎！」菩提心即是求真道之心，求正覺之心。又菩提心即自覺覺他之心。詳言之如《往生要集》所云之二種菩提心。（一）緣事菩提心（此即密乘之行願菩提心），以四弘誓願為體。

(1)衆生無邊誓願度。是應身菩提之因。(2)煩惱無數誓願斷。是法身菩提之因。(3)法門無盡誓願學。是報身菩提之因。(4)無上菩提誓願證。是願求證得佛果菩提也。由前三行願，具足成就，而證得三身圓滿之菩提，還復廣利一切衆生也。(一)緣理菩提心（此即密乘之勝義菩提心）。一切諸法，本來寂滅，安住於中道實相，而圓成上求下化之願行。是為最上之菩提心。謂為緣理之菩提心。

新羅元曉師於《宗要》論無上菩提之心曰：「(一)者隨事發心。(二)者順理發心。言隨事者：煩惱無數，願悉斷之。善法無量，願悉修之，衆生無邊，願悉度之。於此三事，決定期願。初是如來斷德正因。次是如來智德正因。第三心者，恩德正因。三德合為無上菩提之果。即是三心，總為無上菩提之因。因果雖異，廣長量齊，等無所遺，無不苞（同包）故。如經言：『發心畢竟二無別，如是二心前先心難。自未得度先度他，是故我禮初發心。』此心果報，雖是菩提（成佛），而其華報，在於淨土（往生）。所以然者，菩提心量，廣大無邊，長遠無限。故能感得廣大無際依報淨土。長遠無量正報壽命。除菩提心，無能當彼。故說此心，為彼正因。是明隨事發心相也。所言順理而發心者：信解諸法皆如幻夢，非有非無，離言絕慮。依此信解，發廣大心。

雖不見有煩惱善法，而不撥無（撥無者，排除也）可斷可修。是故雖願悉斷悉修，而不違於無願三昧。雖願皆度無量有情，而不存能度所度。故能隨順於空無相。如經言：『如是滅度無量衆生，實無衆生得滅度者。』乃至廣說故，如是發心，不可思議。是明順理發心相也。隨事發心，有可退義。不定性人，亦得能發；順理發心，即無退轉，菩薩性人，乃能得發。如是發心，功德無邊。設使諸佛窮劫演說彼諸功德，猶不能盡。元曉師所謂隨事發心，即前文之緣事菩提心。其順理發心，即前之緣理菩提心。以《宗要》較詳，故備錄之。

又《勸發菩提心文》曰：「發菩提心，諸善中王。」《無量壽經起信論》曰：「是知菩提心者，諸佛之本源，衆生之慧命。才發此心，已成佛道。以與佛智、不思議智、不可稱智、大乘廣智、無等無倫最上勝智相應故。」又經中三輩往生，皆因「發菩提心，一向專念」。可見發菩提心，實為首要。今此第十九願為聞名發心。證諸第廿六願聞名得福，第四十七願聞名得忍，故此願理應釋為因聞佛名號，蒙佛加被，發菩提心。彌顯彌陀名號功德，不可思議。願王宏誓願力，不可思議。

「修諸功德：晝夜不斷」表發大心後之大行。因聞名而發心，修諸大行是為第十

九願之全文。其中「六波羅蜜」，亦稱六度。度者，度生死海。到涅槃之岸也。「六」者：(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般若。六度攝萬行。「堅固不退」者，指如上的大願大行，決定不移，永不退轉也。如偈云：「我行決定堅固力，唯佛聖智能證知，縱使身止諸苦中，如是願心永不退。」是堅固不退義。「一心念我」。一心，已見前解。指萬有之實體真如。今約本經，唯一堅定之信心，不為他心所奪，謂之一心。如《教行信證文類》曰：「信樂即是一心也。一心即是真實信心也，是故論主建言一心也。」又《探玄記三》曰：「一心者，心無異念故。」又《止觀四》曰：「一心者。修此法時，一心專志，心不餘緣（指心中不緣其他一切事物）。」又「一心有事理二種。無餘念為事之一心。入實相為理之一心。今「一心念我」實兼事理。現世淨業學人，但深信切願稱念名號，即是「一心念我」。如善導大師曰：「一心專念彌陀名號。行住坐臥，不問時節久遠，念念不捨。」是即一心念佛。蓋從事入理，且事中舉體是理也。

以上第十九願是因，第廿願則是其果也。若人如第十九願發心念佛，則臨壽終時彌陀與極樂世界諸菩薩等衆，前來接引，現其人前，經須臾間（指俄頃，據《大集經

『即今之四十八分鐘』，彼人即往生極樂淨土，作阿惟越致（不退轉）菩薩。（以上是為第廿臨終接引願。）深顯果教，他力不可思議之方便妙用。具縛凡夫，能帶惑往生者，皆因彌陀此願，臨終聖眾現前，慈悲攝受之大力。如宋靈芝師曰：「凡人臨終，識神無主。善惡業種，無不發現。或起惡念，或起邪見，或生繫戀，或發猖狂。惡相非一，皆名顛倒。」可見凡夫業重，臨終之際，更多顛倒。復以四大苦逼，痛不可言，何能正念持名。不能持名，何得往生。故知凡夫往生，非憑自力，全仗彌陀大願加被，令不顛倒，始能往生也。如《圓中鈔》曰：「娑婆眾生，雖能念佛，浩浩見思，實未伏斷，而能垂終心不顛倒者，原非自力，而能主持，乃全仗彌陀，而來拔濟。雖非正念，而能正念。故得心不顛倒，即得往生。」證諸小本唐譯與《悲華》兩經，此意益顯。小本唐譯，名為《稱讚淨土佛攝受經》。文曰：「臨命終時，無量壽佛，與其無量聲聞弟子、菩薩眾俱，前後圍繞，來住其前。慈悲加祐，令心不亂。」可見凡夫臨終心不顛倒，亦不散亂，正念持名者，全因彌陀慈悲加祐之力也。又《悲華經》曰：「臨終之時，我當與大眾圍繞，現其人前。其人見我，即於我前，得心歡喜。以見我故，離諸障礙。即便捨身，來生我界。」又說願曰：「所有眾生，若聞我聲（聲者

名也），發願欲生我世界者，是諸衆生，臨命終時，悉令見我，與諸大衆，前後圍繞。我於爾時，入無翳三昧。以三昧力故，在於其前，而為說法。以聞法故，尋得斷除一切苦惱，心大歡喜。其心喜故得寶實三昧^①。以三昧力故，令心得念及無生忍。命終之後，必生我界。」是經所顯他力妙用，彌為明顯。《稱讚淨土經》是本經小本。《悲華經》說彌陀因地及極樂莊嚴。均明彼佛臨終接引，攝受往生之殊勝願力。可見彌陀願王，妙德難思，大恩大力，不可稱量。

「阿惟越致」，又作阿鞞跋致。譯為不退轉。是菩薩階位之名。據《彌陀要解》云：「阿鞞跋致。此云不退。(一)位不退。入聖流，不墮凡地。(二)行不退。恆度生，不墮二乘地。(三)念不退。心心流入薩婆若海。若約此土，藏初果，通見地，別初住，圓初信。名位不退。通菩薩，別十向，圓十信，名行不退。別初地，圓初住，名念不退。」上言不退有三。最上名念不退。此土行者，別教須登初歡喜地。圓教須至初發心住。方破一品無明，證一分法身。始能念念流入薩婆若海。薩婆若海，即一切種智海，即如來果海。雙捨二邊，全歸中道。始曰念念流入薩婆若海。可見念不退之難證。但今願言，十方衆生，聞名發心，一心念我，即生我刹，作阿惟越致菩薩。小本亦云：

「極樂國土，衆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要解》又云：「今淨土，五逆十惡，十念成就，帶業往生，居下下品者，皆得三不退也。」下下品人，亦證三不退，一生圓成佛果。此乃十方世界之所無，唯極樂所獨有。如是勝異超絕，言思莫及。故《要解》云：「非心性之極致，持名之奇助，彌陀之大願，何以有此。」今此兩願，於四十八願中，如箭靶之紅心。至於第十八願，則如紅心之中心。

我作佛時，十方衆生，聞我名號，繫念我國，發菩提心，堅固不退。^①植衆德本，至心迴向，欲生極樂，無不逐者。若有宿惡，聞我名字，即自悔過，為道作善，便持經戒，願生我刹，命終不復更三惡道，即生我國。若不爾者，不取正覺。二十一、悔過得生願。

② 第十二章

右為第廿一「悔過得生願」。「無不逐者」以前，同《魏譯》第廿願。（文句則兼取唐宋兩譯。）以下則採自《吳譯》第五願（《漢譯》類之）結成此願，名為悔過得生。所異於第十八，第十九與第廿願者，端在宿世作惡之人，罪業深重，所受果報在於三途。今生聞名發心，悔過向善，至心迴向，植德求生。臨命終時蒙佛願加被，

① 宿世作惡之人 ② 第十二章

不墮三惡道，往生彼國。是為本願之殊勝慈德也。故云「四十八願，願願皆為衆生」。大悲慈父，恩德無極。我輩佛徒，當何以報？

願中「繫念」指心念繫在一處，不思其它。如《觀經》曰：「應當專心，繫念一處，想於西方。」「植衆德本」，「植」者，種植也。「德本」，如善根。德者，善也。本者，根也。又「德本」者，德中之根本也。依是義故，彌陀名號，名為德本。如《教行信證》曰：「德本者，如來德號。此德號者，一聲稱念，至德成就滿足，衆禍皆轉。十方三世德號之本，故曰德本也。」「宿惡」，指宿世所造之惡，即過去生中之罪惡。「悔」者，改也。改往修來也。「悔過」者，向佛法僧三寶懺悔罪過，誓不更造也。本願名「悔過得生」，故知悔過乃往生之關鍵。蓋一切罪從懺悔滅也。「持」者，奉持。「命終不復更三惡道，即生我國。」是本願之主旨。若宿世作惡，有決定業，命終之後，須於此界或於他方墮三惡道。以今世悔過修道行善，誦經持戒，發菩提心，專念極樂，至心回向，求生淨土等，於是乘彌陀此願功德，遮其宿業，蒙佛攝引，不墮三途，逕生極樂，故云「無不遂者」。「遂」指求生極樂之願得滿足也。可見宿業深重之人，皆可不更三途，帶業往生。彌陀悲願之深，攝度之廣，超踰十方。

當前海外佛教界於「帶業往生」之旨，頗有諍議。今據本經，則知帶業往生之說，實據佛願；且所帶之業，正指惡業也。）

① 我作佛時，國無婦女^{三十三}。若有女人，聞我名字，得清淨信，發菩提心，厭患女身，願生我國。命終即化男子，來我刹土^{三十四}。十方世界諸衆生類，生我國者，皆於七寶池蓮華中化生。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二十二、國無女人願。二十三、厭女轉男願。

二十四、蓮華化生願。

④ 第十三章

右章攝三願。「國無婦女」，是第廿二「國無女人願」（見《吳譯》）。「若有女人：命終即化男子，來我刹土」。是第廿三「厭女轉男願」。又稱「女人往生願」。第二十四為「蓮花化生願」（見《吳譯》）。

第廿二「國無婦女願」。《吳譯》曰：「令我國中，無有婦女」。《漢譯》願成就文中「女人往生者，則化生，皆作男子。」又曰：「其國中悉諸菩薩、阿羅漢，無有婦女。」又唐道宣律師引經云：「十方世界，有女人處，即有地獄。」今極樂無三

① 二十二．② 二十三．③ 二十の．④ 第十三章

惡道，亦無婦女，純是卅二種大丈夫相。蓋男女之間，易生情愛，便是退緣。是以極樂同居勝於娑婆。

第廿三「厭女轉男願」。善導大師於《觀念法門》釋此願云：「乃由彌陀本願力故，女人稱佛名號，正命終時，即轉女身，得成男子。彌陀接手，菩薩投身，坐寶蓮上，隨佛往生。」又「一切女人，若不因彌陀名號力者，千劫萬劫，恒河沙等劫，終不可得轉女身。」如釋迦因地，行菩薩道，積一大阿僧祇劫勤修，漸離女身。可見女轉男身，實非輕易。今以聞佛名號，「得清淨信」。（清淨者，離惡行之過失，無煩惱之垢染。無垢無疑之信心，名清淨信。）由於淨信發菩提心，厭離女身，願生極樂。信深願切，必起念佛之勝行。蒙佛本願加威，於命終時，即轉女成男，往生極樂。是為「厭女轉男願」。

第廿四蓮花化生願。「生我國者，皆於七寶池，蓮花中化生。」本經第四十品曰：「若有衆生，明信佛智，乃至勝智，斷除疑惑，信已善根，作諸功德，至心迴向，皆於七寶華中，自然化生，跏趺而坐。須臾之頃，身相、光明、智慧、功德，如諸菩薩，具足成就。」又《阿彌陀鼓音聲王陀羅尼經》曰：「西方安樂（即極樂）世界，

今現有佛，號阿彌陀。若有四衆，能正受持彼佛名號，以此功德，臨欲終時，阿彌陀佛即與大眾往此人所，令其得見。見已，尋生慶悅，倍增功德。以是因緣，所生之處，永離胞胎穢欲之形，純處鮮妙寶蓮華中，自然化生，具大神通，光明赫奕。」上之二經，同表往生極樂之人，皆於蓮花中自然化生，清淨無垢，神通智慧，放大光明，俱如菩薩。即彌陀此願之所感證。蓮池大師《彌陀疏鈔》曰：「六趣衆生，則中陰之身自求父母。往生善士，則一彈指頃，蓮華化生。是蓮華者，乃卸凡殼之玄宮，安慧命之神宅。」意為：六趣中一切衆生，命終之後，中陰身現，於此身中，依自身宿業因緣，往求世間父母。投身母腹糞穢之處，結成濁染罪業之體。何如往生之善士，臨終蒙佛接引，一彈指間，化生蓮花之中，逕生安樂之國。此蓮花者，實為行人脫卸凡夫罪身之玄幽宮殿，安養當人慧命之神妙舍宅也。上數語深表彌陀大願，悲心至極，妙德難思。又《大日經疏十五》曰：「如世人以蓮華為吉祥清淨，能悅可衆心。今秘藏中，亦以大悲胎藏，妙法蓮華，為最秘密吉祥。一切加持法門之身，坐此蓮臺也。」可見極樂九品之蓮，正顯大日如來密意，舉體皆是最勝秘密吉祥。

①

我作佛時，十方衆生，聞我名字，歡喜信樂，禮拜歸命。以清淨心，修菩薩行。諸天世人，莫不致敬。^②若聞我名，壽終之後，生尊貴家，諸根無缺。^③常修殊勝梵行。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二十五、天人禮敬願。二十六、聞名得福願。

二十七、修殊勝行願。

右章三願。從「聞我名字」至「莫不致敬」，是第廿五「天人禮敬願」。從「若聞我名」下至「諸根無缺」，是第廿六「聞名得福願」。再下為第廿七「修殊勝行願」。本章三願皆表聞名功德。

上第十八願十念必生，乃往生之正因，四十八願之核心。第十九與第廿兩願，乃第十八之開廣。第廿一願，專指具有宿惡之衆生，若能悔過，發菩提心，一心專念，亦皆得往生，不更惡道。第廿三願，則專指婦女，聞名淨信，發菩提心，求生淨土，則命終轉男，往生極樂。以上皆因聞名發心，得生淨土，是為得益中之上者。今章則顯其下者。蓋衆生根器不一，故聞名之信樂發心亦不一，或因大心未堅，或因信願不

① 二十五． ② 二十六． ③ 二十七． ④ 第十の章

深，或以持念不專，是以未能全契彌陀十念必生等大願，故當世未能了脫生死，僅能獲福於現在及來生，故獲利未能如前之數願也。

第廿五願，「修菩薩行」謂六度萬行。是乃廣修衆善者。本經三輩往生，皆云「發菩提心，一向專念」。蓋發心乃諸善中王，持名是萬行之首。缺此往生正因，雖行衆善，則廣而不專，博而未精，未契彌陀本願，難於今生現證，故唯受人天禮敬而已。第廿六願「生尊貴家」者，《大論》曰：「生刹利為有勢力；生婆羅門家為有智慧；生居士家為大富。故能利益衆生。」又《會疏》曰：「生下賤家，受世輕慢，利濟不廣。」是故聞名得福，來生皆生尊貴之家也。又「諸根」即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以下第廿七願。「梵行」。梵者，清淨之義。梵行，清淨無欲之行。斷淫欲諸天，皆名為梵天。如梵天斷淫欲之行，曰梵行。《法華嘉祥疏》曰：「有人言通取一切戒為梵行，別名斷淫為梵行，故《大品》曰：『淫欲障生梵天，何況菩提！』」以上皆以離欲為梵行，但另有深義，以證涅槃之萬行為梵行。如《法華嘉祥疏》曰：「梵行之相者，梵名涅槃，即根本法輪大涅槃也。行即萬行，到大涅槃也。」又《大日經疏十七》曰：「梵謂涅槃。梵行謂修梵行者名。具大涅槃名為梵。」上二經疏，

①
修一切相
善

① 離一切相 修一切善

皆謂到大涅槃之行，為梵行。是則梵行之深義，不局限於持戒與斷淫而已。今願文曰「殊勝梵行」，應兼此二義。蓋斷除淫欲，禮佛念佛，發菩提心，一向專念，即趣向大涅槃根本法輪之妙行也。一聞佛名，即具如是功德，足證佛號，名具萬德。又聞名功德，微妙難思。如《尊勝陀羅尼經》曰：「諸飛鳥畜生，含靈之類，聞此陀羅尼，一經於耳，盡此一身，更不復受。」又《涅槃經》曰：「是大涅槃，亦復如是。若有衆生，一經耳者，卻後七劫，不墮惡趣。」一經於耳，尚具上述功德。何況經耳之後，兼能信受，其功更勝。一般經中間字，不是但聞，義兼信受。是故聞名之人，今生縱不即能往生，來世亦必常修殊勝梵行也。

① 我作佛時，國中無不善名^{二十八}。所有衆生，生我國者，皆同一心，住於定聚^{三十一}。永離熱惱，心得清涼。所受快樂，猶如漏盡比丘^{三十一}。若起想念

，貪計身者，不取正覺。

二十八、國無不善願。二十九、住正定聚願。三十、樂如漏盡願。三十一、不貪計身願。

⑤ 庚八·生獲法益(28-36)有九願。

⑥ 第十五章

從右章第廿八至第卅八願，為攝彼土衆生願，表極樂國中衆生之功德受用。右章

⑦ (有十願)

- ① 二十八。② 二十九。③ 三十。④ 三十一。⑤ 庚八·生獲法益(28-36)有九願。⑥ 第十五章
⑦ (有十一願)

具四願，「國中無不善名」，是第廿八「國無不善願」。「住於定聚」以上，是第廿九「住正定聚願」。「猶如漏盡比丘」以上，是第卅「樂如漏盡願」。最後「若起想念，貪計身者，不取正覺」，是第卅一「不貪計身願」。

✓ 第廿八「國無不善願」。極樂國中尚無不善之名，何況有不善之實耶？龍樹大士曰：「彼尊佛刹無惡名，亦無女人惡道怖，乃至無有諸趣惡知識。」蓋表極樂無有不善也。又《往生論》云：「淨土果報，離二種譏嫌過，應知。一者體。二者名。體有三種：一者二乘人。二者女人。三者諸根不具人。無此三過故，名離體譏嫌。名亦有三種，非但無三體，乃至不聞二乘、女人、諸根不具三種名故，名離名譏嫌。」上論中所謂之譏嫌名，即願文中之「不善名」也。又《疏鈔》曰：「由耳之所聞，唯是諸佛如來萬德洪名，菩薩、聲聞及諸天善人，種種嘉號，曾無三惡名字，歷耳根故。」耳中不聞惡名，故曰：「無不善名」也。

又如《阿彌陀經》曰：「其佛國土，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是諸衆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靈峯大師於此更有妙解。《彌陀要解》曰：「問：白鶴等，非惡道名耶？答：既非罪報，則一名字，皆詮如來功德。所謂究竟

白鶴等，無非性德美稱，豈惡名哉！」其意如下，經云：「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白鶴、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故或問曰：彼國既有白鶴等鳥，則白鶴之名豈非惡報之名耶？《要解》答曰：經云「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白鶴等，既非罪報所生，則其假名，亦非惡名。是諸鳥等皆如來性德所顯，故其名字乃表如來性德，正是美號，焉可視為惡名。又《觀經》曰：「如意珠王，湧出金色微妙光明。其光化為百寶色鳥。」可見極樂依正，悉是如來果覺之所莊嚴。是諸眾鳥，皆是彌陀變化所作。彼土一色一香，一塵一名，無非中道，皆是不可思議法界之全體大用。是故彼國一名字，皆顯如來性德。如來證窮法界，照徹心源，功德究竟。以一真一切真故。一究竟一切究竟。又以假名詮顯實法，故彼土一名字，悉皆究竟。白鶴是究竟白鶴，共命之鳥是究竟共命之鳥。是諸眾鳥皆如來性德之所顯。故其假名，亦皆是性德之美稱，而非惡名矣。

✓ 第廿九「住正定聚願」。「所有眾生。生我國者，皆同一心，住於定聚。」由於第五「無差別願」，生彼國者，形貌無差，悉同一類。形既相類，心亦同然。心皆同一，住於定聚。定聚者，指正定聚，乃三聚之一。三聚包括一切眾生。聚是聚類之義。

- ① 自性眾鳥 ② 因 ③ 果

一切衆生分為三類，是名三聚。三聚之說通於大小乘，其義不一。(一)者，(一)正定聚，必定證悟者。(二)邪定聚，畢竟不證悟者。(三)不定聚。介以上二者之中，蓋有緣則證悟，無緣則不證悟也。(二)者，《會疏》曰：「定聚者，具云正定聚。亦言不退轉。便是菩薩阿鞞跋致也。云何名正定。凡一切衆生，雖根性萬殊。以類聚之，不出三種。以必墮六趣為邪定。以升沉隨緣為不定。以定至菩提為正定。」(三)者，據《起信論》，十信以前之凡夫，不信因果，為邪定。十住以上為正定。十信之人為不定性。此乃實教大乘之說。本經第廿二品曰：「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若已生，若當生（見《唐譯》），皆悉住於正定之聚，決定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明得生彼土，便入正定之聚，必證大涅槃果。故善導大師曰：「不斷煩惱得涅槃。斯示安樂自然德。」又龍樹大士云：「以信佛因緣，願生淨土，起心立德，修諸行業，佛願力故，即便往生。以佛力住持，即入大乘正定聚。正定聚者，即是阿鞞跋致不退位也。」（又善導大師依願言及《唐譯》經文，謂此願亦具現生不退之密義，文中「若當生」則指求生之人，亦入正定聚。是為不共之說。當於第廿二品中詳論之。）

第卅，「永離熱惱，心得清涼。所受快樂，猶如漏盡比丘」。是為「樂如漏盡願」

。「熱惱」。為劇苦所逼，身熱心惱，故名熱惱。《法華經信解品》曰：「以三苦故，於生死中，受諸熱惱。」今極樂國中「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永離熱惱。「清涼」，清淨涼爽，正與熱惱相反。《大智度論廿二》曰：「人大熱悶，得入清涼池中，冷然清了，無復熱惱。」清涼池，喻涅槃也。今往生之人，入於彼土大清涼池中，故皆「心得清涼」。「漏盡比丘」，漏者，泄漏，即煩惱之異名。煩惱現行，使心連注，流散不絕。故名為漏。又眼等六門，日夜流注煩惱，故名漏。以聖智者斷盡此煩惱，稱為漏盡。六神通中前五通為有漏通，唯漏盡通為無漏通。煩惱斷盡之比丘，稱為漏盡比丘，即阿羅漢。法藏菩薩願彼國衆生，受樂無極，且於「所受快樂」心無染者。如阿羅漢，斷盡諸漏，於諸世法，不執不著。故云「猶如漏盡比丘」。以喻受樂而無樂想。義寂名此為「受樂無染願」；憬興名之為「受樂無失願」，皆是此意。

✓ 第卅一「不貪計身願」。無起想念，貪計身者。凡夫修行，多墮身見，身見乃見惑之首，見惑不斷，則不能入聖流，勢必常淪生死，欲出無期也。貪計身者，謂有我身而貪著計度也。《會疏》曰：「於自身忘執，計愛憎違順，是名貪計，是所謂我執也。」凡夫妄以自身為我，貪執計較，愛護倍至，順則生愛，違則生瞋，種種分別

貪著，舉體墮於煩惱。《往生論》云：「遠離我心，貪著自身，遠離無安眾生心；遠離供養恭敬自身心。此三種法（應）遠離以其障菩提心，應知。」蓋謂貪執自身，無安眾生心，供養恭敬自身心，此三者，皆障菩提心，故應遠離。本經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為宗，若障菩提心，即不能往生。是故願曰「若起想念，貪計身者，不取正覺。」

① 我作佛時，生我國者，善根無量，皆得金剛那羅延身，堅固之力。
② 身頂皆有光明照耀。成就一切智慧。獲得無邊辯才。^③善談諸法秘要。說經行道，語如鐘聲。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三十二、那羅延身願。三十三、光明慧辯願。三十四、善談法要願。

④ 第十六章

⑤ 32

右章具三願。「生我國者，善根無量」是總述。以下分演。善根者，身口意三業之善，固不可拔謂之根。羅什大師曰：「謂堅固善心，深不可拔，乃名根也。」又以「善」能生妙果，生餘之善，故名為根。「皆得金剛那羅延身，堅固之力」。是第卅二「那羅延身願」。憬興稱之為「身得堅固願」。「金剛」者，梵語跋折羅（或伐折羅）譯為金剛。《三藏法數五》云：「金中最剛，故云金剛。」又《大藏法數四十一

▽云：「梵語跋折羅，華言金剛。此寶出於金中，色如紫英，百煉不銷，至堅至利，可以切玉，世所希有，故名為寶。」（即金剛石，俗云鈎石，硬度最大。）又金剛者，金剛杵之簡名。△大日經疏一▽云：「伐折羅即是金剛杵。」原為印度之兵器。密宗以之表堅利之智。△大日經疏一▽又云：「伐折羅，如來金剛智印。」又△仁王經念誦儀軌上▽云：「手持金剛杵者，表起正智，猶如金剛。」杵有金、銀、銅、鐵、石、水精、法陀羅木等，無量種之不同。帝釋之杵，乃金剛所成。又執持金剛杵之力士，稱為執金剛，簡稱金剛。△行宗記二▽曰：「金剛者，即侍從力士，手持金剛杵，因以得名。」

「那羅延」者，譯為勝力，或堅牢。有四義，（一）梵天王之異名。（二）羅什大師云：「天力士，名那羅延。端正雄健也。」（三）△大日經疏十▽「毗紐天有衆多別名，即是那羅延天別名也。是佛化身。」又△秘藏記▽曰：「那羅延天，三面，青黃色。右手持輪，乘迦樓羅鳥。」（乘鳥表空行）（四）△涅槃經疏七▽曰：「那羅延，此翻金剛。」乃十九執金剛之一。△維摩經▽云「那羅延菩薩」。古注經家多謂衆生身心相依，身有苦樂，心必憂喜。心有憂喜，身有損益。法救云：「如來身力

無邊，猶如心力。」又《密迹力士經》云：「如來之身成鈎鎖體，猶如金剛，鏗然堅絕，不可破壞。」故願國中衆生，三業莊嚴。體固如金剛，力強如那羅延，同具殊勝身業也。

今依密教，執金剛，金剛手，金剛薩埵等，乃一名之異譯。《仁王經念誦儀軌上》云：「此金剛手，即普賢菩薩也。手持金剛杵著，表起正智，猶如金剛，能斷我法微細障故。」又《聖無動尊大威怒王秘密陀羅尼經》云：「此金剛手是法身大士，是故名普賢。即從如來得持金剛杵。其金剛杵五智所成，故名金剛手。」今願文曰「金剛那羅延身」，若據顯迹，則如過去諸解，視為天上力士，那羅延神，大力堅固之身。今據密義，金剛與那羅延，均是執金剛，簡稱金剛。論其密本，即是金剛薩埵，即是普賢，乃法身大士。又密教尊金剛為示現威猛相之佛。是以「金剛那羅延身」應解為等同如來之「金剛身」或「金剛體」。

「金剛身」，指金剛不壞之身，謂佛身也。《涅槃經》云：「如來身者，是常住身。不可壞身。金剛之身。」又「諸佛世尊，精勤修習，獲金剛身」。

《新譯仁王經》曰：「世尊導師金剛體，心行寂滅轉法輪。」《良賁疏》曰：「

金剛體者，堅固具足。體者身也。佛身堅固，猶如金剛。「若據密意，則往生者，亦如世尊得金剛不壞之體。故皆壽命無量，身具金剛「堅固之力」。

「身頂皆有光明照耀。成就一切智慧。獲得無邊辯才。」為第卅三「光明慧辯願」。彼佛壽命無量。國中天人壽命亦皆無量。又彼佛光明無量，是故彼國人民，身頂皆有光明照耀。蓋主（佛）伴（國中人民一切賢聖）一如也。又「光明」者，自瑩（亮）謂之光，照物謂之明。有二用。（一）者破闇，（二）者現法。蓋佛之光明，是智慧之相。（見《往生論註》下）又《超日明三昧經》下云：「是知大智發外，能照法界，名為光明。」又《涅槃經》云：「光明名為智慧。」又大慧禪師曰：「只以此光宣妙法，是法即是此光明，不離是光說此法。」彼國天人身頂既有常光，正是智慧成就。以佛力護祐，故智慧殊勝。於佛智、不思議智、不可稱智、大乘廣智、無等無倫最上勝智，悉皆照了。故云「成就一切智慧」並「獲得無邊辯才」。「辯才」指善巧演說法義之才。《淨影疏》曰：「言能辯了，語能才巧，故曰辯才。」又諸菩薩說法之智辯，稱為四無礙智、四無礙解或四無礙辯。四無礙者：（一）法無礙。名（名相）句（語句）文（文段）能詮之教法名為法。詮者，具也，善也，言也。於教法無滯，名為法無礙。

(二)義無礙。知教法所詮之義理而無滯，名為義無礙。(三)辭無礙。於各地諸方之言辭通達自在，名為辭無礙。(四)樂說無礙。以上三種之智，為衆生樂說自在。又名辯無礙，契於正理，起無礙之言說，名為辯無礙。彼國人民，由於成就一切智慧，故得無邊辯才，以四無礙辯，宏演法要。

① 34

✓「善談諸法秘要」乃第卅四「善談法要願」。秘者，秘奧之義，言法門之深奧也。又秘密之義，言法門隱密，不易示人也。「秘要」者，如《法華文句五》曰：「四十餘年，蘊在佛心，他無知者。為『秘』。一乘直道，總攝萬途。故云『要』也。」又《法華嘉祥疏九》曰：「言約（簡要也）理周（具足也），故稱為『要』。昔來隱而不傳，目之為『秘』。」《法華經法師品》曰：「此經是諸佛秘要之藏，不可分布妄授與人。」又密宗，稱秘密宗。因密法者，正是諸佛秘要之藏，不輕示人者也。今極樂菩薩「善談諸法秘要」。乃善能開演諸佛一切顯密甚深秘要。「行道」，^④落實秘要也。行道誦經，乃天臺常行之三昧。乃於行道時誦經也。「鐘」，梵語「鍵椎」之一。乃鳴集之法器。鳴鐘乃集衆之號命。又鳴鐘有勝功德。《增一阿含》云：「若打鐘時。一切惡道諸苦，並得停止。」又《佛祖統紀六》曰：「人命將終，聞鐘磬聲，增其

② 諸佛所以興出世唯說此陀本願海。
③ 的十八願為諸佛法之秘要也。

① 34

② 諸佛所以興出世，唯說此陀本願海。

③ 的十八願為諸佛法之秘要也。

④ 落實秘要也。

正念。」「語如鐘聲」者，謂說法人，聲如洪鐘，中正宏廣，持續遠聞。震醒長夜，警覺昏迷，引生善心，停息諸苦。音聲功德，並如鐘也。又鐘身鑄有真言、種子字、大乘經偈。鳴鐘一聲，即如轉誦鐘身所具一切顯密經法。以喻說法人，一一聲中，皆寓無量妙義也。

① 三十五。我作佛時，所有衆生，生我國者，究竟必至一生補處。② 三十六。除其本願，為衆生故，被弘誓鎧，教化一切有情，皆發信心，修菩提行，行普賢道。雖生他方世界，永離惡趣。或樂說法，或樂聽法，或現神足，隨意修習，無不圓滿。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三十五、一生補處願。三十六、教化隨意願。

③ 第十七章

右章中，「所有衆生，生我國者，究竟必至一生補處」，是為第卅五「一生補處願」。一生補處者，以一轉生補佛處，如今兜率內院中之彌勒大士，一生即補佛位，即《法華》所說「餘有一生在，當得一切智」，是名一生補處。又如《會疏》曰：「一生補處者，是等覺位。尚有一生無明（具足應云：一分生相無明）未破。故曰一

① 三十五。② 三十六。③ 第十七章

生。此品無明，其力最大。唯此後心，以金剛智破之，即補妙覺之位，故曰補處。」若依密教，一者，一實之理。於密宗初地菩薩之位，先得淨菩提心。自此一實，出生無量之三昧總持門，漸次增長至於第十地（以上之初地至十地，乃密十地，不同於顯教之十地）。更有第十一地，即佛地。以一轉生補佛處，是名一生補處。如《大疏六》曰：「今此經宗，言一生者，謂從一而生也。初得淨菩提心時，從一實之地，發生無量無邊三昧總持尼門。如是一地中，次第增長，當知亦爾。迄至第十地滿足。未至第十一地。爾時，從一實境界，具足發生一切莊嚴。唯少如來一位，未得證知。更有一轉法性生，即補佛處。故名一生補處。」

又曇鸞大師更謂極樂菩薩可不從一地至一地，而頓登補處，「案此經推彼國菩薩或可不從一地至一地。言十地階次者，是釋迦如來，於閻浮提，一應化道耳。他方淨土，何必如此。」鸞師之說，深顯極樂菩薩圓解圓修，一地一切地。故生彼國者，皆不退轉。頓超階次，圓證補處。深顯彌陀大願，妙德難思。

✓ 下第卅六「教化隨意願」。如上願所明，生彼國者，安居樂國，悉登補位，成等正覺。但菩薩成佛各有願力。如願被弘誓鎧甲，返入穢土，普利群生，教化有情，則

承彌陀願力加持，教化隨意，無不圓滿。是為本願之意也。又鎧者鎧甲，古時戰士對敵作戰時所被服之物，用以遮衛身體，防衛矢石等。（近代之避彈衣亦是此類。）菩薩入生死，降魔軍，則以自之弘深誓願為鎧甲。因弘誓之心堅逾鐵石，可以此心出入生死之陣。至於所教化者，首云「皆發信心」，蓋信為道源功德母也。本經小本曰：「為諸衆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蓋此淨土法門，極圓極頓，超情離見，故為一切世間難信之法也。又小本曰：「汝等衆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又曰：「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是以極樂大士宏化十方，咸以勸信為首也。「修菩提行」，蓋三輩往生，皆發菩提心，一向專念。今云「修菩提行」，即具發心與專念兩要義。修菩提之大行，必由於發起菩提之大心。且菩提行中，實以一向專念，最為上首。一切菩薩，萬善齊修，但十地菩薩，地地不離念佛也。又大行菩薩，普賢為首。故教化一切有情，「行普賢道」。普賢者，圭峰大師曰：「（一）約自體，體性周遍曰普，隨緣成德曰賢。（二）約諸位，曲濟無遺曰普，鄰及亞聖曰賢。（三）約當位，德無不周曰普。調柔善順曰賢。」故本經中，與會諸大菩薩，咸共遵修普賢大士之德。普賢之德者，十大願王，導歸極樂，自利利他，無有窮盡之德。極

樂大士遵行普賢之德，復教餘土衆生，皆行普賢之道。

① 如是極樂大士，被弘誓鎧，入生死海。「雖生他方世界」，或現身穢土。因有彌陀願力加持，「永離惡趣」。各各隨其意樂，或說法，或聽法，或現神通等。「隨意修習」，悉皆圓滿。衆生受教，亦皆至心信樂，求生淨土，發菩提心，一向專念。

② 庚九·莊嚴妙樂

我作佛時，生我國者，所須飲食、衣服、種種供具，隨意即至，無不滿願。④ 十方諸佛，應念受其供養。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三十七、衣食自至願。三十八、應念受供願。

⑤ 第十八章

右第卅七「衣食自至願」。「飲食衣服」見《宋譯》。「種種供具」見《唐譯》

，又《漢譯》第廿三願曰：「我國諸菩薩欲飯時，則七寶鉢中，生自然百味飯食在前。食已，鉢皆自然去。」（《吳譯》第十四願同此。）又《魏譯》第卅八願曰：「國中天人，欲得衣服，隨念即至。如佛所讚應法妙服，自然在身。有求裁縫擣染、浣濯者，不取正覺。」今經備集五譯文義，結成此願，名為衣食自至願。如《會疏》釋《魏譯》曰：「佛本何故興此願。見或國土，為衣食故，苦役萬般。四時不寧處，一生

① 本 ② 庚九·莊嚴妙樂 ③ 三七· ④ 三八· ⑤ 第十八章

疲貪求。何況禾下喪數千生命，鑊中殺無量蠶子，依之沈迷無涯，受苦無窮。是故願言，我土聖衆，衣食住宅。隨意現前。著衣喫飯，皆助道法也。」「種種供具」者，花香、幢幡、寶蓋、瓔珞、臥具、天樂等等。如是一切無量無邊，殊勝供養之具，皆隨意即至，如願供養。如《吳譯》曰：「欲得自然萬種之物，即皆在前，持用供養諸佛。」《宋譯》曰：「我以神力，令此供具自至他方諸佛面前，一一供養。」是故云：「隨意即至，無不滿願。」

下為第卅八「應念受供願」。《宋譯》曰：「所有菩薩，發大道心，欲以真珠瓔珞，寶蓋幢幡，衣服臥具，飲食湯藥，香華伎樂，承事供養他方世界，無量無邊諸佛世尊而不能往。我於爾時，令彼他方諸佛世尊，各舒手臂，至我剎中，受是供養。令彼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宋譯》願文，深顯佛力。又如《魏譯》云：「一發念頃，供養無量無數不可思議諸佛世尊，而不失定意。」是明自力。是以極樂人民，或因佛力加被，或以自力功圓，皆可隨念普供諸佛。如經云：「十方諸佛，應念受其供養。」深顯生佛不二，感應道交，供佛之念才興，諸佛攝受已畢。頓修頓證，因果同時。

我作佛時，國中萬物，嚴淨、光麗，形色殊特。窮微極妙，無能稱量。其諸衆生，雖具天眼，有能辨其形色、光相、名數，及總宣說者，不取正覺。三十九、莊嚴無盡願。

①
必第十九章

從第卅九至第四十三，此五願是攝佛土功德願。右第卅九是「莊嚴無盡願」。《會疏》釋曰：「『嚴』謂莊嚴，『淨』謂清淨，『光』謂光明，『麗』謂華麗。『嚴淨』，明體離垢。『光麗』，表相奇特。以長、短、方、圓、大、小等為『形』，以青、赤、白、黑、正、不正為『色』，皆非世間所有，故云『殊特』。」意為：萬物體無垢染，故曰嚴淨。形相光明奇麗，故曰光麗。其形與色皆非世間所有，故曰形色殊特。《會疏》繼曰：「點事（指如微點之事相）妙理相即，故謂窮微。無漏之相，實相之相，故謂極妙。」意為：極樂一切事相，一毛一塵之微點，皆從實際理體而顯，與妙理相即不二，故曰窮微。窮者，盡也。微者，精也。且此一切形相，乃清淨心之所顯，彌陀無漏功德之所現，故為無漏之相。且一一皆是圓明俱德，一一皆是圓圓果海（「圓圓果海」見《顯密圓通》，指無上圓滿聖覺果德之海。），當體即是實相。

① 第十九章 ② 37、41 莊嚴妙樂 ③ 42、43 香光普攝

相而無相，無相而相，故曰極妙。繼曰：「廣略相入，不可思議。故云，無能稱量。」意為：極樂世界全顯事事無礙法界，一多相即，小大相容，廣略相入，重重無盡，超情離見。言語道斷，故不可議。心思路絕，故不可思。言思不能及，又焉可稱量？故曰「無能稱量」。可見極樂淨土，唯佛與佛方能究盡。除佛一人外，一切衆生上至等覺，中至具天眼之一切小大凡聖衆生，皆不能盡辨其形色、光相、名數。更何能總為宣說。故云：「有能辨其形色、光相、名數及總宣說者，不取正覺。」

① 我作佛時，國中無量色樹，高或百千由旬。道場樹高，四百萬里。諸菩薩中，雖有善根劣者，亦能了知^②。欲見諸佛淨國莊嚴，悉於寶樹間見。猶如明鏡，睹其面像。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四十、無量色樹願。四十一、樹現佛剎願。

③ 第二十章

右章具兩願。從「亦能了知」以上，表第四十「無量色樹願」。「欲見」以下，表第四十一「樹現佛剎願」。

「國中無量色樹，高或百千由旬」。「無量色樹」，指國中一切寶樹，七寶化成，

① の十、② の一、③ 第二十章

榮色光耀。行行相值，莖莖相向。是諸寶樹，周遍其國。樹高或百由旬乃至或千由旬。一由旬者，此方四十里至六十里。詳見前註。又道場中，更有樹王，名「道場樹」，即菩提樹。西域前正覺山之西南，行十四五里，有畢鉢羅樹。佛坐其下成正覺。故名菩提樹。《維摩經菩薩行品》肇註曰：「佛於樹下成道，樹名菩提。此樹光無不照。香無不熏。形色微妙，隨所好（喜也）而見。樹出法音，隨所好而聞。此如來報（果報也）應（應化也）樹也；衆生遇者，自然悟道。」本經成就文中，復云：「復由見彼樹故，獲三種忍。一音響忍。二柔順忍。三者，無生法忍。」彼土菩提寶樹能令見者自然悟道，證入無生法忍。此樹功德真是無上希有，微妙難思。故知此樹實是阿彌陀願王秘密莊嚴心之流現。此心乃密教所判之第十住心，乃究竟佛果第十三地如來之所證，故能究竟惠予衆生真實之利。樹德高遠，彼國菩薩中，善根劣者，本難知見。是以彌陀垂慈，大願加被，悉令了知。

第四十一「樹現佛剎願」。今此願文，樹現佛剎，同於《觀經》第四寶樹觀。經文簡錄如下：「此諸寶樹」，「生諸妙華」，「涌生諸果」，「有大光明，化成幢幡無量寶蓋。是寶蓋中，映現三千大千世界一切佛事。十方佛國，亦於中現。」《觀經

① 庚十·香光普攝 二(42-43)願

『此觀，正此願之成就。極樂國中，寶樹無量，一一樹光化現寶蓋無量。一一寶蓋，中現十方佛國。明淨清晰，如同明鏡。見他方佛國，明了清澈，如對明鏡，自觀本面。可見極樂國土，含攝一切佛刹。相入相即，不可思議。』

我作佛時，所居佛刹，廣博嚴淨，光瑩如鏡，徹照十方無量無數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衆生睹者，生希有心。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四十二、徹照十方願。

② 第二章

右第四十二「徹照十方願」。「廣博」者，寬闊無邊。「嚴淨」者，莊嚴清淨。

「光瑩」者，光明晶瑩。「徹照」者，無微不顯，無遠不見也。「希有」者，《涅槃經》曰：「譬如水中，生於蓮花，非為希有。火中生者，是乃希有。」極樂國土，莊嚴清淨。光潔如鏡，照見十方。如《觀經》中，大勢至菩薩天冠「有五百寶華。一一寶華，有五百寶臺。一一臺中，十方諸佛淨妙國土廣長之相，皆於中現」。故知彼土，小大相容，廣狹無礙。一毛一塵，悉皆映照十方。《往生論》曰：「宮殿諸樓閣，觀十方無礙。」曇鸞師註曰：「如淨明鏡。十方國土，淨穢諸相，善惡業緣，一切悉

① 庚十·香光普攝 二(42-43)願 ② 第二十一章

現。」又《華嚴經》曰：「譬如明淨發光金玻璃鏡，與十世界等。於彼鏡中，見無量刹。一切山川，一切衆生，地獄餓鬼，若好若醜，形類若干，悉於中現。」以上經論，皆明「光瑩如鏡，徹照十方無量無數不可思議諸佛世界」之義。「衆生」指極樂世界與十方一切衆生。若見極樂徹照十方之相，悉皆生起無上殊勝菩提之心。此心希有，如火中蓮。故云「生希有心」。因生此心，故《宋譯》續曰：「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我作佛時，下從地際，上至虛空，宮殿樓觀，池流華樹，國土所有
一切萬物，皆以無量寶香合成。其香普熏十方世界。衆生聞者，皆
修佛行。若不爾者，不取正覺。○四十三、寶香普熏願。

① 第二十二章

右第四十三「寶香普熏願」。《會疏》謂此界「金銀雖發輝，無旃檀之香。沈麝雖熏馥，無珠玉之光。」今極樂中，一切萬物，嚴淨光麗。又妙香芬馥，普熏十方，廣作佛事，故稱奇妙。如《華嚴經》鬘香長者云：「阿那婆達池邊出沈水香，名蓮花藏。若燒一丸，如麻子大，香氣普熏閻浮提界。衆生聞者，離一切罪，戒品清淨。雪

① 第二十二章

山有香，名具足明相。若有衆生，嗅此香者，其心決定離諸染著。羅刹界中有香，名海藏，其香但為轉輪王用。若燒一丸，香氣所熏，王及四軍，皆騰虛空，遊止自在。善法堂中有香，名香性莊嚴。若燒一丸，熏彼天衆，普令發起念佛之心。須夜摩天有香，名淨藏性。若燒一丸，熏彼天衆，莫不雲集彼天王所，恭敬聽聞王所說法，兜率天中有香，名信度嚩囉。於一生所繫菩薩座前，若燒一丸，興大香雲，遍覆法界。普雨一切諸供養具，供養一切如來道場菩薩衆會。妙變化天有香，名奪意性。若燒一丸，於七日中，普雨一切不可思議諸莊嚴具。」上述世間諸香，且有如斯勝用，何況彌陀如來本願所現，乃法界萬德之香。如《維摩經香積佛品》云：「爾時維摩詰問衆香菩薩，香積如來，以何說法。彼菩薩曰：『我土如來，無文字說。但以衆香，令諸天人，得入律行。菩薩各各坐香樹下。聞此妙香，即獲一切德藏三昧。』今極樂妙香，亦復如是，功德無邊。普熏十方，廣作饒益。能令聞香衆生，「皆修佛行」。「塵勞垢習，自然不起」（見經中第廿品）。極樂萬物皆以無量寶香合成，其香復熏十方世界，皆顯事事無礙法界。

① 庚十一・助他成佛

我作佛時，十方佛刹諸菩薩衆，聞我名已，皆悉逮得清淨、解脫、普等三昧，諸深總持。住三摩地，至於成佛。定中常供無量無邊一切諸佛，不失定意。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四十四、普等三昧願。四十五、定中供佛願。

④ 第二十三章

右章中，從「至於成佛」以前，表第四十四「普等三昧願」。「定中」以下，表第四十五「定中供佛願」。從第四十四以下諸願，皆為彼國以外，他方菩薩，聞彌陀名，得殊勝法益之願。首第四十四，為聞名得諸三昧，至於成佛之願。「逮」者，及也。《易繫辭》「水火相逮」。註曰：「水火不相入，而相逮及。」又逮者，追也。據《會疏》意，令聞名人，即時得諸三昧，故言「皆悉逮得」。《宋譯》曰：「所有十方一切佛刹，諸菩薩衆，聞我名號，應時證得寂靜三摩地。」其中「應時證得」，亦即「皆悉逮得」之意。「清淨」者，所住之三昧，無染無著，故曰「清淨三昧」。如《會疏》曰：「寂靜三摩地，無縛無著，故名清淨。」又「解脫」者，所住三昧，離一切繫縛而自在，名曰解脫三昧。如《會疏》曰：「止觀無礙，故名解脫。」又曰

① 庚十一・助他成佛 ② のの ③ の五 ④ 第二十三章

「念佛三昧，能除一切煩惱，能解脫生死，故須名清淨解脫三昧。」又「普等」者，普者普遍，等者平等。《悲華經》謂之遍至三昧，《芬陀利經》謂之普至三昧。《宋譯》謂之普遍三摩地。《唐譯》謂之平等三摩地門。《會疏》釋曰：「若依諸師，但是菩薩所得三昧名也。憬興云：『普者，即普遍義。等者，即齊等義。所見普廣，佛皆見，故所住定，名為普等。』玄一云：『由此三昧力，普見諸佛世尊，故言為普。平等現無所不及，故言普等。』若約選擇本願正意，則是念佛三昧德號也。普謂普遍，凡聖通入之義。等謂平等，念一佛功德，等同一切佛之義。《菩薩念佛三昧經》曰：『譬如衆生，若依須彌金色之邊，其身即與彼山同色。所以然者，山勢力故。又如諸水，悉入大海，同其一味。所以然者，以海力故。若人得念佛三昧，亦復如是。』是普遍義也。《文殊般若經》云：『念一佛功德，無量無邊；亦與無量諸佛無二。』《讚阿彌陀佛偈》云：『我以一心歸一佛，願遍十方無礙入。』是平等義也。《會疏》以清淨三昧、解脫三昧、普等三昧為念佛三昧。蓋念佛三昧為寶王三昧。具是一切三昧功德，自當同具種種三昧之名也。「三昧」，即三摩地，譯為正定、正受。（詳解見第二品。）「總持」，即陀羅尼，謂持善不失，持惡不生，並能持無盡義。

（詳解見第二品。）深妙之總持，故曰深總持。十方菩薩，因聞名故，得諸三昧，與深總持，安住定中，得成正覺，故曰「至於成佛」。

✓ 第四十五「定中供佛願」。定中供佛，不失定意，同於《德遵普賢品》中「住深禪定，悉睹無量諸佛」。正是普賢大士甚深境界。《往生論註》云：「八地以上菩薩，常在三昧。以三昧力，身不動本處，而能遍至十方，供養諸佛，教化衆生。」望西師謂住定供佛：「約常途者，初地以上。」又曰：「初地以上，雖有此德，八地以上，是無功用。」蓋謂初地菩薩，雖初有此德，但尙不能全離功用。八地以上，才是無功用道。《會疏》謂他方新發心菩薩，因聞彌陀名號，頓登上地菩薩，得諸三昧，住定供佛。《疏》曰：「縱雖新發意菩薩，聞名字人，能得定惠（即慧）相即，真俗相照，頓得上地菩薩也。」又《文殊般若經》曰：「念一佛功德，無量無邊；亦與無量諸佛無二。不思議佛法等無差別。皆乘一如，成最正覺。悉具無量功德辯才。如是入一行三昧（即念佛三昧）者，盡知恆沙諸佛法界差別相。」云云於三昧中，遍知諸佛世界差別相，正與住定供佛同旨。

④ 第三十の章
① 我作佛時，他方世界諸菩薩衆，聞我名者，證離生法，獲陀羅尼。
② 清淨歡喜，得平等住。修菩薩行，具足德本。應時不獲一二三忍。
③ 於諸佛法，不能現證不退轉者，不取正覺。四十六、獲陀羅尼願。
四十七、聞名得忍願。四十八、現證不退願。

右章具三願。「獲陀羅尼」以上，為第四十六「獲陀羅尼願」。「一二三忍」以上，為第四十七「聞名得忍願」。此下為第四十八「現證不退願」。

第四十六願，「離生」者，離生死也。三乘行人，入於見道。因見諦理，斷見思惑，永離三界之生，是云正性離生。《萬善同歸集》云：「齊登解脫之門。咸闡離生之道。」十方菩薩，以聞名故，皆證此離生之法。並得「陀羅尼」。陀羅尼，即「總持」，見前釋。陀羅尼有四：(一)法陀羅尼，於佛之教法聞持不忘。(二)義陀羅尼，於諸法之義總持不忘。(三)咒陀羅尼，(又咒陀羅尼，有五名。據《秘藏記》意，五名者：(1)陀羅尼，(2)明，(3)咒，(4)密語，(5)真言。陀羅尼者，佛放光時，光中所說也。是故陀羅尼與明，其義不異。持陀羅尼人，能發神通，除災患，與此方咒禁法相似，故曰

① の六． ② の七． ③ の八． ④ 第二十の章

咒。凡夫二乘不能知，故曰密語。真言者，如來之言，真實無虛，故曰真言。四忍陀羅尼。於法之實相安住，謂之忍。持忍名為忍陀羅尼。十方聞名大士，皆得如上陀羅尼，安住於諸法實相，故云「獲陀羅尼願」。

第四十七「聞名得忍願」。「清淨」者，無染無著之本然。「歡喜」者，適悅在心，寂滅為樂也。「平等」者，淺言之，則為離諸高下、深淺、大小、親疏、智愚、迷悟種種差別，曰平等。進言之，則真如周遍，萬法一如，心、佛、衆生，三無差別。《往生論註》曰：「平等，是諸法體相。」又曰：「衆生見阿彌陀如來相好光明身者，如上種種身業繫縛，皆得解脫。入如來家畢竟得平等身業。聞阿彌陀如來至德名號，說法音聲，如上種種口業繫縛，皆得解脫。入如來家，畢竟得平等口業。若遇阿彌陀如來光照，若聞阿彌陀平等意業，是等衆生，種種意業繫縛，皆得解脫。入如來家，畢竟得平等意業。」蓋謂十方大士，若於阿彌陀如來，睹相、聞名、見光、知意者，皆入如來之室。以聞名故，得畢竟平等之業。與此願之「聞我名者，證離生法，獲陀羅尼，清淨歡喜，得平等住」，全然一味。以聞名故，得住平等法中，即住於諸法實相也。又《漢譯》稱阿彌陀佛為無量清淨平等覺。故知十方大士，聞佛名號，至

心信樂，以平等心，念平等覺，如是安住，亦是「得平等住」之義也。此一句佛號即是實相，即是法界全體，即是諸法平等體性。但能念念相繼，念而無念，無念而念，故曰「得平等住」。如是心行，是菩薩行，輾轉教授，同歸極樂。普惠衆生真實之利，故曰「修菩薩行」。如是修行，自然具足一切佛果之功德根本，故云「具足德本」。如《會疏》曰：「(一)菩薩六度，一切功德之本。故名德本。(二)選擇攝取果號，能流出六度萬行，為衆德本原（此乃以持佛號為德本），故名德本。」

「一二三忍」。忍者，安忍也。《魏譯》云：「第一，第二，第三法忍。」「法忍」者，法為所證之理，心安於法為忍。《大乘義章九》云：「慧心安法，名之為忍。」此上法忍，諸家之說不一，有深淺之別。例如《仁王經》明五忍：(一)伏忍，(二)信忍，(三)順忍，(四)無生法忍，(五)寂滅忍。《仁王經私記》云：「初地、二地、三地得無漏信，名信忍。四、五、六地趣向無生，名順忍。七、八、九地，諸念不生，名無生忍。十地、妙覺，得菩提果，名寂滅忍。」古注經家中，有認為伏忍、信忍、順忍，即本經之三忍者，甚至有以最初伏忍之上中下三位，為本經之三忍者。蓋皆不許他方菩薩聞佛名號，應時即得一忍，二忍，乃至無生法忍也。但據經文，此三忍中，包括

無生法忍，實無可疑。《魏譯》第三十四願曰：「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衆生之類，聞我名字，不得菩薩無生法忍，諸深總持者，不取正覺。」《宋譯》文：「聞我名者，應時即得初忍、二忍，乃至無生法忍。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可見願文中之第三法忍，決定是無生法忍也。又據《論註》曰：「即見彼佛，未證淨心菩薩（指初地至七地），畢竟得證平等法身。」（又曰：「平等法身者，八地以上法性生身菩薩也。」）又曰：「聞阿彌陀如來至德名號……畢竟得平等口業。」皆是聞佛名號，得證無生法忍之明證。

無生法忍，略云無生忍。真智安住於無生無滅之實相理體而不動，謂之無生法忍。《智度論五十》曰：「無生法忍者，於無生滅諸法實相中，信受通達，無礙不退，是名無生忍。」又《智度論七十三》曰：「無生忍者，乃至微細法不可得，何況大。是名無生。得此無生法，不作不起諸業行。是名得無生法忍。」又《大乘義章十二》曰：「理寂不起，稱曰無生。慧安此理，名無生忍。」又《楞嚴經長水疏一》曰：「了法無生，印可決定，名無生忍。」又《大乘義章十二》曰：「如龍樹說，初地以上亦得無生。若依《仁王》及《與地經》，無生在七、八、九地。」《宋譯》曰：

「聞我名號，證無生忍。成就一切平等善根。住無功用，離加行故，不久令得阿耨菩提。」望西釋曰：「既云無功用，知證第八地。」故知本經之第三忍，即《仁王經》之無生法忍。若據望西師意，則位當八地也。

望西曰：「問：以聞名力，豈得無生？答：佛願力故。如《十住論》云：『過去無數劫，有佛號海德。今現在十方，各得成正覺。皆從彼發願，聞名定作佛。』」上之論證，妙顯他力，佛願加被，使聞名者，證無生忍，定當作佛。且聞不是但聞，必能起行。例如《涅槃疏》云：「若聞常住二字，生生不墮者，聞有多種，若深能思惟，如說行者，即生生不墮。」意為：聞後能深思惟，並如說修行，始能得生生不墮之益。可見聞之一字，意兼信受，不僅是一經於耳也。

今願文之「一二三忍」，實即本經《菩提道場第十五品》中之三種忍。(一)音響忍。(二)柔順忍。(三)無生法忍。《無量壽經》五曰：「(一)音響忍，由音響而悟解真理者。(二)柔順忍，慧心柔軟，能隨順真理也。(三)無生法忍，證無生之實性，而離諸相者。是悟道之至極也。」此三忍當於第十五品中詳論之。

✓ 第四十八「現證不退願」。願曰：「於諸佛法，不能現證不退轉者，不取正覺。」

不退轉者，所修之功德善根，愈增愈進，不更退失，略云不退。即梵語之阿鞞跋致（詳見前註）。蓋以菩薩行願，難發易退。據《仁王經》別教之信位菩薩，名為輕毛菩薩，隨風東西。又南本《涅槃》曰：「無量衆生發阿耨菩提心，見少違緣，於阿耨菩提，即便動轉。如水中月，水動即動。」又喻曰：譬如魚母，多有胎子，成就者鮮。如庵羅樹，花多果少。衆生發心，乃有無量。及其成就，少不足言。故云：「魚子庵羅花，菩薩初發心，三事因中多，及其結果少。」又《十住菩薩斷結經》（節錄）：「時舍利弗告來會菩薩：我曩昔，或從一住進至五住，還復退墮而在初住。復從初住至五六住。如是經六十劫中，竟不能到不退轉。」又《寶雨經》曰：「有世界名娑婆，其國有佛名釋迦牟尼。若諸有情聞彼名，於阿耨菩提得不退轉。由彼如來本願力故。」古代澄憲師讚此願為「釋尊五百大願之中，最勝願也。」可見兩土導師同發此最勝之願，正是「一路涅槃門」也。蓋以無量菩薩，未到不退之位，雖極勇猛，如救頭燃，但以障緣競來，屢屢退轉。遂令學道者如牛毛，得道者如麟角。彌陀因地憫其勤苦，發無上願。以佛威德，令聞名人，即得三忍，證不退轉。原在退位，乘佛願力，唯進不退，疾至菩提，實為大慶。又《會疏》曰：「謂難思願力，一得一切得，不

退與三忍，同時具足故。」深願彌陀一乘願海、究竟方便之妙用。又《十住毗婆沙論》曰：「若人疾欲至不退轉地者，應以恭敬心，執持稱名號。」又《小本》曰：「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會疏》曰：「謂三忍不退，悉攝在名號中。稱名時，名義不離，自得此等德。」可見凡聞名者，但能信願持名，亦悉能現證不退。彌陀一乘願海，妙德難思。六字洪名，究竟方便。四十八願，願願攝衆生，願願顯真實。分之則為四十八，合之則為一法句。一法句者清淨句——真實智慧無為法身。

必成正覺第七

法藏比丘於世間自在王如來，說四十八願已，乃於佛前復以偈頌表此行願，並請證明。以大願真誠深廣故，應時感得雨花地動。空中讚云，必定成佛。以上是本品內容。

① 法藏說偈

② 願滿普濟

佛告阿難：爾時法藏比丘說此願已，以偈頌曰：

一、^{超世發願}我建超世志，必至無上道，斯願不滿足，誓不成等覺。

二、^{普令成佛}復為大施主，普濟諸窮苦，令彼諸群生，長夜無憂惱。

三、^{如佛身相}出生衆善根，成就菩提果，我若成正覺，立名無量壽。

四、^{悲益正念}衆生聞此號，俱來我刹中，如佛金色身，妙相悉圓滿。

五、亦以大悲心，利益諸群品，離欲深正念，淨慧修梵行。

③ (一)

「我建超世志」。建者，立也。所謂「超世志」者，注經家中頗有異解。如淨影

云：「前所發中，求法身願、求淨土願，名超世願。」淨影以《魏譯》光明無量願、

壽命無量願與諸佛稱揚願，為攝法身願。國土清淨願、國土嚴飾願為攝淨土願。淨影

僅許此五願，超出世間也。憬興同之。義寂、望西等則謂總指所發之四十八願，後說

甚是。《甄解》曰：「吾祖（善導）言不可思議四十八願。又云無礙誓願。世人以謂

此四十八願者，願願各頭，喻栗與柿相並耳。皆是隔歷不融之見而已。今不然，喻如

一匹蜀錦，巧織成華果枝葉。似根莖枝葉有別，而所織成，但匹錦耳。今亦如是。雖

- ③ ① 法藏說偈 ② 願滿普濟 一 超世願 滿 二 普令成佛 三 聞名俱生 四 如佛身相 五 悲益正念
(一)

① 如拼圖然，少一則不圓滿耳！

② 本願念佛，應知也！

數有四十八，而但是一正覺善巧所莊嚴。：故曰無礙誓願。又曰不可思議四十八願。一一願皆具不可思議德故。諸願相入，而無所隔，名無礙。」由上可見四十八願互融互入，一一皆是超世之願也。

又善導大師於《法事贊》中云：「弘誓多門四十八，偏標念佛最為親。」是謂一之願悉為念佛也。又《往生論》謂三種莊嚴入一法句。一法句者，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法藏菩薩大願攝三種莊嚴，究竟圓滿。圓入一法句，真實智慧無為法身。且以「聲字皆實相」，故此「南無阿彌陀佛」一句名號，即是法身本體，即是圓圓果海。乃四十八之所標，故體具本願一切功德妙用。又此名號，是性德之本體，修德所圓成，性修二德，圓攝無餘。今四十八願，偏標念佛，願願皆攝佛之果德，一一全顯無為法身，故可悉謂為攝法身也。諸願互融相入，無所隔礙。一一願含無量不可思議無上殊勝之願，無有限量。進言之，則所云「四十八」者，亦只是隨順衆生之假名，實則本願無量也。又本願之數雖無量，但究竟只是一法句也。

至於對「超世」之解，諸家亦復不同。義寂謂為超勝地前世間之位，故名超世。憬興謂為地前十向滿位一重發心。蓋均謂為初地之前也。善導、曇鸞等師，則大異於

① 如拼圖然，少一則不圓滿耳。② 本願念佛應知也！

是。如曇鸞師謂：「法藏菩薩於世間自在王佛所，悟無生法忍，爾時位名聖種性。」（此乃《瓔珞經》中六種性之第四種，即十地菩薩）於此性中發四十八願。「善導大師亦判為十地菩薩之發心。故均遠超地前之說。復以法藏菩薩大願，不但超過三乘，且超踰諸佛願也。經云：法藏發願之初，便言「我立是願，都勝無數諸佛國者。」《後出偈經》云：「發願踰（超也）諸佛，誓二十四章。」經中成就文曰：「微妙奇麗，清淨莊嚴，超踰十方一切世界。」《阿彌陀佛，光中極尊，佛中之王。》可見法藏菩薩超世之願，亦超踰諸佛之願也。極樂世界，無量清淨莊嚴，全顯當人自性。心作心是，理事無礙。水鳥樹林，宣流正法。聲色香光，悉增道念。重重無盡，自在無礙，全是圓明具德，不可思議。舉體是事事無礙法界。復以聞名便登不退，見樹契悟無生，十念必生淨土，凡夫例登補處，此皆十方國土之所無，極樂同居所獨有。故云無上殊勝超世之願也。

「必至無上道」。道者，菩提也。如來所得之道，更無有能超越而居其上者，故曰無上道，即無上正等正覺也。如《法華經壽量品》：「每自作是意，以何令衆生，得入無上道，速成就佛身。」法藏菩薩亦復如是，欲令衆生，至無上道。至於「必至」

①
(二)

者，可有二解：(一)「必至無上道」者，本願主體也。一一願中，皆以正覺自誓，如次之二句「斯願不滿足，誓不成等覺」。蓋四十八願，具體願文，雖各有異，但大願共本，實為入無上道同成正覺也。故《法華勸持品》曰：「我不愛身命，但惜無上道。」是乃以「無上道」為大願之主體也。(二)以無上道為大願之果也。《淨影疏》曰：「得果決定（即決定得果），故云必至無上道矣。」

「復為大施主，普濟諸窮苦」。大施主者，於一切人行大施。至於所施者，為是財耶？法耶？淨影師云：「法施化益」，是謂法施。憬興師非之曰：「欲濟貧苦，必財施故。」。是謂財施也。又《宗鏡錄九十五》曰：「以無財法，名為貧窮。」故知普濟貧苦，即須法財並施。故《積功累德品》曰：「恒以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六度之行，教化安立衆生，住於無上真正之道。」是為法施。經中復云：「手中常出無盡之寶，莊嚴之具。一切所須最上之物，利樂有情。」是即財施也，故知大施主必須財法二施。如《會疏》曰：「以財濟世貧，以法周無福。故曰大施主。」蓋謂以財施救濟世間貧窮困苦之人，以法施普利無福聞法之士，故名為「大施主」也。「令彼諸群生，長夜無憂惱」。「長夜」，喻衆生之沈淪生死，常云生死長夜。

① (二)

① 孝敬若能出生

夜表冥闇無光，衆生無明覆心，昏迷不覺，沉生死海，枉受諸苦。為令永離一切憂悲苦惱，出生死長夜，故予財法二施。而其中慈悲至極者，則為令其「出生衆善根，成就菩提果」。一切施中，此施最上。令一切衆生，離究竟苦，得究竟樂也。但欲令衆生出生善根，成就菩提，則莫若持佛名號，求生極樂。故下曰：「我若成正覺，立名無量壽，衆生聞此號，俱來我剎中。」此四句乃大願之心，全經之眼，十方如來度生之妙手，一切衆生出苦之寶筏。四十八願全是此四句之開演，如善導大師所謂願願皆標念佛也。阿彌陀聖號，具無量義、無量壽、無量光、無量清淨、無量莊嚴、無量智慧、無量菩提，乃至無量之無量。無量壽表常住法身，故以無量壽攝一切。如來名號，普聞十方。聞名衆生，俱來我剎。以稱名故，即多善根。得生淨土，必證菩提。殊勝圓滿，究竟方便。彌陀大願，所以超世，並號願王者，正在此也。

⑤ 佛身從百千億福德所生

⑥ (如佛身相)

諸相莊嚴光曜顯耀敬諸聖念

!!!

⑦ (五)

(正念)

相。此即願文中之第三第四兩願之重述，但更殊勝圓滿，因悉皆如佛也。

「亦以大悲心，利益諸群品」，上二句指身德，此二句則表心德。句首「亦以」二字，應著眼。蓋願凡來我剎之人，亦能如我（法藏）以大悲心，利益群品，故云

- ① 孝敬為能出生 ② (三) ③ (聞名俱生) ④ (四) ⑤ 佛身從百千億福德所生，諸相莊嚴，光明顯耀，蔽諸聖眾。 ⑥ (如佛身相) ⑦ (五) (悲益正念)

「亦以」。蓋願刹中人民，皆能如佛，視諸衆生，等同一體，均發同體大悲之心也。如《華嚴經行願品》云：「因於衆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故願來生我刹之人，發大悲心，普利群品。品者品類。「利益諸群品」即普利一切種類之無數衆生。

「離欲深正念，淨慧修梵行」。「欲」指貪欲。《四十二章經》云：「離欲清淨，是最為勝。」「正念」者，八聖道之一，離邪分別，而念法之實性，名正念。《觀經疏》云：「捨相入實，名為正念。」「淨慧」者，《會疏》云：「淨慧則是般若波羅蜜。非人天小乘不淨之慧，故名淨慧。」「梵行」者，清淨無欲之行。為《涅槃》五行之一，菩薩利他之行，能為一切不善之對治，離過清淨，故名梵行。又證涅槃之萬行，名梵行。《會疏》云：「欲是諸苦之因，施（度）戒（度）能離之。正念是善護助，如著鎧入城。忍（度）定（度）能為之。淨慧則是般若（度）。精進一度總通五故。是則菩薩六度也。」望西師稍異於此，以離欲為施戒忍。正念為禪定。總之皆謂離欲，正念與淨慧，即是菩薩之六度。修此六度，能離貪嗔癡三毒，故曰梵行。望西師又云：「離欲即無貪，善正念無嗔，淨慧無癡，此名梵行。」

① 智光妙用 分

② 願我智慧光

普照十方刹

消除三垢冥

明濟衆厄難

③ 悉捨三途苦

滅諸煩惱暗

開彼智慧眼

獲得光明身

④ 閉塞諸惡道

通達善趣門

為衆開法藏

廣施功德寶

⑤ (六)

上段表無量壽，本段表無量光。無量壽，體也。無量光，相用也。從此體相用流出無邊之化德化益，善導大師《定善義》曰「一一誓願為衆生」。今此偈頌，正顯是心。「願我智慧光，普照十方刹」。「智慧光」者，有二義：一者，如《涅槃經》云：「光明名為智慧。」又《超日明三昧經》曰：「大智發外，能照法界，名為光明。」詳見前光明慧辯願註。茲不俱引。二者，如曇鸞大師《讚阿彌陀佛偈》曰：「佛光能破無明闇，故佛又號智慧光。」上句，義同前。下句，則表「智慧光」是彌陀聖號之一。亦彌陀十二光明之一。「願我智慧光」是《宋譯》之文，在《唐譯》則為「願獲如來無量光」。據此則智慧光，即無量光。且彌陀雖列十二名，實則一名中，均圓攝餘之光德，故知智慧光亦無量、無邊、無礙、無等、常照、清淨等光也。是故下句即「普照十方刹」。無量光，則橫遍十虛，故無刹不照。且此光明即是智慧，能照破

① 智光妙用 分の ② 六. 1. 慧光普照 2. 除垢濟難 ③ 七. 3. 開慧達善 ④ 八. 4. 開藏施宝 ⑤ (六)

衆生無明之垢闇，故此下重顯智光妙用，而曰消除垢冥等等。

「消除三垢冥，明濟衆厄難」。「三垢」者，貪瞋癡三毒之異名。「冥」者，無知也。《俱舍論》曰：「以諸無知，能覆實義，及障真見，故為冥。」「明」者，顯也，備也，盛也，成也。「濟」者，度也，救也。「明濟」，於《會疏》本作「廣濟」，故知明濟即廣度之義。「厄」者，礙也，縛也，難也。「難」，苦難、災難、困難也。故此二句之淺釋即為，消除衆生貪瞋癡三毒之垢暗，廣救種種痛苦與災難。厄難衆多無數，故云衆厄難。佛之智光，悉能明濟。如《會疏》曰：「三垢是貪瞋癡。此三垢染心性，故名垢。令衆生盲冥，故云冥，是流轉因（流轉生死之因）。衆厄難，是其果。謂六趣四生也。佛光普流清淨、歡喜、智慧之德，消除三障之冥。集因既滅（消滅集諦之苦因），苦果盡止（終止流轉之苦果）故云廣濟等。」

「悉捨三途苦，滅諸煩惱暗」者，承上文而言。消除三毒，則離三惡道。蓋三途極苦，大聖垂慈，願令捨離。故四十八願之首，為國無惡道與不墮惡趣。今云「悉捨三途苦」，其義同也。「暗」，喻也。無明煩惱覆蔽衆生心源，昏昧冥盲而無所見，故云「暗」。佛之智光如日，佛智能照破無明煩惱，如日破暗，故云「滅諸煩惱暗」也。

② 自性般若真智

- ①（七） ② 自性般若真智

「開彼智慧眼，獲得光明身」。眼之用為見。故常以眼表見。常喻曰：般若如目，餘度如盲。宗門常云：參方須具參方眼，看教須具看教眼，是皆以眼表般若之正見也。又《華嚴離世間品》十眼中，於五眼外，第六曰智眼，見諸法故。七、光明眼，見佛之光明故。八、出生死眼，見涅槃故。九、無礙眼，所見無礙故。十、一切智眼，又曰普眼，見普門之法界故。今云「智慧眼」者，可釋為十眼中之慧眼與智眼，亦可解為衆生本有之「如來智慧德相」亦即佛眼。如《會疏》曰：「智慧眼，即智慧。謂衆生心中本具智慧眼，由無明幻翳，妄為昏盲。住昏盲中故，以佛眼為彼，認盲為自。佛光普照，開衆生心中本慧眼，滅無始時來盲冥，故言『開彼』也。」蓋謂衆生昏盲無知，不識本具佛眼，反自認為盲，將佛眼推向佛邊。今因佛光普照，開明衆生心中本有智慧之眼，而消滅盲冥也。

「光明身」《三藏法數十三》謂有三種光明：（一）外光明，日月火珠等之光明能除暗者。（二）法光明，妙法能除愚癡之暗者。（三）身光明。諸佛菩薩及諸天等之身有光明，能除暗者。如經云：「身頂皆有光明照耀」身有光明，是為光明身之淺釋。進言之，「獲得光明身」另有三義：（一）者，如《千手陀羅尼經》曰：「當知其人即是光明藏，

①
(八)

一切如來光明所照故。」由於佛光普照，衆生垢滅善生，慧眼開明，淨心持念，於是十方如來光明護照，行者自身即成光明藏也。(二)者，如《論註》云：「佛光明是智慧相也。」故光明身與智慧眼不二。智慧眼開，了了見性，光明身頓即成就也。(三)者，如《思益經》曰：「如來身者，即是無量光明之藏。」蓋願一切衆生皆由真實智慧，而證如來法身也。

「閉塞諸惡道」。惡道者，《地持經》言：「乘惡行往，名為惡道。」即乘惡行而往之道路，亦名惡趣。地獄、餓鬼、畜生等是也。上名三惡趣，亦有加入修羅，名為四惡趣者。「閉」者，關閉也，亦即塞也。令諸衆生免除墮入三惡趣，或四惡趣之厄難，是為閉塞諸惡道之粗解。《會疏》更進一解，謂六道皆是惡道，疏云：「六道，則流轉所由。故言惡道。」《會疏》之說，於經有據，《魏譯》曰「橫截五惡趣」。以修羅分入餘趣。故六趣成為五趣。經云「五惡趣」即《會疏》所解，六道均名惡趣。是以「閉塞諸惡趣」即是斷除衆生輪迴六趣之途。令出生死之海也。今會本第卅二品亦曰：「橫截於五趣，惡道自閉塞。」（會自漢魏兩譯。）

「通達善趣門」。「通達」者，暢通無壅也。「門」者，具兩義。(一)者差別；(二)

① (八)

者趣入。《大乘義章》一▽曰：「門別不同，故名為門（即分門別類之義，如部門、門類）。又能通入趣入，名門。」法有種種差別，即是有種種門，皆能使人趣入涅槃，即是「門」義。故指經中之法為門。《四教儀》一▽曰：「門者，以能通為義。佛教所詮正四句法，通行入至真性實相之理。故名為門。」後者正是今經中之義。「善趣」者，一般指六趣中之三善趣，但此與今經之義相違，上既以六趣皆名惡趣，故人天等趣不能復稱善趣。故知善趣門不是趣向人天之門，而是上善者所趣向，故名善趣門。如《會疏》曰：「菩提者，則上善所入，故言善趣門。」是謂入菩提妙覺之法門，才是善趣門。此門唯有發菩提心上善之人方能趣入，洞開此門，故云「通達善趣門」。云何洞開？則唯有成就淨國、普攝群生之淨土法門也。

「為衆開法藏」。承上而言。上云：「閉塞諸惡道」，悉令出生死海也。「通達善趣門」，咸令登涅槃岸也。為實現此願，首須開示佛之知見，故云「為衆開法藏」。廣演妙法，令衆悟入，導歸極樂，究竟菩提，故云「廣施功德寶」也。「衆」指九界衆生，包括菩薩、緣覺、聲聞與六道一切衆生。「開」者，開佛知見，亦常云「開示」之義。法藏者，又名佛法藏，乃法性之理體，亦即當人本具之如來藏性也。法性含

藏無量之性德，故曰法藏。又法藏者，如來所說之教法也。教法含藏多義，故名法藏。多法集積，故又曰法蘊。其數有八萬四千，法華經寶塔品云：「持八萬四千法藏，為人演說。」又俱舍論云：「所化有情，有貪瞋等八萬煩惱。為對治之，世尊說八萬法蘊。」是以願為無量衆生，開顯法性之真實，復流出八萬四千妙法，對治衆生煩惱。但於八萬四千法門，唯一淨土妙法，能惠真實之利，普令一切含靈皆得度脫。故知所開法藏之首要，正是本經也。「廣施」者，普遍施給也。普利一切衆生，故云廣施。所施之物，乃功德之寶。「功德」者，天臺仁王經疏上云：「施物名功，歸己曰德。」又勝鬘寶窟上云：「惡盡言功，善滿曰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所得，故名功德也。」綜上二說，則利生與去惡名功。此功之果曰德。德者得也。德者，修功所得也。

「寶」者，本段末後一個「寶」字，應深著眼，此誠為畫龍點睛之筆。蓋開法藏所開顯者，即此寶也。廣施與衆生者，亦即此寶也。又此「寶」字具三義：（一）者美稱。如尊佛而名為寶王如來，讚美念佛三昧曰寶王三昧，尊佛菩薩之印契為寶印等。（二）者，寶乃梵語摩尼之譯名。仁王經良賁疏云：「梵云摩尼，此翻為寶。會意翻云，

① 菩薩事業如是。

如意寶珠，隨意所求皆備足故。」又《涅槃經》九曰：「摩尼珠，投於濁水，水即為清。」又《彌陀疏鈔》云：「明珠投於濁水，濁水不得不清。佛號投於亂心，亂心不得不佛。」亦正是以寶珠喻佛號也。三者，《智度論》四十七曰：「於諸法中，法寶是實寶。今世後世乃至涅槃能為利益。」今經中寶字，悉俱如上諸義。所說之法是真實法寶，此法至妙無上，故喻之為寶，此法能滿眾願，故喻為如意之寶。若切指此寶，則是持名之法。蓋念佛之心印，堅固不壞，有如金剛故稱寶也。如《觀佛三昧經》觀佛密行品云：「譬有貧人，依豪貴衣食。時有王子出遊，執大寶瓶。瓶內藏王寶印。貧者詐來親附，拿寶瓶逃走。王子覺之，使六大兵乘（騎也）六黑象追之。持瓶人走入空野澤中。毒蛇自四面來，欲嚙持瓶者。惶懼而東西馳走。見空澤中有一大樹，蓊鬱。頭戴寶瓶，攀樹而上。時六兵疾馳至樹下，貧人見而吞王寶，以手覆面。六黑象以鼻絞樹倒之。貧人墮地。身體散壞。唯金印在寶瓶放光。毒蛇見光四散。佛告阿難：住於念佛者，心印不壞。亦復如是。」（以上經文，在《宗鏡錄》九十五卷中有註釋，茲不錄引。）但今應申言者，則其末後所云：「佛告阿難：住於念佛者，心印不壞，亦復如是。」故知念佛法門是真實不壞之法寶。此念佛妙法，心作心是，全性起修，

全修在性。自心起念，還念自心，以佛果覺，作我因心，故令因心，頓同果覺。「住於念佛，心印不壞」，功德之寶，正是此心。故此心印，稱為寶印。彌陀大願，普度衆生成佛，為踐此大願，故大開法藏，廣施無盡功德所嚴無上之寶。即此信願持名之真實法寶也。「住於念佛者，心印不壞」，實為一大藏教之眼目。持名念佛時，即是心印放光時，故云：「一聲佛號一聲心」。故《大集經》曰：「若人但念阿彌陀，是即無上深妙禪」也。於上之語，若能信受，即是蒙佛深恩，為我開智慧之眼，得光明之身也。上心印之語，亦即是如來心心相印之印，諸祖以心傳心之心，聞此寶印，粉身難報。

① 九. 悲智如佛 如佛無礙智

所行慈愍行

不說法如佛 常作天人師

得為三界雄

② 十. 說法師子吼

廣度諸有情

一切諸佛 圓滿昔所願

一切皆成佛

③ (九)

上二偈乃願求佛德，願己福慧，等同如來。首句「如佛無礙智」，求己智如佛也。「無礙智」者，指通達無滯、自在融通之佛智。《涅槃經》八：「如來不爾，悉知自地及以他地，是故如來名無礙智。」《大集經》一：「無礙智慧無有邊，善解衆

- ① 九. 1. 悲智如佛 2. 說法如佛 ② 十. 3. 一切成佛 ③ (九)

①
所行佛

生三業事。」《魏譯無量壽經》下云：「佛眼具足，覺了法性，以無礙智，為人演說。」故法藏發願求此無礙智，為九界衆生，演說妙法，契理契機，一切無礙。

「所行慈愍行」者，願求己之所行，能如世尊之慈愍行也。世尊以無緣大慈，哀愍衆生，等同一子，拯濟負荷，悉登彼岸。故願能行佛之所行。故上句願求佛智慧，此句願求佛慈悲，智悲並運，圓契菩提。此二者如鳥之雙翼，缺一不可。

②
天人師範人

「常作天人師」。「天人師」為如來十號之一（註見前）。「得為三界雄」，「三界雄」亦為佛之德稱。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法華經方便品》曰：「世雄不可量。」《淨影疏》云：「世雄，佛之異名。」佛斷盡一切煩惱，故為三界中之大雄。總之，此一段是大願之總結。上言「無礙智」，求智慧也。自「慈愍行」以下，表誓願也。《會疏》曰：「願是萬行之先導，慧即佛道之眼目。願以導因行，慧以照佛道。願慧成滿，即名如來，故謂『得為三界雄』。」蓋誓願與智慧，成佛正因也。兩俱圓滿，從因得果，故為三界之雄。

③
(十)

「說法師子吼」。願已說法，能如世尊，於大眾中，作「師子吼」。師子吼，喻也。師子，即獅子。師子一吼，百獸畏懼。故稱世尊決定無畏之說法，為師子吼。《

① 行佛所行 ② 天人師範 ③ (十)

涅槃經廿七▽曰：「師子吼者，名決定說。」又《維摩經佛國品》▽曰：「演法無畏，猶如師子吼。」肇公註曰：「師子吼，無畏音也。凡所言說，不畏群邪異學。喻師子吼，百獸下之。」如是說法，故能「廣度諸有情」。且此廣度有情之句，正是法藏大願之根。故云：四十八願，願願皆是為衆生也。

「圓滿昔所願」。「昔所願」者，即法藏菩薩，於五劫中，精勤求索，結得之四十八大願也。所發本誓，一一功圓果滿，故名「圓滿昔所願」。「一切皆成佛」，此之一句，奇哉！奇哉！粉碎虛空！此正是四十八願之本體。從此一句，流出四十八願。一一之願，亦只是顯此一句。《往生論》▽謂三種莊嚴（佛土、佛、菩薩）「入一法句故，一法句者，謂清淨句。清淨句者，謂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此清淨有二種，應知，何等二種：一者，器世間清淨。二者，衆生世間清淨。」今云「一切皆成佛」，極顯此二種清淨也。本經《泉池功德品》▽云：「其水一一隨衆生意。：波揚無量微妙音聲，或聞佛法僧聲，波羅蜜聲；甘露灌頂受位聲。得聞如是種種聲已，其心清淨，無諸分別，正直平等，成熟善根。隨其所聞，與法相應。其願聞者。輒獨聞之。所不欲聞，了無所聞。永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水者，無情之器物也。何以

能有如是無量妙用，應機隨宜，欲聞則聞；又具如是不可思議殊勝功德，能令聞者，永不退轉？是知一真法界，一塵一毛，無不圓明俱德。一真一切真。一塵一毛，無一非圓圓果海。見《顯密圓通》，指無上圓滿聖覺果德之海。情器世間，悉皆清淨。有情無情，悉皆成佛。故曰：「一切皆成佛」也。此一句子，剖出三藏十二部心髓，道破宗門一千七百公案玄旨，直顯密宗大圓勝慧大圓滿之密意。此即一法句，此即清淨句。亦可稱為禪宗所謂之末後句。萬德齊彰，一法不立。言思莫及，唯當默契。

①
十一、斯願若剋果 大千應感動 虛空諸天神 當雨珍妙華

「剋果」，《會疏》云：「剋謂剋成。果謂果遂。」亦即常云成就之義。「感」指感應。感屬於衆生，應屬佛菩薩。此偈意為：本願若能成就，大千世界一切聖衆，應受感動。當現瑞象，梵天、帝釋諸天之天神，當從空降下珍奇殊妙之天花，以為證明。如《淨影疏》云：「斯願一偈，請證要（求也）瑞。若定剋果，大千應動，空雨妙花。」

佛告阿難：法藏比丘，說此頌已，應時普地六種震動。天雨妙華，以散其上。自然音樂空中讚言，決定必成無上正覺。

說偈才畢，立即現瑞，故曰「應時」。大地震動，是器世間之瑞應。雨花、奏樂、讚言，是情世間之瑞應。證明法藏大願決定成就。「普地」，指全世界之大地。「六種震動」有三說：(一)者，指六時之動為六動：(一)佛入胎時、(二)出胎時、(三)成道時、(四)轉法輪時、(五)由天魔勸請將捨性命時、(六)入涅槃時。(二)、以能動六方曰六動。《大品般若經》一曰：「爾時世尊故在師子座，入師子遊戲三昧。以神通力感動三千大千國土，六種震動。東涌西沒，西涌東沒，南涌北沒，北涌南沒，邊涌中沒，中涌邊沒，地皆柔軟，令衆生和悅。」是以東、西、南、北、中、邊六方之動，曰六動。(三)、動有六相，以六相之動，名為六動。《晉華嚴經》以動、起、涌、震、吼、覺為六動。動者搖蕩，起者升高，涌者凹凸，震者有聲，吼者巨響，覺者覺他，令物覺悟。上三說，第一表震動之時，後二表震動之相。至於普令震動之因緣，《智度論》八曰：「佛何以故震動三千大千世界。答曰：欲令衆生知一切皆空無常故。復次如人欲染

衣，先去塵土。佛亦如是，先令三千世界衆生見佛神力，敬心柔軟，然後說法。是故六種動地。」今者普地六種震動，正應法藏大士「大千應感動」之誓；復表今發願，正是將轉無上大法輪也。「天雨妙華」，「自然音樂」，《唐譯》為「天華鼓樂滿虛空」。《嘉祥疏》云：「地動表皆行因。雨華明必得果。自然音樂，證妙樂之土，說法化物也。」意為：所現諸瑞象中，地動表得果皆由行願之因（是「皆行因」之意）。雨花者，有花則有果，以表大願必然得果。「自然音樂」必得妙樂之土，並廣宣妙法，化物無盡。最後「空中讚言，決定必成無上正覺」。《會疏》曰：「剋果無疑，故云決定。決定中之決定，故言必成。無上正覺，即佛果。無有此上。故名無上。」

至於法藏大士才發願已，空中便即讚言，決定必成無上正覺者，何也？《無量壽經起信論》所釋，甚為精要。茲用其意，而簡述之如下：「一切佛土，不離衆生一念清淨心，而得成立。法藏大士，發此宏願，祇為破除衆生妄執，開顯當人本有心量。令知淨土即是法性本然，非從外得。何以故？自性空寂，離諸惡趣。自性妙圓，具諸相好。自性無礙，現六神通。自性無住，不可斷滅；自性無作，無有限量。自性無外，如風廣被。自性無內，如鏡普現。自性光明，如日普照。自性平等，如香普熏。菩

薩即順衆生自性本具之空寂心、妙圓心、無礙心、無住心、無作心、無外心、無內心、光明心、平等心，而莊嚴佛土。是以四十八願，一一願即衆生本具之心。即以自心，莊嚴自土，如水歸海，如響應聲。心土不二，因果同時。是故法藏發願畢，空中即讚言『決定必成無上正覺』以不可思議之因，起不可思議之果。當知不可思議之因，即不可思議之果。有志淨土者，須從此信入。」此論宜深參究。

積功累德第八

本品中法藏菩薩發大願已，從願起行，於無量劫，住真實慧，植衆德本。教化無量衆生，住於無上之道，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如是功德，說不能盡，是故品名「積功累德」。

① 丁九 如願修行 一 結前啟后

阿難：法藏比丘於世自在王如來前，及諸天人大衆之中，發斯弘誓願已，住真實慧，勇猛精進，一向專志莊嚴妙土。^②所修佛國，開廓

① 丁九 如願修行 一 結前啟后 ② 二 嚴淨佛土 1. 成就妙土

廣大，超勝獨妙，建立常然，無衰無變。

法藏菩薩於佛及天人大眾中，宣發以上之「弘誓願」。「弘」者，廣也。《法界次第》釋曰：「廣普之緣，謂之為弘。自制其心，名之曰誓。志求滿足，故云願也。」弘誓願者，泛指佛菩薩弘大之誓願。今言「斯弘誓願」，則專指法藏菩薩之四十八願也。發斯願已，由願生起無邊殊勝妙行。

本品開章明義，其第一句，直曰：「住真實慧」^①。此一句子，乃一切妙行之大本，為無量人天開正眼。本經《德遵普賢品》^②曰：「開化顯示真實之際。」^③《大教緣起》曰：「欲拯群萌，惠以真實之利。」今云：「住真實慧。」此三句雖各有異，而其真實則不二也。真者，真如也。實者，實相也。《觀佛三昧經》云：「佛地果德，真如實相，第一義空。」窮極真如實相之源底曰真實之際。當來一切含靈，皆因彌陀一乘願海，六字洪名，而得度脫者，真實之利也。能顯此真實之際，惠此真實之利者，即此真實之慧也。慧者，《大乘義章二》云：「據行方便，觀達為慧。就實以論，真心體明，自性無闇，目之為慧。」是乃以明自本心，見自本性，方名慧也。「真實」者，

① 八．② 二．③ 三．

《大乘義章》二云：「法絕情妄為真實。」故即離妄之本真，亦即自性清淨心。《大乘止觀》曰：「此心即自性清淨心，又名真如，亦名佛性，亦名法身，亦名如來藏，亦名法界，亦名法性。」又《教行信證》曰：「無為法身即是實相，實相即是法性，法性即是真如。真如即是一如。然則彌陀從如來生，示現報應化種種身也」。故知「真實慧」者，即真如、實相、自性、佛性、自性清淨心等所詮理體之照用。簡言之，「明心見性」是明本體也。於此徹透，安住如如，從體起用，即為「住真實慧」。又真實者，法身德也。真實利者，解脫德也。真實慧者，般若德也。今三真實，亦即涅槃三德，如伊字三點，非並非列，不縱不橫，即一即三，即三即一也。今經於妙行之先，首曰「住真實慧」，此誠畫龍點睛之語。住真實慧，即入一法句。一法句者，真實智慧無為法身。

繼云：「勇猛精進，一向專志莊嚴妙土」。「勇猛精進」者，無間無雜也。「一向專志」者，心志專一也。「妙土」者，精美絕倫，不可思議之國土也。「莊」者，恭也，正也，盛飾也。「嚴」，尊也，肅也，裝也。可見「莊嚴」二字，可以俗語解為以尊重、恭敬、正肅等等善美，而裝飾之。今大士妙德是能莊嚴，妙土是所莊嚴，

① 依報恆依正報轉

① 依報恆依正報轉

以萬德融成妙土，是謂「莊嚴妙土」。

「住真實慧」^①莊嚴妙土」是極樂淨土之大本，普賢妙行之綱宗。^②本經入禮供聽法品。阿彌陀如來開示十方來臨之正士曰：「通達諸法性，一切空無我。專求淨佛土，必成如是剎。」道破淨土真因。與今所云一味無差，互為表裏。蓋一切空無我，仍求淨土者，是真實慧也。專求淨佛土，安住一切空者，是真莊嚴國土也。無生可度，終日度生。莊嚴佛國，佛國離相。建立水月道場，大作夢中佛事。遠離二邊，妙契中道。圓修圓證，彈指圓成。故曰：此即彌陀大願之本，普賢大行之宗也。蓋明真實之體，方起真實之慧。住真實之慧。故能開化顯示真實之際，如珠發光，還照珠體。故極樂水鳥樹林一色一香，悉皆圓明具德。一一皆是圓圓果海。皆是真實之際也。復因一一是彌陀大覺真心，果覺妙德。一一又是我等當人自心本具之如來智慧德相。彌陀所顯，乃我本心，是我家珍，非從外得。發心念佛，正似珠光，還照珠體。親切自然，不勞功力。是故能廣施真實之利也。本品表法藏大士修如是之妙因，故證得淨土法門如是之妙果也。

以上三句是總綱。^③「所修佛國」下四句表所嚴淨之佛國。「開廓廣大」。「開」

① 至 ② 二六 ③ 成就妙土

者，張也。「廓」者，空也，大也，虛也。故「開廓」者，空闊之貌。《往生論》曰：「究竟如虛空。廣大無邊際。」即「開廓廣大」之義。《淨影疏》曰：「開廓廣大，明土廣也。」《嘉祥疏》曰：「廓以安衆為義，明淨土廣安往生之衆，蕩然無限極也。」憬興師解云：「無量德成故。」綜上三說，蓋佛國開廓廣大者，乃法藏大士無量妙德之所成。國土空曠無有涯際，能廣容無盡往生之衆，無有極限也。

「超勝獨妙」。「妙」者，《法華遊意》云：「妙是精微深遠之稱。」又《大日經疏一》云：「妙名更無等比，更無過上義。」是謂無比無上為妙。又如《淨影疏》：「超勝獨妙，明土勝也。」《會疏》云：「超勝獨妙者，明非特廣大，其中莊嚴之事，身土依正，皆悉第一無比，超諸佛刹，最為精。故謂超勝。唯此一土，最不思議，故言獨妙。」此下復舉七事，以顯極樂之獨妙。疏曰：（一）、「謂法報應化，所出本國故」。其中「本國」，即指極樂。謂極樂乃法身佛、報身佛、應化身佛，三身果佛之土。故超諸應佛之化土也。（二）、「佛身光壽超過諸佛故」。因彌陀為佛中極尊，光中之王，壽命無量也。（三）、「名號利益，獨出難思故」。謂彌陀聖號，名聞十方。若有聞者，至心信樂，十念必生。聞名信受，速至菩提。諸佛同宣，十方共讚，故云

「獨出」。復以聞名發心、聞名得福、聞名得忍；以聞名故，住三摩地，證不退轉。功德無量，是以「難思」。四、「令五乘齊入報土故」。五乘者，(一)人、(二)天、(三)聲聞、緣覺、(四)菩薩、(五)如來也。報土乃法身大士之所居。今命凡夫、二乘、地前菩薩，悉可圓登報土，故云「獨妙」。五、「二乘、根缺、女人類，頓轉一乘故」。一登彼土，悉皆具足三十二種大丈夫相，永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同乘大白牛車，一如來乘。故曰頓轉一乘。六、「往生正因，易修易獲故」。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為往生正因。無論男女老少智愚忙閒，人人能行。甚至五逆罪重，地獄相現，臨終苦迫，觀想難成，仍可稱名，而得往生。故云「易修」。信願持名，十念必生，故曰「易獲」。七、「生後得果，太頓太高故」。五逆十惡，臨終十念，即得往生，逕登不退。故曰「太頓」。帶惑凡夫，橫生彼土，便是阿鞞跋致，位齊補處。故云「太高」。此誠十方之所無，故云「獨妙」。如《禮讚》曰「四十八願莊嚴起，超諸佛國最為精。」也。

「建立常然，無衰無變」。「建」，初興也。「立」，終成也。「常」，恒也。「然」，如是也。「衰」，浸微也，弱也。「變」，更也，易也。「建立常然，無衰

無變」者，謂一經建立，恒常如是，無有衰弱、減退與變壞等相。《淨影疏》云：「建立常然，無衰無變，明土常也。」又《嘉祥疏》云：「建立常然者，於此間（娑婆）壞劫，而彼（極樂）無改，相續常然。」憬興師云：「建立常然者，因滿果立，無改異故。無衰無變者，不為三災之所壞故。」（三災者，水、火、風。）

又望西《無量壽經鈔》依善導大師教，於上經語深有發揮。今依其義，以釋經文：據《佛地論》「常」有三種：（一）本性常、（二）不斷常、（三）相續常。又據《三藏法數八》曰：「（一）本性常者，即法身也。謂法身本性常住，無生無滅也。（二）不斷常者，即報身也。謂報身常依法身，無間斷也。（三）相續常者，即應身也。謂應身於十方世界，沒已復現，化無窮盡也。」又《華嚴演義鈔》卅四云「自性，即凝然常」指法身。善導大師《事贊》云：「極樂無為涅槃界。」又云：「無衰無變湛然常。」可見今之經文，所云常然等，即本性常、凝然常也，法身也，自性也。是故常然，無衰變也。

望西設問曰：「既是修因感果之土，而亦有始，寧容得言，非因非果，凝然常耶？」復自答曰：「修因感果，是始覺智。無為凝然，則本覺理，始覺究竟，無非本覺。如《釋大衍論》云：『若得始覺，還同本覺。』談能證曰（談到能證之時曰）：雖似

有始，至所證時，始本不二，本有常住。」望西末後數語，宜著眼。談者，說也。至者，到也。在有說有證之日，雖似有始。當到家時（即至有所證時），言語道斷，一切不二，本有常住。以上皆引申望西之說。

此下復據密部《大乘密嚴經》云：「佛已超過彼，而依密嚴住。極樂莊嚴國，世尊無量壽。」又云：「密嚴淨土，超諸佛國。如無為性，不同微塵。此密嚴中，諸佛菩薩，並餘國土，來此會者，皆如涅槃。」《密嚴經疏》云：「如無為者，密嚴土者，即是諸佛他受用土。於法性土，以悲願力建立故。此淨土如法性土，離無常過。以是故說，如無為性。」又云：「今此密嚴藏，但於清淨如來藏心之所現，故非微塵成。」依上經疏，極樂乃如來妙心之所現，法性妙土之所成，非如其它世界乃微塵聚集之一合相。微塵者，非指塵埃，乃組成物質小而又小之粒子。前所知者電子為最小。今已發現更有小於電子者，暫名夸克。現科學家亦知夸克亦非最小，此小而又小者，亦不可窮盡。（自一九八〇年後，科學家發現微中子，它在空間所占之區域，只等於一個電子一百億分之一。彼等彌漫於太空之中。微中子能穿透十億公里厚之鋁板或鋼板，如穿薄霧。）如是小而又小之粒子，即是微塵之義。今經謂：極樂與密嚴，皆非

如是粒子之所成，舉體是如來妙心，是當人自性。故不生不滅，無衰無變，凝然常住，「如無為性」。

① 二淨心

②

於無量劫，積植德行。

③

二別段 a. 自利行

④

一 離欲念佛

不起貪瞋癡欲諸想；不著色聲香味觸法。但

樂憶念過去諸佛，所修善根。

⑤

一行寂靜

行寂靜行，遠離虛妄。依真諦門，植

衆德本。不計衆苦，少欲知足。專求白法，惠利羣生。志願無倦，

忍力成就。

本品初段明莊嚴淨土。此下三段表嚴淨自心。蓋心土不二，心淨則佛土淨也。

「於無量劫，積植德行」。是此下三段之總標。劫者，表極長難喻之時間。無量劫者，表劫數又無量，此乃無量之極長之時。故其時間，無法稱說，不可計量。以表修行久遠。「行」者，身口意之造作。「德行」者，所成之善謂為德，能成之道謂為行。故德行指功德與行業，又指具足功德之行。即戒定慧三無漏學與六度也。又《會疏》云：「行謂行業，三業所作。德謂福德，行之所感。」又「非朝夕所得，故云積植。」積者積累，如點滴所聚。植者培植，似育苗成林。經時久遠，不可計稱，故云無量劫。

① 二、淨心

② 1. 總

③ 2. 別顯

④ a. 自利行——離欲念佛

⑤ 一行寂靜德

⑥ 忍力成就

也。

① 自利行

1. 離欲念佛

「不起貪瞋癡欲諸想」。「想」者，對緣生心曰想。如於境執取男女等種種差別之相，謂之想，能取境界差別故。貪想、瞋想、癡想是三惡想。如《鬱迦羅越問經》云，謂菩薩行布施時，以離欲想、修慈想、無癡想對治三惡想。菩薩捨所施物，生離欲想。於求者與樂因緣，故瞋恨心薄，名修慈想。以此布施功德，回向無上道，則癡心薄，是名不癡想。今法藏大士不起三惡想，離諸煩惱。

② 斷內惑

「不著色聲香味觸法」。「不著」者，不貪著也。「色」等，六塵也。(一)色塵。

一切形色，如青黃赤白，及種種形象。(二)聲塵。一切音聲，樂聲與噪聲等等。(三)香塵。鼻之所辨別者，芬香與惡臭。(四)味塵。舌之所辨者，飲食之種種美劣之味。(五)觸塵。身之所辨者，例如細滑粗澀、寒熱溫等等。(六)法塵。謂意根對前五塵分別好醜，而起善惡諸法。又此六塵中，如男女之美容，絲竹歌詠之樂音，栴檀與男女身香，飲食肴膳種種美味，上妙衣服與男女身分柔軟細滑之觸覺，皆令眾生貪著其事，不得出離。今法藏菩薩，內無惡想，即離惑因。不著六塵，是離惑緣。憬興云：「內因既離，外緣斯止，故云不著。」由於無三惡想，乃離惑業之因。六塵為緣，不著六塵，復

③ 離外緣

0.0.0

④ 身心清淨

① 自利行 1. 離欲念佛 ② 斷內惑 ③ 離外緣 ④ 身心清淨

離起惑之緣。憬興師明其因果，謂內離惑業之因，故能止外惑業之緣，內外皆離矣。

「但樂憶念過去諸佛，所修善根」（自《宋譯》）。「但」者，唯也，獨也。此二句與前二句，應一氣讀下。前二句是「萬緣放下」，此二句是「一念單提」，此正淨業之綱宗。《華嚴經》明，十地菩薩，地地不離念佛。本經^①《大教緣起品》云：「去來現在，念佛相念。」又《觀佛三昧經》云：「爾時會中即有十方諸大菩薩，其數無量，各說本緣，皆依念佛得。」又「佛告阿難：汝今善持，慎勿忘失。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皆說如是念佛三昧。我與十方諸佛及賢劫千佛，從初發心，皆因念佛三昧力故，得一切種智。」是故彌陀亦如釋尊及十方如來，從初發心，皆因念佛三昧，證無上菩提。故但樂憶念諸佛也。「所修善根」指諸佛所修之功德。憶念佛德，感恩圖報，思欲齊等，是名憶佛。佛之善根，念佛最勝，今欲齊等，故亦當持名念佛。名具萬德，總攝一切善根。故知老實持念，實暗攝憶佛功德也。又《安樂集》曰：「或有三昧，但能除貪，不能除瞋癡；或有三昧，但能除瞋，不能除癡貪；或有三昧，但能除癡，不能除貪瞋；或有三昧，但能除現在障，不能除過去、未來一切諸障。若能常修念佛三昧，無論現在、過去、未來一切諸障，悉皆除也。」是故法藏菩薩，

① 2. 行寂植德

於淨心諸行中，首云「但樂憶念諸佛」也。

「行寂靜行」。《探玄記》云：「無餘涅槃名寂靜。修彼名行。」又《資持記》曰：「寂靜，即涅槃理也。」又世尊釋迦牟尼聖號。牟尼譯作寂靜或寂默。《理趣釋》下云：「牟尼者，寂靜義。身口意寂靜，故稱牟尼。」又《大日經疏》云：「牟尼者，寂默義也。常寂之士，微妙寂絕，幽深玄遠，不可以言說之。如是法界大滅度法，唯佛一人究竟清淨，故名牟尼也。」今經所云「行寂靜行」是大菩薩入無餘涅槃之行，是法界大滅度法，非指二乘之寂靜行也。

「遠離虛妄」。無實云虛，反真云妄。虛假不實，故云虛妄。《圓覺經》曰：「虛妄浮心多諸巧見，不能成就圓覺方便。」又《涅槃經》卅八云：「一切惡事，虛妄為本。」是故首應遠離虛妄，為止惡之本也。法藏菩薩所住是真實慧，所行是清淨行，故能遠離一切虛妄。

「依真諦門，植衆德本」。「諦」者，真實不虛之義。世間與出世間之道理，決定不虛妄者，名為諦。《二諦義上》云：「諦是真義。有於凡實，空於聖實，是二皆實。」意謂：凡俗以有為實，聖智以空為實。故有與空皆是實，故立二諦。順凡俗迷

① 2. 行寂植德

① 德本的指
洪名

情之法，曰俗諦，或世諦。聖智所見涅槃寂靜真實之理，名真諦，或勝義諦、第一義諦。《智度論》卅八卷云：「佛法有二諦。一者世諦，二者第一義諦。為世諦故，說有衆生。為第一義諦故，說衆生無所有。」又《大乘義章》一卷云：「俗謂世俗。世俗所知，故名世諦。真者，是其絕妄之稱。」「門」者，法有種種差別，能使人趣入涅槃，故稱為門。「依真諦門」者，依第一義諦為門也。依真諦之勝義，植衆德之根本。故曰「依真諦門，植衆德本」。《金剛經》曰：以無我、無人、無衆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依真諦門」，即無四相也。「植衆德本」者，修一切善法也。「植」者，種植也。「德」者，善也。「本」者，根也。諸善萬行之功德，為佛果大覺之根本者，稱為德本。又萬德之根本稱為德本。依是義故，阿彌陀佛名號，體具萬德，名召萬德，故曰德本。如《教行信證》六卷云：「德本者，如來德號。此德號者，一聲稱念，至德成滿，衆禍皆轉。十方三世德號之本，故曰德本也。」如上所引《觀佛三昧經》云，釋尊曰：「我與十方諸佛及賢劫千佛，從初發心，皆因念佛三昧力故，得一切種智。」亦與之同旨。皆以持名念佛為十方三世德號之本。故知植衆德本可有二釋：（一）者，菩薩因中，萬德圓滿。從因得果，故云「植衆德本」。（二）者，衆德本者，即念佛

① 德本的指洪名

名號也。且此二說實不相違。因菩薩因行不離念佛故，故（一）中有（二）；又念佛圓具萬德故，是（二）中攝（一）。故云無違也。

① 忍力成就

「不計衆苦，少欲知足」。「計」者，計較執著也。「苦」者，《佛地經五》曰：「逼惱身心名苦。」「衆苦」者，如二苦（內苦，外苦），三苦（苦苦，壞苦，行苦），四苦（生、老、病、死）、八苦等。分類不同，均表苦類衆多。菩薩了達一切諸苦，皆是虛妄，畢竟不可得。故能安忍，住於平等。故曰「不計衆苦」。「少欲」者，不多求也。「知足」者，所得雖少而不惱恨也。如《涅槃經》云：「少欲者，不求不取。知足者，得少不悔恨。」又《遺教經》云：「少欲之人，則無諂曲以求人意。亦復不為諸根所牽。行少欲者，心則坦然，無所憂畏。觸事有餘，常無不足。有少欲者，則有涅槃。是名少欲。汝等比丘，若欲脫諸苦惱，當觀知足。知足之法，即是富樂安隱之處。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為安樂。不知足者，雖處天堂，亦不稱意。不知足者，雖富而貧。知足之人，唯貧而富。」又《法華經勸發品》云：「是人少欲知足，能修普賢之行。」又義寂師引《般若經》云：「云何菩薩少欲，乃至阿耨菩提尚不欲，何況餘欲。是名少欲。云何菩薩知足，得一切種智，是名知足。」此意不求

① 3. 忍力成就

他境名少欲，安住自法名知足。他境即是色等五欲，自法即是現量之智。」準義寂意，則不於心外取法，無一法當情者，名為少欲。體露真常，寂滅為樂，如如不動，為知足。於此「少欲知足」一句，具如是妙意，足證佛經語深。

「專求白法，惠利羣生」。「白法」者，白淨之法，指一切善法。《大乘義章》七《曰：「善法鮮淨，名之為白。」《魏譯》為「清白之法」。《淨影疏》云：「所顯之法，出離邪謗，名為清白。」《嘉祥疏》曰：「是無漏明，故云清白。」《會疏》云：「大乘法，名為清白。」「惠利」者，「惠」者惠施，「利」者利濟。故經義為：專求無漏大乘清淨之法，用以普施有情，利樂羣生。

「志願無倦」。「倦」，疲也，厭也。《華嚴經》普賢大士十大願王，概括其願末之意為：虛空界盡、衆生界盡、衆生業盡、衆生煩惱盡，我禮（乃至迴向）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禮敬（乃至迴向）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是即「志願無倦」之義也。

「忍力成就」。「忍力」者，忍辱之力。法住師云：「忍有三種：（一）者安苦忍，謂於世違事能受故。（二）他不饒益忍，謂他於己有違損能受故。（三）法思維忍，謂於

① 十忍

法無分別故。」此三忍成就，故曰「忍力成就」。又《會疏》明十忍，疏曰：「忍之為德，持戒苦行所不及。能行忍者，可名為有大力人。忍辱正治瞋恚，通斷三毒。《寶雲經》於菩薩所修法，各說十法。中說忍法，菩薩有十法，能淨於忍。何等為十？（一）內忍、（二）外忍、（三）法忍、（四）隨佛教忍、（五）無方所忍、（六）修處處忍、（七）非所為忍、（八）不逼惱忍、（九）悲心忍、（十）誓願忍。（一）內忍。云何名菩薩內忍？菩薩飢渴寒熱，憂悲疼痛，身心楚切，能自忍受，不為苦惱。是名內忍。（二）外忍。云何名菩薩外忍。菩薩從他聞惡言罵詈，毀辱誹謗，或毀辱父母兄弟姊妹眷屬、和尚阿闍黎師徒同學，或聞毀佛法僧，有如是種種毀謗，菩薩忍辱，不生瞋恚，是名外忍。（三）云何名菩薩法忍。佛於諸經說微妙義，諸法寂靜，諸法寂滅如涅槃相，不驚不怖，作是念言：『我若不解是經，不知是法，終不得菩提。』是故菩薩勤求咨問讀誦。是名法忍。（四）云何名菩薩隨佛教忍。菩薩瞋惱毒心起時，作是思維：『此身從何而生，從何而滅？從我生者，何者是我？從彼生者，何者是彼？法相如是，從何因緣生？』菩薩作是思維時，不見所從生；亦不見所緣起；亦不見從我生，亦不見從彼起；亦不見從因緣生。作是思惟，亦不瞋，亦不惱，亦不毒。瞋怒之力，即便減少。是名隨佛教忍。（五）云何名菩薩無

① 十忍

方所忍。或有夜忍晝不忍，或晝忍夜不忍；或彼方忍，此方不忍。或此方忍，彼方不忍。或知識邊忍，不知識邊不忍。菩薩不爾。一切時，一切方，常生忍心，是名無方所忍。六云何名菩薩修處處忍。有人於父母、師長、夫妻、男女、大小、內外如是中生忍。餘則不忍。菩薩忍者，則不如是。如父母邊生忍，旃陀羅邊生忍。是名修處處忍。七云何名菩薩非所為忍。不以事故生忍，不以利故生忍。不以畏故生忍。不以受他恩故生忍。不以相親友故生忍。不以愧赧故生忍。菩薩常修於忍。是名菩薩非所為忍。八云何名菩薩不逼惱忍。若瞋因緣，煩惱未起，不名為忍。若遇瞋因緣時，拳打刀杖，手腳蹴踏，惡口罵詈，於如是中，心不動者，則名為忍。菩薩若有人來起發瞋恚亦忍。不起發瞋恚亦忍。是名菩薩不逼惱忍。九云何名菩薩悲心忍。爾時菩薩若作王，若王等，有大功業，為苦衆生而作其主。是苦衆生，若來罵辱觸惱之時，菩薩不以我是主故，而生瞋恚。如是衆生，我當拔濟，常為擁護，云何而得生於瞋惱。是故我今悲心憐愍，不生忿恚。是名菩薩悲心忍。十云何名菩薩誓願忍。菩薩作是念：我先於諸佛前，曾作獅子吼，發誓願言，我當成佛，於一切生死淤泥中，為拔諸苦衆生。我今欲拔，不應瞋恚，而惱於彼。若我不忍，尚不自度，況利衆生等。（以上節

① 利他行

1. 慈和勸進

錄）法藏菩薩滿足諸忍，故云「忍力成就」。

② 於諸有情，常懷慈忍，和顏愛語，勸諭策進。^③恭敬三寶，奉事師長。無有虛偽諂曲之心。

④ 1. 慈和勸進

上云「惠利群生」，慈也。「忍力成就」，忍也。是故「於諸有情」，常以慈忍為懷。「和顏」，柔和之顏容。《會疏》曰：「內離妄染，故外常溫和。故云『和顏』。《勝天王般若經》曰：「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如是隨順佛清淨教。視諸衆生，面門先笑，曾無嘖蹙。所以然者，心離穢濁，諸根清淨。不染離垢，心不瞋恚。內無恨結。」「愛語」者，四攝法之一。四攝法者，布施、愛語、利行、同事。隨衆生根性，而善言慰喻，使生親愛之心，依附我受道。謂之愛語攝。故《勝天王般若經》言：「下聲細語軟美之言，順彼意語故。」「勸喻」者，歡導慰喻也，為衆生開佛知見，示佛知見也。「策進」者，勉之使進，即常云之促進，令衆生悟佛知見，入佛知見也。

「恭敬三寶，奉事師長」。自謙曰恭，尊人之德，曰敬。《法華經嘉祥疏》二云：「謙遜畏難為恭，推其智德為敬。」「三寶」者，一切之佛陀，佛寶也。佛陀所說

⑤ 2. 直心敬事

- ① 利他行 ② 1. 慈和勸進 ③ 2. 直心敬事 ④ 1. 慈和勸進 ⑤ 2. 直心敬事

之教法，法寶也。隨其教法而修業者，僧寶也。至於佛滅度後，住於世間者，稱為住持三寶。木佛畫像，佛寶也。三藏之文句，法寶也。剃髮染衣者，僧寶也。所以名「寶」者，據《寶性論》，共有六義：(一)世間希有、(二)離垢、(三)勢力、(四)能莊嚴世間、(五)最上、(六)不變。又佛者，覺知之義。法者，法軌之義，僧者，和合之義。「恭敬三寶」，欽仰其德也。「奉」者，尊崇奉養。「事」者，承侍。「奉事」者，敬養服侍也。「師」者，教我以道者。「長」者，德行，或輩分，或年齡高於我者。省庵師《勸發菩提心文》曰：「若無世間師長，則不知禮義。若無出世師長，則不解佛法。不知禮義，則同於異類。不解佛法，則何異俗人。」師長恩重，故應奉事。又密宗以恭敬上師為根本戒。又謂「一切供養功德中，供養上師最為勝」。可見「奉事師長」，實為修行要務。又《會疏》云：「此（奉事師長）中，含攝孝養父母之句。師者，出世大本；父母，世間福田。菩薩必須恭敬奉侍故。」此說亦有所據。如《觀經》云：「孝養父母，奉事師長。」

「無有虛偽諂曲之心」。「虛」者，虛妄不實。「偽」者，詐現假相。「諂」者，佞也，逢迎人意而吐其言，即常云之阿諛奉承也。「曲」者，不直也，枉也，邪也。

無有虛偽、諂偽、諂曲，則心端直無過。如《淨影疏》云：「無有虛偽諂曲之心，明離心過。」《維摩經佛國品》云：「直心是菩薩淨土。」肇公註曰：「直心者，謂質直無諂。此心乃是萬行之本也。」肇公以質直無諂之心，為萬行之本。語至切要，未可忽之。

① 二利行¹

② 莊嚴衆行，軌範具足。²觀法如化，三昧常寂。³善護口業，不譏他過。⁴善護身業，不失律儀。善護意業，清淨無染。

⑤ 1. 軌範具足

「莊嚴衆行」者，《淨影疏》曰：「彰（表也）行成就。」「莊嚴」者，福智二嚴。「衆行」者，「檀（布施也）等一切行也。」意謂：以福與智，莊嚴布施等度及萬行。《唯識述記七》曰：「善資糧者，福智二嚴。」《涅槃記廿七》曰：「二種莊嚴：（一）者智慧，（二）者福德。若有菩薩具足如是二莊嚴者，則知佛性。」又《探玄記三》曰：「莊嚴有二義：（一）是具德義，（二）交飾義。」故知「莊嚴衆行」者，表一一行中悉是從性起修、全修在性也。故《淨影疏》謂「莊嚴衆行」，是彰明所行成就也。「軌範」者，軌則與模範也。又「軌」者，法則也；「範」者，法也，常也。由於所行皆

- ① 二利行 ② 1. 軌範具足 ③ 2. 觀法常寂 ④ 3. 善護三業 ⑤ 1. 軌範具足

① 易欠之則大不祥也。

② 2. 觀法常寂

具福智，故所說所教，皆成軌則。所行所示，為衆模範，故云「軌範」。悉是常法，無可變易，無所欠少。故曰：「軌範具足。」

③

「觀法如化」者，觀一切皆如幻化也。「觀」者，智之別名。^④《大乘義章二》曰：「粗思名覺，細思名觀。」又《游心法界記》曰：「言觀者，觀智。是法離諸情計，故名為觀也。」又《會疏》曰：「觀之字，即三觀也。蓋夫三諦三觀者，萬行之要樞，菩薩之肝膽也。」又「法之一字，即指一切有情非情，生死涅槃諸法。」「如化」者，《會疏》曰：「非空非假、而空而假之譬。則是中諦也。」意謂：既言如化，則非絕對空無，故言非空。若言是有，則只如幻化而已，並非實有。又既云如化，乃非有而現假有。既是幻化，則所現舉體是空。故《會疏》謂為「非空非假，而空而假」，是顯中道之義。「觀法如化」者，即觀一切法，皆是中道。

「三昧常寂」。「三昧」者，正定也。「常寂」者，真體離生滅之相，謂之常。絕煩惱之相，謂之寂。《唯識述記》曰：「不生不滅，絕名相於常寂之津。」是故《淨影疏》曰：「三昧常寂，止行深也。」（「止行」者，修止之行也。止心一處曰止，乃禪定之異名也。）「絕名相，離煩惱，不生不滅，住於常寂。如是三昧，故云深也。」

- ① 易欠之則大不祥也。② 2. 觀法常寂 ③ 起用 ④ 妄別執

由於常行中道，住一切如化之妙觀，自然入於不生不滅甚深常寂之正定。又《遺教經》曰：「譬如借水之家，善治堤塘。行者亦爾。為智慧水故，善修禪定，令不漏失。」此表定慧等持之因行。本經《大教緣起品》曰「如來定慧究暢無極」是其果德。

① 3. 善護三業

「善護口業」下六句，表菩薩身口意三業清淨。三業之中，則以「善護意業」為首要。是即菩薩「善護己念」之正行。由於深契中道，正定常寂，了達真源，遠離生滅。自然遠離一切煩惱之垢，是意業，「清淨無染」。意業清淨，身口隨之。於口業云「不譏他過」。「譏」者，譴也，誹也，指責人之過失也。口業不譏他過者，實由於意業之不見他過也。「他」者，一切有情也。進言之，則包括有情無情，萬事萬物之一切法。一切無過，本自無染。清淨本然，本自圓成。如「首楞嚴」義為「一切事究竟堅固」。又如《圓覺》，「諸戒定慧及淫怒癡，俱是梵行」，又「一切煩惱，畢竟解脫」。是故一切平等，無有可譏者。

「善護身業，不失律儀」。「律」者，戒律。「儀」者，儀則。《大乘義章十》云：「言律儀者，制惡之法，說名為律。行依律戒，故號律儀。」其意謂：所謂為律儀者，防惡止非之法，稱為戒律。行為依止於戒律，稱為律儀。又《行持鈔資持記》

- ① 3. 善護三業 ② 是菩薩修行三大綱領，總言善也。 ③ 九夫入門 ④ 必由護口。

云：「通禁制止為律，造作有相名儀。」綜上之意，依止戒律，體現於行儀，名為律儀。又律儀戒者，乃三聚淨戒之一。三聚戒者：(一)攝律儀戒。受持五、八、十、具足等一切之戒律。(二)攝善法戒。以修一切善法為戒。(三)攝衆生戒，又云饒益有情戒，以饒益一切有情為戒。上三為大乘菩薩通受之戒，於(一)攝律儀戒中，在家菩薩受五戒與八戒。出家菩薩須受(一)中之十戒與具足戒。《涅槃經》云：「戒亦一切善法梯橙。」(「橙」同「堯」，見《中華大字典》。)又《瓔珞本業經》云：「一切衆生，初入三寶海，以信為本。住在佛家，以戒為本。」《五燈會元》云：「法要有三，曰戒定慧。」以上經論，廣顯戒德。《普超三昧經》云：「被戒德鎧，化度衆生。」此正為「善護身業，不失律儀」之真意。戒鎧於此有二義：(一)者，護持義。以戒德為鎧甲，如消防隊員衣石棉衣。入三界火宅，冒三毒烈焰，拯濟群生，無所畏懼。(二)者，莊嚴義。以持戒德，而自莊嚴。不失律儀，軌範人天，令衆欽仰歸止，來受教化。慕我戒德，學我戒行。進修定慧，而度彼岸。

前引《圓覺》：「諸戒定慧及淫怒癡，俱是梵行」。與今「不失律儀」，互相照映，正顯中道，理事無礙，圓解圓修之妙行。了知戒定慧與淫怒癡平等平等，仍嚴持

① 戒是佛大人之正行也

淨戒，不失律儀。雖嚴持律儀，軌範具足，但自心常寂，一切平等，悉無取捨，更無愛憎。不見己是，不道人非。如是持戒，是真持戒。如是修行，是普賢行。如是知見，方契中道。若人稍聞平等之意，便謬斥持戒為著相，誹謗戒律。或稍能持戒，便增我慢，自讚毀他，侈談他人過失。是皆以病為藥者也。

② 現生成就1.無住生心2.一切無著

上三段為法藏大士嚴淨自心之德行。下為成就眾生之德行。

① 自成就方能化成萬物。

所有國城、聚落、眷屬、珍寶，都無所著^③。恆以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六度之行，教化安立眾生，住於無上真正之道。

「聚落」即村落，即今之鄉村居民點。「著」者，執也。有所執著，則難離捨。

今無所著^④，故皆可用以布施。於布施下，續戒、忍等五度。因諸度咸以無著為本。是

即《金剛經》宗旨，遠離四相，修一切善法，故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此六度，乃菩薩究竟自他兼利之大行，能到涅槃彼岸。菩薩自行此法，亦以此教導利益眾生。故續云「教化安立眾生」。《會疏》釋曰：「以道授他為教，轉惡成善為化。引導

① 自成就方能化成萬物。 ② 一.現生成就 1.無住生心 ①一切無著 ③ ②六度化众 ④ ②六度化众

衆生安住正道，建立大心，故云安立。」蓋大士以六度教導與攝受衆生，使之轉惡成善，發起大心，安住正道。此道非是小道，蓋為「無上真正之道」。「無上」者，無有更能勝過之者。《淨土論》註曰：「無上者，此道窮理盡性，更無過者。」又《華嚴大疏鈔十三》曰：「無有能過者，故號為無上。」「真」者，真實，無迷無妄。「正」者，於理無差曰正。又無邪無曲曰正。又禪門解「正法眼藏」中之正字曰：「正」者，是佛心之德名。此心徹見正法，故云正法眼。「道」，一者，以能通為義。《俱舍論廿五》云：「道義云何，謂涅槃路。乘此能往涅槃城故。」又《華嚴大疏十八》曰：「通至佛果，故名道。」二者，涅槃之體，排除諸障，無礙自在，謂之道。《涅槃無名論》曰：「夫涅槃之名道也，寂寥虛曠，不可以形名得。微妙無相，不可以有心知。」由上可知，道者，通至涅槃之路，又即是涅槃也。綜上經論，「住於無上真正之道」者，真正者，真實無差也。無上者，此道窮性盡理，更無有能過之者。大士教令衆生，登涅槃彼岸，安住涅槃道果。

下明，由於如上之殊勝妙德，而感如下增上勝果。

① 三、酬因感果、上供

由成如是諸善根故，所生之處，無量寶藏，自然發應^②。或為長者、居士、豪姓尊貴；或為刹利國王、轉輪聖帝；或為六欲天主，乃至梵王^③。於諸佛所，尊重供養，未曾間斷。如是功德說不能盡。

「如是諸善根」，指上文積功累德之種種善根，是為能感。感必有應。果必酬因。是故法藏菩薩感得勝果。生生世世，所生之處，均得如下文所得之妙果。首云「無量寶藏，自然發應」。「寶藏」者，《箋註》曰：「累積珍寶之庫藏也。妙法能濟衆生之苦厄，故以為喻。」「發應」者，相感而自然開發也。《會疏》曰：「菩薩於多劫積布施持戒功，故自感寶藏涌出應其德。」

「長者」，乃印度古時，對年長並具德財者之通稱。《法華玄贊》云：「心平性直，語實行敦，齒（年）邁財盈，名為長者。」「居士」者，在家修佛者之通稱。《法華玄贊十》曰：「守道自恬，寡欲蘊德，名為居士。」又《會疏》曰：「姓貴位高，大富年耆，是名長者。多積財寶，深歸佛乘，居家豐盈，名居士。」「豪姓」，指名門、望族、大姓、貴家（如鄉里之貴者，稱鄉豪）。「尊貴」，指高官顯吏。「刹利」

① 2. 酬因感果
② 福智
③ 2. 多生成就 1. 上供

，梵語，印度四姓之第二。具云刹帝利。據《西域記》義為王種。即今所謂王家貴族。又《智度論》卅二卷曰：「刹利者，王及大臣也。」二義稍違，或古印度大臣多是貴族歟？「國王」者，一國之主。「轉輪聖帝」，或稱轉輪王、轉王。身具卅二相。即位時從天感得輪寶。輪有金銀銅鐵四種，依其次第，統領四三二一之大洲，如金輪王領四洲，餘依次例減。《會疏》曰：「轉輪王者，四洲之主。由輪旋轉，威伏一切故。」「六欲天主」，乃欲界六天之王。六天者，(一)四天王、(二)忉利、(三)夜摩、(四)兜率、(五)化樂、(六)他化自在。「梵王」，大梵天王之異稱。梵天總指色界諸天。以上蓋表菩薩以善根力，感得生生尊貴，德高望重，財富充足，乃至或為人王，或作天帝，上宏下化，能滿所願。更以善根力故，大願力故，常得值佛，「於諸佛所，尊重供養，未曾間斷」。所作功德，無量無邊，「說不能盡」。

① 三下化妙香普薰
身口常出無量妙香，猶如栴檀、優鉢羅華。其香普熏無量世界。隨所生處，色相端嚴。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悉皆具足。② 隨類現身
③ 最上利樂
手中常出無盡之寶，莊嚴之具，一切所須，最上之物，利樂有情。

- ① 2. 下化
① 妙香普薰
② 隨類現身
③ 最上利樂

① 妙香普薰

大士廣修不可思議普賢大士之德，故其勝感，亦不可思議。首云「身口常出無量妙香」。「栴檀」者，乃印度香木之名，我國所無。譯作與樂。據《慧苑音義》此木有赤白二種，白檀能治熱病，赤檀能去風腫，故名與樂。「優鉢羅」，譯為青蓮花、紅蓮花。其花香氣芬馥。《慧苑音義》曰：「優鉢羅，花號也。其葉狹長，近下小圓，向上漸尖。佛眼似之，經多喻之。」大士身口常出妙香，是乃戒德之所感。《觀佛經三》曰：「常以戒香，為身瓔珞。」又《戒香經》曰：「世間所有諸華香，乃至沈檀龍麝如是等香，非遍聞，唯聞戒香遍一切。」本經曰：「其香普熏無量世界。」故知其香應是戒香也。

② 隨類現身

「端」者，端正。《魏譯》言「容色端正」。「嚴」者，莊嚴。「三十二相」，就佛丈六化身而言，則有三十二相。若就報身，則有八萬四千相。「八十種好」，指八十隨形好，此亦就丈六之身而言。若是報身，則有六十四億一千六百萬隨形好。《觀經》曰：「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又《法界次第下》云：「相好乃同是色法，皆為莊嚴顯發佛身。但相總而好別。相若無好，則不圓滿。輪王釋梵亦有相。以無好故。相不微妙。」又《智度論》曰：「相粗而好細。」

- ① 1. 妙香普薰 ② 真誠清淨平等……十句，是性德之香，豈不過法界也。 ③ 2. 隨類現身

衆生見佛則見相。好則難見故。又相者餘人共得。好者或共或不共。以是故，相好別說。」由上可見，「相」乃其粗者，共者，顯而易見者。「好」乃細者，不共者，微妙難見者。法藏菩薩因地，於卅二相八十種好「悉皆具足」，無有缺少。

① 3.
最上利樂

「手中常出無盡之寶，莊嚴之具，一切所須最上之物，利樂有情」。手出諸寶，如《維摩經》中之寶手與妙臂二菩薩。羅什大師曰：寶手者，手中能出無量珍寶也。又云：「以施報故，手出無盡寶物，如五河流，故名妙臂。」義寂師判此為十地菩薩之行，以智度成故。妙智融通，故隨意無礙。淨影曰：「手出供具，供養諸佛。」義寂云：「施諸有情，供養三寶。」可見手中所出「無盡之寶」，「莊嚴之具」「所須最上之物」，端為上供與下施也。如《唐譯》云：「諸寶香華、幢幡繪蓋、上妙衣服、飲食湯藥，及諸伏藏珍玩所須，皆從菩薩掌中自然流出。」普施衆生，「利樂有情」於一手中流出如是無量無邊種種最上之物，正顯《華嚴》「多相即、圓明具德之玄旨」。

② 丁十 受化發心

由是因緣，能令無量衆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① 3. 最上利樂 ② 丁十 受化發心

「由是因緣」，總指以上種種殊勝因緣，能令所化之衆生，發起無上菩提之心。深表法藏大士，以無量心，發無量願，起無量行。一一皆稱真如法界。是故願無虛發，功不唐捐。故「能令無量衆生」，亦稱法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此心即是真如本心也。

圓滿成就第九

① 乙三果德圓滿（九品—四十二品）分五 丙一總示成佛時處（九品—十品）分四 丁一讚因圓果滿

第九品，名圓滿成就。以上從第四至第八品，皆顯法藏大士因地願行。從本品起則是果德成就。本品內容有三：（一）佛讚法藏因圓果滿。（二）阿難啟問。（三）世尊正答。

④ 功德無量

佛告阿難：法藏比丘，修菩薩行，積功累德，無量無邊^⑤。於一切法，而得自在。非是語言分別之所能知。

⑤ 於法自在

（一）世尊總結前文，盛讚法藏比丘，修普賢菩薩之大行。積累無量無邊種種功德。
⑥ （二）「於一切法而得自在」。世尊自稱「我為法王，於法自在」。今以此語讚因地之法藏，

① 乙二·果德圓滿（九品—四十二品）分五 ② 丙一·總示成佛時處（九品—十品）分四 ③ 丁一·讚因圓果滿 ④ 一·功德無量 ⑤ 二·於法自在 ⑥ （二）

乃讚嘆之極也。一切自在，即一切無礙，亦即一切圓成矣。圓滿成就，融通無礙，才曰「自在」。又觀自在菩薩之聖號，寓此深密之玄旨。「自」者，自性也，自心也。觀自在者，了了見性，了了見心也。是即甚深般若。故能照破五蘊，度一切苦厄。亦即「於一切法，而得自在」。是則以自在為因，仍以自在為果。因果同時，不可思議。又《會疏》注曰：「今言於一切法而得自在，成就世自在王佛之果故也。言一切法者，即四十八願之法也。謂莊嚴淨土法，攝取衆生法，莊嚴法身法等也。」意謂法藏四十八願悉皆圓滿，願中所攝一切之法，悉皆圓融無礙，成就世間自在王佛之果覺，故云一切自在。清彭際清居士，於此經文亦有深解。簡錄於下：「法藏以無量心，發無量願，起無量行，無不一一稱真如法界。衆生無量，國土無量。菩薩隨順衆生，經不可說、不可說那由他劫，入不可說、不可說恆河沙佛土，悉以無量行海而嚴淨之。所以者何？以法界本無量故。如是嚴淨無量佛土，度脫無量衆生，而實無佛土可嚴，亦無衆生可度。所以者何？以法界即非法界故。斯則悲智雙融，理事無礙。故能『於一切法而得自在』。上之二說正好互參。

「非是語言分別之所能知」，此語真是金剛王寶劍，直下斬盡衆生情見。今此經

文，與《妙法蓮華經》中「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直是一句。一味一音，等同無異。此非偶合，實因體同。故下引《法華》，以證經義。《法華經》云：「諸佛隨宜說法，意趣難解。所以者何？我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演說諸法。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唯有諸佛，乃能知之。所以者何？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衆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衆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衆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衆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舍利弗：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上明諸佛唯因一大事因緣，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而出現於世。佛之開示，既是「佛之知見」，故唯有諸佛，乃能如實知之。衆生在情見中，起心動念，皆是妄想分別。故佛雖有種種譬說，但衆生於「佛之知見」如聾如盲不能真實解了。《圓覺經》云：「未出輪迴，而辨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此顯思量分別不能解了「圓覺」。南泉云：「說作如如，早變了也。」（說出個如如，其真實義早已變失了也。）故云「非語言分別之所能知」。當知此之一件大事，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法藏果覺，實非語言之所能宣，亦非衆生生滅心、思量分別之所

能及。在凡夫分上，語言不能知，無語亦不能知；分別不能知，無分別亦不能知。法藏究竟法身妙果，唯有如如與如如智。故非凡情所能測。

① 三誓願成就

所發誓願圓滿成就^②，如實安住，具足莊嚴、威德廣大、清淨佛土。

② 如實嚴淨

③

「圓滿」者，圓妙具足也。「成就」者，嘉祥《法華論疏》云：「具足無餘，不可破壞，故云成就。」又《往生論注》曰：「依本法藏菩薩四十八願，今日阿彌陀如

來自在神力。願以成力，力以就願。願不徒然，力不虛設。力願相符，畢竟不差，故曰成就。」又《法華經普賢勸發品》云：「若善男子、善女人，成就四法，於如來滅後，當得是法華經。」一者，為諸佛護念。二者，植衆德本。三者，入正定聚。四者，發救一切衆生之心。」上《法華》云成就四法，當得法華經。今則法藏大士，所發一切誓願，悉皆圓滿成就。故得「如實安住，具足莊嚴、威德廣大、清淨佛土」。

「實」者，真實，亦即實相，真如與法身。「如實安住」即如實而安住於此真實之際。簡言之，即安住於諸法之實相。實相者，正本經之體也。又實相即真如，故「如實」即是「如如」。「如實安住」即《金剛經》之「如如不動」也。又實相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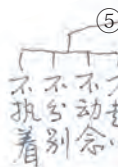
① 三誓願成就
不分別 不執着

② 的·如實嚴淨

③ (三)

④ (の)

⑤ 不起心 不动念



身，《往生論》曰：「又向說觀察莊嚴佛土功德成就。莊嚴佛功德成就。莊嚴菩薩功德成就。此三種成就願心莊嚴，應知。略說入一法句故。一法句者，謂清淨句。清淨句者，謂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今經「如實安住」，即是安住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即是入清淨句。此清淨攝二種清淨：（一者，器世間清淨。（二者，衆生世間清淨。此一法句，攝二種清淨與上說三種莊嚴。故云：「具足莊嚴」。如《往生論註》云：「此莊嚴事，縱使毗首羯磨（毗首羯磨乃天帝名。此天善工藝，巧變化，司建築。）工稱妙絕，積思竭想，豈能取圖（描繪也）。性者，本義也。能生既淨，所生焉得不淨。故經言『隨其心淨，則佛土淨』。」

「威德」者，可敬畏曰威。可尊愛名德。《法華嘉祥疏》曰：「畏則為威，愛則為德。又折伏為威，攝受為德。」「廣大」，《探玄記》云：「大以包容為義，廣則體極（本體極圓）用周（妙用周遍）。」又「廣大會」亦為阿彌陀佛名號之一，具廣大會聚之德，故有此名。因十方衆生往生極樂，法會盛大，聖衆無量，全因彌陀盛德之所感。今經曰「廣大」，正顯此德。

「清淨佛土」。經中十一品云，極樂世界，「清淨莊嚴，超踰十方」。又《漢譯

▽中，阿彌陀佛為無量清淨佛，或無量清淨覺。蓋極樂乃如來真心之所現，自性清淨之所成。故無量清淨。又極樂世界即是密嚴世界與華藏世界之異名。△大乘密嚴經▽云：大日如來「依於難思定，現於衆妙色。色相無有邊，非餘所能見，極樂莊嚴國，世尊無量壽。」經明大日如來住於難思之妙定，定中現極樂國土與無量壽佛，故知大日即彌陀，密嚴即極樂也。又云：「密嚴淨土，超諸佛國。如無為性，不同微塵。」又△密嚴法藏疏▽云：「密嚴土者即是諸佛他受用土。」又云：「今此密嚴但於清淨如來藏心之所現。」又△往生論▽曰：「以一心專念作願生彼……得入蓮華藏世界。」又△金剛頂經▽曰：「唯此佛刹，盡以金剛自性清淨所成，密嚴華藏。」皆表極樂即密嚴、華藏。皆清淨如來藏心之所現。金剛自性清淨所成。是以「清淨莊嚴，超踰十方」。故云「威德廣大清淨佛土」。

(二) 阿難興問。

① 丁二問成佛前后

阿難聞佛所說，白世尊言：「法藏菩薩成菩提者，為是過去佛耶？未來佛耶？為今現在他方世界耶？」

① 丁二、問成佛前后

(三)世尊正答。

① 丁三。答理事。無碍。一。法身常住。

世尊告言：彼佛如來，來無所來，去無所去。無生無滅，非過現未來。^②但以酬願度生，現在西方，去閻浮提百千俱胝那由他佛刹，有世界名曰極樂。^③法藏成佛號阿彌陀。成佛以來，於今十劫。^④今現在說法。^⑤有無量無數菩薩、聲聞之衆，恭敬圍繞。

⑥ 一。法身常住。

阿難從事起問，世尊如理正答。理事無礙，妙顯中道。（本段前六句，見《宋譯

》）世尊告阿難曰：「彼佛如來，來無所來，去無所去。」此與《金剛經》中「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一味無差。靈峯大師《金剛破空論》解之曰：「以真如無別處所，可從彼來。生死無別處所，可從此去，故以有緣則現，譬如水清月現，月實不來。緣盡則隱，譬如水濁月隱，月實不去故。」此亦正是本經此三句經文之解。蓋如來法身遍一切處，更何能言，法身從何處來，到何處去？一切處皆是自性法身故。唯以遇緣而現來去，是故經云：「但以酬願度生，現在西方」，即此義也。以上經句「來無所來」，答所問國界，此屬空間。表十方虛空不離當處。下則答

- ① 丁三。答理事。無碍。一。法身常住 ② 二。酬願度生 ③ 現依報 ④ 現正報 ⑤ 現說法 ⑥ 現度生
⑥ 一。法身常住

所問之時間曰，「無生無滅，非過現未來」。如《涅槃》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又《首楞嚴觀音圓通章》云：「生滅滅已。寂滅現前。」蓋証入無生，無生則無滅。「非過現未來」，蓋時有過現未者，妄念相續故。前念滅，是過去，下念生，是未來。妄念不生則亦無滅，則時無過去與未來。現在念念不住，故無現在。又既無過去與未來，則何有現在。是以《金剛經》云：「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又《信心銘》最末一句為「非去來今」。正顯三世古今不離於當念。

① 二、酬願度生 現依報

上顯法身理體，真實之際。下明方便普度，真實之利。理不礙事，寂而常照，悲心無盡，垂迹度生。故下云：「但以酬願度生，現在西方。……」等等。「酬」者，報也，答也。「酬願」即俗語之還願，謂實踐其本願。「願」即指因地中之四十八願。今既成佛，則本願中無量光壽等等三種莊嚴，無一不實現也。四十八願一一之願，皆為法身。今則法報化三身成就矣。又一一之願，皆為衆生。是故必然「酬願度生」也。

「現在西方」。「現」者，今也，又示現也。佛身遍一切處，身土不二，故佛土亦遍一切處。云西方者，方便示現也。如《法華經壽量品》云：「若有衆生，來至我

① 二、酬願度生 ① 現依報

所。我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利鈍。隨所應度，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亦復現言，當入涅槃。又以種種方便說微妙法，能令衆生發歡喜心。」今云「現在西方」，即「隨所應度：方便說微妙法」也。因此正是「指方立相，即事而真」之殊勝方便。善導大師剖示其義，謂娑婆衆生，妄心瀑動。指方立相，尙未能專注，況無方便無相耶？又《上都儀》云：「歸命三寶，要指方立相，住心取境，以凡夫繫心，尙不可得，況離相耶？」

「去閻浮提百千俱胝那由他佛刹，有世界名曰極樂」。上句是《宋譯》文。《魏譯》為十萬億刹。《唐譯》為十萬億佛刹。《稱讚淨土佛攝受經》同《宋譯》。《阿彌陀經》同魏唐兩譯。諸譯不同，其故有二：（一）者，如《法華》所說，隨衆生根器，所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是故兩土距離亦可不同。實者極樂娑婆皆遍一切處，互攝互攝，本無距離之可言。（二）者，「億」、「俱胝」、「那由他」之數，所表大小不一。億有四說：（一）十萬，（二）百萬，（三）千萬，（四）萬萬。俱胝其譯為億，故亦可為十萬、百萬、千萬，乃至萬萬。但前三者，則為常用者。那由他，可為十萬，或千萬。亦有解為萬萬者。其義不一，是故難校。今於十萬億取億數之最大者，則為十萬萬萬。百千

俱胝那由他，取俱胝與那由他之最小者，則為千萬萬萬。較十萬億大一百倍，故不必局限於數量。諸經互參，則可知所示現之極樂世界，距此土至少在十萬萬億個三千大千世界之外（三千大千世界為一佛之國土）。凡夫聞之，常感極樂甚遠，懼不能去，此實由於迷自心量故。據《楞嚴》，則十方虛空生我心中，如片雲點太清裡。何遠之有。故《觀經》曰：「阿彌陀佛，去此不遠。」實因本在衆生各各自心之內也。又《彌陀疏鈔》曰：「分明在目前，亦何嘗遠。」蓮池大師之說，透徹心源。

「有世界名曰極樂」。「世」指時間，過去、現在與未來，所謂三世也。「界」者疆界，指空間，即四維上下，所謂十方也。合時與空，故稱世界。「極樂」梵語須摩提，譯有多名，亦云安樂、安養、清泰等。《彌陀要解》謂「極樂」乃「永離衆苦，第一安隱之謂」。《彌陀疏鈔》曰：「顯至極之樂，非人天一切諸樂之比。」故名極樂。

諸佛國土，隨機所感，有四種土。《彌陀疏鈔》曰：「四土者，（一）日常寂光土。經云：『毗盧遮那遍一切處，其佛住處，名常寂光。』是極果人所居。（二）日，實報莊嚴土。行真實法，感殊勝報。七寶莊嚴，具淨妙五塵故。亦云無障礙土。以色心不二，

毛剋相容故。是法身大士所居。三曰，方便有餘土。斷四住惑，屬方便道。無明未盡，名曰有餘。是三乘聖人所居。四曰，凡聖同居土。是四聖六凡之所共居。」凡是凡夫，聖指聖人。聖人應迹世間，與凡夫同居一處，故曰凡聖同居土。今娑婆世界亦名凡聖同居，但此土濁重多惡，不淨充滿，荊棘瓦礫，丘陵坑坎。是乃同居穢土。至於極樂同居，池流八德，樹盈七珍；寶蓮佛光，遍滿國土；水鳥樹林，演說妙法；諸上善人，入正定聚，永離衆苦，唯受大乘法樂。是為同居淨土。又極樂同居淨土，圓明無礙，亦通於常寂等上三土。△彌陀疏鈔云：「隨其機異，所見亦異。有於同居見寂光土；有於同居見實報土；有於同居見方便土；有於同居但見本土。如△像法決疑經云：『今日坐中無央數衆，或見此處山林、地土、砂礫；或見七寶；或見是諸佛行處；或見即是不思議諸佛境界。』皆隨機異見也。』故△彌陀要解云：「今云極樂世界，正指同居淨土。亦即橫具上三淨土也。」又云：「今約信願行三。彌陀名號不可思議，故能令凡夫所感同居極樂，最極清淨也。此則十方佛土所無，極樂同居獨擅，方是極樂淨土宗旨。」以彌陀一乘願海，六字洪名，萬德莊嚴，一句清淨，以此最極清淨、不可思議一句彌陀名號之真因，自然感得不可思議、最極清淨之極樂同居

①圓包虛空法界一切真實

①
現正報

國土。極樂世界之同居淨土，超越十方，故常曰極樂之妙，首在同居也。

「法藏成佛，號阿彌陀。」上明國土，是依報，土為身之所依，故名依報。佛是能依，故名正報。佛有三身；(一)法性身，簡稱法身，居常寂光土。(二)報身，居實報莊嚴土。(三)應化身，常現方便有餘及同居等土。又佛之三身，實非一非三，而三而一，如伊三點，不縱不橫，不並不別，不可思議。又化身有二：(一)者示生化身，即示現八相成道之身，(二)者應現化身，應衆生機，而現勝應或劣應之身。又可分為：(一)佛界化身。現佛界之身。(二)隨類化身。隨九界之類，而現其身。《彌陀要解》云：「今云阿彌陀佛，正指同居土中，示生化身。仍復即報即法也。」謂今經中，正在說法之佛，是指同居土中，示生化身佛。同時即是報身佛與法身佛。此語精妙。《圓中鈔》云：「隨土感見，三身有異。隨機感見，四土不同。」是故若於同居，但見同居本土者，則說法之佛，只是示生化身佛。若見實報土，則見報身佛。若見常寂光，即見法身。佛之三身，譬如摩尼寶珠。珠體、珠光、珠影，三者不相捨離。法、報、應化三身，亦復如是。同居橫具上三土，亦是此義。表上三土，亦即在同居。故往生極樂同居，功德殊勝，不可思議。

此土亦然
除一切執
着則見同
居。除一切
分妄想則
見實報莊
嚴則見寂
光法身。

① ②現正報 ② 此土亦然 除一切執着則見同居，除一切分妄想則見實報，除盡則見寂光法身。

又阿彌陀佛即是毗盧遮那如來。如《彌陀疏鈔》曰：「智覺云：『總持教中，說三十七佛，皆毗盧遮那一佛所現。謂遮那內心，證自受用，成於五智。自當中央法界清淨智。次從四智，流出四方四如來。其妙觀察智，流出西方極樂世界無量壽如來。』則一佛而雙二土也。」因彌陀即毘盧，故云：「一佛」。「土」者淨佛國土。「二土」者，華藏與極樂。「雙」者兼也，義為兼領，蓋謂一佛兼領兩淨土也。

又東密（日本密宗）亦謂阿彌陀佛即是大日如來。日興教大師《阿彌陀秘釋》云：「（一）者無量壽。法身如來居法界宮，不生不滅。是故大日如來或名無量壽佛。（二）者無量光。法身如來妙觀察智光，遍照無量衆生，無量世界，常恒施利益。故大日如來或名無量光佛。等等」。（大日即毗盧。）

阿彌陀具無量義。（一）譯無量壽。^①（二）譯無量光。^②（三）譯甘露王。^③密教以此三名，依其次第，表法報化三身。又可譯為無量莊嚴、無量清淨等等。又十二光名，亦皆彌陀名號。

又阿彌陀三字，每字亦具無量義。阿字為本不生之義，故是空諦。彌字為吾我之義，故是隨緣之假諦。陀字為如之義，故是中諦。又《阿彌陀秘釋》云：「阿字，一

① 法
② 報
③ 化

心平等本初不生義。彌字，一心平等無我大我義。陀字，一心諸法如如寂靜義。又阿字佛部義。示理智不二，法界體相故。彌字，蓮華部義。妙觀察智，生法二空，實相本來不染六塵，如蓮花故。陀字金剛部義。如來妙智，自性堅固，能破一切妄想怨敵故。又阿字，空義。一心法體本自虛妄相空無故。彌字，假有義。一心平等，諸法如幻假有故。陀字，中道義。一心平等，諸法離二邊，無定相可得故。又阿字，有義。一心體相，本有不生，無滅盡故。彌字，空義。一心諸法，自性不可得故。陀字，不空義，一心諸法，本來法身功德，無斷絕故。又阿字，因義。佛界衆生，因一心覺，因一心迷故。彌字，行義。斷人法二我，證生法不空，至佛果故。陀字，果義。示不二一心如如理智，是則佛果故。如是差別法門，即名字相。又如是字相，互無定相。如帝網珠，不可取捨。一心平等，不可得故。又曰：「是故唱阿彌陀三字，滅無始重罪。念阿彌陀一佛，成無終福智。如帝網一珠，頓現無盡寶珠。彌陀一佛，速滿無邊性德也。」以上《祕釋》之說頓開諸佛祕藏，直顯持名一法，攝盡一切法功德。專念彌陀，即可迅速圓滿自性本具之無邊妙德。如上妙諦，直示佛之知見。正顯此法，實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又《阿字觀》曰：「自阿字出一切陀羅尼，自一切陀羅

尼生一切佛。」佛號中一個阿字功德如是，故佛號之功德不可思議，明矣。

「成佛以來，於今十劫」表四十八願圓滿成就，成等正覺，號阿彌陀佛。從法藏成佛至釋尊說經時，已歷十劫。但應著眼，此云十劫，正是為酬願度生，示現之事相。此乃一期應機之權說。若究其實，則彌陀實久已成佛，彌陀即大日如來，已見於上所引證之《大乘密嚴經》，茲更引三證：

(一)、《法華經化城喻品》云：「乃往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爾時有佛，名大通智勝如來。」又「其佛未出家時，有十六子。」「爾時十六王子，皆以童子出家，而為沙彌」，「我今語汝：彼佛弟子十六沙彌，今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十方國土，現在說法。：西方二佛，一名阿彌陀（是第九子）。……第十六我釋迦牟尼佛，於娑婆國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上明彌陀乃十六王子中之第九王子，釋迦是第十六王子。釋迦成佛以來，已無量劫，如《法華壽量品》云：「爾時佛告大菩薩眾，諸善男子：今當分明宣語汝等。是諸世界，若著微塵，及不著者，盡以為塵，一塵一劫，我成佛以來，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又「如來見諸眾生，樂於小法。德薄垢重者，為是人說，我少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然

我實成佛以來。久遠若斯，但以方便，教化衆生，令入佛道，作如是說。」釋迦於印度成佛，成佛以來，於今二千餘年，實為方便之權巧示現。故彌陀於極樂成佛，「於今十劫」亦復如是。實皆久遠成佛。

(二)、靈芝《彌陀經疏》云：「《楞嚴勢至章》云：『我於往昔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準大本（指《無量壽經》）中，即彌陀也。（其意為：根據《無量壽經》，《楞嚴》中之無量光如來即阿彌陀佛）今經（指《阿彌陀經》）大本，皆言十劫。乃是一期赴機之說，不足為疑。」上為靈芝師引《楞嚴》恆沙劫前有佛名無量光，證明彌陀久已成佛。十劫只是權說。

(三)、《箋註》云：「依真宗（指密宗）之教意。則西方之阿彌陀，於胎藏界主證菩提之德，於金剛界主大智慧門。妙觀察智之所成也。然則大日如來成道之年劫，不可說，不可思議。彌陀之成道，亦不可說，不可思議。」以彌陀即大日故。

「今現在說法」，言「今現在」則非過去與未來，直指當下。故云「今現在」，表阿彌陀佛是現在佛。當下此時正為衆生說法。故應發願往生，禮觀聽法，依法修行，速補佛位。又彭際清居士曰：「不唯爾時（釋尊說法時），名為現在。乃至於今，

以及後後無盡，同名現在。以佛壽無量也。」故知此非三世遷流之現在。而言後後無量，直是常住，故永稱現在。且無論今後若干久遠時劫，凡有人讀到「今現在說法」，則正指此時刻，彌陀正在說法。因彼佛說法無間也。

至於說法者是何身。據《彌陀疏鈔》意，說法者，當是應身。然亦兼報。如《觀經》云：「六十萬億那由他恆沙由旬之身」，則是報身說法。《疏鈔》又云：「有謂說法是應身報身。有謂三身齊說。各隨機宜。」「三身齊說」則說法者雖是應身報身，實亦兼法身矣。

「有無量無數菩薩、聲聞之衆，恭敬圍繞」，因彼土聖衆無量，復有十方前往禮觀聽法之聖衆，亦皆無量。悉皆圍繞彼佛座下，一心恭敬，聽佛說法。

皆願作佛第十

本品唯見於漢吳兩古譯。品中有兩要義：（一）者，阿闍王子等聞經歡喜，發願成佛，如阿彌陀佛，釋尊即為證明。是為啟發我等，今日得聞此經，亦當如阿闍王子，發

②

丁四皆願作佛

一見賢思齊

①

現度生

① 現度生 ② 丁四·皆願作佛一·見賢思齊

起大願也。二者佛說是諸王子，已於無量劫中行菩薩道，過去生中即佛弟子，故今復相值，此表一切諸法不離因緣。故知我等今日得遇此經，聞是淨宗妙法，亦必多生以來，蒙受兩土導師教化濟度，故於今日方能有如是殊勝因緣也。

①

聞說歡喜

佛說阿彌陀佛為菩薩求得是願時，阿闍王子，與五百大長者，聞之皆大歡喜。各持一金華蓋，俱到佛前作禮。以華蓋上佛已，卻坐一面聽經。心中願言：令我等作佛時，皆如阿彌陀佛。

④

<1>

此王子與五百長者，正是現在與當來一切含靈之典範。「聞之皆大歡喜」，此歡

喜非一切世樂可比，乃因彌陀究竟圓滿、超世希有之大願而喜；為彌陀圓證菩提，大願成就而喜；為彌陀證此究竟方便，以持名妙法普度一切而喜；為我等與當來一切含靈，皆依此法以度生死而喜；並為我等亦可輾轉教導衆生，普令度脫而喜。是故此喜，世所未有，故曰「大歡喜」。「蓋」者寶蓋。以之獻佛。「作禮」者禮拜。禮敬供養，表衷心敬信。故上諸句，表「至心信樂」。「卻坐聽經」以下，表希求佛智，聞法無厭足也。並皆發願作佛，「皆如阿彌陀佛」。見賢思齊。願我之大願、大行、大

- ① <1> 聞說歡喜
② <2> 持花供養
③ <3> 皆願如佛
④ <1>
⑤ <2>
⑥ <3>

慈、大悲、大智、大力，如是一切，皆能如阿彌陀佛，住真實慧，攝淨佛國，普利有情。是即真發菩提心也。故我等聞經之人皆應如是，信樂禮敬，發無上心。

② 二佛為授記授記作佛

佛即知之。告諸比丘：是王子等，後當作佛。^③彼於前世住菩薩道，無數劫來，供養四百億佛。迦葉佛時，彼等為我弟子，今供養我，復相值也。^④時諸比丘聞佛言者，莫不代之歡喜。

⑤ ①「佛即知之」者，「如來悉知悉見」也。《觀經》曰：「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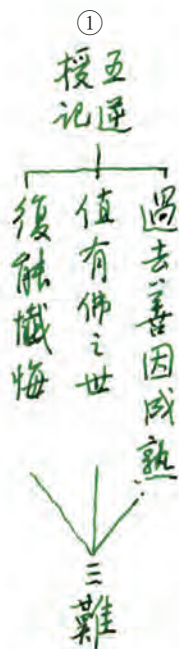
一切衆生心想中。」是以人心與佛心，無毫釐許間隔。故感應道交，不可思議。大眾發心，「佛即知之」，並立即證明曰：「是王子等，後當作佛」，乃為授佛記也。是表願力不可思議。普賢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彌陀以四十八願接引衆生。一切皆賴信願行為資糧而登彼岸。是故省庵師云：「修行急務，立願居先。」

⑥ ②「供養四百億佛。迦葉佛時，彼等為我弟子。今供養我，復相值也」。表善根與因緣之不可少也。本經《福慧始聞品》曰：「若不往昔修福慧，於此正法不能聞。已曾供養諸如來，則能歡喜信此事。」^⑦今我等能遇是經，復能信受，則決非小緣。蓋由

① 就在今日今時今處 ② 二佛為授記 ③ 授記作佛 ④ 相值緣勝 ⑤ 三、眾皆隨喜 ⑥ ① ⑦ ③

於過去生中，非於一佛二佛而種善根，實於無量佛所，種諸善根也。故亦應如阿闍王子等，聞經發願，持六字之德號，入一乘之願海，輾轉教授，同證彌陀也。

(第二卷終)



② 應警三點

- 一、位菩薩道供の百億佛，仍隔陰退轉。
- 二、雖遲早遇緣，終不免長劫流轉。
- 三、不求帶業往生，非愚即狂。

此頁小註見「補前小註」頁一。

第三卷

第三卷 從第十一品至第廿九品

上卷表彌陀因地大願之發起。本卷表彌陀究竟果覺圓滿大願之成就。經中備顯極樂依正主伴，清淨莊嚴，微妙奇麗，圓明具德，超逾十方，超情離見，不可思議。於第廿四品，標顯本經綱宗，「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三輩往生之勝行，復於廿五品更廣明往生之正因。故祈讀者，於如是章句，應深尊重，發起淨信也。

上卷明發願，本卷表願成。故知經中種種超勝獨妙之處，均由於本願之最勝極妙也。且經中再三拈出「願」字，如第十五品末曰：「此皆無量壽佛威神力故，本願力故，滿足願故，明了、堅固、究竟願故。」第廿七品曰：「此皆無量壽佛，本願加威；及曾供養如來，善根相續，無缺減故，善修習故，善攝取故，善成就故。」卷末第廿九願力宏深品云：「阿彌陀國長久廣大，明好快樂，最為獨勝。本其為菩薩時，求道所願，累德所致。」由是可見，上卷是因，本卷是果。佛國超逾十方，唯因佛

願宏深，恩德無極。

第廿九品末復云：「無量壽佛恩德布施八方上下，無窮無極，深大無量，不可勝言。」故我儕今日，正宜乘阿彌陀佛所施恩德，發願往生，同入彌陀一乘願海。如第廿三、十方佛讚品曰：「至心回向，願生彼國，隨願皆生，得不退轉。」往生正因品曰：「晝夜常念，願欲往生阿彌陀佛清淨佛國。十日十夜，乃至一日一夜，不斷絕者，壽終皆得往生其國。」故知深信切願，持佛名號，乃我等唯一直出生死之寶筏。以佛果覺，作我因心。因果如如，直趨究竟。自覺覺他，唯此普施真實之利。

又經中從第十一國界嚴淨品至第卅二壽樂無極品，廣說西方極樂世界依正主伴種種清淨莊嚴，事事無礙之相。如是無量無邊、微妙奇麗、不可思議之事相，悉因阿彌陀佛殊勝大願之所成，亦即極樂導師本淨明心之所現。事理無礙，故經中所宣妙相，悉是實際理體。復以事事無礙故，彼國一毛一塵，無不圓明具德。事事無礙乃華嚴經所專擅，今經復廣顯事事無礙，故知今經何異華嚴，極樂不離華藏。如日弘法大師秘藏記曰：「華藏世界義。華者，理也。理遍法界，藏諸法於其中。故曰華藏。是華藏世界者，最上妙樂在其中，故曰極樂。當知極樂與華藏。雖名異

而非異處。」又《秘藏記鈔》六曰：「天親《淨土論》（又名《往生論》），極樂世界名華藏世界。是其證也。以蓮華成國土，故云華藏。受最上妙樂，故曰極樂。是一處異名也。」

又《往生論》謂極樂三重莊嚴入一法句。「一法句者，謂清淨句。清淨句者，謂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曇鸞大師註曰：「此三句展轉相入。依何義名之為法，以清淨故。依何義名為清淨，以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真實智慧者，實相智慧也。實相無相故，真智無知也。無為法身者，法性身也。法性寂滅故，法身無相也。無相，故能無不相。是故相好莊嚴，即法身也。無知，故能無不知。是故一切種智，即真實智慧也。」曇鸞大師云：「相好莊嚴即法身。」是畫龍點睛之筆。《宗鏡錄》曰：「至理一言，轉凡成聖。」經此一點，大地無寸土。世多謂淨土偏著於事相。然未知極樂世界不可思議。所顯事相即是法身。如善導大師所說，「指方立相，即事而真」。密宗所主「當相即道，即事而真」，與此同旨。又如文殊令善財童子採藥，童子持一莖草來，並曰：「遍觀大地無不是藥者。」若能如是會取，則禪密淨土，即三即一。塵毛刹土，悉顯事理無礙，事事無礙境界。

② 國界嚴淨第十一

① 依報莊嚴 一正明 二總相

③ 別相 一良顯 ④ 無逆境

佛語阿難：彼極樂界，無量功德，具足莊嚴。永無衆苦、諸難、惡趣、魔惱之名。亦無四時、寒暑、雨冥之異。復無大小江海、丘陵坑坎，荆棘沙磧、鐵圍、須彌、土石等山。惟以自然七寶，黃金為地。寬廣平正，不可限極。微妙奇麗，清淨莊嚴。超逾十方一切世界。

右段正明極樂世界依報莊嚴。是第一「國無惡道」，第卅九「莊嚴無盡」等願之成就。「無量功德，具足莊嚴」。《往生論》明三種功德莊嚴。一者彼佛國土。二者阿彌陀佛。三者彼諸菩薩。（每一皆具無量功德莊嚴。）具此三種功德莊嚴，故云：「無量功德，具足莊嚴」。論又云：「彼佛國土莊嚴功德者，成就不可思議力故。如彼摩尼如意寶性，相似相對法故。」蓋謂極樂世界一一皆應國人機宜而現。如泉池

- ① 一·依報莊嚴 ② 一·正明（一）總相 ③ （二）別相 1. 反顯 ④ 無逆境 ⑤ 無時辰 ⑥ 無地劣
⑦ 2. 正說（寬正自然） ⑧ 3. 總結（超踰十方）

德水，「一一隨衆生意」，猶如摩尼寶又名如意寶，能隨人意而現種種。論中「如彼摩尼如意寶性」者，《論註》曰：「借彼摩尼如意寶性，示安樂國土，不可思議性也。諸佛入涅槃時，以方便力，留碎身舍利，以福衆生。衆生福盡，此舍利變為摩尼如意寶珠。此珠多在大海中。大龍王以為首飾。若轉輪聖王出世，以慈悲方便，能得此珠。於閻浮提作大饒益。若須衣服、飲食、燈明、樂具，隨意所欲，種種物時，王使潔齋，置珠於長竿頭。發願言：『若我實是轉輪王者，願寶珠雨如此之物。若遍一里，若十里，若百里，隨我心願。』爾時即便於虛空中，雨種種物。皆稱所須，滿足天下一切人願，以此寶性力故。彼安樂國土亦如是。以安樂性種種成就故。」又「相似相對」者。《論註》曰：「彼寶但能與衆生衣食等願，不能與衆生無上道願。又彼寶但能與衆生一身願，不能與衆生無量身願。有如是等無量差別，故言相似。」蓋謂極樂國土成就不可思議力，超逾一切，無能比者。今借摩尼為喻，此寶實亦遠遠不如，故云「相似」。且只是勉強以為對比，故云「相對」。對者，對比也。

又「無量功德，具足莊嚴」者，曇鸞大師《論註》曰：「從菩薩智慧清淨業起，莊嚴佛事。依法性入清淨相。是法不顛倒，不虛偽，名為真實功德。」曇鸞大師和盤

!!!

①
無境逆

托出如來秘藏。蓋謂菩薩依於法性之實際，入於清淨智慧（即經中之「住真實慧」也）。故遠離虛偽顛倒，是為真實功德。真實功德即「無量功德」。極樂世界乃如是真實功德之所莊嚴。故曰「具足莊嚴」。故成就不可思議之力。《論註》又曰：「不可思議力者，總指彼佛國土十七種（請參閱彼論）莊嚴功德力，不可得思議也……此中佛土不可思議，有二種力：（一）者，業力。謂法藏菩薩出世善根大願業力所成。（二）者，正覺阿彌陀法王，善住持力所攝。（乃由彌陀無上最善住持國土之功德威力所攝成。）」又十七種功德成就中，第一為莊嚴清淨功德成就。《論註》曰：「此清淨是總相。佛本所以起此莊嚴清淨功德者，見三界，是虛偽相，是輪轉相，是無窮（指生死）相。如尺蠖（屈伸蟲）循環，如蠶繭自縛。哀哉衆生，顛倒不淨。欲置衆生於不虛偽處，於不輪轉處，於不無窮處，得畢竟安樂大清淨處，是故此清淨莊嚴功德也。」今經曰：「永無衆苦諸難、惡趣、魔惱之名」，亦正因此功德成就也。

「衆苦」者，苦以逼惱為義。苦事衆多。諸經論中為三苦、八苦等。三苦者，（一）苦苦。此身已是苦果。更加衆苦逼迫身心，苦上加苦，故曰苦苦。（二）壞苦。此土無真樂，雖有少分之樂，樂不久住。當樂壞時，不勝憂惱，故曰壞苦。（三）行苦。非苦非樂

① 無境逆

，因念念遷流，故名為行。終歸變滅，故曰行苦。上之三苦，極樂永離。如《疏鈔》曰：「彼國離欲清淨，則無苦苦。依正常然，則無壞苦。超過三界，則無行苦。」

又八苦者，乃人間之苦，即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與五陰熾盛八苦。(一)生居胎獄，是生苦。(二)老厭龍鍾，是老苦。(三)病受苦痛，是病苦。(四)死悲分散(自身四大，與今世眷屬悉皆分散)，是死苦。(五)愛則欲合偏離。常所親愛之人，乖違離散，不得共處，是名愛別離苦。(六)怨則欲逃偏遇。常所怨仇憎惡之人，欲求遠離，反而集聚，是名怨憎會苦。(七)求則欲得偏失，世間一切事物，心所愛樂者，求之而不能得，是名求不得苦。(八)五陰熾盛苦。《圓中鈔》曰：「五陰者，色受想行識也。陰即覆蓋之義。謂能蓋覆真性，不令顯發也。盛即盛大之義。謂前生老病死等，衆苦聚集。故曰五陰熾盛苦。」此土八苦交煎，彼土永離諸苦。《疏鈔》曰：「彼國蓮華化生，則無生苦。寒暑不遷，則無老苦。身離分段(指分段生死)，則無病苦。壽命無量，則無死苦。無父母妻子，則無愛別離苦。諸上善人，同會一處。則無怨憎會苦。所欲自至，則無求不得苦。觀照空寂，則無五陰盛苦。」

「諸難」，指八難，謂見佛聞法有障礙。又名八無暇，謂無有閑暇以修道業也。

① 觀法如化三昧常寂



八難者，《圓中鈔》曰：「一、地獄難。地獄之中，長夜冥冥，受苦無間，障於見佛聞法，是故名難。二、畜生難。畜生道中，受苦無窮，障於見佛聞法，是故名難。三、餓鬼難。餓鬼道中，受苦無量，障於見佛聞法，是故名難。四、長壽天難。謂此天以五百劫為壽。即色界第四禪中，無想天也。言無想者，以其心識不行，如冰魚蟄蟲。外道修行，多生其處。障於見佛聞法，是故名難。五、北鬱單越難。梵語鬱單越，華言勝處。謂此處感報，勝東西南三洲也。其人壽一千歲。命無中天。為著樂故，不受教化。是以聖人不出其中。不得見佛聞法，故名為難。六、盲聾暗瘡難。謂此等人，雖生中國，而業障深重，盲聾暗瘡，諸根不具。值佛出世，而不能見佛。雖說大法，亦不能聞。故名為難。七、世智辯聰難。謂世間之人，邪智聰利者，惟務耽習外道經書，不信出世正法，故名為難。八、生在佛前佛後難。謂佛出現於世，為大導師。令諸眾生，離生死苦，得涅槃樂。人有緣者，乃得值遇。其生在佛前佛後者，由業重緣薄。既不見佛，亦不聞法，故名生在佛前佛後難。」又「此之八處。雖感報苦樂有異，而皆不得見佛，不聞正法，故總稱為難。」《極樂世界，則「永無諸難」，如《圓中鈔》曰：「無三毒之因，不造惡逆之業，故無三途之苦果，無三道之障礙也（地獄

①

① 晝夜常念、思惟、觀察善法，不容毫分不善間雜是也。

晝夜常念、思惟、觀察善法，不容毫分不善間雜是也。

、畜、鬼三惡道之難。聞法入定，不墮無想，故無長壽天難也。雖受極樂，常受教化，故無北俱盧洲（即鬱單越）難也。六根清淨，明利點慧，故無盲聾暗瘡難也。衆生者，皆正定聚。故無世智辯聰難也。阿彌陀佛，今現在說法。經無量劫，觀音即補其處，號普光功德山王佛，故無佛前佛後難也。」

「惡趣」。趣者，謂衆生趣往之處。有因必有果。從因向果，是名趣。《俱舍論》八曰：「趣謂所往。」又《法華文句記》曰：「從一至一，故名趣。」「惡趣」即「惡道」。即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也。《阿彌陀經》曰：「彼佛國土，無三惡道。舍利弗：其佛國土，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此正第一大願，「國無惡道」之成就。

「魔惱」。魔者，梵語魔羅之略。譯為能奪命、障礙、擾亂、破壞等。《義林章》六云：「梵云魔羅，此云擾亂、障礙、破壞。擾亂身心，障礙善法，破壞勝事，故名魔羅。此略云魔。」又《慧琳音義》十二云：「魔羅，唐云力也。即他化自在天中，魔王波旬之異名也。此類鬼神有大神力。能與修出世法者，為留難事。名為魔羅。」又《智度論》中稱四魔：（一）者煩惱魔。貪等煩惱，能惱害身心。故名魔。（二）者陰魔。

色等五陰，能生種種之苦惱，故名魔。三者，死魔。死能斷人之命根，故名魔。四者，他化自在天子魔。其魔王能害人之善事，故名魔。此中第四，為魔之本法。他三魔因相類，乃從而稱魔也。今云「魔惱」者，以魔能惱害身心故。又煩惱即魔故。

極樂世界永無魔惱者，因舉體是一清淨句也。乃「住真實慧」之所莊嚴，「真實之際」之所開示，故能惠「真實之利」。於真實中，一法清淨，尚無魔惱之名，何況有實。如《法華經》云：「佛言：若有女人聞是經典，如說修行，於此命終，即往安樂世界，阿彌陀佛、大菩薩衆，圍繞住處。生蓮華中，寶座之上。不復為貪欲所惱；亦復不為瞋恚愚癡所惱；亦復不為驕慢嫉妒諸垢所惱。得菩薩神通無生法忍。」是明極樂無有諸惱也。至於魔事，穢土衆生，以念佛故，尚得免除，何況生彼淨土。《十往生經》云：「佛言：若有衆生，念阿彌陀佛，願往生者，彼佛即遣二十五菩薩，擁護行者。若行若坐，若住若臥。若晝若夜一切時，一切處，不令惡鬼惡神，得其便也。」又此土修行，若生魔障，則以念佛治之。（見《止觀九之二》）又《淨土修證儀》云：「十乘之理觀，能發九境之魔事。以五蘊生死迷暗之法為境故。淨土之事觀，以彌陀果人清淨之功德為境故，永絕魔事。心無邪念時，則聖境現前，光明發顯。」

① 無時度

彌陀果德，無量清淨。是故彼國，永絕魔事。

「亦無四時、寒暑、雨冥之異」。「四時」者，春夏秋冬。「寒暑」者，大冷大熱。「雨冥」者，陰雨。彼國十七種功德莊嚴成就中，此顯第三種莊嚴性功德成就。《論註》曰：「性是本義。言此淨土，隨順法性，不乖法本。又言，性是必然義，不改義。如海性一味。衆流入者，必為一味。海味不隨彼改也。」^②今於天，則無四時等異。^③於地，則無江海山谷之相。唯是寬廣平正，黃金色地。^④於人，如《論註》云：「諸往生者，無不淨色，無不淨心，畢竟皆得清淨平等無為法身。」此正顯性地平等，法海一味之密意。是為莊嚴性功德成就。

⑤ 無地劣

「復無大小江海、丘陵坑坎、荊棘沙磧、鐵圍、須彌、土石等山」。^⑥惟以自然七寶，黃金為地」。無江海須彌等，續顯性功德成就。「須彌」者，譯為妙高山。乃一小世界之中心。四寶所成。處大海中，出水三百三十六萬里。外有九山八海。其外圍名曰「鐵圍山」。須彌山頂中央為帝釋天所居。餘卅二天，分住四側。四天王天，居山半腹。南瞻部洲等四大洲，在海之四方。（按太陽繞須彌。過去有人認為須彌山在地球上，顯係誤會，須彌乃較太陽更大之天體。南瞻部洲即地球。至於所謂「水」者，

① 無時度 ② (天時) ③ (地利) ④ (人和) ⑤ 無地劣 ⑥ 正說

① 正說

指流體。「海」者，指流體會積之處，非世間之實海也。

②

境隨心轉，唯識所變，從心想生也。

惟以「自然七寶」者。《會疏》曰：「娑婆穢國，雜業所感，故以泥土瓦礫為地體。彼土專以無漏淨心所現，故以七寶為其體。是布施持戒所攝取也。性不造作，故云自然。」文中「性不造作，故云自然」，與《論註》解「性功德成就」曰，「性是自然義」同旨。蓋性德自然，非可造作。是自然義。修德有功，性德自顯，必然如是，是「自然」義。「七寶」者，諸譯及餘諸經論稍有差異。本經指「金、銀、琉璃、水晶、琥珀、美玉、瑪瑙」。（美玉見《唐譯》，水晶見漢吳兩譯）。《阿彌陀經》為「金、銀、琉璃、玻璃、硨磲、赤珠、瑪瑙」。《智度論》曰「金、銀、毗琉璃、頗黎、車磑、瑪瑙、赤真珠（此珠極貴，非珊瑚也）」。《般若經》七寶中包括琥珀。《魏譯》亦有琥珀。總之極樂眾寶，微妙奇麗，遠超世間。聊借世寶之名，以作比況耳。

「黃金為地」見小本經文。今日：「自然七寶，黃金為地」，乃表性德自然之黃金等七寶，合成為地也。《魏譯》曰：「其佛國土，自然七寶，金、銀、琉璃、珊瑚、琥珀、硨磲、瑪瑙，合成為地。」又《觀經》曰：「琉璃地上，以黃金繩，雜廁間

① 正說——惟以 ② 境隨心轉，唯識所變。從心想生也。

錯。以七寶界分齊分明。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其光如華。又似星月，懸處虛空。」今極樂國土，地無土石，唯是性德妙寶莊嚴。如《往生論》云：「備諸珍寶性，具足妙莊嚴。」「珍寶性」者，蓋謂自性中之珍寶。是故具足一切微妙莊嚴。此即《往生論》中，莊嚴種種事功德成就也。

「寬廣平正，不可限極」。心淨土淨，心平地平，心地平等，則大地平正。《往生論》偈云：「究竟如虛空，廣大無邊際。」即此寬廣不可限極之意。《論註》曰：「如虛空者，言來生者雖衆，猶若無也。言十方衆生往生者，若已生，若今生，若當生，雖無量無邊，畢竟常如虛空，廣大無際，終無滿時。」是即《往生論》莊嚴量功德成就。莊嚴之「量」不可限極也。

「微妙奇麗，清淨莊嚴」。「妙」者，勝妙難思也。「微妙」者，則妙中之妙，難思中之難思也。「麗」者，美好也，光華也。「奇」者，異也，不耦也，特也，非常也。「奇麗」者，特異獨超之美妙與光華也。如極樂之地七寶所成，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其光如華，又似星月，故云奇麗。「清淨莊嚴」。清淨者，永離染也，莊嚴者，具萬德也。《論註》曰：「從菩薩智慧清淨業起，莊嚴佛事。依法性入清淨相

① 總結

。」又曰：「性者，本義也。能生（性）既淨，所生（國界）焉能不淨。」因安樂國土是清淨本性之所莊嚴成就也。

「超逾十方一切世界」。本經《至心精進第五》法藏比丘願作佛時，智慧、光明、國土、名字，皆聞十方。並曰「我立是願，都勝無數諸佛國者」。由於法藏菩薩因中發超勝無數佛國之願，至作佛時，本其所願，即自得之。如《光明遍照第十二》曰：「本其前世求道，所願功德大小不同。至作佛時，各自得之。自在所作，不為預計。」是故極樂國土，具足莊嚴，「超逾十方一切世界」。

① 三問答釋義

二彌山以問

阿難聞已，白世尊言：「若彼國土無須彌山，其四天王天，及忉利天，依何而住？」

「忉利天」，譯言三十三天。欲界六天中之第二，在須彌山之頂。中央有一天城，帝釋所居。四方各有八天城，總數為三十三處。故稱卅三天。此忉利天之諸天，與四天王天，皆依須彌山而住。阿難今聞佛說極樂世界無有須彌山，故問上述諸天，依何而住。

① 二．問答釋義 ② 一．躡山以問

佛告阿難：夜摩、兜率乃至色無色界，一切諸天，依何而住？阿難白言：不可思議業力所致。

「夜摩」具名須夜摩。欲界天中第三天。四天王天及忉利天依須彌而住。名地居天。夜摩以上住於空中，名空居天。譯為時分、善分。《佛地論》曰：「夜摩天者，謂此天隨時受樂，故名時分。」「兜率」，譯作上足、妙足、知足、喜足等。乃欲界第四天。於五欲之樂，生喜足之心，故名喜足。其內院為彌勒大士之淨土。外院為天眾之欲樂處。

「色無色界」。「色」指色界諸天，「無色」指無色界諸天。皆位居欲界天之上，住於虛空。故世尊反問阿難，若無須彌，天即無有住處者，夜摩以上諸天，住於何所？今娑婆世界夜摩諸天，尚能不依須彌，能住於空。則彼土諸天，何須有須彌也。阿難答曰：因有不可思議業力，致使諸天依空而住。「業」者《俱舍光記十三》曰「造作名業」。謂身口意之所作名業。作善名善業。作惡名惡業。善業有生樂果之力用。惡業有生惡果之力用。故名業力。《有部毘奈耶四十六》曰：「不思議業力，雖

② 三·明不思議

遠必相牽。果報成熟時，求避終難免。」

① 菩薩畏因，眾生畏果，

③ 微問

④

釋小菩薩難思

⑤

三·心佛難思

佛語阿難：不思議業，汝可知耶？汝身果報，不可思議。眾生業報亦不可思議。眾生善根不可思議。諸佛聖力、諸佛世界亦不可思議。其國眾生，功德善力，住行業地，及佛神力，故能爾耳。

⑥

三·統攝

⑦

因↓果
緣↓報

「果報」者，據《箋註》意。果報指過去所行善惡，感得之結果與回報，故名果報。本為一體。若細區分，則吾人今日所遇之境界，由於過去世中，所造業因之結果，是名「果」，又對應於造業之緣而報者，名為「報」。正可生果之物曰因。助其因而促使得果者，名曰緣。譬如米麥之種子，因也。農夫之耕耘與雨露之滋潤等，緣也。今年米麥之成熟，是以去年米麥為種子，故對應於去年之米麥，則是果。對應於去年之農夫與雨露，則為報也。

「不可思議」者，超情離見，非眾生思維語言之所能及。「眾生業報」。「業報」指業因與果報。由於善惡之業因，則遭受樂苦之果報。《寶積經九十六》曰：「閻羅常告彼罪人，無有少罪我能加。汝自作罪今日來，業報自招無代者。」又如《普賢行

① 菩薩畏因，眾生畏果。 ② 三·明不思議 ③ 微問 ④ 釋 1. 業果難思 ⑤ 2. 心佛難思 ⑥ 3. 結——生佛共成 ⑦ 因↓果緣↓報

願品▽曰：「菩薩自念，我於過去無始劫中，由貪瞋癡，發身口意，作諸惡業，無量無邊。若此惡業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作業無邊，報必隨之。如△俱舍論九▽曰：「上至尊無能遮抑，以業勢力最強盛故。」故云「衆生業報，不可思議」。

「衆生善根，不可思議」者，如△大集經▽曰：「衆生之行不可思議。衆生境界不可思議。」又臨濟曰：「你欲識佛祖麼？只你能聽法的便是。」「每日多般用處，欠少什麼？六道神光，未曾間歇。」可見衆生之日用與境界，均超情離見不可思議也。又△法華經▽曰：「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深顯衆生善根，非思量分別之所能及。

「諸佛聖力，諸佛世界，亦不可思議」。言諸佛者，通指十方如來。「聖力」。力者力用。又據△梵語名義大集▽及△宗鏡錄▽四十八，有五種力：(一)定力，(二)通力，(三)借識力，(四)大願力，(五)佛法之威德力。此五種力不可思議。故云聖力不可思議。現約今經，法藏大士住真實慧，於無量劫莊嚴佛土，德如普賢。開化顯示真實之際。欲令一切衆生皆得真實之利。以如是大願大行無量真實功德，故成就聖力與國土皆不可思議。曇鸞師於十七種國土莊嚴功德成就下，一一註曰「焉（或安）可思議」。如

「光為佛事，焉可思議。」「此水為佛事，安可思議。」「此影為佛事，安可思議。」「此聲為佛事，焉可思議」。最殊勝者，則為諸往生者，「不斷煩惱，得涅槃分，焉可思議」。又《金剛頂經》曰：「唯此佛刹，盡以金剛自性清淨所成，密嚴華藏。」（前已明證極樂世界即是密嚴華藏。）如是勝妙國土，皆非微塵所成，本非世間物質，不賴萬有引力而維繫，故不需有須彌也。且以國土乃金剛自性清淨之所成，故云世界不可思議。

「其國衆生功德善力」。「其國」指極樂世界。諸往生者，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種種正行、助行、定善、散善，求生淨土。持萬德圓具之名，入一乘大願之海。如是殊勝功德，無量無邊，故其力用，實難思議。修善所得之力用，稱為「善力」。《淨影疏》曰：「依法正修，名為善力。」極樂衆生之功德善力均不可思議。又「住行業地」者，《會疏》曰：「行業之地者，是則彌陀如來大願、大行、大業成就之地也。」極樂衆生因有無量功德善力，乃能安住於彌陀如來願行大業成就之地，故云「住行業地」。如第二卷第四十七願徵引《論註》，謂見彌陀身相，得平等身業，聞名得平等口業，遇光知法得平等意業。是即住於彌陀之行業地也。由於極樂衆生功德善力，安

住彌陀行業地之力，及彼佛無上威神之力，是故極樂國土，不賴須彌，自然安住。

阿難白言：業因果報，不可思議。我於此法，實無所惑。但為將來衆生破除疑網，故發斯問。

阿難至此，始陳明發問之動機，蓋鑒於當來衆生，情執深重，於此疑惑，故代啟問。今世此界衆生，往往顛倒，謬執此界之現象與規律，以管測諸佛境界。甚至執一隅之見，以疑佛說。聞佛說極樂無須彌，便疑彼國諸天，依何而住。佛破其惑，故反問之。蓋以此界夜摩等天，亦不依須彌。焉能據忉利以下之事相，以疑極樂。阿難大權示現，為衆生而問。故不云「住空」。而答「不可思議」。於是引出世尊殊勝開示。道出全經要旨。蓋本經通身是一部「不可思議」也。

上述衆生情見，不但不明佛法，實亦違反現代科學。因我人所處之世界是三維空間，故人腦之思維分別，在妄念不斷之情況下，不能超出此空間之局限性。更焉能依三維空間之規律，以妄測更多維空間之實際？現多維空間之理論已為科學界所承認。佛世界常寂光土之維數應為無量維。^②無量為一，一為無量。

① の・明問所為 ② 無量為一，一為無量。

又彼土實超人天，因順餘方，始名人天。所云忉利、四天王天等等，亦皆是順方適俗之談。經云彼國聖衆，「有在地受經聽經者」。又「有在虛空講誦受聽者」。又彼土聖衆，宮殿隨身。故知其國宮殿有居空者，有在地者。故以夜摩（空居）忉利（地居）等天為喻耳。經中△超世希有品▽曰：「但因順餘方俗，故有天人之名。」故知天人與天皆是順俗之說。

光明遍照第十二

① 丁三正報莊嚴二

② 戊一主の

③ 己二顯光獨勝二

④ 庚二威光徧照

前△國界嚴淨品▽顯依報莊嚴。今第十二，與十三兩品，顯正報莊嚴。光明遍照，是身遍十方。壽命無量，是豎窮三際。本品讚揚彌陀光明，首讚彌陀光明之獨勝。次顯光明之因勝。三顯十二光之勝名。四顯光明妙用之殊勝。

佛告阿難：阿彌陀佛威神光明，最尊第一。十方諸佛，所不能及。遍照東方恒沙佛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若化頂上圓

① 丁二正報莊嚴二 ② 戊一主の ③ 己一顯光獨勝二 ④ 庚一威光徧照 ⑤ 庚二光中極尊

光，或一二三四由旬。或百千萬億由旬。諸佛光明，或照一二佛刹，或照百千佛刹。惟阿彌陀佛，光明普照無量無邊無數佛刹^①。諸佛光明所照遠近，本其前世求道所願功德大小不同。至作佛時，各自得之。自在所作不為預計^②。阿彌陀佛光明善好^③，勝於日月之明，千億萬倍。光中極尊。佛中之王。

此品乃彌陀第十三「光明無量願」，與第十四「觸光安樂願」之成就。第十三願曰：「光明無量」，「絕勝諸佛」。此願成就，故「阿彌陀佛，威神光明，最尊第一，十方諸佛，所不能及。」至於佛果平等，光明何異？望西師答曰：「常同常別。諸佛妙德，內證雖同。本願別故，光有勝劣。」此正經中「本其前世求道所願功德大小不同」之意。「恒沙」指印度恒河之沙。「四維」東西南北四方。「頂上圓光」佛有頂光與身光，此指頂光。「由旬」乃印度表示距離之單位。古帝王一日行軍之里數，為一由旬。或云四十里，或三十里。又《維摩經》肇公註曰：「『由旬』天竺里數名也。上由旬六十里。中由旬五十里。下由旬四十里。」以上差異，蓋由中印兩國從古

- ① 己二·顯光因勝 ② 己三·顯光名勝二 ③ 庚一·諸佛極讚

至今，度量衡單位常有變化。且行軍一日之里程本非恒量。故不必定執一數也。從一由旬至「百千佛刹」，表諸佛光明所照之遠近，以為對比。「唯阿彌陀佛，光明普照無量無邊無數佛刹」，顯彌陀光明之獨勝。以證彌陀光明最尊第一，超越十方。是為本品內容之首。

次正顯彌陀獨勝之因。上品云「清淨莊嚴，超逾十方」。今品又曰「十方諸佛所不能及」。下復云「光中極尊，佛中之王」。於平等法中，而又有如是差別者，蓋由於前世求道之本願不同也。彌陀第十三願曰：「我作佛時，光明無量，普照十方，絕勝諸佛。勝於日月之明，千萬億倍」。是以「至作佛時，各自得之。自在所作，不為預計」。蓋謂至成佛時，每如其本願而現光明，皆自然成就，不因計畫與安排。因果如一，是故「勝於日月之明，千億萬倍。光中極尊。佛中之王。」

是故無量壽佛，亦號無量光佛，亦號無邊光佛，無礙光佛，無等光佛，亦號智慧光，常照光，清淨光，歡喜光，解脫光，安隱光，超日光，不思議光。

⑭十二光即是彌陀，即是無量壽，即是此經，即是十八願，即是當人自性真心。

- ① 庚二·十二光佛 ② 一· ③ 二· ④ 三· ⑤ 的· ⑥ 五· ⑦ 六· ⑧ 七· ⑨ 八· ⑩ 九· ⑪ 十· ⑫ 十一· ⑬ 十二· ⑭ 十二光即是彌陀，即是無量壽，即是此經，即是十八願，即是當人自性真心。

此段是本品之三，顯光明之十二勝名。此十二光明，稱十二光佛，均為無量壽佛之異名。亦正是法藏成佛之果覺。《首楞嚴經》曰：「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佛。彼佛教我念佛三昧。」今經之十二光佛。即彼往昔恒沙劫前之十二如來也。又密部《九品往生阿彌陀三摩地集陀羅尼經》曰：「是內坐十二曼陀羅大圓鏡智寶像，其名為一切三達無量光佛；智力三明超日月光佛」，正與本經相合。又《唐譯》為十五光，《宋譯》為十三光，乃開合不同耳。

①「無量光佛」，曇鸞大師《讚阿彌陀佛偈》曰：「智慧光明不可量，故佛又號無量光。有量諸相蒙光曉，是故稽首真寶明。」大師此讚，深契聖心。直指光明即是智慧，智光不二。「是故稽首真寶明」，以此光明即是真實，故應稽首禮敬也。因此大經，唯一真實。真實之際，真實之慧，真實之利。今偈云「真寶明」，可見極樂依正因果純一真實。又宋大慧禪師曰：「只以此光宣妙法，是法即是此光明，不離是光說是法。」「是法」指真實法，即真實際也。不離是光說是法，智慧光明不二也。此光

即真實慧也。只以此光宣妙法，乃惠以真實之利，亦即光中之妙用。是故讚佛偈云「有量諸相蒙光曉」也。因此智慧光明之真實明，能開曉諸有中一切之相，亦指開曉一切諸有中之衆生。故云「有量諸相蒙光曉」，一切衆生蒙此光益而曉了真實之慧也。論註曰：「若遇阿彌陀如來光照：是等衆生，種種意業繫縛，皆得解脫入如來家，畢竟得平等意業。」是即「蒙光曉」之義，亦即惠予衆生真實之利也。

① 二、「無邊光佛」。讚阿彌陀佛偈云：「解脫光輪無限齊，故佛又號無邊光。蒙光觸者離有無，是故稽首平等覺。」曇師此讚，遠勝餘師。義寂解「無邊」曰「無邊際故」。淨影曰：「廣也」。皆不如曇師之圓妙。曇師以解脫光註無邊光。解脫者，涅槃三德之一。復名之為「輪」。輪者，圓具之義。表解脫之德圓滿具足。「無限齊」者，離一切局限與齊同。「離有無」者，離有無之二邊。離一切邊，從容中道。邊中俱離，究竟解脫，是「無邊」義也。亦即論註中「畢竟平等意業」也。末後直云「平等覺」（「平等覺」亦彌陀聖號）。頓顯第一義諦，畢竟平等，萬法一如。曇師此讚，剖顯無邊光佛號之深義。此真能讚佛者也。

②
修行之目
的在此

③ 三、「無礙光佛」。「無礙」者，愷興、義寂曰「無障礙」。淨影曰「自在」。曇師

① 二。
② 修行之目的在此
③ 三。

讚曰：「光雲無礙如虛空，故佛又號無礙光。一切有礙蒙光澤，是故頂禮難思議」。其意為，光如虛空，故無障礙。本體常寂，妙用無窮。自在無礙，光明遍照，一切有礙（有情），皆蒙光益。故云「難思議」也。

④「無等光佛」見唐宋譯。《魏譯》為「無對光佛」。淨影曰：「他光不敵，名無對光。」憬興曰：「非諸菩薩之所及，故無對。」曇師讚曰：「清淨光明無有對，故佛又號無對光。」無對與無等之義同，無有等對，即是絕待。《首楞嚴經》曰：「我真文殊，無是文殊。」此顯無等無對絕待之義。若是文殊，則二文殊，便有等對矣。故知「無對光佛」號，其義甚深。

⑤「智慧光」。淨影曰：「於法善照，名智慧光。」憬興曰：「光從佛無礙善根心起。復除衆生無明品心，故智慧。」又曇師讚云：「佛光能破無明闇，故佛又號智慧光。」後兩者，均以破除無明，而名智慧。彼佛智光，能蕩除我等無明心垢，專予我等真實之利，是故彌陀稱為光中極尊，佛中之王。

⑥「常照光」。見《宋譯》。常寂光中，寂而常照，故名常照光。《魏譯》為「不斷光」。淨影曰：「常照不絕，名不斷光。」憬興曰：「佛之常光，恒為照益，故不

斷。」曇師讚曰：「光明一切時普照，故佛又號不斷光。」一切時普照，正是常照之義。

① 七「清淨光」。淨影曰「離垢稱淨」。憬興曰：「從佛無貪善根而現，亦除衆生貪濁之心，故清淨。」曇師讚曰：「道光明朗色超絕，故佛又號清淨光。一蒙光照罪垢除，皆得解脫故頂禮。」故知此光明朗離垢，復能為衆生消除貪濁與罪垢，故號為清淨光。又《往生論》云：「此三種成就願心莊嚴，應知，略說入一法句故。一法句者，謂清淨句。清淨句者，謂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是知清淨一名，體是真實法身。廣攝國土、佛、菩薩三種莊嚴，故《漢譯》彌陀名號為無量清淨佛，又彌陀密號為「清淨金剛」。當知清淨二字，其義甚深。

② 八「歡喜光」。淨影曰：「能令見者心悅，名喜。」憬興曰：「從佛無瞋善根而生，能除衆生瞋恚惑心，故歡喜。」曇師讚曰：「慈光遐被施安樂，故佛又號歡喜光。」「安樂」者，如《法華》曰：「身意泰然，快得安樂。」佛光能令衆生安樂歡悅，故名歡喜光。

③ 九「解脫光」見《宋譯》。《魏譯》無之。故古諸師，未有註釋。但《魏譯》中有

炎王與無稱兩光，曇師讚曰：「佛光照耀最第一，故佛又號光炎王。三塗闇蒙光啟，是故頂禮大應供。」又「神光離相不可名，故佛又號無稱光。因光成佛光赫然，諸佛所歎故頂禮。」由上可見兩偈之實，皆讚解脫。「神光離相」、「因光成佛」是顯解脫光自覺之德；「佛光第一」、「三塗蒙光」，是顯解脫光覺他之益。從此兩讚合參，正顯解脫光之德益。離相成佛，放光普度，正顯解脫光之妙德與利益也。於此亦可見，古譯差異，往往皆由於開合之不同耳。

① 「安隱光」見《宋譯》。安隱與安穩同。身安心穩也。五濁八苦不能撓，故曰安。山崩地陷不能動，故曰穩。又《宗鏡錄》曰：「安隱快樂者，則寂靜妙常。」又寂靜妙常，即常寂光。是知生滅滅已，寂滅為樂，是安義。三際一如，無去無來，是隱義。彌陀於寂靜妙常中，妙光普照，咸令衆生，安隱快樂，離諸生滅，是名安隱光。

② 「超日月光」。淨影曰：「過（超也）世間相，名超日月。」憬興曰：「日夜恒照，不同娑婆二曜之輝，故超日月。」曇師讚曰：「光明照耀過日月，故佛號超日月光。」又《超日明三昧經》曰：「日之光明，照現在事。人物蠕動，百谷藥木，諸天龍神，皆因日成，普得茂活。日不能照二鐵圍間，亦不能照人心本，令開達也。但照

有形，不照無形。超日明三昧，所以勝者何？殊照十方，無邊無際。三界五道，靡不徹暢。何況彌陀光明。故名超日月光」上之經文，勝餘諸解。蓋以日光能照一切有形，生長天地萬物。但不能照無形，不能透鐵圍山（故不能照兩鐵圍山之間）不能照明人之本心。超日明三昧勝之。但彌陀光明，又遠勝此三昧。故名超日月光也。

① 十三「不思議光」見唐宋兩譯。《魏譯》開為「難思光」與「無稱光」。按難思即不可思，無稱即不可議也。淨影曰：「過世心想，故曰難思。過世言相，名無稱光。」過者超過之義。憬興曰：「光非諸二乘等所測度，故難思。又非餘乘所堪說，故無稱。」又曇師讚曰：「其光除佛莫能測，故佛又號難思光。」「神光離相不可名，故佛又號無稱光。」光離光相，故除佛莫測。曇師之解，攝前二者而更勝。（至於無稱光既前合於解脫光，茲又合於不思議光，實亦無礙。蓋諸譯開合有別，錯綜不一，故顯差異。但其實質亦無二致。解脫乃涅槃三德之一，正是不可思議也。）

又「不思議」即不可思議。本經小本之原名，為《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又《鼓音聲王陀羅尼經》曰：「爾時十方恒沙諸佛，皆共讚彼安樂世界，所有佛法不可思議。神通現代、種種方便不可思議。若能有信如是之事，當知是人

不可思議。所得業報，亦不可思議。」又蓮池《疏鈔》釋「不可思議」曰：「此分爲四：(一)是施法廣大功德。謂無量壽、無量光、三寶道品種種等。(二)是神化周遍功德。謂水鳥樹林，咸宣妙法。衣食服用，受用自然。衆生皆具相好神變等。(三)是信受宿根功德。謂難信之法，能信受者，宿修無量善根等。(四)是果報難勝功德。謂即得往生；即得入上善會；即得不退轉地，畢竟成佛等。皆超越常情，故云不可思議。如《金剛般若》云：『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是也。」

又小本依正因果皆不可思議。《疏鈔》曰：「依謂同居即寂光。正謂應身即法身。因謂七日功成。果謂一生不退。亦復超越常情，故俱不可思議也。」

又《彌陀要解》曰：「不可思議，略有五義：(一)、橫超三界，不俟斷惑。(二)、即生西方，橫具四土，非由漸進。(三)、但持名號，不假禪觀諸方便。(四)、一七為期，不藉多劫多生多年月。(五)、持一佛名，即為諸佛護念，不異持一切佛名。此皆導師大願行之所成就。故曰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又曰「行人信願持名，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故曰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要解》所云：「信願持名，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真是「紅心裏面中紅心」之語，近代印光大師讚歎此書曰：「理事

各臻其極。為自佛說此經來第一註解，妙極確極！縱令古佛再出於世，重註此經，亦不能高出其上矣。」誠哉是言！

不思議光中，全攝阿彌陀如來不可思議功德。故名不思議光。

① 己四·顯光用勝

② 庚二·普照十方

如是光明，普照十方一切世界。

③ 庚二·見者獲益

④ 過光善生

其有衆生，遇斯光者，垢滅善生，身意柔軟。

⑤ 辛二·三途解脫

若在三途極苦之處，見此光明皆得休息。命終皆得解脫。

若有衆生聞其光明威神功德，日夜稱說，至心不斷，隨意所願，得生其國。

⑦ 境界現前即勘驗之時也。

⑧ 過光善生

右段是本品之四，顯彌陀光明妙用之殊勝。是為第十四「觸光安樂願」之成就。

「其有衆生，遇斯光者」，表佛光雖普照十方，無邊無礙。但以衆生根性不同，其根下緣劣者，喻如覆盆絕照，日光雖遍，但人覆盆於頂，則不見光明，故有能遇與不遇者。若有機緣，「遇斯光者」，則必獲如下之光益。「垢滅」，《魏譯》為「三垢消滅」，三垢即貪瞋癡之三毒。「善生」者，《十住毘婆沙論》曰：「善根者不貪不恚不癡。一切善法從此三生。」又《智度論》曰：「一切善法，皆從三善法生增長。」

① 己四·顯光用勝

② 庚一·普照十方

③ 庚二·見者獲益

④ 辛一·過光善生

⑤ 辛二·三途解脫

⑥ 庚三·至心得生

⑦ 境界現前即勘驗之時也。

⑧ 過光善生。

① 三途解脫

② 經法講席
皆佛光普
照之處。
見否！

④ 陳光別居士
四月八小時
餘時則念佛
往生前三個月
預知時至，應知，應當學！

是明「垢滅」則「善生」也。又《魏譯》為「善心生焉」。善心者，以慚愧之二法，及無貪等之三根，為善之自性。與之相應而起之一切心、心所，名曰善心。今約彌陀本願，則指對淨宗之真實信心也。「身意」，即身、口、意三業。「柔軟」謂心柔和而隨順於道。如《法華經》曰：「衆生既信伏，質直意柔軟。」蓋此土衆生，剛強難化。若「身意柔軟」。便易調服教化。「三途」。途者，道也。三途者，火途、血途、刀途也。小獄兼寒熱，大地獄唯在熱。從熱而言，故地獄名為火途。畜生互相噉食，故云血途。餓鬼常被馳逼，故名刀途。惡趣衆生，在極苦處，蒙佛光照，其苦休止，而得安息。故云「皆得休息」。因佛本願曰：「見我光明，照觸其身，莫不安樂。慈心作善，來生我國。」今此殊勝光益，正是此願之成就。今云「命終得解脫」。正是願文中，慈心作善，往生極樂之意。由上可見三途極苦之衆生，以見光故，尙能息苦，命終往生，故知彌陀願力，威光攝受之力，俱不可思議。又《觀經》曰：「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一一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衆生，攝取不捨。」又《般舟讚》曰：「不為餘緣光普照，唯覓念佛往生人。」故知真實念佛之人，皆是具緣遇光之人也。

- ① 三途解脫 ② 經法講席皆佛光普照之處。見否！ ③（聽經，念佛。） ④ 陳光別居士的年日八小時聽經，餘時則念佛，往生前三個月預知時至，應知，應當學！

望西師疏曰：「問：人間行者，猶見光難。三途衆生，豈輒得見。答：《心、地、觀、經》云：『以其男女追修福，有大金光照地獄。光中演說微妙法，開悟父母令發意。』孝子追善，向以如此。彌陀光益，豈唐捐乎！」

① 至心得生

「若有衆生聞其光明……^{② 白天晚上講經說法}日夜稱說，至心不斷……」此段指聞佛光明之德，日夜稱說者，亦皆「隨意所願，得生其國」。《吳譯》曰：「善男子、善女人，聞阿彌陀佛聲，稱譽光明。朝暮常稱譽其光明好，至心不斷絕。在心所願，往生阿彌陀佛國。」今經言：「聞其光明威神功德」，相當於《吳譯》之「聞阿彌陀佛聲」。今之「日夜稱說，至心不斷」，相當於《吳譯》之「朝暮常稱譽其光明好，至心不斷絕」。今之「隨意所願，得生其國」，相當於《吳譯》之「在心所願，往生阿彌陀佛國」。《會疏》曰：「日夜稱說（彌陀光明），至心不斷，是則生因也……然則稱彼名號（彌陀聖號），至心信樂，是日夜稱說義也。」疏謂「日夜稱說，至心不斷」，成為往生淨土之因。而信樂持名，亦是日夜稱說之義。且信願持名是往生正因，故皆隨願得生也。

① 至心得生 ② 白天、晚上，講經說法。

壽衆無量第十三

①

壽之由一業力一六道眾生有量一事淨生慧純淨
官性之徒法不如是一真量一理善安福純善
言二善之其因也

本品顯三無量：(一)、佛壽無量。(二)、會衆無量。(三)、會衆壽命亦復無量。(一)者法

身德也。(二)者大願普也。(三)者主伴如如，真實不可思議也。

② 戊二伴三

己二顯伴所依主

⑦ 童主神智自在

佛語阿難：無量壽佛，壽命長久，不可稱計。又有無數聲聞之衆，神智洞達，威力自在，能於掌中持一切世界。

④ 已三顯伴莊嚴二廣一法說之辛標筆數多

⑩ 法緣殊勝無比一十方佛讚

⑪

大智一由
大德緣
大能果
能持

佛告阿難：阿彌陀佛，壽命無量，壽命之長久，實無法稱說，無法計算。此上正為第十五「壽命無量願」之成就。「又有無數聲聞之衆。」乃第十六「聲聞無數願」之成就。「壽命長久，不可稱計」表阿彌陀佛究竟法身，三際（過、現、未）一如，故壽命無量。復以大願獨勝，超越諸佛，故報身化身壽命亦皆無量。佛壽無量故常覺衆生。佛願無極，故應廣攝會衆。是以國中聲聞等亦復無數無量也。「神智洞達」者，顯彼土會衆之神通智慧通達透徹。《往生論》曰：「天人不動衆（指極樂會衆），

此頁小註見「補前小註」頁一。

清淨智海生。」《論註》曰：「皆從如來智慧清淨海生。」故皆「神智洞達，威力自在」。

「神智」。「神」謂神通，「智」謂智慧。此是兩字分舉。若合為一詞，則自在徹見事理之智慧。「神」者，明也。此之智慧，神明無極者也。「達」者，通達無礙。「洞」者，究竟通徹。「威力自在」者，威神之力，自在無礙也。

「能於掌中持一切世界」深顯《華嚴》廣狹自在、一多相容、事事無礙不可思議境界。又《維摩經》亦顯掌中持世界之不可思議功德。經云：「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斷取三千大千世界，如陶家輪，著右掌中，擲過恒沙世界之外。其中衆生，不覺不知己之所往。又復還置本處。都不使人有往來想。而此世界本相如故。」又「菩薩以一佛土衆生，置之右掌。飛到十方，遍示一切，而不動本處。」極樂大衆，悉具如是不可思議威神功德，深顯聖衆莊嚴，主伴功德均不可思議。

我弟子中大目犍連，神通第一。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一切星宿衆生，於一晝夜，悉知其數。

② 今世第一
大事業即
挽救人才
典籍、培
養人才。

③ 辛三 別例目連

- ① 自性 ② 今世第一大事業，即挽救人才、典籍、培養人才。 ③ 辛三，別例目連

右數句，獨標目連功德，舉以為喻。知星宿數，見漢吳譯，《漢譯》曰「摩訶目健連，飛行四天下。一日一夜，遍數星知有幾枚也。」

① 辛四 例顯數多

假使十方衆生，悉成緣覺。一一緣覺，壽萬億歲。神通皆如大目健連。盡其壽命，竭其智力，悉共推算，彼佛會中聲聞之數，千萬分中不及一分。

右明聲聞無數。目連神通第一，假令十方衆生同具目連之神通。以畢生之時間，竭盡其智力，以共推算極樂聖衆之數。其所知者，未及彼土衆數千萬分之一。

② 庚三 喻明 辛一 設喻

譬如大海，深廣無邊。設取一毛，析為百分，碎如微塵。以一毛塵，沾海一滴。此毛塵水，比海孰多？^④阿難：彼目健連等所知數者，如毛塵水。所未知者，如大海水。^⑤難為世尊善巧說法，應當學！

「一毛」，言其微小也，更分為百分，則更小也。^⑥「如微塵」，則極小也。以此毛塵所沾得之水，喻所知之數。其不知者，如大海水，以喻彼土聖衆，其數無量也。

- ① 辛四 例顯數多 ② 庚二 喻明 ③ 辛一 設喻 ④ 辛二 顯釋 ⑤ 難為世尊，善巧說法，应当學！
⑥ 1/100

① 已三結成伴同主

彼佛壽量，及諸菩薩、聲聞、天人壽量亦爾，非以算計譬喻之所能知。

末段結合主伴。教主壽命無量，國中一切大眾，亦皆如佛，壽命無量。彌陀大恩大德，微妙難思。帶惑往生者，一登彼土，便無退轉。又復壽命無量，故於彼土皆可於一生之中補佛位而證極果。此土既多退緣，又以壽命不過百年，故末法中，億萬人修道罕一得道。

② 純淨純善
法性法尔
善哉善哉
所善是願
善分別善
執着心是
雲空身印
淨界耳

又《往生論》偈云：「正覺阿彌陀，法王善住持。」佛壽無量，教化之衆無量，所教人民皆同補處菩薩，故云善住持也。又偈云：「如來淨華衆，正覺華化生。」指彼佛會衆，皆於彌陀國土清淨蓮華中生，「皆從如來智慧清淨海生」，亦即皆從彌陀自心中生也。是故彼國人民，平等如佛，壽命亦皆無量。一生補佛。可知極樂主伴悉皆莊嚴，功德成就。

寶樹遍國第十四

① 已三·結成伴同主 ② 純淨純善、法性法尔，無我、無我所、無妄想、無分別、無執着，心是虛空，身即法界耳。 ③ 智慧 德能 相好 ④ 建立高顯 ⑤ 丙三·重顯依報莊嚴（十の品至十七品）四 ⑥ 丁一·寶樹徧國四

⑤ 丙三·重顯依報莊嚴（十の品至十七品）四
⑥ 丁一·寶樹徧國四

本品重顯極樂國土依報莊嚴。七寶行樹，周遍其國，此諸寶樹，或一寶獨成。或多寶共作。樹皆整齊莊嚴，光色殊妙，隨風奏樂，音調和雅。此即第四十「無量色樹

願」之成就。

① 戊一樹之質二己一純一寶成

彼如來國，多諸寶樹。或純金樹、純白銀樹、琉璃樹、水晶樹、琥珀樹、美玉樹、瑪瑙樹，唯一寶成，不雜餘寶。^③或有二寶三寶，乃至七寶，轉共合成。^⑤根莖枝幹，此寶所成。華葉果實，他寶化作。或有寶樹，黃金為根，白銀為身，琉璃為枝，水晶為梢，琥珀為葉，美玉為華，瑪瑙為果。其餘諸樹，復有七寶，互為根幹枝葉華果，種種共成。

⑥ 庚一別明

「水晶」與水精同。梵語頗黎，又作玻璃，譯言水精。有紫白紅碧四色。「琉璃」乃梵語。華言青色寶。此寶青色。一切衆寶皆不能壞。體堅色瑩，世間希有，故名為寶。琥珀、瑪瑙，亦皆世間珍寶。總之七寶，皆借世物勉強為喻。實則極樂一切萬物悉皆微妙奇麗，超逾十方，豈真似此濁世之俗物！

① 戊一．樹之質二 ② 己一．純一寶成 ③ 己二．多寶共成二 ④ 庚一．總明 ⑤ 組織 ⑥ 庚二．別明

又據《往生論》則此寶樹，顯國土莊嚴中，種種事功德成就。論曰：「備諸珍寶性，具足妙莊嚴。」樹是妙寶所成，是即「備諸珍寶性」之淺義。深言之，蓋顯彌陀之性德。一切妙寶皆彌陀性德所本具。一一寶中備具一切珍寶之妙德。「具足妙莊嚴」者，淺言之乃下文中「榮色光曜」與「出五音聲」等義，深言之，則一一寶樹皆是圓明具德也。^①
^②
^③

④ 戊二樹成行

各自異行。行行相值，莖莖相望，枝葉相向，華實相當。^⑤榮色光曜，不可勝視。^⑥

⑤ 因果相應
⑥ 互相尊重、敬愛、禮讚、稱讚、供養、互助合作也。

前段表樹之質。右數句表樹成行。井然有序，光色明麗。正《往生論》中，「莊嚴地成就」，偈云：「雜樹異光色」，極樂國土，地平如掌，雜色寶樹，遍滿其國，上覆寶網，下飾寶欄，皆表地莊嚴也。

「各自異行」。表種種不同之寶樹，各各依類成行。「行行相值」，《定善義》曰：「彼國林樹雖多，行行整直而無雜亂也。」「實」者，《會疏》曰：「實謂果實，不差其處（洽在其位），故云相當。」「榮色」，繁茂之形色。「光曜」者，光明

① 色相覺生 ② 音声覺生 ③ 無一不覺生明心見性之教導也。 ④ 戊二樹成行 ⑤ 因果相應 ⑥ 互相尊重、敬愛、禮敬、稱讚、供養、互助合作也。

照耀。「不可勝視」者，目不暇給也，亦即五色繽紛，目光難辨之義。

又《定善義》云：「諸寶林樹，皆從彌陀無漏心中流出。由佛心是無漏故，其樹亦是無漏也。乃至亦無老死者，亦無小生者，亦無初生漸長者。起即同時頓起，量數等齊。何意然者，彼界住是無漏無生之界，豈有生死漸長之義也。」準上之義，則彼國寶樹，皆阿彌陀無漏心中所流出，無有老死，亦無遷變，故無初生與漸長之相。彼土是無生之界，故林樹亦住無生，亦是無量壽。有情無情，平等一味。匳圖是個不可思議。以不可思議故，如下所云，樹出妙音，自然相和。

① 戊三 樹具德

② 妙音說法，令一切眾生，圓証無上佛道。

清風時發，出五音聲。微妙宮商，自然相和。是諸寶樹，周遍其國。

③ 戊四 樹徧國教學施設……

《會疏》曰：「無漏清淨風，故云清風。應時而吹，故云時發」。「五音聲」者，指宮商角徵羽之五聲。此五聲可攝一切音聲（此五聲乃中國古代樂律之本，再加變宮、變徵為七聲。即現代音樂之七聲。）。「微妙宮商」，以宮商代表一切音聲、悉皆「微妙」。「相和」者，相應也。《會疏》曰：「願力所成，不藉鼓吹，故云自然相和」。樹出和聲，顯極樂世界一草一木悉皆圓明具德也。

① 戊三 樹具德 ② 妙音說法，令一切眾生，圓証無上佛道。 ③ 戊四 樹徧國 ④ 教學施設……

①善提道指究竟圓滿大覺之佛道此是轉凡作佛

之處所故曰善提道場

轉迷為悟轉識成智轉煩惱為菩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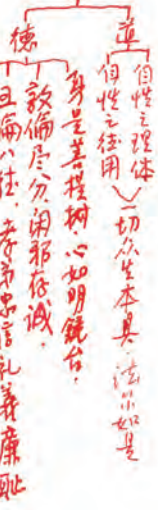
轉六道為一真法界②語言人未教化眾生之教學中心

轉一切眾生為諸佛

如來③結要為善是戒結難亂為善一是定結迷惑為明一是慧三皆是道場修學最高指導原則

菩提道場第十五

④寶寶



此品中之菩提樹，即第四十一願中之道場樹。品中先顯樹之廣大莊嚴。次顯樹之

妙德難思。末顯彌陀願力，舉果明因。

⑤丁三道場覺樹四戊樹之量

⑥破迷開悟之教道高樹建主

又其道場，有菩提樹，高四百萬里。其本周圍五千由旬。枝葉四布

二十萬里。一切衆寶自然合成。華果敷榮，光暉遍照。復有紅綠青

白諸摩尼寶，衆寶之王以為瓔珞。雲聚寶鏤，飾諸寶柱。金珠鈴鐸

，周匝條間。珍妙寶網，羅覆其上。百千萬色，互相映飾。無量光

炎，照耀無極。一切莊嚴，隨應而現。

「道場」。此有五義：(一)、指釋尊於印度菩提樹下成道之處，名曰道場。(二)、指

得道之行法，如《維摩經》曰：「直心是道場。」(三)、供佛之處，稱為道場。(四)、學

道之處，《維摩經》肇註曰：「閑宴修道之處，謂之道場也。」(五)、隋煬帝時以為寺

院之名。詔改天下諸寺，皆名道場。」今經所云道場，是第四義，修道之處也。

「菩提樹」據《西域記》曰：即畢鉢羅樹。佛坐其下成等正覺。故名菩提樹。譯為道樹，或覺樹。佛在世時，樹高四百尺。後屢經殘伐，猶高四五丈是為此世界之菩提樹。今經云彼土樹高四百萬里。或以《觀經》中「佛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由旬」。則顯佛高樹低，量不相稱。實則此亦無礙。種種說量，皆隨衆生機宜，故不拘於一格。且此經舉體是事事無礙，不可思議境界。此處高低縱然有異，若達廣狹自在之玄門，則洽入一切無礙之法界。

「一切衆寶」下，顯菩提樹之莊嚴。「自然合成」，表彌陀大願大力之成就。自然如是，不假造作。「敷」者開顯。「榮」者，繁盛明麗，「暉」同輝。意為此樹亦是一切衆寶，自然合成。是故華果繁茂秀麗，光明普照。

「復有」下，顯樹上之莊嚴。《往生論》偈言：「無量寶交絡，羅網遍虛空。種種鈴發響，宣吐妙法音。」正與此處經文相應。經中瓔珞、寶柱、寶網，皆樹上空中之莊嚴。首明四色摩尼寶，此諸寶總攝衆寶之善妙，乃最上之寶，故稱「衆寶之王」。以如是最上之寶，作為瓔珞。遍垂樹之枝條，以為莊嚴。「雲聚寶鏤」。鏤即鎖，

此處指建築物中相鈎連之結構。「雲聚」者乃寶之名。如《唐譯》曰：「有師子，雲聚寶等，以為其鏤。」故知雲聚寶鎖，即以雲聚寶所成之鈎連結構也。「寶柱」者，《宋譯》云：「彼佛國土，有種種寶柱，皆以百千珍寶而用莊嚴。所謂金柱、銀柱、琉璃柱、玻璃柱、真珠柱、硨磲柱、瑪瑙柱。」復有二寶乃至七寶共成之柱。如是寶柱，飾以瓔珞以及寶鎖。「金珠鈴鐸」。「金」者，純金，「珠」者，真珠。「鈴」者，金屬之鈴，形似鐘而較小。「鐸」者，指鈴中之木舌，用以擊鈴使發聲。鈴與鐸皆妙寶所成。流出妙音，以上四者，遍懸於菩提樹枝條之間，故云「周匝條間」。「珍妙寶網」者，《唐譯》曰：「又以純金、真珠、雜寶鈴鐸，以為其網。」故知寶網亦由金珠鈴鐸之所成，故云珍妙。「羅覆」者，「羅」指開張羅列，「覆」指覆蓋。如是寶網，蓋覆菩提樹上，故云「羅覆其上」。寶珠放光，「百千萬色」。如《觀經》曰：「一一寶珠，有千光明。一一光明，八萬四千色。」如是一一妙色，互相輝映，彌增光麗。故曰「互相映飾」。「炎」者，火光向上也。故「光炎」即光耀也。一一珠有千光明。今有無量寶珠，故曰「無量光炎，照耀無極」。「無極」者，無有極限。「一切莊嚴隨應而現」者。憬興云：「如來慈悲善報所現。故應眾機，現大小

長短，一寶二寶乃至衆寶等，無不適意故也。」如是妙現，普應群機，變化不拘，一圓妙，全顯事事無礙。

微風徐動，吹諸枝葉，演出無量妙法音聲。其聲流布，遍諸佛國。清暢哀亮，微妙和雅。十方世界音聲之中，最為第一。

右顯樹能演說妙法，不可思議之益。「妙法」者，第一最勝不可思議之法。《法華玄義序》曰：「妙者，褒美不可思議之法也。」風吹寶樹枝葉，所發音聲，演說不可稱量之微妙法音。故云「演出無量妙法音聲」。曇師曰：「此聲為佛事，焉可思議。」「佛事」者，指諸佛之教化，亦即一切有益於佛道之事。通常以祈福超薦等法會，稱為佛事。極樂國土，樹發音聲能作佛事，故曇師贊為不可思議也。又此音聲，「清暢哀亮，微妙和雅」。義寂云：「清者清淨，聞者不生濁染心故。揚者宣揚，由能宣揚實相法故。（彼本作「清揚」，今本是「清暢」。暢者通暢，歡暢，能令聞者舒暢。又具通曉之義，能令聞者通達實相法故。）哀者悲哀。聞者能生大悲心故。亮者明亮、響亮，又為透徹，顯露。由能開發智慧明故。微者微密。其音微密如梵響故

① 愛好音樂者，應當往生當生。

（梵天音樂）。妙者妙善。其音妙善似鸞聲故。和者調和。音韻克調，宮商和故。雅者雅正。其音雅正，順佛法故。」上述音聲之德，非但於天中最為殊特，亦於十方世界，最為第一。故云：「十方世界音聲之中，最為第一」。

② 己三樹利生三庚二聞觸根淨

若有衆生，觀菩提樹。聞聲，嗅香，嘗其果味，觸其光影，念樹功德，皆得六根清徹，無諸惱患。^④住不退轉，至成佛道。^⑤復由見彼樹故，獲三種忍：（一）音響忍。（二）柔順忍。（三）無生法忍。

右顯樹作饒益，廣施真實之利。衆生若有目見此樹，耳聞其聲，鼻嗅其香，口嘗其果味，身觸其光影，或意根憶念樹之功德，如是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其中任何一根，能緣此樹皆得不退、得忍、成佛之勝益。首云「皆得六根清徹」。《會疏》釋曰：「耳根無垢為清。徹聽衆音曰徹。」依此以例餘根，則眼根無垢曰清，徹見衆色曰徹。乃至意根，則意根無垢曰清，徹了諸法曰徹。六根各發勝智，皆得清徹。故曰「六根清徹」。「惱」者，《箋註》曰：「惱，心所名。小煩惱地法之一。（無明、放逸、懈怠、不信、惛沈、掉舉此六者，名為大煩惱地法。）謂自己因自身

① 愛好音樂者，應當往生當生。
② 己二．樹利生三
③ 庚一．聞觸根淨
④ 庚二．不退成佛
⑤ 庚三．見樹獲忍

知惡事為惡事而不改，執著至飽（飽者，滿也。）不用他人之諫言，但自懊惱煩悶也。又為二十隨煩惱之一。（貪、瞋、癡、慢、疑、惡見，名為根本煩惱。從根本煩惱流出者，名為隨煩惱）謂追想過去之行事，或由現在之事物不滿於意，自懊惱之精神作用也。」又《唯識述記》曰：「煩是擾義，惱是亂義。」遠離惱亂之患，故曰「無諸惱患」。乃至得不退轉，直至成佛。故云「住不退轉，至成佛道」。

下云見樹成忍，前遍舉六根，此獨云見者，蓋標眼根以例餘根也。此處見樹成忍

正是第四十一「樹現佛刹願」與第四十七「聞名得忍願」之所攝。《會疏》釋云：

「仰唯道場樹者，正是正覺果滿之標幟也。名號者，即是本願成就之實體也。故願以

聞名為得忍因。成就以見樹明其相。（謂彌陀大願既已成就，則以見樹證明得忍之事

相）彼聞名，即道場樹之妙聲。（如《小本》曰：「聞是音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

僧之心。」）此見樹，即阿彌陀之果德也。以此況彼，聞名得忍，益彌著明也。」總

之，名號與樹，皆是果地大覺妙德之所顯，皆是圓圓果海，圓融具德。皆是清淨句，

真實智慧無為法身。皆是「真實之際」。亦即是當人自性。故能有如是不可思議真實

之利也。但名號則聲聞十方，普被三根，見樹則唯有神遊淨土，目瞻寶樹，方能獲益。

- ① 大覺之全体也。② 願覺一切众生耳。③ 以聞思修為得忍因。④ 建立覺正淨之形相。⑤ 覺。⑥ 正淨。

兩者相比，則聞名得忍之益，更為顯著。故《會疏》曰：「以此況彼，聞名得忍，益彌著明也。」

「得忍」。信難信之理而不惑為忍。淨影云：「慧心安法，名之為忍。」又《大乘義章十一》曰：「於法實相，安住為忍。」《會疏》云：「智行增進名法忍」。

「獲三種忍」者，《淨影疏》曰：「尋聲悟解，知聲如響，名音響忍，三地已還。捨詮趣實，名柔順忍，四五六地。證實離相，名無生忍，七地以上。」其意謂，聞法悟道，知一切法，如聲之回響（回音），如夢幻泡影，名音響忍。是別教三地以下之菩薩所得。捨離言詮，趣入實相，名柔順忍，是四五六諸地菩薩所得。若證入實相離一切相，名為得無生法忍，則在七地菩薩以上。又《彌陀疏鈔》曰：「無生忍，略有二種：（一）約法，（二）約行。約法，則諸無起作之理，皆曰無生。慧心安此，故名為忍。約行，則報行純熟，智冥於理，無相無功，曠若虛空，湛若淳海，心識妄惑，寂然不起，方曰無生。前說猶通諸地，後唯八地所專。」故知淨影疏中之無生法忍，即《彌陀疏鈔》中約行之無生法忍。故淨影師謂為七地以上，蓮池師指為八地，兩說無違。又《仁王經》亦謂無生忍在七八九地。（至於餘師異說，茲不具錄。）

① 別教 ② 別 ③ 一 ④ 二 ⑤ 工夫

本經三忍，以音響忍為首，柔順忍次之。異於《賢劫經》而同於《華嚴十忍品》及《如來興顯經》。《舊華嚴經》十忍為：「(一)者音聲忍。(二)者順忍。(三)者無生法忍。(四)者如幻忍。(五)者如焰忍。(六)者如夢忍。(七)者如響忍。(八)者如影忍。(九)者如化忍。(十)者如空忍。」其初三忍，全同本經。又《十忍品》曰：「若聞真實法，不驚不怖不畏，信解受持，愛樂深入，修習安住，是為第一隨順音聲忍。」即是音響忍也。又曰：「此菩薩隨順寂靜，觀一切法平等正念，不違諸法，隨順深入。一切諸法清淨，直心分別諸法。修平等觀，深入具足，是為第二順忍。」此即柔順忍也。又曰：「此菩薩，不見有法生，不見有法滅。何以故？若不生，則不滅。若不滅，則無盡。若無盡，則離垢，若離垢，則無壞。若無壞，則不動。若不動，則寂滅。……是為第三無生法忍。」簡言之，則安住於不生不滅真如實相之理體，謂之無生法忍。見菩提樹能獲如是功德，深顯彌陀願力不可思議。

② 戊四結功有在 ③ 己二樹作佛事

佛告阿難：如是佛刹，華果樹木，與諸衆生，而作佛事。此皆無量壽佛，威神力故；本願力故；滿足願故；明了、堅固、究竟願故。

④ 己三功歸弥陀

① 在動中 ② 戊四·結功有在 ③ 己一·樹作佛事 ④ 己二·功歸弥陀

佛告阿難，極樂世界，如是希有，不可思議，花果樹木，皆作佛事，增長有情殊勝善根。令人得忍，證入無生。其因端在彼佛果德威神之力，與本願、滿足、明了、堅固、究竟之力也。《淨影疏》曰：「皆無量壽佛威神力者，由彼如來現在威力，故獲三忍。本願力者，由其過去本願之力，故獲三忍。本願是總。餘四（滿足、明了、堅固、究竟）是別。滿足願者，願心圓備。明了願者，求心顯著。堅固願者，緣不能壞。究竟願者，終成不退。以此願故，生彼國者，悉得三忍。」又滿足願者，義寂、憬興均謂「四十八願，無闕減故」。明了願者，義寂、望西謂「明慧共相應故。」（此勝淨影）。憬興謂「求之不虛故。」（此同淨影）。堅固願者，義寂云「無退精進，所成就者」。究竟願者，義寂、望西俱謂「期盡有情法界際故。（度盡法界一切有情）」。諸說宜合參。

又本願力者，《往生論》曰：「觀佛本願力，遇無空過者。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論註》曰：「依本法藏菩薩四十八願，今日阿彌陀如來自在神力。願以成力，力以就願，願不徒然，力不虛設。力願相符，畢竟不差。」依法藏菩薩之本願，

乃有今日彌陀如來之神力。以彌陀因中發聞名得忍之願，以願力故，成就極樂見樹得忍之殊勝功德成就。由願生力，因力願成。故曰「此皆無量壽佛，威神力故，本願力故」。令見樹者，悉得無生法忍，頓證八地菩薩。

堂舍樓觀第十六

本品有二：(一)者，佛及諸菩薩居處。(二)、菩薩隨意修習，從因得果，自由行道，皆大歡喜。

① 丁三、堂舍樓觀三、
② 戊一、教主居處

又無量壽佛講堂精舍，樓觀欄楯，亦皆七寶自然化成。復有白珠摩尼以為交絡，明妙無比。諸菩薩衆，所居宮殿，亦復如是。

「講堂」者，說法講經之堂舍。「精舍」寺院之異名。《新譯華嚴經音義》曰：

④ 純淨純善精修行者之所居舍

① 丁三、堂舍樓觀三 ② 戊一、教主居處 ③ 戊二、菩薩居處 ④ 純淨純善精修行者之所居舍

「精舍者，非以舍之精妙，名為精舍。由其精練行者之所居，謂之精舍也。」「樓觀即樓臺。」觀者，樓也，臺榭也。「欄楯」，即欄檻，俗稱柵欄。縱者曰欄。橫者曰楯。極樂殿閣皆從彌陀淨心流現，衆寶所成，非從木石，不假斤斧，隨機應現，故曰「亦皆七寶自然化成」。「白珠」乃蚌中所生。白潔者貴，白珠者，珠中之上品。「摩尼」見前釋。「交絡」謂交互網絡。如《漢譯》曰：「復以白珠、明月珠、摩尼珠，為交絡，覆蓋其上。」如是妙珠摩尼所成之網絡，覆於七寶樓觀欄楯之上，極為明妙。又《往生論》曰：「宮殿諸樓閣，觀十方無礙。雜樹異光色。寶欄遍圍繞。」又第四十二「徹照十方願」曰：「所居佛刹廣博嚴淨，光瑩如鏡，徹照十方。」均表極樂之宮殿樓觀，皆如明鏡，照納十方。故曇師曰：「宮殿樓閣，鏡納十方，寶樹寶欄，互為映飾。」可見極樂之明妙，無能比者。故云「明妙無比」。至於菩薩所居之宮殿，亦復如是明妙。深顯真實平等，如如一味。

(二)、

① 戊三修學勝境三

② 已一行道自在二 庚二在平地

③

中有在地講經、誦經者；有在地受經、聽經者；有在地經行者，思道及坐禪者，^④有在虛空講誦受聽者，經行、思道及坐禪者。

上(一)表境，此下表境中人，諸往生者各依其品位，隨其意樂，自在修習。或在虛空，或在平地。各各隨意講誦、聽受、坐禪、行道。

⑤ 一切法從心想生

「經行」舊云行道。乃於一定之地區，旋轉或直往直來。用以防睡，並可養身療病。《玄贊》二云：「於中往來，消食誦經。如經布絹之來去，故言經行。」又《法華經序品》云：「未嘗睡眠，經行林中。」又「思道」，思維於道也。思量於所對之境，而了別之，曰思維。又《觀經》韋提希夫人請曰：「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唯願世尊，教我思惟，教我正受。」善導大師註曰：「言我思惟者，即是定前方便。思想憶念彼佛依正二報四種莊嚴也。」「坐禪」，坐而修禪也。禪者梵語，具曰禪那。譯為靜慮，思惟修等。靜慮者，禪那之體為寂靜，而亦具審慮之用。故曰靜慮。靜即定，慮即慧也。定慧均等之妙體曰禪那。如《俱舍論》廿八云：「依何義故立

① 戊三修學勝境三 ② 已一行道自在二 ③ 庚一在平地 ④ 庚二在虛空 ⑤ 一切法從心想生。

靜慮名？由是寂靜能審慮故。審慮即是實了知義。如說心在定，能如實了知。」又思惟修者，指因而言。一心思惟^①（法注（貴以意））研修，是為因。從此乃得定，故名思惟修。（上言禪者，均指六度中，第五度之禪定。）

② 已二得果自在

或得須陀洹，或得斯陀含，或得阿那含、阿羅漢。未得阿惟越致者，則得阿惟越致。^③（已三得果自在）各自念道、說道、行道，莫不歡喜。

右明彼土人民，隨所修習各得其果。須陀洹乃至阿羅漢。乃聲聞乘聖果之差別。

（一）、須陀洹果，譯為入流，預流或逆流。又名初果。入流與預流同為一義。謂從凡夫初入聖道之法流。逆流者，謂入聖位，逆生死之瀑流。與上文字雖異。實義相同。斷三界之見惑，即得此果。（二）、斯陀含果。譯為一來。又名二果。一來者，斷欲界九地思惑中之前六品。因尚餘後三品，故仍須在人間與欲天受生一度。故曰一來。即一度往來之義。（三）、阿那含果。舊譯不來。新云不還。乃斷盡欲界思惑殘餘之後三品。不再還欲界之位。爾後受生，則為色界或無色界。（四）、阿羅漢。譯為殺賊，應供，不生

④

金經云：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善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是初果。已知善我亦善我所善。是聖皆高相。是凡皆著相。

。乃斷盡上至非想處一切思惑之聲聞乘極果。以斷盡一切見思惑，故名殺賊。既得小乘極果，應受人天供養，故曰應供。於一生中，盡諸果報，入有餘涅槃，不再來三界，故曰不生。上云得四種聲聞果者，皆指斷惑而言。實則諸往生者，悉發菩提心，均是一佛乘。所謂聲聞者，只是顯示其斷惑程度而作順俗之談而已。

「阿惟越致」又作阿鞞跋致，乃不退轉於成佛道路之義。小本《慈恩疏》曰：「阿鞞跋致者，阿之言無。鞞跋致言退轉。故《大品經》云：『不退轉故，名阿鞞跋致。』」經一大阿僧祇劫修行之菩薩，方至此位。但淨土法門大異於是。《小本》曰：「極樂國土，衆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今日：「未得阿惟越致者，則得阿惟越致。」兩本正同。又《彌陀要解》曰：「阿鞞跋致，此云不退。」一、位不退。入聖流，不墮凡地。二、行不退。恆度生，不墮二乘地。三、念不退。心心流入薩婆若海。」薩婆若海，此云一切種智海，即如來果海。別教須登初地，圓教至初住。破一分無明，證一分法身，方能雙捨二邊，全歸中道，念念流入薩婆若海。足見念不退之難證。但淨土妙法，「五逆十惡，十念成就，帶業往生。居下下品者，皆得三不退也。」是

① 廿の、廿五品中明。

以靈峰大師讚曰：「十方佛土，無此名相，無此階位，無此法門。非心性之極致，持名之奇助，彌陀之大願，何以有此！」

末後，諸往生者，因隨意修行，受用種種大乘法樂，並自在得果，故「莫不歡喜」。

①（道學日有進也）

泉池功德第十七

② 丁四·泉池功德二

本品明極樂泉池不可思議功德。（一）首明池德之總相，並列標池量、水德、岸樹、池花等別相。（二）池揚妙法，成熟善根。（三）十方生者，蓮池化生。

③ 戊一·總標德相

又其講堂左右，泉池交流。^④縱廣深淺，皆各一等，或十由旬，二十由旬乃至百千由旬。^⑥湛然香潔，具八功德。

④ 戊三·別明德相九·己一·宝池深廣

⑥ 己二·水具八德

「講堂左右，泉池交流」是總相。表寶樹蓮池，周遍其國也。《觀經》曰：「一池水，七寶所成。……其摩尼水，流注華間，尋樹上下。」可見極樂，莊嚴微妙，

廣①（道學日有進也。）

② 丁四·泉池功德二

③ 戊一·總標德相

④ 戊二·別明德相九

⑤ 己一·宝池深

超逾一切。

別相中，首為泉池之形量。縱者長度。廣者寬度。池之長寬深淺，應機化現，其量非一。稱其形體，各為一等。從十由旬，乃至百千由旬，皆隨應而現。次表水德。是諸泉池，即八功德池。池水湛潔，清芬芳馥，故曰「湛然香潔」。水具八德。故稱八功德水。《稱讚淨土經》曰：「何等名為八功德水。一者澄淨。二者清冷。三者甘美。四者輕軟。五者潤澤。六者安和。七者飲時除饑渴等無量過患。八者飲已定能長養諸根四大，增益種種殊勝善根。多福衆生，長樂受用。」極樂之水能令飲者，增長種種殊勝善根。可見極樂不可思議。

① 己三·岸樹香光

岸邊無數栴檀香樹，吉祥果樹，華果恆芳，光明照耀。修條密葉，交覆於池。出種種香，世無能喻。隨風散馥，沿水流芬。

右顯池岸妙樹莊嚴之相。「栴檀」見前釋。「吉祥果」，印度所產。此方所無。

① 己三·岸樹香光

狀似瓜蔓，黃赤色。今以此方之石榴擬充之。石榴一花多實，故以石榴擬吉祥果。今經云「池流華樹。：皆以無量寶香合成」。是故「華果恆芳」。恆芳者，常香也。「光明照耀」者，即前之「無量光炎，照耀無極。」可見此諸華樹，既吐芬香，復放妙光也。「修條」者，長枝也。「交」者，相接。「覆」者，垂蓋。岸側寶林，枝長葉茂。凌空相接，垂覆池上。如是林樹出種種妙香，其香殊勝，非世間所有，故云「世無能喻」。「隨風散馥」，隨德風而散播其香馥。「沿水流芬」，順池水而流送其芬芳。此乃第四十三「寶香普薰願」之所攝。

① 乙四池內嚴相 ② 庚二寶蓮彌覆

又復池飾七寶，地布金沙。優鉢羅華、鉢曇摩華、拘牟頭華、芬陀利華，雜色光茂，彌覆水上。

⑦

右顯池中莊嚴之相。「池飾七寶」者，△吳譯▽曰：「皆復有自然流泉浴池，皆與自然七寶俱生」。「地布金沙」，地指池底。△漢譯▽曰：「有純白銀池者，其底沙皆黃金也。中有純黃金池者，其水底沙皆白銀也。：中復有二寶共作一池者，其水

① 乙四池內嚴相 ② 庚一寶池體相 ③ 庚二寶蓮彌覆 ④ 青 ⑤ 紅 ⑥ 黃 ⑦ 白

底沙皆金銀也。」乃至「中復有七寶共作一池者，其池底沙皆金、銀、水精、琉璃、珊瑚、琥珀、磲磔、瑪瑙也。」

① 下明池花有四種妙蓮。《會疏》曰：「優鉢羅，此云青蓮華。鉢曇摩，此云紅蓮華。拘牟頭，此云黃蓮華。芬陀利，此云白蓮華。小本所謂四色華也。」又《箋註》曰：「西方之蓮，有青黃赤白四種。又隨未敷、開、落之三時而異名，芬陀利為白蓮華之正開敷者。又此華最大，花瓣數百，一名百葉花。《妙法蓮華經》之蓮華，即此白蓮華百葉之芬陀利華也。又此華多出於阿耨達池，人間無有，故稱為人中好華、希有華等。」又「雜色光茂」。「雜」者，和也，合也，衆也，集也。故「雜色」，指衆色和合也。「光茂」者，明盛也。小本曰：「池中蓮華，大如車輪，青色青光，黃色黃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亦顯雜色光茂也。「彌」者，滿也。蓮花遍滿寶池，覆蔭水面，故曰「彌覆水上」。

② 已五水如人意

若彼衆生，過浴此水，欲至足者，欲至膝者，欲至腰腋、欲至頸者

① 次 ② 已五水如人意

，或欲灌身，或欲冷者、溫者、急流者、緩流者，其水一一隨衆生意，開神悅體，淨若無形。^①寶沙映澈，無深不照。

右顯水具妙用，善如人意。「過浴此水」者，《會疏》曰：「彼土人天，非水谷身。清淨成就，不須洗濯，何須水耶？唯是為隨意受樂，蕩除心垢故也。」意謂：彼土天人，蓮花化身，非依飲水食穀以維身命。本來清淨，何須洗浴？蓋隨意樂而浴，為除心垢耳！心垢消除，自然神開體適，故下文曰「開神悅體」也。

此功德水之妙用，實不可思議。其水位上下、水溫高低、水流緩急，「一一隨衆生意」。若人初欲此水至足，或欲至腰，至頸，或欲灌身。則同一池水隨人意念而升降自在。甚至水升虛空，而作淋灌。人間之水，其性向下。彼土之水，上下無礙。更有進者，同一池水，多人入浴，人之所欲，各有不同，或高或低，或暖或涼，或緩或急。而此水能一一知衆生意，復能一一隨衆生意。如其所願，同時同處，普應現之。當思此水，是何等之水。如斯境界，是何等境界。《法華》曰：「止止不須說，我法

① 己六. 寶沙映照

妙難思。」此正是難思之妙法。

茲於不須說中，勉強說之。彌陀因地，住真實慧。莊嚴淨土，開化顯示真實之際。此真實之際，勉強說之，即實際理體。當人自心，亦即是一法句，一清淨句，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此水即是真實之際，故能普門示現，廣滿衆願，一一惠以真實之利也。下曰水演妙法，彌顯此意。

「開神」。「神」者，明也。又有情之心識，靈妙不可思議，故曰神識（俗稱為靈魂）。又如《肇註維摩經序》曰：「夫道之極者，豈可以形言權智，而語其神域哉！」是則以真證之不可思議境界謂之神域。又自在徹見事理之智慧，曰神智。故知「開神」乃能使浴者開顯識性中本有之神智也。又水具八德，調和適意，故「悅體」。「淨」者，清澄無垢。「無形」者，表至清也。以水至清，能使池底寶砂清澈映現，故曰「寶沙映澈」。徹照至底，故曰「無深不照」。「淨若無形」，水之相也。「開神悅體」，水之用也。相用俱妙，實因水之本體妙也。

① 己七水演法音

微瀾徐迴，轉相灌注。波揚無量微妙音聲，或聞佛法僧聲、波羅蜜

① 己七水演法音

聲、止息寂靜聲、無生無滅聲、十力無畏聲；或聞無性無作無我聲、大慈大悲喜捨聲、甘露灌頂受位聲。

①

六祖云：除却自性，中不善心，嫉妒心，慢心，輕人，心，慢人心，邪見心，貢高心，及一切時中不善心，常見自過，不見他過。

右段明本品之(二)水演妙法。廣演無情說法之妙諦，以成熟極樂衆生之善根。「微瀾」，水生細紋曰「波」；大波曰「瀾」。今日「微瀾」，乃指細波。「徐廻」。「徐」者，緩也。「廻」者，廻流，水往復也。水波徐緩往復，互相激盪，輾轉生波。故云「轉相灌注」。水波相擊，發微妙悅耳之聲。其聲之種類無量，微妙亦無量，故曰「波揚無量微妙音聲」。所言「無量微妙」者，以能廣說無量妙法故。

「佛法僧聲」。佛法僧者，三寶也。《小本》曰：「聞是音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波羅蜜」，譯為到彼岸。或度無極，簡曰度。或事究竟。以菩薩之大行，能究竟一切自行與化他之事。故名事究竟。乘此大行能由生死之此岸，到涅槃之彼岸，故名到彼岸。因此大行能度諸法之廣遠，故名度無極。「止息」。「止」者，停止之義，住止於諦理不動也。「息」者，休息。《止觀三》曰：「息義者，諸惡覺觀，妄念思想，寂然休息。」故「息」者，息諸妄念也。此就所觀而得名，故止息

①六祖云：除却自性中不善心、嫉妒心、憍慢心、吾我心、誑妄心、輕人心、慢人心、邪見心、貢高心，及一切時中不善心。常見自過，不見他過。

即止觀。又《止觀三》曰：「法性寂然曰止，寂而常照曰觀。」又「無明即明。不復流動，故名為止。朗然大淨，呼之為觀。」又《止觀輔行》曰：「中道即法界，法界即止觀。止觀不二，境智冥一。」「寂靜」，見前「諸根寂靜」註。「無生無滅」者，涅槃之真理，本來無生滅。《仁王經》曰：「一切法性真實空。不來不去。無生無滅。」又《圓覺經》曰：「一切衆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輪轉生死。」又清涼云：「若聞無生者，便知一切諸法，皆悉空寂，無生無滅。」

①
 無畏者，
 肯定語，
 真誠語，
 決定語，
 疑惑也。

「十力」者，如來證得實相之智。了達一切。無能壞，無能勝，故名為力。（詳見第四十六品十力註）（一）知是處非處智力。（二）知三世業報智力。（三）知諸禪解脫智力。（四）知諸根勝劣智力。（五）知種種解智力。（六）知種種界智力。（七）知一切至處道智力。（八）知天眼無礙智力。（九）知宿命無漏智力。（十）知永斷習氣智力。是為「十力」。「無畏」者，又云無所畏。佛於大眾中說法，泰然無畏之德也。此有四種：（一）一切智無所畏。佛於大眾中，明言我為一切智人，而無畏心。（二）漏盡無所畏。佛於大眾中，明言我斷盡一切煩惱，而無畏心。（三）說障道無所畏。佛於大眾中，說惑業等諸障法，而無畏心。（四）說盡苦道無所畏。佛於大眾中，說戒定慧等諸盡苦之正道，而無畏心。是名四無畏。

① 無畏者，肯定語，真誠語，決定無疑惑也。

「無性」者，《法華經》曰：「知諸法常無性。」性者體也，一切諸法皆無實體，故曰「無性」。又《楞伽經》、《唯識論》等，明三種無性：(一)相無性。一切衆生，以妄心向因緣生之事物，計度為我、為法，並迷執為實我與實法，是名遍計所執性。如見繩而誤以為蛇，蛇非實有，但因妄情迷執，而有蛇相。此相非實有，但因妄情而現。故曰相無性。(二)生無性。由因緣而生之一切萬法，謂之依他起性。他，即指因緣。例如繩從麻之因，與它助緣而成，離妄情而自存。但繩無實性，緣散繩空，故曰生無性。(三)勝義無性。勝義者，謂圓成實性，指圓滿成就之真實性。亦名法性，亦曰真如，是一切有為法之體性。例如繩之實性為麻。圓成實性為絕待之法，離一切相。若見知是麻，則離蛇繩之相。故曰勝義無性。「無作」者，無因緣造作。義同無為。《華嚴大疏》曰：「以有所作為，故名有為；有為是無常。無所作為，故名無為。無為即是常也。」《探玄記》曰：「緣所起法，名曰有為。無性真理，名曰無為。」故知「無作」、「無為」皆真理之異名。又《法華贊》曰：「極樂無為涅槃界。」涅槃為不生不滅，絕一切有為之相，是名無為。離一切有為造作，是名無作。極樂國土舉體是一清淨句，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曰無為涅槃界。「無我」。我者，具常一之體，

有主宰之用者也。於人身體執有此，謂之人我。於法執有此，謂之法我。然人身者，五蘊之假和合，無常一之我體。如《止觀》七云：「以無智慧故，計言有我。以慧觀之，實無有我。我在何處。頭足支節，一一諦觀，了不見我。」又《原人論》曰：「形骸之色，思慮之心，從無始來，因緣力故，念念生滅，相續無窮，如水涓涓（前浪去而後浪來）。如燈焰焰（新焰生而舊焰滅）。身心假合，似一似常（實則剎那之際，生滅無窮）。凡愚不覺，執之為我。實此我故，即起貪瞋癡等三毒。三毒擊意（攻動意根），發動身口，造一切業。」再言法者，總為因緣所生，亦無常一之我體。《大乘義章》二曰：「法無性實（一切法皆無實性），故云無我。」故《十地經》曰：「無我智有二種，我空法空。」又《金剛經》曰：「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大慈大悲喜捨聲」（喜捨見《宋譯》）。慈悲喜捨，名四無量心。《慈無量心，能與樂之心也。》悲無量心，能拔苦之心也。《喜無量心，見人離苦得樂生慶悅之心也。》捨無量心，如上三心捨之，而心不存著也。又怨親平等，捨怨捨親也。此四心，普緣一切衆生，引無量之福，得無量之果，故名四無量心。

「甘露灌頂受位」。「甘露」者，天人所食之美露，味甘如蜜。《光明文句》五曰：「甘露是諸天不死之藥，食者命長身安，力大體光。」「灌頂受位」者，顯教謂等覺菩薩將入妙覺之位，一切十方佛，以智水灌菩薩頂。譬如轉輪聖王，取四大海水灌太子頂，唱言：「太子已受位竟。」是名灌頂受位。《又密典》《秘藏記鈔》以水灌頂，名甘露灌頂。《大日經疏》曰：「今如來法王，亦復如是，為令佛種不斷故，以甘露法水，而灌佛子之頂，令佛種永不斷故。為順世法故，有此方便印持之法。從此以後，一切聖眾，咸所敬仰。亦知此人畢竟不退於無上菩提。定紹法王之位。」《又秘藏記》曰：「菩薩初地乃至等覺，究竟遷佛果時，諸佛以大悲水灌頂。即自行圓滿，得證佛果。」如上種種微妙法音，皆是水波自然之聲，無情說法，遍滿國土，池水樹林，悉演妙法。

① 此世間又何嘗不是也

② 已八聞聲得益三庚一根熟相應

得聞如是種種聲已，其心清淨，無諸分別；正直平等，成熟善根。隨其所聞，與法相應。其願聞者，輒獨聞之；所不欲聞，了無所聞。永不退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⑤ 庚三聞法得益

- ① 此世間又何嘗不是也 ② 已八·聞聲得益三 ③ 庚一·根熟相應 ④ 庚二·隨意欲聞 ⑤ 庚三·聞法得益

① 夫子曰：「日不食，恒不寢，以思，善之，不如學也。」

右段明聞者得益。諦聞妙法，心無妄念，離諸垢染，故曰「其心清淨」。「分別」者，思量識別諸事理，以妄分別為體。乃妄於無我無法之上，而分別我與法也。若無我、人、眾生、壽者之相，平等無差，一味無別，故曰「無諸分別」。「正直」者，方正質直，無邪無曲。《往生論註》曰：「正直曰方。：依正直故，生憐愍一切眾生心。」又《法華經》曰：「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此中所謂正直，指唯說圓教之一乘妙法之本懷也。「平等」，無差別曰平等。《往生論註》曰：「平等是諸法體相。」因真如周遍於一切諸法。萬法一如，故曰平等。又《論註》曰：「聞阿彌陀如來至德名號，說法音聲，如上種種口業繫縛，皆得解脫。入如來家，畢竟得平等口業。」是故極樂國人，得聞種種法音，其心清淨，遠離分別，正直無邪，畢竟得如來平等口業，故曰「平等」。又《法華科註四》曰：「平等有二：（一）者法等，即中道理。（二）者眾生等，即一切眾生，同得佛慧也。」蓋謂：（一）者，平等是中道之理體，一毛一塵無非中道，故曰平等。（二）者，眾生本具如來智慧德相，同得佛慧，故曰平等。「善根」者，《小本》云：「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彌陀要解》云：「菩提正道名善根。」《圓中鈔》疏曰：「執持名號，發願往生，方名多善根也。」《彌陀

① 夫子曰：「日不食，恒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

陀疏鈔云：「執持名號，願見彌陀。誠多善根、大善根、最勝善根、不可思議善根也。」彼土衆生因聞泉流說法，如上之不可思議善根，悉皆成熟。

「隨其所聞，與法相應」。《唐譯》曰：「得聞如是種種聲已，獲得廣大愛樂歡悅，而與觀察相應、厭離相應：（乃至）涅槃相應。」「相應」者，即契合之義。《往生論註》曰：「相應者。譬如函（匣也）蓋（匣之蓋也）相稱也。」又《起信論》曰：「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唯有實證，方能契入離念境界。）」又《華嚴論》曰：「一念相應一念佛。一日相應一日佛。」今經云「隨其所聞，與法相應」，深顯彌陀本願功德，不可思議。諸往生者，善根成熟，所聞妙法，悉能契會。躡解起行，行起解絕。忘照同時，能所不二。智與理冥，乃至種種所聞，悉能頓契，與法相應。下云：「其願聞者，輒獨聞之。所不欲聞，了無所聞。」復表此水圓明具德，自在無礙，妙應無窮。「一一隨衆生意」也。極樂國土，水鳥樹林，悉演妙法。色光聲香，皆作佛事。耳目所對，全顯本心。舉足下足，咸作佛事。故於無上菩提之心，永無退轉，純是增上因緣。

① 此土現前亦如是也。應知！！

① 此土現前亦如是也，應知！！

① 己九 往生勝樂二

② 庚二 體質同佛

十方世界諸往生者，皆於七寶池蓮華中，自然化生。悉受清虛之身、無極之體。

右段乃本品之(三)十方往生者皆於寶池蓮花化生。此為第二十四「蓮花化生願」之成就。「自然化生」。自然者，義寂云：「非胎藏所生育。故自然。」《會疏》曰：「非妄業所感，佛願令然，故謂自然。」化生，見前第二十四願註。「清虛之身，無極之體」。「清虛」見漢吳譯。《魏譯》為虛無。其義同。義寂曰：「非飲食所長養，故虛無。非老死所殞沒，故無極。」《嘉祥疏》曰：「以神通無所不至，故無極之體。如光影，故虛無之身。」又《會疏》曰：「有而若無，縱任無礙，故名虛無之身。一得受生，無有終期，故名無極之體。」憬興云：「虛無、無極者，無障礙故，希有故。如其次第。」意謂：無障故曰虛無。希有故稱無極。諸家之釋，可合參。

⑤ 庚二 享受極樂

不聞三途惡惱苦難之名，尚無假設，何況實苦。但有自然快樂之音，是故彼國，名為極樂。

① 己九 往生勝樂二 ② 庚一 體質同佛 ③ 清虛 ④ 清 ⑤ 庚二 享受極樂

右文為第一「國無惡道願」，與廿八「國無不善願」之成就。小本云：「其佛國土。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又曰：「其國衆生，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又《論註》曰：「永離身心惱，受樂常無間。」故經云：「但有自然快樂之音，是故彼國，名為極樂。」^①
純淨純善為往生必具之條件。

超世希有第十八

② 辛 總讚人天 壬 定容色無別
③ 彼極樂國，所有衆生，容色微妙，超世希有。咸同一類，無差別相。
④ 壬 順俗故名
。但因順餘方俗，故有天人之名。

本品顯彼土正報依報，悉皆超越世間，甚為希有。先明正報。

「所有衆生，容色微妙」。「容」者，形容，容貌。「色」者，色相。「微妙」者，精妙之極。「超世希有」者，《會疏》曰：「非有漏生滅身，故云超世。法性清淨身體，故云希有。」又《往生論》偈曰：「天人不動衆，清淨智海生。」由上可見，

- ① 純淨純善，為往生必具之條件。
② 辛一 總讚人天
③ 壬一 容色無別
④ 壬二 順俗故名

所有衆生皆是一清淨句之流現，超越世間，故云「超世希有」。再者，悉皆蓮華化生真金色身，三十二相，故云「超世希有」。色相皆如，故曰「咸同一類，無差別相」。此即「身悉金色願」、「三十二相願」與「身無差別願」之成就。

又彼土衆生，「皆得神通自在」，「皆悉住於正定之聚」，「得不退轉」，實皆遠超天人。唯以他方多有天人，故隨方俗，而亦有天人之名。本經《禮佛現光品》謂彼土「唯是衆寶莊嚴，聖賢共住」。既皆是聖賢，故知實非世間之天人也。至於彼土中所謂為人與天者，依義寂意，有念佛兼持五戒（人業）往生者，並此以次，皆所謂人也。或念佛兼十善（天業）往生者，是名天也。又地居者，人也。或在虛空者，天也。

①

辛二 舉喻類顯 王一人比帝王

②

佛告阿難：譬如世間貧苦乞人，在帝王邊，面貌形狀寧可類乎？^③帝王若比轉輪聖王，則為鄙陋。猶彼乞人，在帝王邊也。^④轉輪聖王，威相第一。比之忉利天王，又復醜劣。^⑤假令帝釋，比第六天，雖百千倍不相類也。^⑥第六天王，若比極樂國中，菩薩聲聞，光顏容色，

- ① 辛二 舉喻類顯 ② 王一人比帝王 ③ 二 帝王比輪王 ④ 三 輪王比天王 ⑤ 帝釋天王比第六天王 ⑥ 五 第六天比極樂聖眾

雖萬億倍，不相及逮。

右舉喻以顯彼土衆生容色之超勝。共作五番譬喻校量：①以乞人比帝王。乞者，乞丐，討飯求生之人，形容枯槁。人間帝王，養尊處優，形貌豐潤，容顏光澤。以乞人比帝王，則醜陋甚矣。②以人間帝王比轉輪聖王（見前註），又不如遠甚。③以轉輪王比帝釋。④以帝釋比第六天（即他化自在天。乃欲界六天中，頂上之天），又皆醜劣遠甚，過於百千倍也。⑤但若以第六天王比極樂世界之菩薩與聲聞，則「不相及逮」（不可及），過於萬億倍。極顯彼國會衆，光顏容色超世希有。

① 庚二 依報

所處宮殿，衣服飲食，猶如他化自在天王。

右顯彼土衆生，依報超勝。衣食住三者，皆如欲界之頂第六天之天王。

② 庚三 總顯

至於威德、階位、神通變化，一切天人，不可為比，百千萬億，不可計倍。③ 庚四 結歎 阿難應知：無量壽佛極樂國土，如是功德莊嚴，不可思議。

① 庚二·依報 ② 庚三·總顯 ③ 庚四·結歎

右顯正報之威德品位，超世希有。「威德」者，威神功德也。「神智洞達，威力自在」，「住正定聚」，「決證極果」，故云威德無比。「階位」者，階地品位。得三不退，位齊補處。故云階位無比。「神通變化」者，經云，彼土聲聞「能於掌中持一切世界」。又一切生者，皆具宿命、天眼、天耳、他心、神足、漏盡等特殊神通。如第十願云：「於一念頃，超過億那由他百千佛刹，周遍巡歷，供養諸佛。」實已超過二乘神通，何況天人。故云威德階位與神變三者，一切天人，不能為比。乃至百千億倍，甚至不可計倍之相懸殊也。

是故末後總讚「無量壽佛極樂國土」曰：「如是功德莊嚴，不可思議」。

受用具足第十九

本品名「受用具足」。故所有國人皆「形貌端嚴，福德無量，智慧明了，神通自在」。如上種種殊勝受用，悉皆具足也。是乃總顯正報之身心，依報之勝福，悉皆超世希有。但本品中列顯「福德無量」，衣食宮殿，悉皆「應念現前，無不具足」。

① 庚二 能受用
復次極樂世界，所有衆生，或已生，或現生，或當生，皆得如是諸妙色身。形貌端嚴。福德無量。智慧明了。神通自在。^②受用種種，^③一切豐足。^④別顯王一隨喜自在^⑤。宮殿、服飾、香花、幡蓋莊嚴之具，隨意所須，悉皆如念。

首數句，承上品中彼土衆生「容色微妙」，故云，所有衆生，過去已往生者，現在生者，將來生者，皆得「如是諸妙色身。形貌端嚴（端正莊嚴）」。「如是」二字，即指上品遠勝第六天王，千萬億倍也。下顯受用具足。「福德無量」。《稱讚淨土經》曰：「由彼界中諸有情類，無有一切身心憂苦，唯有無量清淨喜樂。」又《本經》決證極果品》曰「唯受清淨最上快樂」。是顯福德無量也。「智慧明了」。此乃「光明慧辯願」之所攝。願曰「成就一切智慧」。又《本經》菩薩修持品》謂彼國一切菩薩，「諸佛密藏，究竟明了」，皆「智慧明了」之意。又明者，明明白白。了者，了了分明。是為明了。密教中「如實知自心」者，智慧明了也。又「照見五蘊皆空」，亦是智慧明了也。「神通自在」者，如上品中「神通變化，一切天人，不可為比，百千

① 庚一。能受用 ② 庚二。所受用 ③ 總顯 ④ 別顯 ⑤ 壬一。隨意自在

萬億，不可計倍」。又《菩薩修持品》曰：「以方便智，增長了知。從本以來，安住神通。」是則「智慧明了」，達神通之本，而變化神通，自在無礙。故曰：但得本，莫愁末。^①根本智者，本也。種種神通，皆聖末邊事。以福德無量，故感得「受用種種，一切豐足」。又以智慧神通故，「宮殿、服飾、香花、幡蓋莊嚴之具，隨意所須，悉皆如念」。

以下從飲食，衣服，住所三方面，明其受用具足。首明食。

^②若欲食時，七寶鉢器自然在前，百味飲食自然盈滿。雖有此食，實無食者。但見色聞香以意為食。色力增長而無便穢。身心柔軟，無所味著。事已化去，時至復現。

「鉢器」，簡稱鉢，梵語為鉢多羅。譯為應器，或應量器。乃出家人盛飯食之器。「自然在前」。《漢譯》曰：「滿其（指鉢）中百味飲食自恣。若隨意則至。亦無所從來，亦無有供作者，自然化生耳。」是知鉢器飲食等等，皆彌陀本願所感。故不須造作，自然出現也。「百味飲食」。百味，指百種好味。又《大論》曰：「有人言，能以百種羹供養，是名百味。餅種數五百，其味有百，是名百味。有人言，百種藥

① 純淨純善 ② 壬二·食自在

草藥果，作歡喜丸，人飲食，故百味。」按菩薩之果報食與神通變化食，有無量味。彼土甘露味食，焉可思議。所謂百味者，只是順此方習俗耳。「實無食者」。因彼土衆生，蓮生化生，清虛之身，無極之體，本無饑渴之苦，故無食者。但為意樂而食也。故「見色聞香，以意為食」，非真食也。又此妙食，具增上用，能增色力，而無便穢。復顯彼土一切，悉皆超世希有。又食者「身心柔軟」，於此妙味亦無貪著。本經《菩薩修持品》云「於所受用，皆無攝取」。又云：「捨離一切執著」。故「無所味著」也。食已便自然化去，欲食時隨意復現。一切自在無礙。

又此經文，正顯《往生論》中莊嚴受用功德成就。偈云：「愛樂佛法味，禪三昧為食。」《論註》曰：「是故興大悲願。願我國土，以佛法，以禪定，以三昧為食。永絕他食之勞。愛樂佛法味者，如日月燈明佛說《法華經》六十小劫。時會聽者，亦坐一處。六十小劫，謂如食頃。無有一人，若身若心，而生懈怠。以禪定為食者，謂諸大菩薩，常在三昧，無他食也。三昧者，彼諸人天，若須食時，百味嘉肴，羅列在前。眼見色，鼻聞香，身受適悅，自然飽足。食訖已化去。若（再）須（則）復現。其事（載）在經。是故言『愛樂佛法味，禪三昧為食』。」

① 教不倦
學不厭
如是!!

① 教不倦 學不厭 如是!!

① 壬三衣自在
復有衆寶妙衣、冠帶、瓔珞，無量光明，百千妙色，悉皆具足，自然在身。

右明衣飾受用自在。「冠」者，帽也。「帶」者，衣帶。「瓔珞」者，印度貴人男女，編玉以懸於身為飾，名瓔珞。如是衣飾皆以衆寶合成，故云衆寶妙衣等等。以由寶所成故，光色微妙，如《觀經》云「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是故「無量光明」。又云「一一光明八萬四千色」，是故「百千妙色」。所云百千者，蓋極言其多也。又色中復放光明，如《觀經》云：「琉璃色中出金色光，玻璃色中出紅色光。……」等等。故知光色重重無盡，如是衣飾，具足莊嚴，自然在身，非因造作。

② 壬四住自在 一形色
所居舍宅，稱其形色。寶網彌覆，懸諸寶鈴。奇妙珍異，周遍校飾。
④ 二光麗
光色晃曜，盡極嚴麗。⑤ 三大小
樓觀欄楯，堂宇房閣，廣狹方圓，或大或小。
⑥ 四居處
或在虛空，或在平地，清淨安隱，微妙快樂。應念現前，無不具足。

- ① 壬三. 衣自在 ② 壬四. 住自在 ③ 一. 形色 ④ 二. 光麗 ⑤ 三. 大小 ⑥ 四. 居處

右明住所，受用具足。「舍宅」，所居之屋，俗云，宿舍住宅。「稱其形色」者。《會疏》云：「形，其身大小。色，青黃等色」蓋指房屋之形體與色彩相調和或舍宅之結構、大小、顏色等等，皆與住居者之形色相稱。故形狀稱身如意，色彩悅目賞心。「寶網」者，由寶珠連綴而成之羅網。「彌覆」者，遍蓋也。「懸」者，挂也。「寶鈴」者，珍寶所成之風鈴，隨風能發微妙音聲。「奇妙珍異」者，奇特、美妙、珍貴、希異。此讚網鈴中諸寶之殊勝也。「周遍」者，遍及無餘也。「校飾」者，《會疏》曰：「相交莊飾」，（莊飾即裝飾）。「晃曜」「晃」者，光也，暉也。「曜」者，照也。如上云光中有色，色中有光，互相映飾，故云「光色晃曜」也。「嚴麗」者，莊也。「麗」者，美好也。「堂宇」：「堂」者，殿也。古曰堂，漢以後曰殿。「宇」者，屋邊也，屋檐也。「房」者，住宅；又堂之中者為正室，左右為房。「閣」者，樓也。「廣狹」者，寬窄也。「方圓」，方形與圓形。又凡以直線連綴者，皆攝於方。以弧線形成者，攝於圓。例如扇形，則形兼方圓也。其大小高下，「或在虛空，或在平地」。一一隨人心意，隨念顯現。如《吳譯》曰：「所居七寶舍宅，中有在虛空中者，有在地者。中有欲令舍宅最高者，舍宅即高。中有欲令舍宅最

大者，舍宅即大。中有欲令舍宅在虛空者，舍宅即在虛空中。皆自然隨意，在所作為。故知彼土舍宅之形狀顏色大小以及升空在地，皆一一如人之意，應念而現。又《唐譯》曰：「於衆生前，自然出現。人皆自謂各處其宮。」如是無量衆生，則有無量宮殿，互入互容，彼此無礙，正顯事事無礙法界。「清淨安隱，微妙快樂」。《會疏》曰：「無五濁，故云清淨。無變易，故云安穩。塵塵不思議，故云微妙。永離身心惱，故云快樂。」又按《往生論》，如是種種，悉為一清淨句之所顯現。故云清淨。如上種種不思議受用之物，悉皆應其心念，立即顯現，故曰「應念現前」。諸受用物，圓具萬德，無欠無餘，故曰「無不具足」。

德風華雨第二十

圓明具德之風，故曰德風。妙華飄聚如雨，故曰華雨。彼佛國土風花、香光咸作佛事，自然增上，不可思議。

① 康一耳得妙音
其佛國土，每於食時，自然德風徐起，吹諸羅網，及衆寶樹，出微妙音，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密。^②康二鼻得妙香
有聞者，塵勞垢習，自然不起。^③康三身得妙觸
風觸其身，安和調適，猶如比丘得滅盡定。

本品顯極樂世界，德風華雨之功德莊嚴。右段明風，次段顯雨。「德風」（見《魏譯》之高麗藏本。常見之龍藏本，作「得風」。德者得也，其義實同。）《吳譯》曰：「亦非世間之風。亦非天上之風。都八方上下，衆風中精。自然合會化生耳。不寒不熱，常和調中適。甚清涼好無比也。」至於「衆風中精」者，正如《首楞嚴經》中「如來藏中，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清淨本然，周遍法界」蓋為性德之真風，故稱為風中之精也。又《觀經》曰：「八種清風，從光明出。」《吳譯》中八方甚清之風，與《觀經》中八種清風。所指應同。總之，彼國清風，乃「衆風中精」，「從光明出」。故曰德風也。如是德風，「自然」，「徐起」。《會疏》云：「徐起，不遲不駛，適得其中。願力靈籟，性不造作，故云自然。」（籟者，指一切孔竅機括之類。

① 庚一·耳得妙音

② 庚二·鼻得妙香

③ 庚三·身得妙觸

又《中華大辭典》曰：「《莊子·齊物論》：人籟則比竹，地籟則衆竅，天籟則人心自動，是已。」故知「願力靈籟」者，正表彌陀本願心力之自然功用。」

以下分顯風德。首明風鼓妙聲。德風徐動，寶樹寶網，演出苦、空、無常、無我、波羅蜜等等微妙法音。「苦、空、無常、無我」是四諦法中，苦諦之四相。新譯為：非常、苦、空、非我。《俱舍論廿六》云：「待緣故非常。逼迫性故苦，違我所見故空。違我見故非我。」又逼惱名苦。苦法遷流，名為無常。又男女一異等相，皆是虛妄不實，故曰空。綜上諸解。則逼惱是苦。苦法遷流待緣而現，故非常。見有男女一異諸相，而實無有，違我所見，故曰空。既然違我所見，當然非我所主宰也。故曰無我。「波羅蜜」，見前註。

極樂國土，水聲風聲，皆演妙法。《往生論》偈云：「梵聲悟深遠。微妙聞十方。」《論註》釋微妙曰：「出有而有曰微。」出有者，出三有也。《論註》又曰：「無欲故，非欲界也。地居故，非色界也。有色故，非無色界。」淨土非三界所攝，出於三有，故曰出有。而有者，謂淨土之有，依一乘願海而有。離二邊，超四句，出有而有故曰「微」。又云「名能開悟曰妙」。名者，五法之一，一切事物有名有相，

此頁小註見「補前小註」頁四。

①

五法
相名
一於一切法逐條稱呼
一品類差別各有形狀
一由前名相起分別心
一正智了知名相如幻如化
一智
如如——幻化本空即其真理——理所
凡

① 鼻得妙香

耳可聞謂之名。眼可見謂之相。聞物體之名，便心浮現其相。寶樹說法，不離名句，以名能令人開悟，故稱為「妙」。如是微妙法音，故使聞者，能悟深遠。

又下顯風送妙香。「溫雅德香」。「溫」者和也，善也，良也。「雅」者，正也。「德香」者，香具萬德也。《會疏》曰：「溫謂溫和，雅謂雅正。香氣適人為溫，簡愛染香為雅（使人離愛染之香為雅）。」又以香具萬德，故能使聞者「塵勞垢習，自然不起」。「塵勞」，煩惱之異名，詳見前註。「垢習」，煩惱之習氣。「垢」乃煩惱之污穢。「習」者，習性。塵勞垢習，污染心性，驅彼衆生。今為德香所薰，於是自然不起。此又是以香為佛事也。

② 身得

三明風之妙觸。德風觸體，自然安樂和諧，調心適意。故曰「安和調適」。其樂譬如比丘得滅盡定。「滅盡定」，又名滅盡三昧。乃滅盡六識心心所之禪定。不還果以上之聖者，入於此定；此亦「樂如漏盡願」所攝。

下文風吹花聚，而顯妙色。飛花如雨，故稱花雨。下明花雨功德。

③ 鼻得妙香

復吹七寶林樹，飄華成聚。種種色光，遍滿佛土。隨色次第，而不

① 鼻得妙香 ② 身得 ③ 度四·眼得妙色

雜亂。柔軟光潔，如兜羅綿。^①足履其上，沒深四指。隨足舉已，還復如初。^②過食時後，其華自沒。大地清淨，更雨新華。隨其時節，還復周遍。與前無異，如是六反。

彼國德風有諸妙用：首曰吹物出音，演說妙法；次曰隨風散香，聞者清淨；三曰德風觸身，樂同滅盡；四曰隨風送花，遍滿國土。風吹寶樹，依花色光，自然會聚。青黃赤白，遍滿其國。故經云：「飄華成聚，種種色光，遍滿佛土；隨色次第，而不雜亂。」又《吳譯》曰：「吹七寶樹皆作五音聲。以七寶樹華悉覆其國中，皆散佛及諸菩薩、阿羅漢上。」樹華因風從空散揚，供養聖衆如天雨華，遍布佛土。《往生論》謂寶華布地，有二殊勝：一為妙色殊勝，飄華有序，依色成聚。青黃赤白，皆隨其類。故曰「隨色次第，而不雜亂。」寶花布地，如圖如錦。「種種色光，遍滿佛土」是為色妙也。二者妙觸殊勝。經云「柔軟光潔」。「光」者，指上述之色光無量，「潔」者，指花質潔淨；「柔軟」者指妙觸。「兜羅綿（同綿）」梵語，道宣律師曰：「草木花絮也。蒲臺花、柳花、白楊花、白疊花等絮是也。取細軟義。」「履」者，蹈

① 庚五·再顯妙觸 ② 庚六·六時華雨

① 六時

也。「沒」者，下沉。足蹈花上，其觸柔軟，如蹈兜羅綿。足入花中，下深四指。舉足出花，花即平整如初。故曰：「隨足舉已，還復如初。」

下明六反雨花，亦即《阿彌陀經》「晝夜六時雨天曼陀羅華」之義。六時者，晨朝、日中、日沒、初夜、中夜與後夜也。晨朝雨花，「過食時後其花自沒，大地清淨，更雨新華」。「食時」者，正食之時，即日中之午時。《沙彌十戒儀則經》曰：「若受齋食時不得過中午。」是表晨朝所散之花，當日過中，則於地上自然化去，大地清淨如初。於是空中更雨新花。如是隨此六時，花降花化，循環往復，故云「隨其時節，還復周遍」。「還復」者，循環與反復也。「周遍」者，遍滿其國也。「與前無異，如是六反」。六反者，六度也，即小本之六時雨花。至於極樂國土而言晝夜者，只是順此方之習俗。如《要解》云：「彼土依正，各有光明，不假日月，安分晝夜。且順此方，假說分際耳。」又《疏鈔》曰：「彼土既無須彌，又無日月。常明不昏，晝夜無辨。唯以華開鳥鳴而為晝，華合鳥棲而為夜也。」又慈恩《彌陀通贊》曰：「華開金沼，化生（指蓮池化生之人）為天曙之情。鳥宿瓊林，菩薩作時昏之想。」諸說皆同旨。又《圓中鈔》更進一解曰：「以花開鳥鳴為曉，蓮合鳥棲為夜，竊恐猶

① 六時

是凡聖同居淨土氣分，與穢土將忘未忘之間。以衆生生者，多帶業往生故。若上之三土，則無此相也。」

寶蓮佛光第二十一

本品顯阿彌陀佛國中寶蓮，一一有微妙色光，一一光中又現千億佛，一一佛說妙法，安立無量衆生，如是重重無盡不可思議功德。

① 庚一. 寶蓮
② 辛一. 寶蓮周徧
又衆寶蓮華周滿世界。③ 辛二.
一一寶華百千億葉。④ 辛三. 光色無量
青色青光。白色白光。玄黃朱紫，光色亦然。⑤ 辛四. 妙寶映飾
尼，映飾珍奇，明曜日月。⑥ 辛五. 妙寶映飾
彼蓮華量，或半由旬，或一二三四，乃至百千由旬。⑦ 辛六. 寶蓮放光
一一華中，出三十六百千億光。

文中首明寶蓮，次明蓮光中佛。於寶蓮中，又含六義：(一)者，蓮花周徧國中。(二)者蓮葉數量，一一華有百千億葉。(三)者光色無量。蓮花本體，即是光明。故曰「其華

① 庚一. 寶蓮 ② 辛一. 寶蓮周徧 ③ 辛二. 華千億葉 ④ 辛三. 光色無量 ⑤ 辛四. 妙寶映飾 ⑥ 辛五. 蓮華大小 ⑦ 辛六. 寶蓮放光

光明」。又蓮華色類無量。青、白、玄、黃、朱、紫，此六為例，以攝無量。青色之蓮，放青色光。白色之蓮，放白色光。玄黃諸蓮，亦各放其本色之光。故云「光色亦然」。四者，妙寶莊嚴。有無量妙寶百千摩尼，莊嚴蓮花。諸寶皆是奇珍，故曰「珍奇」。此諸妙寶放無量光，光具衆色，色復生光。互映互飾。故云「映飾」。明超日月，故云「明曜日月」。如《觀經》云：「一一葉間，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為映飾。一一摩尼珠放千光明。」五者寶蓮之量，從半由旬，至百千由旬。六者蓮放妙光。「一一華中，出三十六百千億光」。百千億者，是以數量表無量也。言三十六者，未見前人註釋，愚意以為極樂四土各有九品，故云三十六，指國中品數也。一一品有百千億蓮。（以百千億表一極大之數），一一蓮光如其色。故有三十六百千億光。一蓮攝盡一切蓮。故云「一一華中出三十六百千億光」。但三十六品仍只大略之數，實則無量品，故可云一一蓮出無量光也。

① 庚二·佛光
② 辛一·光中化佛
一一光中，出三十六百千億佛。③ 辛二·身相殊特
身色紫金，相好殊特。④ 辛三·化佛放光
一一諸佛，又放百千光明，⑤ 辛四·化佛說法
普為十方說微妙法。⑥ 壬一·安立正道
如是諸佛，各各安立無量衆生。

① 庚二·佛光
② 辛一·光中化佛
③ 辛二·身相殊特
④ 辛三·化佛放光
⑤ 辛四·化佛說法
⑥ 壬一·說微妙法
⑦ 壬二·安立正道

① 為師作範
於佛正道。

右明蓮光中佛，此亦有四：(一)者，光中佛數。「一一光中出三十六百千億佛」。(二)者佛相。「身色紫金，相好殊特」。「紫金」者，紫磨真金也。「相好」者，《觀經》云：「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故云「殊特」。(三)者，光所現佛，亦復放光。「又放百千光明」。(四)者，佛說妙法。「普為十方說微妙法」，又此法益殊勝，「各各安立無量衆生於佛正道」。

以上深顯事事無礙，重重無盡，不可思議法界。佛界中蓮，從佛心生，蓮花放光，光現多佛，佛復放光，說法度生。深顯重重無盡。又應著眼，如是境界，非僅示現妙相而已，而實具有無邊妙用。說微妙法，安立衆生於佛正道。正是真實之利也。故知此皆真實智慧之所開顯，悉是真實之際，無為法身。

《會疏》曰：「凡西方淨土。以蓮華為佛事，故亦名蓮華藏世界。《小本》、《觀經》盛說之。今經（指魏譯本）亦以此結依正莊嚴。當知上諸莊嚴中，亦可有此不思議事。」此意甚是。前諸品中，亦多顯示，但應了知，極樂舉體是事事無礙不可思

① 為師作範

議法界。

決證極果第二十二

本品總結極樂世界，清淨莊嚴，境智冥合。因果如如。諸往生者，內無取捨分別，故外感遠離分別之境。無分別故，清淨平等。故唯受最上快樂，住正定聚，決證極果。彌陀本願，究竟圓滿。

① 庚一.清淨平等
② 辛一.境平等

復次阿難：彼佛國土，無有昏闇、火光、日月、星曜、晝夜之象，亦無歲月劫數之名，復無住著家室。於一切處，既無標式名號，亦無取捨分別。唯受清淨最上快樂。

右段首明無分別之境相，次明無分別之心念。

「無有昏闇、火光、日月、星曜、晝夜之象」。按五種原譯：漢吳兩譯謂極樂日月處空。《魏譯》不言有無。《唐譯》、《宋譯》均直言無有日月。《彌陀疏鈔》曰

① 庚一.清淨平等 ② 辛一.境平等 ③ 辛二.心平等 ④ 辛三.樂平等

：『若和會之，當是日月雖存，以佛及聖衆光明掩映，與無同（同於無日月）耳。而以理揆之，無者為正。何者忉利以上，尚不假日月為明，何況極樂。』按蓮池大師之意，依理而言，以無有日月為正宗。故今經取唐宋兩譯之文，直言無有日月，與蓮池大師同旨。因忉利天以上諸天，皆不賴日月，何況極樂世界耶？又《漢譯》曰：「無量清淨佛（即阿彌陀佛）頂中光明極大明。其日月星辰，皆在虛空中住止，亦不復迴轉運行，亦無有精光，其明皆蔽不復現。」此正符蓮師所和會之說，彼土日月之光在聖衆光中，掩蔽不現。如經云「日月火珠皆曜曜」。又如本經《禮佛現光品》曰：「聲聞菩薩一切光明，悉皆隱蔽。唯見佛光，明耀顯赫。」菩薩光明，尚皆隱蔽，何況日月星辰等等耶？是故彼土「無有昏闇、火光、日月、星曜、晝夜之象」，唯是常明不昏，無有晝夜。

「亦無歲月劫數之名」。就此土言之，其所以有晝夜年月與劫數者，因地球、月、日、星雲等等皆在運動。自轉與公轉，遂有晝夜一月一年一劫等等，而歲月遷流。今據《漢譯》，彼土「日月星辰皆在虛空中住止，亦不復迴轉運行。」是表彼土縱有日月星辰等，而無運轉相，故無晝夜之別。時間無遷逝，故「無歲月劫數之名」。但

以順餘方故，始言歲月。（故知時間生於動。動之本，生於念；妄念相繼，故有時間。近代大科學家愛因斯坦氏謂，時間只是由於人的幻覺，與此相通。）

「復無住著家室」，亦非定言無有舍宅也。如前《受用具足品》^①云：「所居舍宅」

，「盡極嚴麗」，「或在虛空，或在平地。」足證非定無舍宅也。今言「無」者，蓋指不著家室之相也。極樂會眾，所聞皆是無我之聲，聞即相應。其心清淨，無諸分別。既無有我，何有我之家室。故於所居舍宅，無有執著。故云「復無住著家室」也。復因人皆無我，故一切皆無須「標式名號」。上顯境無分別。而此妙境，正由於離「取捨分別」之智心也。心淨則土淨。心離分別，則境亦無分別矣。此心此境，本無分別。境智一如，絕諸塵垢。故云：「唯受清淨最上快樂」。如《稱讚淨土經》曰：「唯有無量清淨喜樂。」

② 庚三·生証極果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若已生，若當生，皆悉住於正定之聚。決定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③何以故？若邪定聚，及不定聚，不能了知建立彼因故。

③ 庚三·徵釋因果

① 第十九品 ② 庚二·生証極果 ③ 庚三·徵釋因果

右文乃彌陀第廿九「住正定聚願」，及第十二「定成正覺願」之成就。此實為彌陀全部本懷之鵠的，無量妙行之聖果，智悲方便之極則，度生大願之究竟也。文中有正定、邪定與不定三聚。聚者，類聚也。此三聚之說，通見於小乘及大乘經論，但內容差異甚大。小乘如《俱舍論》謂：初果及其以上之聖者，為正定聚。造五無間業者，為邪定聚。餘者，介於上二聚之間，是為不定聚。大乘中三聚之義，復有多類：(一)《智度論四十五》曰：「(一)者正定聚，必入涅槃。(二)者邪定，必入惡道。(三)者不定。」(二)《釋大衍論一》云：「有其三種：(一)者，十信前，名邪定聚。不信業果報故。三賢(十住、十行、十迴向)十聖(十地)名正定聚。不退位故。十信名不定聚，或進或退，未決定故。(二)《大乘起信論》同此。(二)者，十信前並十信，名邪定。大覺果，名正定。三賢十聖，名不定。(三)者，十信前，名邪定。十聖，名正定。十信三賢，名不定。」諸說不同。小乘以初果及其以上為正定。大乘或以必入涅槃，或以三賢以上，或以十地以上，或唯以大覺佛果為正定。

至於今經所云彼土衆生，皆住正定聚者，淨影云：「位分不退，名為正定。莫問大乘小乘衆生，生彼國者，皆住正定。」望西同之，並云：「一切善惡凡夫，乘佛願

力，生彼國者，處不退故。是名正定。」又憬興云：「若生淨土，不問凡聖，定向涅槃，定趣善行，定生善道，定行六度，定得解脫，故唯有正定聚而無餘二也。」《會疏》同之。又《甄解》宗善導意，釋曰：「《釋摩訶衍論》所謂正定聚，從佛果至十地三賢，皆名正定聚。淨土正定聚亦然。或現十地三賢等。其體必至滅度。但是一涅槃界之示現差別耳。約一法句，則十地三賢當相即是真實智慧無為法身也。」《甄解》之說，深顯經意。蓋謂淨土之主伴皆是大乘，故皆住於正定聚。至於示現十地三賢，其體必入涅槃，當相即是法身。故於「皆悉住於正定之聚」句下，緊接「決定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往生之人，皆入正定之聚，決定成佛，極顯彌陀大願，不可思議。

① 印祖如是，不知一切眾生亦如是也。

本品會集魏唐宋三譯。文曰：「若已生，若當生，（若當生見唐宋二譯），皆悉住於正定之聚。」彌顯彌陀大願之深廣。是則不但已生極樂者，住正定聚，必證菩提。乃至現在當來一切將生極樂之人，但能發菩提心、一向專念，能與彌陀本誓相應者，雖居穢土，仍是具縛凡夫，但亦已住於正定之聚，決證菩提。是誠超情離見，不可思議，絕待圓融，究竟方便也。又《唐譯》曰：「若當生者，皆悉究竟無上菩提，到

② 會本提供五種譯本，皆能同時讀到。

① 印祖如是，不知一切眾生亦如是也。

② 會本提供五種譯本，皆能同時讀到。

涅槃處。何以故？若邪定聚及不定聚，不能了知建立彼因故。」蓋謂當生極樂者，皆悉建立往生之正因。依此正因，必得往生之果。必然一生補佛。故曰「決定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彼邪定聚及不定聚之人，則不能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故云「不能了知建立彼因故」。又唐善導大師深入經藏，明正定聚益，通此彼二土。（謂彌陀「入正定聚」大願之益，通顯於彼土極樂與此土娑婆。）又甄解曰：「此土正定聚，是密益，彼土正定聚，是顯益。」又曰：「若為現生密益者，今家（善導）不共義也。」可見《甄解》極讚善導大師所說，當生之人，雖身在娑婆，已獲入正定聚之密益，為殊勝不共之妙義。所謂密益，蓋指冥得此益也。又《小本》亦有與此相呼應之經文，經曰：「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表現在當來一切發願求生西方淨土之人，皆不退轉於無上菩提。可見不退轉之勝益，亦復通於彼此二土，與今經文同一玄旨。阿彌陀佛大願大力，不可思議。

專論極樂依正莊嚴之經文至第廿二品，告一段落。此下即為「十方佛讚」，「三輩往生」：等。《無量壽經起信論》會結前之經義，消歸自心。論曰：「如上種種莊

嚴，種種佛事，無所從來，亦無所去。如水中月，如畫所現像，如幻所化人，皆以佛神力故。隨衆生心而出現故。當知一切衆生所有神力，本與如來無二無別。特無大願大行，發起勝因。不覺不知，沈淪永劫。若能一念迴光，方知家業具在。如入寶山，取之無盡。如遊香國，觸處蒙薰。要須親到方休，慎勿半途而廢。」

十方佛讚第二十三

本品(一)初明十方佛讚。(二)次明佛讚深意。(三)末明一念淨信不可思議功德。

① 庚：諸佛稱讚。辛：東方詳讚。

復次阿難：東方恒河沙數世界，一一界中如恒沙佛，各出廣長舌相，放無量光，說誠實言，稱讚無量壽佛不可思議功德。^③南西北方恒沙世界，諸佛稱讚亦復如是；四維上下恒沙世界，諸佛稱讚亦復如是。

(一)首標東方，順世俗故，日出東方。東方世界，數如恒河之沙。一一界中各有恒

① 庚一．諸佛稱讚 ② 辛一．東方詳讚 ③ 辛二．餘方同讚

河沙數之佛。一一佛「各出廣長舌相，放無量光，說誠實言」。「廣長舌相」乃卅二相之一。舌廣而長，柔軟紅薄，出口能覆面至髮際。《圓中鈔》蓮庵師曰：「出廣長舌，表無虛妄。無量劫來，口離四過，故感此相。」又《鈔》曰：「惟世尊多劫實語，故舌相廣長，超異常人。然有常相、現相不同。若常相者，縮之雖常在口，伸之則能覆面，上至髮際。此曾令外道生信。所示如此也。若夫現相，又有大小不同。」如《阿彌陀經》曰：「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衆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經言遍覆三千大千世界，即殊勝之「現相」。此經大小二本相校，大本未言「遍覆」，而言「放無量光」。故知舌相即是此光，此光即是舌相，無二無別。今言「放無量光」，故知法音所被，當不止三千大千世界。又《圓中鈔》繼云：「《法華》言高而不言廣。故曰上至梵世。此經言廣，而不言高。故曰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要知二經，大小相齊。但文互略，故各舉一邊。悉是表無虛妄。現此以敦聞者之信耳。又義，《法華》明豎出三界，故但言高。此經明橫出三界，故但言廣。若即豎而橫，即橫而豎，文雖互略，義必相齊。」鈔義精妙，啟人深信。

又慈恩師云：「佛之舌相，證小，則覆面門，以至髮際。今覆大千，證大事也。」又云：「菩薩得覆面舌相，故其言無二，悉真實故。則覆面之舌，已無妄語，況覆大千乎！」。是故我等，於佛之所讚，應生實信。

「說誠實言」。說至誠無妄，真實不虛之言。《彌陀疏鈔》曰：「誠實，明必可信。以誠則真懇無偽。實則審諦不虛。所謂獅子吼，無畏說，千聖復起不能易，萬世守之則為楷者也。」又云：「純真絕妄，萬劫如然。言誠實者，執過於是。」故知諸佛所讚，「無量壽佛不可思議功德」，乃極真極實之言，千佛出世不能改易，萬代遵守不可違失。純是真實，無有虛妄。是故我等咸當諦信，慎莫懷疑。「不可思議功德」，見前第十一品註。

下復舉十方恒沙諸佛，亦復如是稱讚彌陀。《會疏》曰：「雖諸佛所證，平等是一。念佛往生利益，彌陀不共妙法，故諸佛讚德，而令歸一佛。是第十七願成就也。」^①意謂，佛佛道同，所證平等，無有高下。但念佛往生法門，乃彌陀不共之妙法。故其利益，亦是不共。是故諸佛推讓其德，欲顯一切諸佛無邊功德，悉歸彌陀一佛。欲令十方衆生，悉入彌陀願海，往生極樂世界。此正顯彌陀本願第十七「諸佛稱歎願」之

①（頁二五七 諸佛稱讚願）

成就。十方佛讚，始能名聞十方，普攝無邊衆生，會歸極樂也。

① 庚二微釋讚意 辛二令生信願

何以故？欲令他方所有衆生聞彼佛名，發清淨心。憶念受持，歸依供養。乃至能發一念淨信，所有善根，至心迴向，願生彼國。隨願皆生，得不退轉，乃至無上正等菩提。

③ 辛二令生信願

(二)右表諸佛讚歎之本因。蓋欲衆生聞名生信，發願求生，悉證無上菩提也。《會疏》曰：「是則第十八願成就。一部宗歸，唯在於斯。所以者何？雖四十八願皆殊勝，以念佛往生為最要。雖一一成就皆難思，而此成就為不共，故諸佛讚歎。」「聞彼佛名」者，《教行信證》曰：「言聞者，衆生聞佛願生起本末，無有疑心，是曰聞也。」聞名得福，故能生淨信之心。「清淨心」者，無疑之信心也。又無垢之淨心也。《勝鬘寶窟上》曰：「清淨心，淨者信也。起淨信之心，又不雜煩惱心，名為淨心。」「憶念受持」。「受」者，信受。「持」者，堅持。「憶」者，憶佛功德，「念」者，念佛名號。「歸依」者，謂身心歸向，依止不捨。「供養」者，《玄贊》曰：「進財行以為供。有所攝資為養。」所言「財行」，指三種供養：「財供養。指香花、

① 庚二微釋讚意 ② 辛一令生信願 ③ 辛二令得妙果

飲食、湯藥、財物、頭目腦髓、大地山河等等器物。二法供養。如說修行，以為供養。《彌陀疏鈔》曰：「清涼大師云：『高齊大行和尚，宗崇念佛，以四字教詔。謂信憶二字，不離於心。稱敬二字，不離於口。』」即本經「憶念受持，歸依供養」之旨。《疏鈔》云：「往生淨土，要須有信。千信即千生。萬信即萬生。信佛名字，諸佛即救，諸佛即護。心常憶佛，口常稱佛，身常敬佛，始名深信。任意早晚，終無再住閻浮之法。此策發信心，最為切要也。」

（三）特標「一念淨信」，「至心願生」，亦皆隨願得生之不可思議功德。「一念」者，《會疏》曰：「明往生正因，唯在信一念，不依念多少故。」又《教行信證》曰：「言一念者，信心無二心，故曰一念，是名一心。一心則清淨報土真因也。獲得金剛真心者，橫超五趣八難道。必獲現生十種益。（一）者冥衆護持益，（乃至）（十）者，入正定聚益也。」（以上明「一念」，以下明「淨信」。）又《彌陀疏鈔》曰：「信即心淨。《成唯識論》云：『信者，謂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何言心淨，以心勝故。如水清珠，能清濁水。又諸染法，各自有相。唯有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信正翻彼，故淨為相。』今修淨土，主乎心淨。」

① 不疑、不雜、
不間斷、

信為急務，明亦甚矣。」是故《阿彌陀鼓音聲王陀羅尼經》曰：「安樂世界，所有佛法，不可思議。神通現化，種種方便，不可思議。若能有信如是之事，當知是人不可思議。所得業報亦不可思議。」又《要解》曰：「唯有大智，方能諦信。」《安樂集》《依論註》立三心。(一)者淳心，信心深厚也。(二)者一心，信心純一也。(三)者相續心，信心相續不雜餘念也。並曰：「若能相續，則是一心。但能一心，即是淳心。具此三心，若不生者，無有是處。」

綜觀諸經論：《疏鈔》謂「信即心淨」，《鼓音經》謂能信如是之事者，不可思議。《要解》謂信即大智。《安樂集》謂「具此三心（信心）若不生者，無有是處」。皆明淨信極為可貴。今經復冠以「一念」，而為「一念淨信」，當知此之信心，則在百尺竿頭又進一步，非思量所能及。禪宗四祖《信心銘》曰：「信心不二，不二信心，言語道斷，非去來今。」正與此一味。《會疏》謂為「往生正因」。《教行信證》稱為「清淨報土真因」；並謂一念即一心，（《止觀五》曰：「一心具十法界。」）故知一心者，乃萬有之實體，亦即真如也。復稱為金剛真心，皆能開人心目。茲不多贅，以免蛇足。

① 不疑、不雜、不間斷。

①
真誠心
救世間

「至心迴向。願生彼國」。「至心」即《觀經》中之至誠心。《四帖疏》曰：「至者真。誠者實。欲明一切衆生身口意業，所修解行，必須真實心中作。不得外現賢善精進之相，內懷虛假。貪瞋邪偽，奸詐百端。惡性難侵，（指惡性牢固）事同蛇蝎。雖起三業，名為雜毒之善。亦名虛假之行。不名真實業也。」「迴向」者，以自身一切所修之善根，向於衆生，又向於佛道也。下云「願生彼國」者，乃迴自身之信行而趣向往生也。亦即《觀經》三心中之迴向發願心。經曰：「（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具三心者，必生彼國。」《會疏》曰：「凡就迴向，有自力迴向，有他力迴向。如迴自因行，趣向來果，是為自力。專投佛願，不用自策勵，是名他力。是非凡情迴向，故亦名不迴向。（不依自力，專靠他力，如是之迴向非凡情所能知，故稱之為不迴向。）《大品般若》云：『菩薩如是迴向，則不墮想顛倒、見顛倒、心顛倒。何以故？是菩薩不貪著迴向故。是名無上迴向。』（凡情目之為不迴向，實則無上迴向）蓋淨土是他力法門，彌陀六字洪名與一乘願海均是他力。今依靠佛願，迴向，往生，是為無上迴向。是故能生一念淨信，將所有善根，至誠迴向，則「隨願皆生」。如《會疏》所開示：「唯在信一念，不依念多少」也。又《要解》云：「若

① 真誠心救世間。

信願堅固，臨終十念一念，亦決得生。若無信願，縱將名號持至風吹不入，雨打不濕，如銅牆鐵壁相似，亦無得生之理。」中日兩國大德，萬里同風，同以信願為往生之主因，皆是人天眼目。又《彌陀疏鈔》亦曰：「但有願者，無一不生。方知願力，如是廣大，焉可不信，焉可不願。」修淨業者，於本經之「發菩提心，一向專念」，與《小本》之「信願持名」，實應刻骨銘心，不可暫忽。

又《無量壽經起信論》亦明「一念」與「至心迴向」之旨。論曰：「一念至心迴向，即得往生。行者誠能一念信入，何須更論種種功助。一切衆生流浪生死，惟此一念，更無二念。乃至發真歸元，成等正覺，唯此一念，亦無二念。」《大智度論》云：「行般若波羅蜜者，一念能散十方一切如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大地諸山微塵。」一念之力，不可思議。如是念佛，即心是佛，即佛是心，非內非外，無縛無脫。盡山河大地、十方虛空，無一芥子許不是無量壽佛現身說法處。乃至離即離非，頓入如來大光明藏。」

三輩往生第二十四

① 庚一·總標三輩

佛告阿難：十方世界諸天人民，其有至心願生彼國，凡有三輩。

前品十方佛讚，乃「諸佛稱歎願」之成就。蓋欲十方衆生，聞名發心，憶念受持，而隨願得生也。今品則論往生者因行之類次。蓋以凡夫聞名後，信願有深淺，發心有大小，持誦有多少，修習有勤惰種種之不同。衆生之宿根有無量差別，福德因緣亦復各有殊異。人人自別，各各不同。故知十方衆生往生者無量，其品類亦無有量。世尊乃於無量不同之中，粗標大類，於本經中分為上中下三輩，是為至略者也。三輩各有三，則為九，是則《觀經》中之九品也。九品各含九，則為八十一。如是輾轉推演，實是無量。今於無量輩中，總括為三輩。其往生後品位雖懸殊，若論其能往生之主因，莫不由於「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蓋此正本經之綱宗，往生極樂之關鍵。

三輩往生，乃我儕凡夫得生淨土之類別。其願行功德，是我輩企求往生者之軌範。若真志求往生，則當依之，猶如明鑒，時時對照，思欲類及。當知淨宗稱為易行道者，是與餘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九法門相較而言也。唯此獨易，故稱易行。若論其實，

① 庚一·總標三輩

如本品所明，則知往生，亦非易事。倘不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一向專念，而欲往生，無有是處。敬祈當世行人，慎莫初聞淨宗易行，便生輕慢。信心虛浮，志願弛緩。口談淨業，心戀塵緣。如是求生，當待驢年。

又本經三輩與《觀經》九品，是否相配，古說不一。論為同者，有曇鸞諸師。曇鸞師《略論》云：「生安樂土者，《無量壽經》中唯有三輩上、中、下。《無量壽觀經》中，一品分為上中下。三三而九，合為九品。」又《淨影疏》曰：「十方世界，諸人民，願生彼國，凡有三輩。總以標舉，如《觀經》中，粗分為三，細分為九。」又嘉祥《觀經疏》云：「《無量壽經》但明三輩。此（指《觀經》）中開三輩為九輩。三輩者，謂上中下也。九輩者，於上品有三，中下亦三，故成九輩也。」又憬興曰：「今即合彼（《觀經》）九品，為此（本經）三輩，故其義無異。」又蓮池曰：「三輩九品，正相配合，又何疑焉。」又天臺《觀經疏》謂「此經（《觀經》）九品，為令識位高下，即大本三輩也。」

至於主張兩經相異者，則靈芝、孤山等諸師。靈芝師謂三輩止對《觀經》之上品，不攝餘六品，因《觀經》之中品及下品，皆未發菩提心也。孤山稍廣，謂此之三輩

只攝彼之上品與中品，不攝下三品，因本經中三輩往生者，皆是善人，而彼《觀經》中之下三品，皆是惡人，臨終懺悔，念佛得生也。是故諸師皆謂兩經不能相配也。

蓮池大師於《疏鈔》中，會通上之異說。《疏鈔》曰：「《草庵輔正解》曰：

『天臺以九品同三輩者，乃約位次相同，不約因行而言。則孤山、靈芝，皆不違天臺。所以然者，以天臺但約位次，則輩品正同。二師唯約行因，則止齊中上。各有所據，取義不同，故不違也。』克實而論，則煩惱不異菩提，始惡何妨終善。惡人即已成善，豈不賢聖同科。三輩九品，正相配合。又何疑焉。』上之會通，甚契法要。蓋天臺等主張兩經相配者，乃著眼於往生後之階位，而末論及其因地之行持。靈芝諸師指為異者，乃專就因地行持，乃就會否早發菩提心與平日之善惡而言。則《觀經》之下三品，不能齊於本經之下輩矣。蓮師末後曰：「始惡不妨終善」，深契聖心。惡人臨終如能懺悔發心，至心念佛，則惡人已成善人。故亦蒙佛攝受，隨願往生。故蓮池大師曰：「豈不賢聖同科」，同登極樂也。由上可見，此經三輩，彼經九品，實相配合，不容或疑也。又《報恩論》曰：「此經上輩當（當者，配合之義）出家。中下二輩當（同上）在家。乃從其多數，粗舉大凡。故云『凡有三輩』。《觀經》就此大凡，

略開為九。而又極其優降，以括無量行因之不齊。此論極好。《觀經》中，上品往生者，彈指往生，見佛聞法，即悟無生法忍。須臾歷事諸佛。次第受記。還至本國，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是乃三輩中極優者也。下下品乃五逆十惡，地獄相現，臨終懺悔，十念往生者，乃下輩中最下者也。《觀經》明其最優，兼指最下，故謂「極其優降」。二經乍看似異，而實旨正同也。

② 次分述三輩。首明上輩。

① 庚三別明三輩
③ 辛一上輩
④ 壬二行發
⑤ 癸三發心
其^①上輩者，捨家棄欲而作沙門。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修

諸功德，願生彼國。此等衆生，臨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衆，

現在其前。經須臾間，即隨彼佛往生其國。便於七寶華中自然化生

者。智慧勇猛，神通自在。是故阿難：其有衆生欲於今世見阿彌陀佛

者，應發無上菩提之心。復當專念極樂國土。積集善根，應持迴向

由此見佛，生彼國中，得不退轉，乃至無上菩提。

經中上輩往生是否凡夫有分，乃淨宗一大問題。古德有謂是乃菩薩之行。（如謂

此頁小註見「補前小註」頁五。

上上品須四地至七地之菩薩，上中品須初地至四地之菩薩，餘可例推。中品中生及以下，才是凡夫所能達。若如是者，則彌陀大願之無上，西方蓮國之獨妙，持名法門之易行，往生妙法之殊勝，皆成戲論。直使不可思議之淨宗妙法，亦復成為可思議之法矣。故此實為淨宗之關鍵，前於本解（貳）概要中，雖略論一二，未盡其旨，試更詳之。

古說之非，幸得唐善導大師，廣引經論，力破舊說。大師於所著《四帖疏》中論云：「又看此《觀經》定善，及三輩上下文意，總是佛去世後，五濁凡夫。但以遇緣有異，致令九品差別。何者。上品三人，是遇大凡夫。中品三人，是遇小凡夫。下品三人，是遇惡凡夫。以惡業故，臨終藉善，乘佛願力，乃得往生。到彼華開，方始發心。何得言是始學大乘人也。」（古師謂下輩是大乘始學凡夫）若作此見，自失誤他，為害茲甚。疏中復引《觀經》十則，以證其說。茲不具錄。大師直示，極樂九品蓮台，均是濁世凡夫往生之位。唯因世間遇緣有大乘小乘之差異，故往生後有上輩中輩之不同。淨宗乃最極圓頓之教，大根大器之凡夫，若能信受，圓解圓修，則與常人日劫相倍。（圓人修一日，等於常人修一劫。）故能一生功圓，徑登上品也。

現就本經，兼採餘論，以明三輩往生，實為凡夫，兼及聖人。經中△必成正覺品^{第七}。

▽偈曰：「令彼諸羣生，長夜無憂惱，出生衆善根，成就菩提果。我若成正覺，立名

^②普令成佛

無量壽。衆生聞此號，俱來我刹中。如佛金色身，妙相悉圓滿。」首四句明大願之由

，乃欲令一切長夜冥昧之衆生，離諸憂悲苦惱，出生善根，成就菩提。故知所欲普濟

^③明多佛生

者，實為長夜憂惱，待生善根之具縛凡夫也。繼四句偈，明普濟之法。衆生聞名，來

生我刹。此諸衆生，亦即長夜憂惱中之羣生。是故善導師曰：三輩九品，總是為「佛

^④如佛金色身

去世後，五濁凡夫」也。末二句一如佛金色身，妙相悉圓滿。可見憂惱凡夫，一登

彼土，悉皆身真金色，妙相如佛，圓滿具足。^⑤悲益正念下更云：「亦以大悲心，利益諸羣品。

離欲深正念，淨慧修梵行。」是表諸往生者，華開見佛，身心頓淨。智慧猛利，大悲

無量，自覺覺他，成就菩提。是皆阿彌陀佛，威神力故，本願力故，滿足願故，明了

、堅固、究竟願故。故能令長夜憂惱之凡夫，智慧清淨，身心如佛。由是可見此土大

心凡夫，蒙佛加被，上輩往生，得無生忍，又何足異。法藏比丘以偈頌願，首句即是

「我建超世志」。此正超世之處。安得守十方之常規，以論極樂之品位耶？

^②

又△無量壽經鈔▽曰：「憬興明許三輩九品，凡夫往生。故彼釋云：『一、凡小

- ① 第七。 ② 普令成佛 ③ 闻名俱生 ④ 如佛身相 ⑤ 悲益正念

① 普賢文殊共の十一位法身大士。

往生。二、大聖往生。』言凡小者，指三輩。』又《遊心安樂道》曰：「又四十八願

，初先為一切凡夫。後兼為三乘聖人。故知淨土宗意，本為凡夫，兼為聖人也。』更

據本品開口便道曰：「十方世界諸天人民，其有至心願生彼國，凡有三輩。」經中三

輩，只是十方之諸天人民，未言菩薩聲聞。故知三輩所指，首在凡夫。但經中亦兼為

聖人，如《菩薩往生品》^②中，十方世界諸菩薩眾，「當往生者，但說其名，窮劫不盡」。

③ 學佛

④ 勤修三學，息滅三毒。『捨家棄欲，而作沙門』。『捨家』者，出家也。『棄欲』，離欲也。『而作沙

門』者，為僧也。《毘婆沙論》云：「家是煩惱因緣。夫出家者，為滅垢累，故宜遠

離也。」又玄奘師云：「出家造惡極難，如陸地行船。在家起過即易，如海中汎舟。

又出家修道易為，如海中汎舟。在家修福甚難，如陸地行船。然有心出家而身不出家

。身出家而心不出家等。今身心俱出家。故云『捨家棄欲』。』又《無量壽經起信論

》云：「一切衆生由愛渴故，因有幻身。由幻身故，因有國土。捨家棄欲，愛渴淨故

，國土亦淨。《大般若經》云：『菩薩摩訶薩，志性好遊諸佛國土，應遠離居家。』

故知出家為淨土正因，以遠離不淨故。」

唐海東元曉師於《遊心安樂道》曰：「無量壽經，說三輩因。上輩之中說有五句。

① 普賢文殊共の十一位法身大士。 ② の十二 ③ 學佛 ④ 勤修三學，息滅三毒。

(一)者捨家離欲而作沙門。此顯發起正因方便。(二)者發菩提心，是明正因。(三)者專念彼佛，是明修觀。(四)者作諸功德，是明起行。此觀及行為助滿業。(元曉師以念佛為助業，此說未穩，前已於明宗章辯之，茲不贅。)(五)者願生彼國，此一願，前四是行。行願和合，乃得生故。」

上△起信論▽以出家為淨土正因。元曉師以出家為顯發正因之方便。兩說稍異，而後說較穩。若兼究△觀經▽，則上三品未言出家，中品上生言「修行諸戒」。中品中生，言「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該經九品中唯此二品，確指出家。但本經反之。上輩言出家，中輩則謂「不能行作沙門」。蓋以衆生機緣無量差異，因地修行萬別千殊，人人有異，各各不同。概括而粗分輩品，略顯位次。竊思應病與藥，隨機說法，故未可拘於一格，死於句下。竊計無量壽會上，阿難當機，並有大比丘萬二千人，比丘尼五百人。如是出家大德，皆應上輩往生。且以本經乃淨土第一經，所示乃正宗典範，出家修行得上輩生，乃合常情。佛故契此因緣，而說上輩生者，出家棄欲，而作沙門也。至於△觀經▽，則大異於是，當機者實為韋提希夫人。阿難、目連侍佛左右，釋梵諸天，虛空雨花。會中唯阿難、目連為大權示現之比丘，

餘無出家之衆。於此會上當機聞法並上輩往生者，主要是韋提希夫人等在家人。故佛應其機緣，於上品生中，皆未言出家也。又《觀經》曰：「韋提希與五百侍女，聞佛所說，應時即見極樂世界廣長之相，得見佛身及二菩薩，心生歡喜，歎未曾有，豁然大悟，逮無生忍。五百侍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生彼國。世尊悉記，皆當往生。生彼國已，獲得諸佛現前三昧。無量諸天，發無上道心。」可見《觀經》會上，當機之衆純是大乘根器，又皆是在家發心。如是諸人，定可上輩往生。且韋提希夫人悟無生法忍於現世，必是上品上生極樂佛土。韋提希乃在家婦女，現生得忍，上品往生。足證上輩生者，不限於出家之衆。復顯淨宗妙法破盡規格，至極圓頓，不可思議。

又《報恩論》中曰：「劉遺民三度見佛，衣覆手摩，自當上品。非出家也。而凡蓮宗諸祖，及維摩、賢護等，一切緇素名德之往生者，可例知矣。」晉代劉遺民，與廬山遠公同會念佛者也。往生在遠公前。遠公臨終，方從定起。見阿彌陀佛，身滿虛空。圓光之中，有諸化佛。觀音勢至，左右侍立。又見水流光明，分十四支，回注上下，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之音。佛告遠曰：「我以本願力故，來安慰汝。汝後七

日，當生我國。」又見社中先化者，佛陀耶舍、慧持、慧永、劉遺民等，皆在側。前揖曰：「師早發心，何來之晚。」劉遺民生前三度見佛，逝後隨佛來迎遠公。是則居士上品生之又一證例也。《華嚴》中，善財參五十三善知識。在家人實居多數。密宗中噶居派祖師為居士，因祖師是白衣，故俗稱白教。維摩居士乃金粟如來示現。賢護等十六正士均是在家菩薩，為本經菩薩衆中上首，故未可但從出家在家之相，而生分別。本經謂上輩生者，出家棄欲。《觀經》上品不言出家。韋提希夫人是在家女人，得上品生。五百侍女亦上品生。兩經並不相違。蓋韋提希夫人已是心出家也。例如我國南方以米為主食，北方則以麵粉為主食。米麥雖異，但其能作為主食則一也。是故上品往生，心出家之在家人亦能也。次如《觀經》中上品，中中品是出家人，《無量壽經》則謂在家人亦可也。兩經合參易明真實之義。是故應善體聖心，切莫死執文句。「捨家棄欲」，應著重於心出家，則此兩經，並無二旨。

「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此為全經之綱宗。已詳論於明宗章矣。《彌陀要解》以「信願持名」為《小本》之宗，本註則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為宗。其旨同也。信願即《觀經》中之三心。（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據

《四帖疏》意，(一)、至誠心者，真實心也。(二)、深心者，深信心也。深信有二：(一)者，決定深信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曠劫以來，常沒常流轉，無有出離之緣。(二)者，決定深信彼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攝受衆生，無疑無慮。乘彼願力，定得往生。(三)、迴向發願心者，從真實深信心中，以所修一切善根迴向，願生彼國也。由上可見《要解》所謂之信願，即《觀經》之三心。《觀經》之三心，即本經中菩提心。故知今經之「發菩提心」，即《彌陀要解》之信願。又「一向專念」即持名也。由於阿彌陀經大小二本，原是一經。是以兩者之宗，實應一旨也。

「發菩提心」已詳述於明宗章中，茲不多贅。謹再從《安樂集》中論菩提心部份錄取數則，以便參會。《安樂集》一度佚失，乃道綽大師所撰。所論甚為精要。下節錄原文，並稍註釋，淺申其意。

道綽大師於發菩提心有四番議論。(第一)，顯菩提心之功用。《安樂集》云：「第一出菩提心功用者。《大經》云：凡欲往生淨土，要須發菩提心為源。云何？菩提者，乃是無上佛道之名也。若欲發心作佛者，此心廣大，周遍法界。此心究竟，等若虛空。此心長遠，盡未來際。此心普備，離二乘障。若能一發此心，傾無始生死有淪。

所有功德迴向菩提，皆能遠詣佛果，無有失滅。」

茲粗釋云：首引《大經》，以明功用。《大經》者，《無量壽經》，淨影、道綽、善導諸家稱之為大經，天臺稱之為大本。此菩提心實為往生淨土之源。「源」者，本也。故知，若不發此心，縱然勤修，亦似無源之水、無本之木。終不能往生也。「云何」以下，申明其義。蓋菩提者，覺也。無上覺即佛也。是故菩提即無上佛道之名。「發心作佛」即發起「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之心。蓋能發如是心者，本來是佛。此「作佛」之「心」，即本來是佛之心。故下復云。此心「廣大」，豎窮三際，橫遍十虛也。「究竟」。究極真際，窮盡法源也。「長遠」。明寂真常，永離生滅也。「普備」，具足一切，無欠無餘也。^①如是之心，功德不可思議。若能一發此心，便能傾盡無始以來生死與諸有沉淪。更以功德迴向菩提，定能上證佛果。所有功德，決不唐捐，無有損失與消滅。道綽大師此語，直截道出菩提心之功用，超出情見，微妙難思。茲引密宗《菩提心論》以為佐證。論曰：「此菩提心，能包藏一切菩薩功德故。若修證出現，則為一切導師。若歸本，則是密嚴國土。不起於座，能成一切佛事。」菩提心之功用，焉可思議。

② 吾所不知無所不能也。

① 人之初性本善 ② 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也。

「第二，出菩提名體者。然菩提有三種：（一）者，法身菩提。（二）者，報身菩提。（三）者，化身菩提也。言法身菩提者，所謂真如、實相、第一義空。自性清淨，體無穢染。理出天真，不假修成，名為法身。佛體道本，名曰菩提。言報身菩提者，備修萬行，能感報佛之果。以果酬因，名曰報身。圓通無礙，名曰菩提。言化身菩提者，謂從報起用，能趣萬機，名為化身。益物圓通，名曰菩提。」

釋曰：第二明菩提之名與體，分就法報化三身而論。法身菩提，即是真如、實相與第一義空。「自性清淨，體無穢染」。此即禪宗六祖於聞「無住生心」，豁然大悟時，所云「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也。又「理出天真，不假修成」，即「何期自性，本自具足」。因本自具足，故不假修成也。五祖聞之，便授衣鉢，立為第六代祖。並云：「不識本心，學法無益。若識自本心，見自本性，即名丈夫、天人師、佛。」惠能大師當時尚未剃度，只是廟中一苦工。一發此心，頓登祖位。正可為《菩提心論》中「若修證出現，則為一切導師：不起於座，能成一切佛事。」之事證。菩提心，迥出凡情，功用難思。如是心性，名為法身。是佛道之本體，名為菩提。下明報身。法身本具，乃性德也。修德有功，性德方顯。故備修萬行，功德莊嚴，得報身佛果。報



身圓明具德，通達無礙。故曰「圓通無礙」，名為報身菩提。從報身流現化身。隨機化現，妙用無窮。故曰「益物圓通」，名為化身菩提。

「第三，顯發心有異者，今謂行者，修因發心具其三種：（一）者，要須識達有無。從本以來自性清淨。（二）者，緣修萬行，八萬四千諸波羅蜜門等。（三）者，大慈悲為本。恒擬運度為懷。此之三因，能與大菩提相應，故名發菩提心。又據《淨土論》（即《往生論》）云：今發菩提心者，即是願作佛心；願作佛心者，即是度眾生心；度眾生心者，即攝取眾生，生有佛國土心。今即願生淨土，故先須發菩提心也。」

釋曰：發心有異者，謂有兩類。初者，行者於因地中，具發以下之三種心。（一）者，須識有無，與了達從本以來，自性清淨。自性本淨，已見前註，茲不贅。至於「識達有無」，實為悟心之玄關。「無」者，即《心經》中，從無眼耳，乃至無智亦無得，一連串之無字也。又即《大涅槃經》云：「如是逆順入超禪已，復告大眾：我以佛眼，遍觀三界一切諸法，無明本際，性本解脫。於十方求，了不能得。推本無故，所因枝葉，皆悉解脫。無明解脫故，乃至老死，皆得解脫。以是因緣，我今安住常寂滅光，名大涅槃。」此乃世尊最後慈悲微切之垂示，亦即永明大師願於無量劫，剝皮為

① 自性本善。

紙，析骨為筆，用血為墨以書此文，用報慈恩者也。無明本無，枝葉何有，達妄本空，真性自顯。此即知無之要義也。至於「知有」者，宗門常曰：「必須知有始得。」又傳大士《心王銘》曰：「水中鹽味，色裏膠清，決定是有，不見其形。心王亦爾，身內居停。面門出入，應物隨情。自在無礙，所作皆成。」銘中以譬喻，明當人各各自有心王。決定是有，應物隨情，發揮妙用，但不見其形。又《涅槃經》云：「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知有者，即是知有此佛性。《心燈錄》云：「所以古德都要人知有。若不知有，總是虛妄。」上釋知無與知有，以明「識達有無」。又「識達」，謂識心達本。了達從本以來自性清淨，此正相當於《大乘起信論》中之直心。直心者，正念真如法也。二者，「緣修萬行」相當於該論之深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慈悲為本」，相當於彼之大悲心，欲拔一切衆生苦故。是以此之三種發心，正《起信論》之三心。「此之三因能與大菩提相應」。故知發如是之心，即是發大菩提心也。

次者引《淨土論》，謂菩提心，即願成佛度生，攝取衆生往生淨土之心。此心初看似較前心易於發起。實亦不然。蓋以淨土往生法門，實為難信之法，信心未生，何

能發心。如《阿彌陀經》云：十方諸佛，稱讚本師，於五濁世，「為諸衆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又本經《獨留此經品》曰：「若聞斯經，信樂受持，難中之難，無過此難。」是明能信淨土，實是一切世間難中之難。於此難信能信，斯即大智。順此信心，發成佛度生同登淨土之願，即是發菩提心也。但能真實信受，自然能發如上的心。是又為淨宗之殊勝方便。如《彌陀要解》云：「深信發願，即無上菩提。」是以念佛之人，必宜早生信願，是即發菩提心也。

〔第四，問答解釋者。〕問曰：若備修萬行，能感菩提，得成佛者，何故《諸法無行經》云：「若人求菩提，即無有菩提。是人遠菩提，猶如天與地。」〔釋曰：有人根據《諸法無行經》中所云，若人求菩提，即無有菩提可得。此求者乃遠離於菩提，如天與地之相隔遠。既然如此，今何云，修萬行，能得菩提之果，而成佛耶？以下作答。〕

菩提正體，理求無相。今作相求，不當理實。故名人遠也。是故經言菩提者，不可以心得，不可以身得也。〔釋曰：菩提真正之本體，契理，則無一切相。理者，實際理體，亦即真如實相。行人若作相以求，意存菩提之果，與求菩提之法，此均是法

① 不起心、不動念、不分別、不執着，當下即是。

① 不起心、不動念、不分別、不執着，當下即是。

執，即是作相。自離於理體之實際，故云「不當理實」。此人則遠離於菩提也。^①

「今者雖知修行往求，了了識知理體無求，仍不壞假名，是故備修萬行，故能感也。是故《大智度論》云：『若人見般若，是則為被縛。若不見般若，是亦為被縛。』」

若人見般若，是則為解脫。若不見般若，是亦為解脫。『龍樹菩薩釋曰：『是中不離四句者為縛。離四句者為解。』今祈（求也）菩提。但能如此修行，即是不行而行，不行而行者，不違二諦大道理也。』釋曰：不行而行，即無求而求。雖知理體無求，菩提無得，仍備修萬行，以感菩提，妙契中道，故能相感而相契也。

④ 至誠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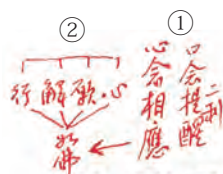
⑤ 真信切願
即是心上
大菩提心也

⑥ 對主念

次者，《安樂集》依《淨土論》指出，凡欲發心會無上菩提者，先須遠離三種與菩提門相違法：「（一）者，依智慧門，不求自樂，遠離我心貪著自身故。（二）者，依慈悲門，拔一切衆生苦，遠離無安衆生心故。（三）者，依方便門，憐愍一切衆生心，遠離恭敬供養自身心故。是名遠離三種菩提門相違法。」釋曰：三種相違之法，即文中：「（一）我心貪著自身」（二），「無安衆生心」（三），「恭敬供養自身心」。此三者必須遠離也。^⑦

《安樂集》續云：「菩薩遠離如是三種菩提門相違法，即得三種隨順菩提門法。」

① 違背性體 ② 迷 ③ 覺 ④ 至誠感通 ⑤ 真信切願，即是無上大菩提心也。 ⑥ 對立念 ⑦ 1. 對一切事物控制的念头。2. 占有的念头。3. 支配的念头。此三皆是輪迴心也，輪迴心不能往生。



何等為三：(一)者，無染清淨心，不為自身求諸樂故。菩提是無染清淨處，若為自身求樂，即違菩提門。是故無染清淨心，是順菩提門。(二)者，安清淨心。為拔一切衆生苦故。菩提安穩一切衆生清淨處，若不作心，拔一切衆生，離生死苦，即便違菩提。是故拔一切衆生苦，是順菩提門。(三)者，樂清淨心，欲令一切衆生得大菩提故。以攝取衆生，生彼國土故。菩提是畢竟常樂處，若不令一切衆生，得畢竟常樂者，則違菩提門。此畢竟常樂，依何而得，要依大義門。大義門者，謂彼安樂佛國是也。故令一心專至，願生彼國，欲使早會無上菩提也。」以上所論違菩提門與隨順菩提門，正顯發心違順之異。凡已發菩提心修習淨業者，應常體究，切莫自違菩提門，違失本願，自障往生也。

「一向專念阿彌陀佛」。《彌陀要解》云：「於一切方便之中，求其至直捷，至圓頓者，莫若念佛，求生淨土。又於一切念佛法門之中，求其至簡易，至穩當者，莫若信願專持名號。」又云「阿彌陀佛是萬德洪名。以名召德，罄無不盡。故即執持名號為正行，不必更涉觀想、參究等行，至簡易、至直捷。」又《圓中鈔》云：「今經所示，初心凡夫，但是有口能稱，有心能念，皆可修之。故知此經所示，乃至簡至易

此頁小註見「補前小註」頁五。

之法門也。」又「若執持名號，不問閒忙，不拘動靜，行住坐臥，皆可修之。故知此經所示，乃至捷至徑之法門也。」又「稱名之法，不擇賢愚，不揀男女，若貧若富，若貴若賤，皆可修之。故知此經所示，乃攝機至廣之法門也。」又《遊心安樂道》云：「諸佛名號，總萬德成。但能一念念佛名者，即一念中，總念萬德。」又「無始惡業，從妄心生；念佛功德，從真心起。真心如日，妄心如闇。真心暫起，妄念即除。如日始生，衆暗悉除。」又《安樂集》引證《觀佛三昧經》云：「佛勸父王行念佛三昧。父王白佛：佛地果德，真如實相，第一義空，何因不遣弟子行之。佛告父王：諸佛果德，有無量深妙境界，神通解脫，非是凡夫所行境界，故勸父王行念佛三昧。」父王白佛：念佛之功，其狀云何？佛告父王：如伊蘭林，方四十由旬，有一棵牛頭梅檀，雖有根芽，猶未出土。其伊蘭林，唯臭無香。若有噉其華果，發狂而死。後時梅檀根芽，漸漸生長。才欲成樹，香氣冒盛。遂能改變此林，普皆香美。衆生見者，皆生希有心。佛告父王：一切衆生，在生死中，念佛之心，亦復如是。但能繫念不止，定生佛前。一得往生，即能改變一切諸惡，成大慈悲。如彼香樹，改伊蘭林。所言伊蘭林者，喻衆生身內三毒三障無邊衆罪。言梅檀者，喻衆生念佛之心。才欲成樹

①能消劫難，能致安定和平。

者，謂一切衆生，但能積念不斷，業道成辦也。」又《大悲經》云：「一稱佛名，以是善根，入涅槃界，不可窮盡。」《稱揚諸佛功德經》云：「若有得聞無量壽如來名者，一心信樂，持誦誦念……，其人當得無量之福，永當遠離三途之厄。命終之後，皆得往生彼佛刹土。」又《文殊般若經》云：「衆生愚鈍，觀不能解。但令念聲相續，自得往生。」又《淨修捷要》讚念佛法門云：「六字統攝萬法，一門即是普門。全事卽理，全妄歸真。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廣學原為深入，專修卽是總持。聲聲喚醒自己，念念不離本尊。」又云：「無量光壽，是我本覺。起心念佛，方名始覺。托彼依正，顯我真心。始本不離，直趨覺路。暫爾相違，便墮無明。」又《無量壽起信論》云：「須知持名一法，最為簡要。行者初發心時，貴有定課。每日或千聲，或萬聲，或十萬聲。從少至多，由散入定。隨其念力，俱可往生。」又《安樂集》云：「稱名亦爾，但能專至，相續不斷，定生佛前。今勸後代學者，若欲會其二諦，但知念念不可得，卽是智慧門。而能繫念相續不斷，卽是功德門。是故經云菩薩摩訶薩，恒以功德智慧以修其心。若始學者，未能破相。但能依相專至，無不往生，不須疑也。」現世行人，實應誦信此說，不必先求離相，但當老實持名。「依相專至，無不往生」

①能消劫難，能致安定和平。

。此實為衆生度生死海之指南針也。

上廣引經論，以明持名念佛殊勝利益。至於持念而云專念，更云一向專念者，如《觀念法門》所云：「佛說一切衆生，根性不同，有上中下。隨其根性，佛皆勸專念無量壽佛名。問：五種因緣（指五念門），皆是淨業。何特於念佛行，專置一向之言耶？答，此有三義：（一）、謂諸行為廢而說，念佛為立而說。（二）、為助念佛之正業，而說諸行之助業。（三）、以念佛而為正，以諸行而為傍。故云一向也。」下釋其義。「一向專念」，有下三義：（一）者，廢捨餘行，專立念佛。單提一句佛號，一門深入，不雜他法。諸行俱廢，唯立念佛名號一法。是名一向專念。（二）者，唯以念佛為正業。為助此正業，而修諸行。念佛為主，餘行為助。主攝諸助，助隨於主。主助圓融，同入彌陀一乘願海。故亦名一向專念也。（三）者，以念佛為正，餘行為傍。正傍有別，主次分明。一向念佛為主，雖不捨餘修，仍可名為一向專念也。此論甚妥。是以念佛行人，莫不兼修禮拜、作願、廻向等念門也。

依據上說，則念佛之人，或兼持往生、大悲、準提等咒，或兼持誦《心經》或《金剛經》等等，祇須主助分明，念佛綿密，亦皆不違於一向專念也。《無量壽起信論

並修之 (大起信論)

1. 念佛 身業念佛 口業念佛 意業念佛
2. 持戒 口業持戒 身業持戒 意業持戒
3. 作觀 意業作觀 身業作觀 口業作觀
4. 觀智 口業觀智 身業觀智 意業觀智
5. 回向 身業回向 口業回向 意業回向

②

①

心淨則佛土淨是往
生不二門也
心中一向為
一向專念一
即皈命你
陀是也

『更彰此旨。論曰：「行者既發菩提心，當修菩薩行。於世出世間，所有一毫之善，乃至無邊功德，悉以深心至誠心，回向極樂。亦得名為一向專念。不必棄捨百為，乃名專念。以佛性遍一切處。有棄有捨，不名念佛故。」此論甚契時機，當前世人，世事繁多，頗難摒除淨盡，終日念佛。但能深信切願，求生淨土。事來便做，事去即念。世法本無礙於佛法，何況更以世出世間，一切善行，以至誠心，回向極樂。故亦名一向專念。據《起信論》，兼行世善，尚得名為一向專念，更何況兼修餘出世法。例如：蕩益大師《梵室偶談》云：「又禪者欲生西方，不必改為念佛。但具信願，則參禪即淨土行也。」又大師曾掩關結壇，持往生咒，求生淨土，並作長偈為誓。偈云：「我以至誠心，深心回向心，然臂香三柱，結一七淨壇，專持往生咒，唯除食睡時。以此功德力，求決生安養。」足證但具往生信願，則參禪持咒皆淨土行也。又著《彌陀圓中鈔》之幽溪大師，一生修《法華》、《大悲》、《光明》、《彌陀》、《楞嚴》等懺無虛日。臨終預知時至，手書《妙法蓮華經》五字，復高唱經題者再，泊然而寂。如是則修懺持經均是淨土行也。由是可知發菩提心，持佛名號，雖兼修餘法，亦得名為一向專念，亦得往生。但多門兼修，總未若一門深入。一心專至，稱念彌陀，

此頁小註見「補前小註」頁六。

則易使熟處變生，生處變熟。蓋愛染貪著，是衆生之熟處。菩提正念，是衆生之生（生疏）處。生處轉熟，方有可能於臨終苦迫之際，提得起這一句佛號，感佛接引，而得往生也。是故善導大師示曰：「大聖悲憐，直勸專稱名字者，正由稱名易故，相續即生。若能念念相續，畢命為期者，十即十生，百即百生。何以故？無雜緣得正念故，與佛本願相應故，不違教故，順佛語故。若捨專念修雜念者，百中希（稀）得一二，千中希（稀）得三四。」

總之持名念佛，是諸佛本懷，究竟方便，徑中之徑。此誠為萬古不移之論。因人臨終，萬苦交迫，除持名外，餘行難起。如《觀經》云：五逆十惡之人，應墮惡道。臨命終時，遇善知識。「教令念佛。彼人苦逼，不遑念佛。善友告言：汝若不能念（指觀想）彼佛者，應稱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花，猶如日輪，住其人前。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經云臨終不能觀佛，但仍能念佛名號，是顯持名之法，實為至易也。臨終易念，因得往生，是為至穩也。「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是為至頓也。五逆十惡之人，臨終十念即得往生，帶業凡夫，頓



齊補處，是為至圓也。持名妙法既至簡易穩妥，又復最極圓頓。是故十方如來同讚，千經萬論共指，世之行人，實應速發大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

本經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為宗。因上二者，不可分割。發菩提心，信也，願也。一向專念，行也。信願行三，缺一不可。《彌陀要解》云：「深信發願，即無上菩提。合此信願，即為淨土指南。由此執持名號，乃為正行。」意謂無上菩提心，乃修淨土者之指南針。航海者，賴指南針以定方向。欲出生死苦海，直登極樂彼岸者，則賴菩提心以為導引。故知「發菩提心」者，修淨業者，必不可少也。又由此菩提心，而持名號，乃為正行。是謂，苟無菩提心，雖持名號，亦非正行也。如《彌陀要解》云：「若無信願，縱將名號持至風吹不入，雨打不濕，如銅牆鐵壁相似，亦無得生之理。修淨業者，不可不知也。」反之，雖發菩提心，但無求生淨土之願行，另修他門，則非淨土之機，亦不得往生。是故經中，三輩往生，俱云「發菩提心，一向專念」，蓋此實為三輩往生必備之正因。

「修諸功德」。見彌陀第十九「聞名發心願」。願曰：「聞我名號，發菩提心。奉行六波羅蜜。」又《漢譯》（《吳譯》同之）曰：「其最上第一輩者：就無為道。

此頁小註見「補前小註」頁七。

當作菩薩道。奉行六波羅蜜經者。作沙門不當虧失經戒。：至精願欲生無量清淨佛國，當念至心不斷絕者。」綜上二經，則知「修諸功德」正指奉行六度。《觀經》中上品上生者，應「具諸戒行」，「讀誦大乘」及「修行六念（六念者，佛、法、僧、戒、施、天），迴向發願」，其實亦即奉行六度也。

「願生其國」，亦即第十八願中「所有善根心心回向，願生我國」；第十九願「復以善根迴向，願生我國」；與第廿一願中「至心迴向，欲生極樂，無不遂者」；第廿二願「發菩提心，厭患女身，願生我國」。如是諸願中，皆以發願回向，求生淨土為勸也。《阿彌陀經》曰：「衆生聞者，應當發願，願生彼國。」又「若有信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又云：「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可見「願生其國」實為往生極樂之關鍵。

「臨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衆，現在其前」。此正第廿「臨終接引願」之成就。彌陀願海所惠真實之利也。《稱讚淨土經》云：「是善男子，或善女人，臨命終時，無量壽佛，與其無量聲聞弟子，菩薩衆俱，前後圍繞，來住其前。慈悲加祐，令心不

① 往生果德

① 往生果德

亂。既捨命已，隨佛衆會，生無量壽極樂世界清淨佛土。」經中「慈悲加祐，令心不亂」是為淨宗之心髓。因佛力加被，行人心始不亂。於是十念相續，便得往生。故稱淨土為果教，是他力法門，是易行道，是普被萬類之慈航，均在是也。經云下輩者，「臨終夢見彼佛，亦得往生」。更顯此不可思議之他力。

「七寶華中，自然化生」。此云自然化生者，表非胎卵濕化四生中之化生。如《法華文句》云：「《胎經》云：蓮華生者，非胎卵濕化之化生也，非化而言化也。」又亦非《涅槃經》所謂之濕生。彼經云：庵羅樹女等，因樹華而生，名為濕生。蓋穢土草木，常有濕氣。庵羅樹女等，托此濕氣而生，乃名濕生。今淨土中，蓮華與人俱是同時而有，自然化現，不藉濕氣，故亦非濕生也。

「智慧勇猛」。謂智慧明了銳利，能破煩惱憍慢賊軍，故云「勇猛」。如《智度論》云：「智慧箭勁利。破憍慢諸賊。」又《維摩經》云：「以智慧劍。破煩惱賊。」又《心地觀經》云：「法寶猶如智慧利劍，割斷生死，離繫縛故。」「神通自在」。神通無礙也。如經云：「能於掌中持一切世界」等也。

又《觀經》中詳明上輩之三品。茲節錄嘉祥《義疏》：「第一謂上品上生。發菩

提心，修行經七日，則生彼國。見彼佛身，聞說妙法，則悟無生法忍。當知此是七地無生也。第二，上品中生。不必讀誦大乘經。但善解義理，深信因果，不謗大乘。此功德願生彼國，即得往生彼國七寶池中。大蓮華中。經一宿則開。經一小劫，得無生法忍。此亦是七地無生。前上品見佛聞法，則得無生。今中品經一小劫得無生也。第三，上品下生。此人亦信因果，不謗大乘。彼國華中一日一夜乃開。復經三小劫得百法明門，住歡喜地。今下品得初地無生，故知前上品是七地無生。又《彌陀疏鈔》更謂上品往生中，最上者可至八地。《鈔》云：「則上品中，從一地以至八地，已容多品，餘可知矣。」可見上輩往生，見佛聞法，即悟無生，可登八地，足證「智慧勇猛」也。

「欲於今世見阿彌陀佛」。此指現在以及當來一切衆生，欲於當世親自眼見阿彌陀佛也。《觀經》謂上品上生者，「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大勢至，無數化佛，百千比丘聲聞大衆，無量諸天，七寶宮殿。觀世音菩薩執金剛臺，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阿彌陀佛放大光明，照行者身。與諸菩薩，授手迎接。觀世音、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歎行者，勸進其心。行者見已，歡喜踊躍。自見其身乘金剛臺，隨從佛後。」

如彈指頃，往生彼國。」又上品中生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觀世音、大勢至，無量大衆眷屬圍繞。持紫金臺，至行者前。讚言：『汝行大乘，解第一義。是故我今來迎接汝。』與千化佛一時授手。行者自見坐紫金臺。合掌叉手，讚歎諸佛。如一念頃，即生彼國七寶池中。」又上品下生者，「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觀世音、大勢至，與諸菩薩，持金蓮華，化作五百佛，來迎此人。五百化佛，一時授手。讚言：『法子：汝今清淨，發無上道心，我來迎汝。』見此事時。即自見身坐金蓮華。坐已華合。隨世尊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觀經》與本經，同謂行者於命終前，見佛來迎，是即「今世見阿彌陀佛」也。於此五濁惡世，無佛之世，能見彼佛，實是希有。全憑彌陀一乘願海，六字洪名，不思議力。復因行者發菩提心，一向專念，廣積功德，發願迴向，求生彼國。與佛願相應，故能見佛。由見佛故，即得往生，永無退轉。必證無上菩提。段末復示「應發無上菩提之心，復當專念極樂國土。」蓋此乃往生之主因。加之以「積集善根，應持迴向。」以是勝因，必得妙果。故云：「由此見佛，生彼國中，得不退轉，乃至無上菩提。」

本解崇尚他佛，或疑有味心宗。茲引三論，以為佐證。

① 悉檀
小世界歡喜
2.為人善
3.對治破惡
4.善教入理
5.佛教育
教上行下效
育長善救
失也

②

（一）、靈峯大師《要解》云：「問：『佛既心作心是，何不竟言自佛，而必以他佛為勝，何也。』答：『此之法門，全在了他即自。若諱言他佛，則是他見未忘。若偏重自佛，卻成我見顛倒。又悉檀四益，後三益事不孤起。儻不從世界深發慶信，則欣厭二益，尚不能生，何況悟入理佛。唯即事持達理持，所以彌陀聖眾現前，即是本性明顯。往生彼土，見佛聞法，即是成就慧身，不由他悟。法門深妙，破盡一切戲論，斬盡一切意見。唯馬鳴、龍樹、智者、永明之流，徹底擔荷得去。』其餘世智辯聰，通儒禪客，盡思度量，愈推愈遠，反不若愚夫婦老實念佛者，為能潛通佛智，暗合道妙也。」

（二）、《無量壽起信論》云：「問：『臨終見佛，為是自佛，為是他佛。若他佛者，即成魔業。若自佛者，想力所成，虛妄不實，云何往生。』答：『自佛他佛，總成戲論。人我兩忘，自他不異。諸佛法身，湛然常寂。以本願故，感應道交，即自即他，無虛無實，唯一真如，周遍法界。眾生依於業緣，幻有分段。如居屋下，不見天日。念力誠堅，幻緣斯淨。如撤屋蔕，天日豁然。任運往生，還同本得。』」此論掃盡一切分別，自他生佛總成戲論。唯一真如湛寂周遍。任運往生極樂，還在本心之內。

① 悉檀 1. 世界，歡喜 2. 為人，生善 3. 對治，破惡 4. 第一義，入理 ② 是佛教育。教，上行下效。育，長善救失也。

禍者也。③讀者當三復斯言，慎勿執理廢事，諱言他佛，輕視淨土，而自招殃禍也。

其中輩者，雖不能行作沙門，大修功德，當發無上菩提之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④隨己修行，諸善功德，奉持齋戒，起立塔像，飯食沙門，懸繒然燈，散華燒香，以此迴向，願生彼國。⑤其人臨終，阿彌陀佛化現其身，光明相好，具如真佛，與諸大衆前後圍繞，現其人前。攝受導引，即隨化佛往生其國。住不退轉，無上菩提。功德

（三）、《彌陀疏鈔》云：「著事而迷理，類童蒙讀古聖之書。昏穉未開，僅能讀文

，了解義。所謂終日念佛，不知佛念者也。執理而遺事，比貧士獲豪家之券，自云

巨富，不知數他人寶，於已何涉。所謂雖知即佛即心，判然心不是佛者也。是故約理

則無可念。約事，則無可念中，吾固念之。以念即無念，故理事雙修，即本智而能佛

智。夫然後謂之大智也。」又《疏》云：「然著事而念能相繼，不虛入品之功。執理

而心實未明，反受落空之禍」，《鈔》曰：「假使騁馳狂慧，耽著頑虛。於自本心，

曾未開悟，而輕談淨土，蔑視往生，為害非細。所謂豁達空，撥因果，莽莽蕩蕩招殃

禍者也。」讀者當三復斯言，慎勿執理廢事，諱言他佛，輕視淨土，而自招殃禍也。

智慧次如上輩者也。

《略論》云：「中輩生者，有七因緣：（一）者，發無上菩提心。（二）者，一向專念無量壽佛。（三）者，多少修善，奉持齋戒。（四）者，起立塔像。（五）者，飯食沙門。（六）者，懸繒燃燈，散華燒香。（七）者，以此迴向，願生安樂。」《會疏》同之。第一發菩提心，第二一向專念，均如上解，不贅。第三「隨己修行諸善功德」，謂諸善功德中，隨己堪能，勉力以赴也。「奉持齋戒」《大乘義章十二》曰：「防禁故名為戒，潔清故名為齋。」「戒」者，《四分律音義》曰：「戒亦律之別義也。梵言三婆羅，此譯為禁。戒者亦禁義也。」「齋」者，謂不過中食。正午以為正時，以後為非時。時者宜食，非時則不宜食。不過中食（即常言之過午不食），名持齋。又《南山業疏》云：「齋謂齊也。齊一其心。或言清也。」故持齋者，以清心之不淨也。又《會疏》云：「齋戒，即八齋戒及攝大小諸戒。蓋夫戒是人師，道俗咸奉。心為業主，凡聖俱制，正法住滅，皆一由之。明比日月，尊譬寶珠。寧當抱渴而死，弗飲水蟲（指未經沙濾含蟲之水）。乃可被繫而終，無傷草葉。」疏中極論齋戒之要。正法能否住世，全賴

行人能否持戒。故當寧失生命，毋違所受之戒。彭際清居士曰：「故知淨土資糧，全憑功德。功德之基，莫先持戒。以戒淨則心淨，心淨則土淨故。」

第四、「起立塔像」。「塔」，具云窣堵波，譯為廟，或方墳。謂置佛舍利處也。《會疏》曰：「安塔有其三義：（一）表人勝，（二）令他信，（三）為報恩。《法華經》曰：『諸佛滅度已，供養舍利者，起萬億種塔。金銀及頗梨。……或有起石廟，栴檀及沉水，木栴並餘材，磚瓦泥土等。若於曠野中，積土成佛廟，乃至童子戲，聚沙為佛塔。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像」，指佛像。據《增一阿含》佛升忉利，優填王憶佛，用牛頭栴檀雕佛像高五尺，是為此土雕像之始。《法華經》云：「若人為佛故，建立諸形像。刻雕成衆相，皆已成佛道。」又《造像功德經》曰：「若人臨終發言造像，乃至如糠麥，能除三世八十億劫生死之罪。」

第五、「飯食沙門」。即齋僧。以飯食供養僧衆也。《六波羅蜜多經》云：「以食施者，當施五事。云何為五：（一）者施命。若人無食，難以濟命。（二）者施色。因得食故，顏色和悅。（三）者施力。以是食故，增益氣力。（四）者施樂。以此食故，身心安樂。（五）者施辯。若飢餓者，身心怯弱。言說謬訥，不能辯了。領食充足，身心勇銳。得大

① 大麥也

辯才，智慧（慧）無礙。」又《會疏》曰：「飯食沙門者，經云：『正令得滿四天下寶，其利不如請一清淨沙門，詣舍供養，得利殊倍。』」

① 隨喜功德
弘護正法
善巧勸導

②

須知供養
表法正義

④

花表善美
之好因
好因必結好
果報
十善是也

第六、「懸繒然燈，散華燒香」。「繒」，帛之總名。「懸繒」者，以繒造彩幡懸掛於佛殿。《百緣經》云：「佛在世時，有婆多迦，過去曾作一長幡於婆尸佛塔上。從是以來，九十一劫，常有大幡覆陰其上，受福快樂。然後出家，得阿羅漢。」然「者，燒也。「燈」者燈燭，燈火也。《施燈功德經》云：「佛告舍利弗：或有人於佛塔廟諸形像而設供養故，奉施燈明，乃至以少燈炬，或酥油塗然（燃），持以奉施，其明唯照一道一階。舍利弗：如此福德，非是一切聲聞、緣覺所能可知，唯佛如來乃能知也。」「散華」，散布鮮花，以供養佛也。《會疏》云：「散花者，花開清淨。妙色妙香，散諸佛刹。若有花開，諸佛來坐。是故下界中以花為淨土。見色聞香，諸鬼神等嫌之，猶如糞穢色香故。（謂諸鬼神以花之色香，同於糞便，故嫌之。）《陀羅尼集經》曰：『若四部眾，以眾花散阿彌陀佛，發願誦咒者，得十種功德。何者為十：一者，自發善心。二者，令他發善心。三者，諸天歡喜。四者，自身端正，六根具足，無有損壞。五者，死生寶池（指死後生於寶池中）六者，生生世世生於中

① 隨喜功德 弘護正法，善巧勸導 功同佛陀 ② 須知供養 表法正義。 ③ 智慧光明 ④ 花表善美之好因，好因必結好果報，十善是也。

①香，表信。
表定慧三
學表五分
法身香。

國及貴姓中。生值佛聞法，不生邊地及下姓中。七者，成轉輪王，王四天下。八者，生生世世常得男身。九者，得生彌陀佛國，七寶花上結跏趺坐，成阿鞞跋致。十者，成阿耨菩提。坐於七寶師子座上，放大光明。與阿彌陀佛等無有異也。」「燒香」，燒香以為供養。《往生要集》曰：「隨力辦於華香供具。」《會疏》曰：「若人燒美香，魔倫趣他方。佛神歡喜守。修善必成就。如那乾訶羅國大王，遙向佛生國焚香作禮。香煙直至佛精舍，如白琉璃雲，繞佛七重，化作金臺。具如《觀佛經》說。」又《大日經疏》曰：「燒香是遍至法界義。如天樹王開敷時，香氣逆氣順風，自然流布。菩提香亦爾。隨一一功德，即為慧火所燒，解脫風所吹。隨悲願力自在而轉，普薰一切，故曰燒香。」後疏兼論燒香之事理，旨趣更深。

七、「以此迴向，願生彼國」。迴向發願之緊要，已於上輩往生文中，略作註釋。茲簡錄慈照宗主勸人發願偈於下：「持戒無信願，不得生淨土，唯得人天福，福盡受輪迴。」又「發願持戒力，回向生樂國。如是各行持，千中不失一。」又《會疏》曰：「迴向願生者，如上諸善迴向，則必作生因。若不迴向，則不作生因。」皆顯迴向發願之不可少也。

①香，表信，表定慧三學，表五分法身香。

「其人臨終，阿彌陀佛，化現其身，光明相好，具如真佛」。《圓中鈔》曰：「真佛者，彌陀之應身也，化身則從應身，又變化其身，而來接引。」《會疏》曰：「具如真佛者，如《觀經》中，上輩三人臨終時，皆言阿彌陀佛及與化佛來迎此人。故知真佛，指上輩所見佛也。餘例上可知。」中輩之人，臨終得見化佛，亦決往生。因佛諸身不一不異。故隨化佛，往生安樂，住不退轉。但功德智慧，次於上輩者也。

① 上下輩皆有發菩提心中，雖有不退之理，應知言語之有畧耳。

又《觀經》中品三種往生者，皆未言發菩提心。生極樂後，所證亦皆聲聞乘果。如中品上生，花開即得阿羅漢果。中品中生，七日花開，得須陀洹，經半劫後，成阿羅漢。中品下生亦是七日後得須陀洹，但須過一小劫，方成阿羅漢。皆是小乘聖果也。善導大師謂中品上生，是小乘根性上善凡夫人。中品中生是小乘下善凡夫人。中品下生是世善上福凡夫人。上之經論，似與本經相違。本經中輩皆是發菩提心之大乘行人，到已皆不退轉於無上菩提。又《往生論》曰：「二乘種不生」。蓋謂二乘種性之人，不能往生，此則契於本經而違於上之經論。如上相違之處，《淨影疏》解之，甚為詳善。疏曰：「天親作往生偈，二乘種皆不得生。《觀經》宣說小乘衆生，亦得往生。其義云何？釋言：言二乘種不得生者，就此國中，往去時說。小乘衆生先雖習得，

① 上下輩皆有發菩提心，中輩豈有不發之理，應知言語之省畧耳。

臨欲去時，要發大心，方得往生。若用小心求生彼國，無得去理。為是天親言，二乘種不得往生。問云：若言去用大心，何故至彼證入小果。釋言：由其本習小乘多故。本在此處，多學觀察苦、無常等。至彼聞說苦、無常等，即便悟解。故證小果。以本垂終發大乘心，求生彼故。在彼國中，得羅漢已，即便求大（迴小向大）。」（曇鸞道綽諸祖勝解，已引錄於前，茲不贅。）

① 辛三、下輩 ② 壬一、因行 ③ 癸一、發心專念 ④ 癸二、信樂不疑 ⑤ 癸三、至誠願生 ⑥ 壬二、往生果德
其下輩者，假使不能作諸功德，當發無上菩提之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歡喜信樂，不生疑惑。以至誠心，願生其國。此人臨終夢見彼佛，亦得往生。功德智慧次如中輩者也。

下輩生者，有三因緣：（一）、發菩提心，（二）、一向專念，（三）、至誠願生。與中輩相較，只是不能作諸功德。又「歡喜信樂，不生疑惑」，即十念必生願中之「至心信樂」。「以至誠心，願生其國」。即《觀經》之至誠心與迴向發願心。且三輩往生咸云：「當發無上菩提之心」。是故《淨影疏》曰：「然此三輩，人位雖殊。至欲往生，齊須發心求大菩提，專念彼佛，迴向發願，方得往生。」

① 辛三、下輩 ② 壬一、因行 ③ 癸一、發心專念 ④ 癸二、信樂不疑 ⑤ 癸三、至誠願生 ⑥ 壬二、往生果德

「夢見彼佛」下有兩釋，其義稍異。一、望西謂先是夢見，臨終時是眼見佛。疏曰：「三輩俱有夢見眼見故。《觀經》中說上輩云：「於其臥睡中，夢見無量清淨佛，及諸菩薩、阿羅漢。其人壽命欲終時，無量清淨佛，則自與諸菩薩、阿羅漢，翻飛行迎之。」中輩亦同夢見彼佛。往生先兆，臨終來迎。本願勝益，故俱應有。若無佛迎，本願虛設。然今文中，無來迎者。且為分別，三輩差異。謂上報佛，中是化佛，下夢佛故。以實而言，夢見之後，可見佛迎。故《觀經》說，化佛來迎。惡人尙爾，況善人耶？」。按上之論點有三：（一）彼佛有臨終接引之本願。若於下輩，不來迎接，則有違本願故。（二）《觀經》下品，俱是惡人，佛尙來迎。今經下輩，俱是善士，焉能不迎。（三）漢吳兩譯，上中二輩，俱先夢佛，然後臨終見佛，故今下輩，亦應如是。是故本經謂夢見，言其前者。《觀經》云見佛，指其後者也。此是一說。二、另一說如《會疏》謂確是佛迎，但彷彿似夢。疏曰：「夢見彼佛者，如《觀經》下三品人。命促剎那，獄火來現。雖佛來迎，彷彿不明，猶如夢中故。若不爾者，何至臨終，得安閑神遊乎？」蓋謂《觀經》所示下品之人，臨終之時，地獄衆火，一時俱至，衆苦交逼。佛雖現前，但以神識不清，不甚明了。依稀彷彿，若在夢中。故云夢見彼佛也。

若非有佛來迎者，焉能安閑有此十念，而隨佛神遊極樂也。兩疏所辨雖異，但謂下輩往生，亦有佛來迎是一。殊途同歸。故並引徵，以證斯旨。

至於《觀經》下品三人，俱是惡人者。善導大師謂下品上生者，是造十惡輕罪凡夫人，下品中生，是破戒次罪凡夫人。下品下生，是具造五逆等重罪凡夫人也。彼經下品皆是惡人，與本經相違者，何也。望西疏曰：「下輩之內，有多類故。《觀經》說惡。今說善人。故《覺經》（即《漢譯》）云：『（其三輩者……）當斷愛欲，無所貪慕。慈心精進，不當瞋怒。齋戒清淨。如是清淨者，當一心念欲生無量清淨佛國。』」蓋往生品類，萬別千殊。三輩九品，只是粗分。故一下品中，已類別無數。彼經明惡人，本經則指善士。如《漢譯》下輩之人，確是修善者也。又《觀經》下品往生，生前雖是惡人，花開後並是大乘。下品上生，經七七日蓮花乃敷。經十小劫，得入初地。下品中生，經於六劫，蓮華乃敷。聞說大乘甚深經典，應時即發無上道心。下品下生，滿十二大劫，蓮花方開。聞法歡喜，應時即發菩提之心。嘉祥《觀經義疏》曰：「上品修大乘因故，所以得大乘果。中品修小乘因故，還得小乘果。下品現在雖不修大乘善及小乘善。但彼臨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大乘妙法。以聞大乘故，得大

乘果也。」

《阿彌陀經》謂執持名號，得生淨土之善男子、善女人，「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衆，現在其前。」正符本經三輩臨終見佛之說。其它如《稱揚諸佛功德經》云：「若有得聞無量壽如來名者，……命欲終時，一心信樂，念不忘捨，阿彌陀佛將諸衆僧，住其人前，魔終不能壞斯等正覺之心。」又《鼓音王經》云：「若有四衆，能正受持，彼佛名號，臨命終時，阿彌陀佛，即與大衆，往此人所，令其得見。」又《華嚴經》云：「如來有十種佛事。一者，若有衆生，專心憶念，則現其前。」是均為本經之良證。

夫如來者，本無去來。云何今言，佛現其前？蓮池、幽溪、蕩益三大師，深明其義，語皆精妙，契佛本懷。恭錄於次。

蓮池《疏鈔》云：「古謂佛無去來。云何有佛，現在其前。答：感應道交，不妨不來而來，無見而見。故永明謂『知幻非實，則心佛兩忘。不無幻相，則不壞心佛。』又云：『法身真佛，本無生滅。從真起化，接引迷根。』此乃如來本願功德，令彼有緣衆生，專心想念，能於自心見佛來迎。不是諸佛實遣化身而來迎接。則佛身湛然常

寂，衆生見有去來。如鏡中形，非內非外。如夢中事，不有不無。又經云：『應以佛身得度者，即現佛身而為說法。』亦此意也。是故水清則月自來，心淨則佛自現。所謂感應道交難思議也。」

幽溪《圓中鈔》云：「凡是見佛，須論感應。若平居參禪，或修空觀。既宗掃蕩，佛亦不立。苟有所見，悉為魔境。或功用顯著，心佛自現。亦須觀空，弗生著相。今既念佛，求生極樂。臨終見佛，此因妙感。復由生佛本是一體，感應道交，法爾如是。若不明此，妄論邪談，不唯自障，兼亦障人。於此法門，大成罪過。」

蕩益《要解》云：「十萬億土，不出我現前一念心性之外。以心性本無外故。又仗自心之佛力接引，何難即生。如鏡中照數十層山水樓閣，層次宛然，實無遠近。一照俱了，見無先後。『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亦如是；『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亦如是；『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衆，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亦如是。當知字字皆海印三昧，大圓鏡智之靈文也。」以上靈峯讚歎經文之言，亦復字字皆海印三昧，大圓鏡智之靈文也。

以上三釋，皆與禪淨諸祖一鼻孔通氣，正是從大光明藏中自然流出者也。蓋自他不二，自他宛然。因自他不二，故來迎之佛即是自心之佛。復因自他宛然，故於佛實不來，人亦不去之中，宛現臨終佛迎，往生極樂之事。事理圓融，自在無礙，但能仰信，獲益無量。

① 本經科會

本於97年初版（淨宗人才培訓班教材）98年再版修訂。

上三輩往生是一類。下明一念淨心，十念一念往生之類。或名「一心三輩」。「一心三輩」見於北京淨蓮寺律宗大德慈舟老法師之《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科判》。法師乃我國（現代）華北三大高僧之一。曾在濟南及北京專講本經，並作科判（於一九三九年【^②五十八年后的八品本科會出版】印行）。慈老所判「一心三輩」，與會集本經之夏師，同一心眼，同一手筆。發前人未發之精蘊，彰淨門久隱之妙諦。禪淨不二之旨，

③ 庚三一心三輩

④ 於茲益顯。

⑤

⑥ 云云

⑦ 辛二

若有衆生住大乘者，以清淨心，向無量壽。乃至十念，願生其國。聞甚深法，即生信解。乃至獲得一念淨心，發一念心念於彼佛。此人臨命終時，如在夢中，見阿彌陀佛，定生彼國，得不退轉無上菩

① 本經科會本於97年初版（淨宗人才培訓班教材）98年再版（修訂本）。② 五十八年后，の八品本科會出版。③ 庚三。一心三輩。④ 辛一。大乘往生因行。⑤ 壬一。淨心願生。⑥ 壬二。淨念彼佛。⑦ 辛二。勝妙果德。

提。

右章全是《唐譯》經文，魏唐兩譯，似為同一梵本。但此段《唐譯》經文，系統分明，文富義深。遠勝《魏譯》。《魏譯》則分散於本品首尾兩處。於上輩之前云：「諸有衆生，聞其名號，信心歡喜。乃至一念至心廻向，願生其國，即得往生。」但復於下輩文中曰：「其有至心，欲生彼國，假使不能作諸功德，當發無上菩提之心。一向專念，乃至十念，念無量壽佛，願生其國。若聞深法，歡喜信樂，不生疑惑。乃至一念，念於彼佛，以至誠心願生其國。此人臨終，夢見彼佛，亦得往生。功德智慧，次如中輩者也。」唐海東元曉師據《魏譯》，於《無量壽經宗要》論云：「下輩之內，說二種人。二人之中，各有三句。初人三者：一者，假使不能作諸功德，當發無上菩提之心。是明正因。二者，乃至十念，專念彼佛。是助滿業。三者，願生彼國。此願前行和合為因，是明不定性人也。第二人中，有三句者：一者，聞甚深法，歡喜信樂。此句兼顯發心正因。但為異前人，舉其深信耳。二者，乃至一念念於彼佛。是助滿業。為顯前人無深信故，必須十念。此人有深信故，未必具足十念（竊按元曉師

之說乃專據《魏譯》。若就本經，則一念得生者，全因獲得一念淨心也。從一心中，念佛一聲，頓即與彌陀本願相應，故臨終即得往生。(三者，以至誠心，願生彼國。此願前行和合為因。此就菩薩種性人也。(正是《唐譯》中『住大乘者』)蓋元曉師謂下輩中有兩種人：一者，發菩提心，十念聖號，願生彼國，而得往生，是不定性人。二者，聞法深信，乃至一念，願生彼國，而得往生，是菩薩種性人。元曉師實已明察《魏譯》下輩往生文中，品類不齊。試問「聞甚深法，歡喜信樂，不生疑惑。」如是殊勝智慧，應是何人境界？故元曉師名之為「菩薩種性人」。既是菩薩種性，復能生深信，起心念佛，「以至誠心，願生其國」，實不應限於下輩也。

又《報恩論》曰：「謹按此段十念往生，專指住大乘者言之。大乘如禪宗得破參，及讀一切大乘經典，得解悟者皆是。其人不專修淨土。如智者、永明之類。」此論所見，更上層樓（惜以永明大師為例，稍欠穩妥。因永明晝夜彌陀十萬聲。）蓋經云住大乘者，其心清淨，聞甚深法，即生信解。如是智慧猛利，信願堅固之人。唯智者、永明、中峯諸大老，方所堪能。既同智者、永明、中峯諸大祖師，又焉能位列下輩。是故夏師會本，於三輩往生人後，專引《唐譯》，另成一段。以表常言之三輩往生。

外，另有一格。即慈舟法師判為一心三輩者也。此一心三輩，乃別有大人作略，超越常格，而得往生者。此之作略，即一心也。本品中，「一念淨心」，即前《十方佛讚品》中之「一念淨信」也。前云「乃至能發一念淨信，所有善根至心迴向，願生彼國，隨願皆生。」今云「乃至獲得一念淨心，發一念心，念於彼佛。……定生彼國。」前後呼應，同顯一心與一念之旨。此實淨土法門之妙體。夏師之會集，慈老之科判，均契諸佛本懷，深顯禪淨不二，實大有功於聖教。

一心與一念，文異而實同。《教行信證》曰：「言一念者，信心無二心。故曰一念。是名一心。一心則清淨報土真因也。」謂信心無二之心，即是一心，亦即是一念。並謂此為清淨報土之真因，則往生者必將登實報莊嚴土，而成地上之大士。一心之不可思議殊勝功德，於此可見。又《信心銘》曰：「信心不二，不二信心。言語道斷，非去來今。」亦表不二之信心，即不可思議之一心。是故「一念淨信」，「隨願皆生」也。又《圓中鈔》曰：「持名一心不亂者，因也。得一念者，約行成而為言也。此一念之力，有伏惑之功。臨終正念，自然現前，往生淨土必矣。蓋言，持名心無散亂者，因行也。能得「一念」，乃行成之果。若得一念，則臨終時，能伏諸惑，正念

自然現前，定為往生之因。故本經曰：「發一念心，念於彼佛，定生彼國」也。又《彌陀要解》謂十念乃至一念往生，但約臨終時，亦與此無違。若於平時能發一念清淨心，冥契理體，入於一念。則因此一念之力，臨終必仍能有十念或一念也。如《圓中鈔》所云：「此一念之力，有伏惑之功，臨終正念，自然現前。」也。

① 事一心

又一心中，有事有理，事一心者。《彌陀疏鈔》曰：「聞佛名號，常憶常念。以心緣歷，字字分明。前句後句，相續不斷。行住坐臥，唯此一念，無第二念。不為貪瞋煩惱之所雜亂。事上即得，理上未徹。惟得信力，未見道故。名事一心也。」又《彌陀要解》曰：「不論事持理持，持至伏除煩惱，乃至見思先盡，皆事一心。」

② 理一心

理一心者。《彌陀疏鈔》云：「聞佛名號，不惟憶念，即念反觀，體察究審，鞫其根源。體究之極，於自本心，忽然契合。以見諦故，名理一心也。」《彌陀要解》云：「不論事持理持，持至心開見本性佛，皆理一心。」在一心中，理一心最為上也。又《彌陀疏鈔》云：「執持名號，一心向往，即事一心。執持名號，還歸自心，即理一心。」

《那先經》云：「諸善之中，獨有一心，最為第一。一其心者，諸善隨之。」

① 事一心 ② 理一心

彌陀疏鈔▽曰：「即此一心，全體是佛。又此一心，即定中之定故，即菩薩念佛三昧故，即達摩直指之禪故。」

上所引證，一念即一心。此之一念，蓋指本覺靈知之自性，謂為一念。例如日本幸西氏云：「一乘即弘願。弘願即佛智。佛智即一念。」該氏並立一念之義。謂凡夫之信心，如能與佛智一念相應，則往生事業自然成辦，不須口口聲聲多稱名號。此與《報恩論》相似。論云：禪宗破參，讀教解悟，而專修淨土，而能一念淨信，與佛智相應，一念稱佛，而得往生者也。

但淨宗常謂之一念、十念。則逕指凡夫之稱念佛號一聲與十聲。如義寂之《無量壽經疏》▽曰：「此言念者，謂稱南無阿彌陀佛。經此六字頃，名一念。」是謂念誦一聲佛號，即名一念。《觀經》▽謂下品下生者，「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車輪。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由上可見，十念即十聲。如是臨終十念，乃至一念，皆得往生。如彭際清曰：「如實回心，一念念佛，無不往生，以佛本願力故。」

至於《觀經》中臨終十念而得往生，與上所論一心之念，是同是別。蓮池大師於《疏鈔》中，論之極為精確。《疏》曰：「故知至心念阿彌陀佛一聲，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良繇正指理一心故。人有疑言，罪既多劫，業重障深，久勤懺摩，漸積功德，庶可消亡。而念佛一聲，滅多劫罪。因微果巨，固所不信。今謂至心者，即一心也。若事一心，雖能滅罪，為力稍疏，罪將復現。多多之念，止可減少少之愆。此之至心，正屬理一心。一心既朗，積妄頓空。喻如千年闇室，豈以一燈，闇不速滅。故『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不獨《妙法蓮華經》有之。《法華三昧觀經》云：『十方衆生，一稱南無佛者，皆當作佛。唯一大乘，無有三三。一切諸法，一相一門，所謂無生無滅，畢竟空相。』如上所說，非理一心而何？」蓮池大師謂《觀經》之「至心」，即理一心。蓋臨終親見獄火，乃生實信，故能頓釋萬緣，唯提一念，念念離念，念念是心，念念契真，念念是佛。如是臨終十念，契理一心，故得滅罪往生也。

又何為至心？《無量壽經宗要》引什公之喻：譬如有人，值遇惡賊，直來欲殺。其人勤走，渡河求免。爾時但念渡河方便。「但有此念，更無他念。當念渡河，即是一念。此等十念，不雜餘念。行者亦爾，若念佛名，若念佛相等。無間念佛，乃至十

念。如是至心，名為十念。」是謂行人念佛，如彼喻中人之欲渡河。只是欲渡之念，更無他念。是名至心。如是之念，相續至十，即為十念。臨終能行，決定往生。乃至一念（見《念佛三昧寶王論》），念心純固，亦得往生。蓋以暗合道妙，巧入無生。是故五逆十惡，臨終念佛，乃至一念，亦得往生。正顯彌陀本願不可思議。法藏菩薩五劫思維之果，即在於此。五逆十惡臨終之際，地獄相現，衆火俱至。而能以稱名故，頓離妄惑，入理一心。以契理故，衆罪消滅，即生極樂，登三不退。若非方便中之究竟方便，圓頓中之最極圓頓，何能臻此。今淨土法門，能令惡逆凡夫，暗契一心，是故彌陀，號為願王，誠不虛也。

又道綽大師於《安樂集》亦論十念往生云：「汝謂一形惡業為重，以下品人十念之善，為輕者，今當以義校量。輕重之義者，正明在心，在緣，在決定。不在時節久近多少也。一、云何在心？謂彼人造罪時，自依止虛妄顛倒心生（依妄心而生）。此十念者，依善知識方便安慰，聞實相法生（依實相而生）。一實一虛，豈得相比也。何者？譬如千歲闇室，光若暫至，即便明朗。豈可得言，闇在室千歲而不去也。是故《遺日摩尼寶經》云：『佛告迦葉菩薩，衆生雖復數千巨億萬劫，在愛欲中，為罪所覆。若

聞佛經，一反念善，罪即消盡也。』是名在心。二、云何在緣？謂彼人造罪時，自依止妄想，依煩惱果報衆生生。今此十念者，依止無上信心，依阿彌陀如來，真實清淨無量功德名號生。譬如有人，被毒箭所中，徹筋破骨。若聞滅除藥鼓聲，即箭出毒除。豈可得言彼箭深毒厲，聞鼓音聲，不能拔箭去毒也。是名在緣。三、云何在決定者？彼人造罪時，自依止有後心、有間心生。今此十念者，依止無後心、無間心起。是為決定。又《智度論》云：『一切衆生臨終之時，刀風解形，死苦來逼，生大怖畏。』是故遇善知識，發大勇猛，心心相續，十念即是增上善根，便得往生。又如有人對敵破陣，一形之力一時盡用。其十念之善，亦如是也。」

又有人視臨終十念為輕易，乃擬臨終，方事修念。《安樂集》破之曰：「十念相續，似若不難。然諸凡夫，心如野馬，識劇（劇者，甚於也）猿猴，馳騁六塵，何曾停息。各須宜發信心，預自剋念。使積習成性，善根堅固也。如佛告大王，人積善行，死無惡念。如樹先傾，倒必隨由也。若刀風一至，百苦湊身。若習先不在懷，念何可辦？各宜同志三五，預結言要。臨命終時，迭相開曉。為稱彌陀名號，願生安樂國。聲聲相次，使成十念也。譬如臘印之泥，印壞文成，此命斷時，即是生安樂國時，

一入正定聚，更何所憂。各宜量此大利。何不預剋念也。」

又《彌陀要解》亦云：「若無平時七日功夫，安有臨終十念一念。縱下下品逆惡之人，並是夙因成熟。故感臨終遇善友，聞便信願。此事萬中無一，豈可僥倖。」

由上可見，一心之境甚為幽深。是故本經，宗於專念。蕩益大師曰：「現前一句所念之佛，亦本超情離見，何勞說妙說玄。只貴信得及，守得穩，直下念去。或晝夜十萬，或五萬、三萬，以決定不缺為準。畢此一生，誓無變改，若不得往生者，三世諸佛便為誑語。」又云：「要到一心不亂境界，亦無他術。最初下手，須用數珠，記得分明，刻定課程，決定無缺。久久純熟，不念自念。然後記數亦得，不記數亦得。若初心便要說好看話，要不著相，要學圓融自在，總是信不深，行不力。」又道綽大師云：「若始學者，未能破相。但能依相專至，無不往生，不須疑也。」是故本經但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為宗也。

至於末世，持名者雖廣，而往生者不多，《安樂集》亦有問答如下：「若人稱念彌陀名號，能除十方衆生無明黑闇得往生者。然有衆生稱名憶念，而無明猶在，不滿所願者何意？答曰：由不如實修行，與名義不相應故也。所以者何？謂不知如來是實

相身，是為物身。復有三種不相應：一者信心不淳，若存若亡故。二者信心不一，謂無決定故。三者信心不相續，謂餘念間故。迭相收攝。若能相續，則是一心。但能一心即是淳心。具此三心，若不生者，無有是處。」此論直指當世淨業行人之病根。念佛而不能得往生之果者，以不知如來是實相身。認身如物，取相執著。妄生計較，缺少智慧，失中道義。另則三種不相應，此三種不相應，一言以蔽之，只是信心不足。往生資糧即信願行，缺一不可。據《要解》所云，信願有缺，則持名縱如銀牆鐵壁，風雨不入，亦不能往生也。

「住大乘者」。《法華經譬喻品》曰：「若有衆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勤修精進，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如來知見、力無所畏；愍念安樂無量衆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是名大乘。」又《十二門論》云：「摩訶衍者，於二乘為上，故名大乘。諸佛最大，是乘能至，故名為大。諸佛大人乘是乘，故名為大。又能滅除衆生大苦，與（施）大利益事，故名為大。又以此乘能盡一切諸法邊底，故名為大。」又《寶積經廿八》云：「諸佛如來正真正覺所行之道，彼乘名為大乘。」「住大乘者」，即常住於如上的大乘法人中。當知是人，決非凡小。雖是肉身，亦名菩薩。

「清淨心」，無疑無垢，淨信之心也。（詳見前註）《中阿含經四十一》曰：「清淨心，盡脫婬怒痴。成就於三明。」如是清淨心，功德難思。故《十方佛讚品》曰：「乃至能發一念淨信。……隨願皆生」也。以如上之清淨心，歸向無量壽佛，故云：「以清淨心，向無量壽。」

「乃至十念」乃至者，從多向少而言，如云下至。如上之信願持名歸向淨土，下亦定生彼國。此之十念包括（一）平時與（二）臨時。（一）至於平時十念，亦有兩種：一者，如前引《彌勒發問經》中佛說之十念，不雜結使，是乃菩薩念，而非凡夫念。本經所云「以清淨心，向無量壽，乃至十念」，即以脫盡婬怒痴之三毒，具成就三明智德，以如是之心，而持佛名號。如是念佛，功德難思。以此為因，則臨終正念現前，定得往生。但此乃菩薩之十念。二者，慈雲懺主有晨朝十念法。每日清晨，漱口焚香，向西合掌。念佛盡十口氣。一口氣中，盡力念佛號，一口氣盡，是為一念。此為接引事務繁忙，或勤修別法，無暇多修淨業之人。終身修之，蒙佛本願加威，亦得往生。（二）至於臨終之十念，則如《觀經》所說。暗契理一心，故必往生。總之，種種十念往生，皆彌陀宏誓中，十念必生大願之所感。

「一念淨心」，「發一念心」，與前文中「一念淨信」中「一念」，均即是「一心」也。此一心乃十法界之本體，真如實相之異名，亦即《那先經》謂為「最為第一」，《彌陀疏鈔》謂為「全體是佛」者也。「發一念心，念於彼佛」即「定生彼國」者，正日人幸西氏所主之一念義。凡夫之信心，如能一念與佛智相應，即得往生也。又此一念，既已全體是佛，即此全體是佛之念，以念彼佛，故一念即得相應，是以「定生彼國，得不退轉無上菩提」。

「此人臨命終時，如在夢中」。因一念往生者，既亦曰三輩，故品類不一。臨終景象，亦應隨之而異。於上輩者，生死情盡，凡聖體空，明識佛無來去，而見佛來。了達生死本空，而現往生。捨此生彼，皆如幻夢。故云如夢也。於中輩者，了達世間，皆如夢幻泡影，故於臨終，無所留戀，視同夢中也。至於下輩，其人臨終，彷彿似夢，得見彼佛，亦得往生。（但一心三輩中之下輩，並不皆等於正宗三輩中之下輩。上中二輩亦復如足。蓋一心三輩，別具一格，不同常規也。）

由上可見，念佛達於一心，而得往生者，品類懸殊，上則聖賢，下及凡夫。念佛達於一心，乃至「能發一念淨信」，「獲得一念淨心」，「發一念心念於彼佛」，皆得往

生。其最下者，則為五逆十惡，臨終發願，至心念佛，十聲相續，乃至僅得一聲，以暗契理一心故，亦得往生。此顯一心功德，最為第一。淨土持名法門，微妙難思，五逆十惡臨終念佛，暗合道妙，契理一心，即超生死，而登不退。極顯持名法門，究竟方便，不可思議。

以上兩類往生，（一）者三輩往生，皆由「發菩提心，一向專念」，此則本經之宗也。（二）者，一念淨信，一念往生，皆由「一念」。「一念」者，實相也，乃本經之體也。且一念之淨心，舉體是菩提心，「念於彼佛」正是專念。故知一心三輩，亦不外於本經之宗也。

又《觀經》五逆十惡能往生。本經「唯除五逆，誹謗正法」是不能往生也。嘉祥於《觀經義疏》中，釋曰：「第三品明惡有三人。初明作十惡。次明作四重。後明作五逆。不明謗法闡提（謗法稱為闡提），故名惡不盡。十惡四重五逆並得生西方。若是謗法闡提不得生也。闡提不信法，臨終雖為說有無量壽佛，彼終不信，故不得往生也。」又《安樂集》論此甚詳，已引錄於前。茲不贅。

又《四帖疏》更有別義。疏曰：「如四十八願中，除謗法五逆者。……如來恐其

造斯二過。方便止言，不得往生。亦不是不攝也。……若造（經懺悔、發願、持佛名號），還攝得生。」

兩疏之說雖殊，但不相違。嘉祥師謂彼是誘法闡提，不能起信，故不得生。善導師意謂，雖是誘法五逆，倘於臨終，聞法能信，懺悔回心，至心信樂，願生其國，乃至十念，佛垂大慈，亦可攝彼往生極樂。蓋闡提亦能成佛。故臨終若生正信，即非闡提。故佛垂慈，仍予攝受。但闡提之人，臨終生信，實為難中之難。如《觀經》云臨終十念得生者，已是萬萬中之一，若如《四帖疏》所謂誘法五逆，臨終能至心信樂念佛往生者，當為億億中之一也。

又《法鼓經》云：「若人臨終，不能作念。但知彼方有佛，作往生意，亦得往生。」如來慈德，微妙難思。是故《安樂集》云：「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以專意念佛因緣，隨願往生。」並讚云：「若聞阿彌陀德號，歡喜讚仰心歸依，下至一念得大利，則為具足功德寶。設滿大千世界火，亦應直過聞佛名，聞阿彌陀不復退，是故至心稽首禮。」

往生正因第二十五

前品三輩往生，主要顯往生後之位次，而未廣論往生之因行。故於本品增廣之，名為往生正因。此兩品互作經緯，彼此涵攝。蓋前品三輩往生者之所行，亦皆是往生正因。本品中所示之正因，其果亦即是前品之三輩。

① 淨宗學
會修學之
最高指
導原則。

又本品所示諸因，多契於《觀經》之淨業。《觀經》云：「生彼國者，當修三福：

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

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

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

如此三事，名為淨業。佛告韋提希，汝今知不？此三種業，乃是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又曰：「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何等為三：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三者，修行六念。迴向發願，願生彼國。具此功德，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觀經》所示，與本品內容，多相吻合。

① 淨宗學會修學之最高指導原則。

① 庚二・三類差別 辛一・尽持淨戒・二利得生 壬・勝因 ④ 癸二・聞持本經

復次阿難：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此經典，受持、讀誦、書寫、
供養^⑤，晝夜相續，求生彼刹。發菩提心^⑥。持諸禁戒^⑦，堅守不犯^⑧。饒
益有情^⑩，所作善根悉施與之，令得安樂。憶念西方阿彌陀佛，及彼
國土^⑪。是人命終，如佛色相，種種莊嚴，生寶刹中^⑫，速得聞法，永
不退轉。

右文乃本品之首段。明第一類正因，發心念佛，兼受持經戒，自他二利得生。
(此文全自《宋譯》。)

第一類正因，共有六句：(一)受持本經。(二)求生淨土。(三)發菩提心。(四)嚴持諸戒。
(五)饒益有情。(六)憶佛念佛。(一)《觀經》曰：「讀誦大乘。」《觀經約論》云：「不讀
大乘則不明佛心。不明佛心，則不契佛智。不契佛智，縱生彼國，不得見佛。」今經
首云：「聞此經典，受持讀誦。」此經即此《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
此經乃淨土第一經，亦中本之《華嚴》也。又此經乃世尊獨留於將來經道滅盡之際，
住世百歲，為末後衆生留作津濟者也。又「此經」，亦兼指《無量壽經》漢、吳、魏、

① 庚一・三類差別 ② 辛一・尽持淨戒・二利得生 ③ 壬一・勝因 ④ 癸一・聞持本經 ⑤ 癸二・一心求生
⑥ 癸三・發菩提心 ⑦ 癸の・持諸禁戒 ⑧ 癸五・饒益有情 ⑨ 癸六・憶念正依 ⑩ 壬二・妙果 ⑪ 癸一
生相同佛 ⑫ 癸二・聞法不退

唐、宋諸譯本，及王氏彭氏魏氏諸會節本。但能受持，均是正因。但此會本，獨稱善本，故持經功德彌勝也。「晝夜相續」，明勇猛精進，無有間斷。(二)「求生彼刹」，以受持、讀誦、書寫、供養種種功德，迴向淨土。(三)「發菩提心」。因「發菩提心，一向專念」，乃本經之宗，三輩往生之正軌，故重見於本品也。(四)「持諸禁戒，堅守不犯」此即《觀經》之「具諸戒行」或「具足眾戒，不犯威儀」。蓋無戒則同漏器，雖勤念佛亦難圓滿。(五)「饒益有情」是菩薩利他行。如《普賢行願品》曰：「菩薩若能隨順眾生，則為隨順諸佛。若於眾生尊重承事，則為尊重承事如來。」是故淨業行人，應於眾生廣行饒益。「所作善根，悉施與之」。指自作之一切功德與善根，悉皆施與一切眾生，令彼離苦得樂。如密教行人。願己之一切功德，悉施一切眾生。眾生一切罪苦，悉皆由我代受。(六)憶佛念佛。「憶念西方阿彌陀佛，及彼國土」。蓋念佛妙行，眾善中王。乃妙中之妙，徑中之徑。於正因中，發心念佛，實為首要。

以上是因，下明其果。因果相隨，如身與影。「是人命終，如佛色相」。其人如佛，真金色身，卅二相；並具種種如佛之功德莊嚴。「生寶刹中，速得聞法」。此人命終，色相如佛，並速得聞法。

①

辛二精修十善自利得生 壬二勝因 癸一當修十善

②

③

復次阿難：若有衆生欲生彼國，雖不能大精進禪定，盡持經戒，要當作善。所謂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淫欲。四不妄言。五不綺語。六不惡口。七不兩舌。八不貪。九不瞋。十不癡。④如是晝夜思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種種功德、種種莊嚴。⑤志心歸依，頂禮供養。⑥是人臨終，不驚不怖，心不顛倒。即得往生彼佛國土。

右第二類正因，其中共三句：(一)修行十善。(二)晝夜念佛。(三)志心歸依，頂禮供養。

(一)修行十善。據《法界次第》，十善即是「止惡」。止前之惡，則不惱於他。行今之善，以利樂一切。(1)不殺生，止前殺生之惡行，當行放生之善。(2)不偷盜，止前盜他財物之惡行，當行布施之善。(3)不淫欲（不邪淫），止前於非妻妾淫欲之惡行，當行恭敬之善。(4)不妄言，止前虛言誑他之惡行，當行實語之善。(5)不綺語，止前綺側乖理之惡語行，當行有義語饒益之善。(6)不惡口，止前惡言加人之惡行，行軟語之善。(7)不兩舌，止前構鬪兩邊之惡行，當行和合之善。(8)不貪，止前引取無厭之惡行，當行不淨觀，觀諸六塵，皆欺誑不淨之觀行善。(9)不瞋，止前忿怒之惡行，當行慈

① 辛二 精修十善自利得生 ② 壬一 勝因 ③ 癸一 當修十善 ④ 癸二 晝夜憶念 ⑤ 癸三 志心歸依
⑥ 壬二 妙果

忍之善。(10)不痴，(不邪見)，止前撥無因果，辟言邪心之惡行。當行正信，歸心正道，生智慧之善心。上之十善，均是世善。《報恩論》曰：「凡是善行，皆可往生。但必常常念佛迴向，即轉世善為淨因。故佛說諸經，總兼世善。而此十善業，且特說專經(《十善戒經》)。以淨身三，口四，意三諸業，為修持根本也。」

(二)晝夜念佛。經云：「晝夜思維，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種種功德，種種莊嚴。」天親菩薩《往生論》立「五念門」：(1)禮拜門。(2)讚歎門。(3)作願門。(4)觀察門。(5)迴向門。論云：「云何讚歎？口業讚歎，稱彼如來名。」又「彼觀察有三種：何等三種？一者觀察彼佛國土莊嚴功德。二者觀察阿彌陀佛莊嚴功德。三者觀察彼諸菩薩莊嚴功德。」今經所云，正是第四觀察門。或兼口念，則兼第二讚歎門。如是觀察或讚歎，晝夜相續，故云「晝夜思維」等等也。

(三)「志心歸依，頂禮供養」，是第一禮拜門。論云：「云何禮拜？身業禮拜阿彌陀如來應正遍知，為生彼國意故。」又「歸依」即歸命。《往生論註》曰：「故知歸命即是禮拜。然禮拜但是恭敬，不必歸命。歸命必是禮拜。若以此推，歸命為重。」今經云，歸依頂禮，復是志心，更兼供養，彌顯精誠。

《往生論》云：「若善男子、善女人，修五念門行成就，畢竟得生安樂國土，見彼阿彌陀佛。」妙因感果，是故臨命終時，蒙佛本願加威。「慈悲加祐，令心不亂」。故得「不驚不怖，心不顛倒」。「不驚」者，不驚慌失措。「不怖」者，不畏怖恐懼。「不顛倒」者，心不錯亂，憶佛之正念依然現前。故得往生。本品經文，未言臨終見佛，但既得往生則佛必然來迎。因佛本願，臨終接引。若無佛迎，則凡夫自力不能往生。今不言者，以此品專論因行，故不多涉往生之果境。

① 幸三忙裡偷閑正念得生 壬勝因發端心精進

若多事物，不能離家，不暇大修齋戒，一心清淨。有空閒時，端正身心。絕欲去憂。慈心精進。不當瞋怒、嫉妒。不得貪饕慳惜。不得中悔。不得狐疑。要當孝順。至誠忠信。當信佛經語深。當信作善得福。奉持如是等法，不得虧失。思惟熟計，欲得度脫。晝夜常念，願欲往生阿彌陀佛清淨佛國。十日十夜乃至一日一夜不斷絕者，壽終皆得往生其國。

⑦ 幸三忙裡偷閑正念得生 壬勝因發端心精進

右第三類，有二句：一修行世善。二忙裏偷閑，正念得生。此類指事物繁多之

- ① 幸三忙裡偷閑正念得生 ② 壬一勝因 ③ 癸一端心精進 ④ 癸二斷惡修善 ⑤ 癸三深信因果
⑥ 癸的忙中念佛 ⑦ 壬二妙果

人。平素暇時甚少，未能大修齋戒。更難於一心清淨。如是之人當努力行善。並應忙裏偷閑，善擇時機，遇緣即修，不使空過，亦定得往生。淨宗之妙即在「不離佛法而行世法，不廢世法而證佛法」也。（見《報恩論》）

「有空閑時」。承上所言，事物繁多，未能身暇心淨，大修齋戒。則當善用時機，遇閑即修。摒除世慮，勇猛專修。此句「有空閑時」總貫下文，直至「一日一夜，不斷絕者」。

「端正身心」，端身正意也。《濁世惡苦品》云：「汝等能於此世，端身正意，不為眾惡，甚為大德。」又《重重誨勉品》曰：「若曹作善云何第一？當自端心，當自端身，耳目口鼻皆當自端。」是故遇空閑時，首應端正身心也。「絕欲」者，在此期間絕斷男女間之愛欲。「去憂」，放下世間憂慮。「慈心」，與眾生樂之心，今此修持是為饒益有情而修也。「精進」者，勇猛於修善斷惡也。《輔行二》曰：「於法無染曰精，念念趣求曰進。」《華嚴大疏五》曰：「精心於法，名之為精。精心務達，目之為進。」蓋謂：精者，乃精一其心於佛法也。以此精心，唯以達本為務，是名為進。本者本源也。明自本心，見自本性，是為達本。《大疏》之義較勝。

從「不當瞋怒」至「至誠忠信」，乃第一句，為人乘之世善。「嫉妒」，妒忌他人之盛事。又害賢曰嫉。「貪養」。「養」者，貪食也。「慳惜」，《大乘義章》曰：「吝惜財法稱慳。」即耽著於財與法，不能施捨利人之心。「中悔」，信仰不堅，先信後疑，故曰「中悔」。「狐疑」，狐性多疑，故曰狐疑。猶豫不決曰疑。疑念害善根。譬如毒刺。故《萬善同歸集》云：「堅信根而拔疑刺。」「要當孝順」即《觀經》之「孝養父母」。見於彼經三福之首。乃三世諸佛淨業正因之一也。「至誠忠信」。「誠」者真心，真實無偽也。「至」者登峰造極也。誠之極，故云至誠。「忠」者，盡心竭力，忠於國家。忠孝二字，為世間美德之本。「信」，此處指世法，謂真實不欺也。下明第二句，忙中念佛。

「當信佛經語深」。此中「信」字，指出世法。謂於諸法之實體，三寶之淨德，與世出世之善根，深為信樂，使心澄淨，是為信。《唯識論》云：「云何為信？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又《大乘義章》云：「於三寶等，淨心不疑，名信。」又《俱舍論》云：「信者，令人澄淨。」今聞佛經，並信經語甚深。《大論》曰：「信為能入。」故能從人乘，而直趨大乘圓門，念佛求生也。復信因果不虛。故信「

作善得福」而精進向善。「奉持如是等法」，指上述諸善法，「無得虧失」。「虧失」者，減損也。以上數句經文（從「當信」至「虧失」），表從世間人乘，趨向極樂一乘也。

此下明忙裏偷閑，精進念佛。「思維熟計，欲得度脫」，即深思熟計，欲脫生死也。「願欲往生」，捨穢求淨，以一切功德，迴向往生也。「晝夜常念」「阿彌陀佛清淨佛國」，乃憶佛念佛往生正行也。相續十日十夜，一般行人所需之功行也。一日一夜，乃多善根者，所需之功行也。但隨其善根於十日夜乃至一日夜能不斷絕，命終皆得往生。故云「壽終皆得往生其國」。此第三類正因之行人。其功德遜於前之二類也。

下明種種往生之人，因行各異，但生彼國已，悉是大乘，咸同一類。

① 庚二住大乘者往生妙果

行菩薩道，諸往生者，皆得阿惟越致，皆具金色三十二相，皆當作佛。欲於何方佛國作佛，從心所願。隨其精進早晚；求道不休，會當得之，不失其所願也。^②阿難：以此義利故，無量無數、不可思議、

① 庚二住大乘者往生妙果 ② 庚三佛讚義利無量

無有等等、無邊世界，諸佛如來，皆共稱讚無量壽佛所有功德。

「行菩薩道」。表諸往生者，皆是大乘也。以下，明上述因行之果。因雖千差，其果一味。大乘行人壽終生彼，悉「皆得阿惟越致」並悉皆紫金色身，具足卅二種大丈夫相。不但身色如佛，且「皆當作佛」也。諸往生者，願於何方作佛，莫不隨其心願而得成就。故云「從心所願」也。至於成佛之期，則隨行人之「精進早晚」而異。早日精進則早日成佛，是則平等中之差別也。平等有差別，成佛有早晚也。差別中之平等，則皆當成佛也。故云：「求道不休，會當得之，不失其所願也。」蓋謂求道之心，精進不休，皆當成佛。決無違失其成佛之本願者也。

「佛告阿難」。世尊為喚起會眾之重視，故重呼當機阿難之名而告之曰：「以此義利故」。此處利有二義：一者堅利如金剛，可壞一切而不為一切所壞。二者利益，因此法門，能惠予一切眾生真實之利也。蓋謂往生法門之義理，舉體是金剛智慧，故云利（堅利）也。同時又是大慈悲之流現，普施眾生真實究竟之利。故云利（利益）也。是故無量無數無等邊世界諸佛，「皆共稱讚無量壽佛所有功德」。凡夫往生皆不

退轉，位齊補處菩薩，此乃十方世界之所無，是故十方如來悉共稱讚無量壽佛也。

①

歲月逝去不復返幾度夢魂中
佛天聖神皆憐憫齊度苦眾生

韓鏌生西四周年

②

三心不可得
萬法無所有 淨空

① 歲月逝去不復返幾度夢魂中 佛天聖神皆憐憫齊度苦眾生 韓鏌生西四周年
有 淨空
② 三心不可得 萬法無所

便箋小註

①

科会 P.47 末行
 己五 決証極果
 庚一 清淨平等
 辛一 境平等
 辛二 心平等
 辛三 乐平等
 庚二 生証極乐
 庚三 徵釋因果(末行)

科会 P.47 末行

己五 決証極果

庚一 清淨平等

辛一 境平等

辛二 心平等

辛三 乐平等

庚二 生証極乐

庚三 徵釋因果(末行)

(2)

生活在感恩的世界

1. 感激傷害我的人
因為他磨煉了我的心志
2. 感激欺騙我的人
因為他增進了我的見
3. 感激鞭打我的人
因為他消除了我的業障
4. 感激遺棄我的人
因為他教導我應自立
5. 感激絆倒我的人
因為他強化了我的能力
6. 感激斥責我的人
因為他助長了我的定慧

如是世間，無一眾生，非我善友。
我於彼處，學得如來三學六度。
十願攝眾行，一生成就，往生淨
土。
南無阿彌陀佛

離別聖洲自勉

處逆境 隨惡緣 無瞋恚 業障盡消
處順境 隨善緣 無貪癡 福慧全現

存好心 说好話 行好事 做好人

生活在感恩的世界

1.感激傷害我的人

因為他磨煉了我的心志

2.感激欺騙我的人

因為他增進了我的見（識）

3.感激鞭打我的人

因為他消除了我的業障

4.感激遺棄我的人

因為他教導我應自立

5.感激絆倒我的人

因為他強化了我的能力

6.感激斥責我的人

因為他助長了我的定慧

如是世間，無一眾生，非我善友，
我於彼處，學得如來，三學六度、
十願の攝眾行，一生成就，往生淨
土。南無阿彌陀佛

離別星洲自勉

處逆境 隨惡緣 無瞋恚 業障盡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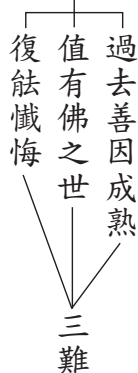
處順境 隨善緣 無貪癡 福慧全現

存好心 说好话 行好事 做好人

補前小註

一五五頁小註：

① 五逆授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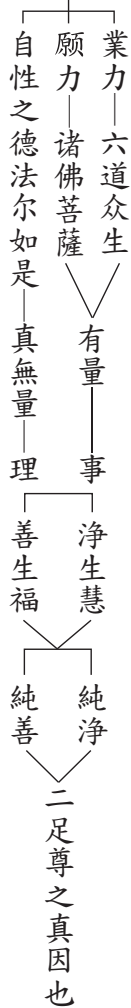


② 应警三點

- 一．住菩薩道，供の百億佛，仍隔陰退轉。
- 二．虽遲早遇緣，終不免長劫流轉。
- 三．不求帶業往生，非愚即狂。

一八九頁小註：

① 壽之由



② 戊二·伴三

③ 己一·顯伴所依主

④ 己二·顯伴莊嚴二

⑤ 庚一 法說の

⑥ 辛一·标举数多

⑦ 辛二·神智自在

⑧ 因緣

一九六頁小註：

① 「菩提道」指究竟圓滿大覺之佛道，此是轉凡作佛之处所，故曰菩提道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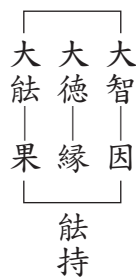
轉迷為悟，轉識成智，轉煩惱為菩提，轉六道為一真法界，轉一切眾生為諸佛如來。

② 培育人才，教化眾生之教學中心

⑨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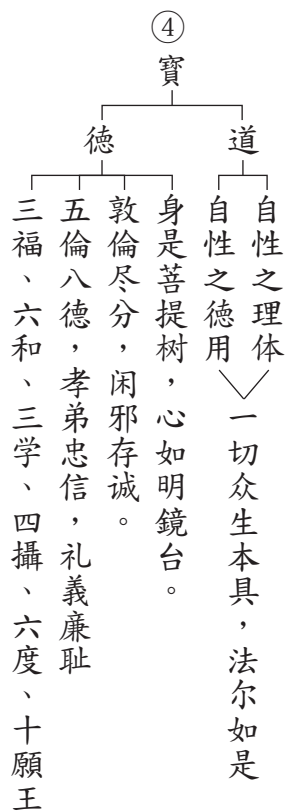
⑩ 法緣殊勝無比——十方佛讚

⑪



⑫ 一切法由心想生

③ 转惡为善是戒，转雜乱为专一是定，转迷惑為明了是慧。三学是道場修学最高指導原則。



- ⑤ 丁二・道場觉樹 四
- ⑥ 戊一・樹之量
- ⑦ 破迷開悟之教導 高樹建立。
- ⑧ 教化影響範圍
- ⑨ 戊二・樹之嚴二
- ⑩ 己一・众宝嚴成
- ⑪ 顯樹上之嚴
- ⑫ 己二・应現無極

二〇八頁小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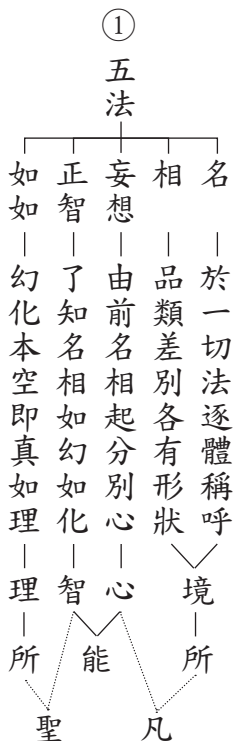
① 专注（贵以专）

② 已二：得果自在

③ 已三：法喜自在

④ 金經云：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声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是初果已知無我亦無我所矣。是聖皆离相，是凡皆着相。

二三五頁小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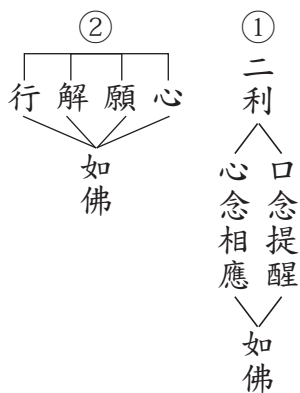


二五九頁小註：

- ① 庚二．別明三輩
- ② 辛一．上輩
- ③ 壬一．因行
- ④ 癸一．捨家棄欲
- ⑤ 癸二．發心專念
- ⑥ 癸三．修德願生
- ⑦ 壬二．往生果德
- ⑧ 癸一．臨終佛現
- ⑨ 癸二．隨佛化生
- ⑩ 癸三．智德自在
- ⑪ 壬三．舉德以劝
- ⑫ 癸一．舉德

二七三頁小註：

- ⑬ 癸二．劝勉
- ⑭ 子一．勝因
- ⑮ 丑一．發心專念
- ⑯ 丑二．積善回向
- ⑰ 子二．妙果



二七七頁小註：

① 心淨則佛土淨，是往生不二門也。心專一向為一向專念。一即皈命弥陀是也。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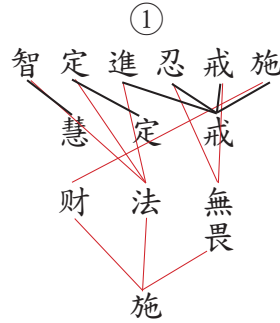
五念門（天親往生論）

1. 禮拜 身業禮拜弥陀為生彼國故
2. 讚歎 口業讚歎彼佛光明相好，欲如實修行
3. 作願 意業心常作願一心專念，欲修三昧故
4. 觀察 以智慧觀察，欲如實修行毘鉢舍那故
觀彼國 國土、佛、菩薩，依正莊嚴
5. 回向 所有功德善根 回向攝取眾生，不取一切世間故。

五念門（天親往生論）

1. 禮拜 身業禮拜弥陀 為生彼國故
2. 讚歎 口業讚歎彼佛光明相好 欲如實修行。
3. 作願 意業心常作願一心專念，欲修三昧故
4. 觀察 以智慧觀察，欲如實修行毘鉢舍那故
觀彼國 國土、佛、菩薩，依正莊嚴
5. 回向 所有功德善根 回向攝取眾生，不取一切世間故。

二七九頁小註：



二八五頁小註：

- ① 辛二・中輩
- ② 壬一・因行
- ③ 癸一・發心・專念
- ④ 癸二・修善生
- ⑤ 壬三・往生果德

補前小註

⑥

科会 P.48 1行
十方佛讚第二十三 東方

科会 P.48 6行
徵釋讚意—(何以故……)

科会 P.49 1行
三輩往生第二十の—(佛告……)

科会 P.49 3行
上輩 (其上輩者……)

科会 P.48 1行
✓ 十方佛讚第二十三 東方
P.48 6行
✓ 徵釋讚意—(何以故……)
P.49 1行
✓ 三輩往生第二十の—(佛告……)
P.49 3行
上輩 (其上輩者……)

無始終 無內外
強立名 為法界
法界性 即法身
因不覺 歸無明
空色現 情器分
三世間 從此生
迷則凡 悟則聖
真如體 須親証

黃念祖居士 著

二〇〇九年修訂版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
清淨平等覺經會集本解

① 淨土大經解演義

② 淨土時年八十四於香港

二〇〇年四月

第一冊（第一至十五品）· 共兩冊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黃念祖居士大經解序

釋淨空

①一九六六丙寅之秋，余於美國東西兩岸弘法，歷十大城市，僑胞中頗有能信彌陀

淨土且發願依教奉行，喜悅無量，知其善根福德不可稱量也。道經洛杉磯，

遇故人翟氏②本鈺勾英兄妹云：家嚴八秩慶，印經以為壽，如何？余曰是純孝也，其善

於親友稱觴遠矣③，蓋能以此壽乎眾，是得無量壽也，且告之曰：雪師今春西

歸，余為報師法乳之恩，擬講夏蓮居大士會集之無量壽經，師昔嘗演是經於

臺中，親筆眉注在此，詳閱梅黃二序、念公跋文，皆深讚其美，而大經合讚

十四條，道盡諸佛度生本懷，的是老婆心切，固無待言也，展卷共讀之，悲

欣交集。翟氏兄妹發心資印二千部，余任八千部，並許悉力宣揚，結萬人生

西之勝緣也。

④一九八七丁卯仲春，壽經印成，普施中外廣為流通，唯願從此佛聲遠震三千界，

苦海徧種九品蓮耳。四月初華府佛教會成立，諸蓮友推余首任會長，為說壽

① 一九八六 ② 本鈺勾英 ③ 尸九 ④ 一九八七

經大意。蓮華精舍同人來告，禮請念公來美弘法，余稱善，曰：是蓮大士之傳人也。此土何幸感得善友瑞應，極慇懃之，並囑眾善師事之，^①冀其珍此希有之勝緣也。八月紐約莊嚴寺夏令營參學，為說普賢願王，圓滿日經華府返達拉斯，九月飛臺北弘大經，行前承念公惠以巨著，啟視之，乃壽經會本解也，悉其備歷艱辛方成斯著，攜歸快讀，竟之，掩卷太息曰：正法式微久矣！提倡無人故耳，蓮公會本雖現曙光，流通不足，多有未見聞者，余雖多次倡印，終未能人手一卷，何況此經講者希，注者希，常見唯丁福保氏箋註、唐吉藏義疏、隋遠公義疏而已，三者以遠公疏最為明晰，惜其文辭簡約，時人研習較難，^②曩余以如此希有重要之第一經，實為如來稱性之極談，眾生本具之化儀，一乘之了義，萬善之總門，淨土群經之綱領，一大藏教之指歸，淨土三經之根本大經也。顧未見時賢為之注，時引以為遺憾耳，不圖今日而有此註，正法其興之兆歟，眾生福德因緣以致之歟。讀之再，益覺其訓文詳實，釋義精當，廣徵博引，以饒淨業資糧為急務，誠諦之語，感人極深。於戲！淨土法門極難信而極易行，難於經義之明耳，今有如是經會，復有如是經解，

① 4、
② 3、

經義明之有助矣！弘講宣揚釋然矣！余年花甲，深信淨土為一切諸佛度生成佛之第一法門，志趣大乘者在所必讀，普度有情者在所必宏，是以發願盡未來際讀誦勸進焉。於是毅然任流通之責，請梓行萬部，以為首倡，深願如念公本願：各地聞風興起，印者無量，讀者無量，發心獲益者無量，遍界法施而迴劫運。念公跋語有云，此經多印一部，持誦多增一人，即減少一分業力，挽回一分世運。所望弘法長德，憂世賢達，合力提倡，普遍推行，庶使此照真達俗、事理雙融之契經，凡聖齊攝、性修不二之寶典，光明遍照，佛日常輝，則其潛消災禍，扶翼倫紀，效力之偉將有非言可喻者。治本之圖莫善於此，救時之要亦莫先於此，耆碩俊彥所見皆同，幸勿等閒視也。善哉斯言！尤不可思議者，協助編校此注者，有簡豐文、閻瑞彥、阮貴良、李衍忠、鄭光惠等諸君，校末終篇，深得經注之啟示，各發大心，願盡形壽，專修專弘，簡等諸君均大學畢業，與此注信有殊緣也，進而請授此經暨淨土其餘經論，以為弘習資糧，余歡歎莫名，不敢以學陋違其請。願我同倫，心同佛，願同佛，解同佛，行同佛，則必為諸佛護念，一切菩薩之所擁護，皆得上品上生，

① 五倫 五常

始不負蓮大士、念公二老會集詳解之苦心也。念公不棄淺學，囑為之序，義不敢辭，謹述殊勝因緣，與乎善信云爾。

一九八八年歲次戊辰諸佛歡喜日 淨業學人釋淨空謹識於美京華府佛教會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會集本解 簡稱

大乘無量壽經解

① 至聖本師至聖先師皆示人以

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何以故！

② 今次（第十次）大經解演義 全依念師上報四恩也

菩薩戒弟子^③鄒城夏蓮居會集各譯敬分章次

金剛乘三昧耶戒弟子黃念祖 敬解

第一卷

（從前言、概要至正釋經文第一品至第三品）

壹、前言

夫淨土法門者，乃一乘了義，萬善同歸，三根普被，凡聖齊收，橫超三界，逕登四土，極圓極頓，不可思議之微妙法門也。而其中之《無量壽經》者，乃淨土群經之首要。^④淨宗大德常稱為淨土第一經者也。至於《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者，乃先

① 至聖本師至聖先師皆示人以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何以故！？
② 今次（第十一次）大經解演義全依念師
上報四恩也
③ 上
④ 一大藏

師夏蓮居居士會集《無量壽經》^①漢、魏、吳、唐、宋五種原譯，廣擷精要，圓攝眾妙，匯成今經，現推為《無量壽經》之善本者也。^③

⑤ 化迷為悟
化凡為聖
化生為佛

《無量壽經》乃淨宗之總綱。我國清代彭紹升居士讚曰：「無量壽經者，如來稱性之圓教，眾生本具之化儀。」^⑤日本釋道隱讚此經為：「如來興世之正說，奇特最勝之妙典；一乘究竟之極說，速疾圓融之金言；十方稱讚之誠言，時機純熟之真教也。」^⑦先舅氏梅光義老居士亦讚云：「無量壽經者，如來稱性之極談，眾生本具之化儀；一乘之了義，萬善之總門；淨土群經百數十部之綱要，一大藏教之指歸也。」^⑥如上諸賢所以盛讚此經者，蓋以本經持名念佛法門，圓滿直捷，方便究竟，一超直入，最極圓頓。以彌陀一乘願海，六字洪名之究竟果覺，作我眾生之因心。以果為因，因果同時。從果起修，即修即果。心作心是，不可思議。故《彌陀要解》曰：「一聲阿彌陀佛，即釋迦本師於五濁惡世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此果覺全體授與濁惡眾生，乃諸佛所行境界，唯佛與佛能究盡，非九界自力所能信解也。」^⑧又曰：「舉此體（指法界體）作彌陀身土，亦即舉此體作彌陀名號。是故彌陀名號即眾生本覺理性。」可見此經實是大悲慈父如來世尊稱性極談，諸佛秘藏，和盤托出。且此念佛法門，亦即眾生本具之化儀。此

⑧ 是心作佛
是心是佛

①（後第八、译会校释 详细報告）② 丁世③ 丁世④（誰推）⑤ 化迷為悟 化凡為聖 化众生成佛
⑥ 不变⑦ 今正是時⑧ 是心作佛 是心是佛⑨ 难（信）难（解）

一句佛號，正如《要解》所示，既是眾生本覺理性。故知此介爾能念之心，即是如來果覺。是故《觀經》云：「是心是佛。」此心持名，即是「是心作佛。」本來是佛，現又作佛，是故當下即佛。直捷了當，方便究竟，奇特殊勝，不可思議。便以淨土諸經之中，唯此經備攝圓妙。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為宗。以彌陀十念必生之大願為本。深明三輩往生之因，廣攝九界聖凡之眾。正顯持名念佛之法，直指往生歸元之路。是故此經稱為淨宗第一經也。

但此殊勝第一之淨宗寶典，竟在我國大藏中塵封一千餘年。考其原因，蓋由此經五種原譯，互有詳略，出入甚巨，例如彌陀大願，在魏唐兩譯為四十八願，在漢吳兩譯為廿四願，在宋譯則為三十六願。遂使初心學者，專持一譯，難明深旨；遍讀五種，又感艱難。於是多捨此經而專攻《阿彌陀經》矣。清初彭紹升居士曰：「此經闡揚者少，實以無善本故。」誠哉是言！是以宋王日休、清彭紹升、魏承貫等大居士，均為宏揚此經，先後而有會本與節本之作。

宋代大居士王日休，曾撰《龍舒淨土文》，四海稱譽，傳誦至今。王氏臨終，端立往生。可證居士實為我國淨宗解行俱優、殊勝希有之在家大德。王氏深慨寶典之塵封，

於是乃會集《無量壽經》。漢魏吳宋四種原譯另成一本，名為《大阿彌陀經》。王本問世，海內稱便，叢林奉為課本，流通勝於原譯。我國龍藏及日本大正藏亦均採入王本。蓮池大師曰：「王氏所會，較之五譯，簡易明顯，流通今世，利益甚大。」又曰：「以王本世所通行，人習見故。」故於所著《彌陀疏鈔》中，凡引證《無量壽經》之處，多取王本，間採原譯。又幽溪大師更有盛焉，於所撰《彌陀圓中鈔》中，專取王本經文。近代印光大師於所撰《重刻圓中鈔序》中，亦讚王本「文義詳悉，舉世流通。」

王氏會經，雖大有功於淨宗，但所會之本頗多舛誤。白圭之瑕，賢者惜之。蓮池大師謂其：「抄前著後」，「去取未盡」。彭紹升居士斥之為：「凌亂乖舛，不合圓旨。」今筆者仰承古德諸說，竊計王氏之失有三：（一）者，王氏會集，僅據四種，未及唐譯。唐譯名《無量壽如來會》，出自《大寶積經》，乃菩提流志大師所譯，多奧妙精要之文，為他譯所無。（二）者，去取未盡，取繁遺要，改深為淺。例如蓮池大師所責：「如三輩往生，魏譯皆曰發菩提心，而王氏唯中輩發菩提心。下曰不發，上竟不言，則高下失次，故云未盡。」由上例可見，「上竟不言」即是遺要，「下曰不發」即是改深為淺。故蓮池大師與彭氏斥之也。（三）者，率意增文，儼若自著。王氏每以自著之文，演述原譯之義。

故蓮池大師責曰：「抄前著後，未順譯法。」蓋責其抄引經文於前，復又自著文句於後。蓋是會集，必須依據原經，萬萬不可於原譯外，擅增文句。故責王氏「未順譯法」。由上可見王氏之失，非是不應會集，而在於會本之多疵也。^①

彭紹升居士憾於王本之失，乃取魏譯本而刪節之。是為《無量壽經》之第七種。但此僅為魏譯一種之節本。而非諸譯之會本。^②於是晚清魏承貫（字默深）居士，為救龍舒之失，取五種原譯，另行會集，別成一書，初仍名《無量壽經》，後經正定王耕心氏改名為《摩訶阿彌陀經》。魏本文字簡潔精當，遠過王本。但率自增文之病，未能盡免，故魏本亦未盡善也。

先師夏蓮居老居士，悲智雙運，宗說俱通。圓融顯密禪淨於一心，專宏持名念佛攝萬德，為宏淨宗，故願此淨宗第一之經，破塵生光；冀此無上之典，饒益當來。乃繼前賢，重行會集。^④屏棄萬緣，掩關三載，淨壇結界，冥心孤詣，稿經十易，方慶經成。首蒙^⑦大德慈舟老法師手持會本攝影於佛前，為作證明。律宗大德慈舟老法師繼之專講此經於濟南，並親為科判。^⑧先舅父梅老居士在中央廣播電臺播講此經，稱之為最善之本。後復於經序中讚曰：「精當明確，鑒然有據。無一義不在原譯之中，無一句溢出本

- ① 瑕（缺失） ② 第八種 ③ 蓮公會集因緣 ④ 第九種 ⑤ 重行會集之心態及經過 ⑥ 苦 ⑦ 大德印証
⑧ 梅老推崇

經之外。艱澀沉晦，使之爽朗；繁複冗蔓，歸於簡潔；凌亂俾成整嚴，闕疏悉令圓滿。必期有美皆備，無諦不收。……雖欲不謂之善本不可得也。」於是先師會本問世以來，不脛而走。佛界尊宿多以會本文簡義豐，詞暢理圓，講說讚揚，流播中外。見者聞者，歡喜信受。持誦印行，絡繹不絕。近且蒙海外佛學界收入新印之續藏。行見大經光明，常照世間。昔賢會集之勝願，幸告圓成。《無量壽經》之善本，於茲慶現。此實為希有難逢之大事因緣也。^①

吾人今日有幸逢之亦大事因緣也。

念祖

乃具縛下凡，謬蒙先師以注解宏揚此經之大事相囑。余雖初發大心，但以障深

③ 吾人今日有幸逢之亦大事因緣也。

契理

慧淺，承此重命，實深惶懼！所幸曾參先師講席，親聞此經全部。且於廿載隨侍之中，得聆禪淨密各宗玄奧，粗曉先師會集大經之深心。六十年代初，曾試寫此經玄義之提綱一冊，呈師鑒核，幸蒙印可。但經文革浩劫，此稿已蕩然無餘。現余年逾古稀，復多宿疾。愧深恩之未報，懼無常之將至。於是奮老病之殘身，繼傳燈之宏誓，以此身心，供養三寶。閉門謝客，全力註經。冀報先師暨十方三世上師三寶與法界眾生之深恩於萬一。^④

復以本經之殊勝在於契理契機。

理者，實際理體，亦即真如實相，真實之本際也。

契理者，蓋本經乃「住真實慧」，「開化顯示真實之際」，並「惠以真實之利」，純一

① 吾人今日有幸逢之，亦大事因緣也。

② 念公註解因緣

③ 不可思議

④（应知感恩）

⑤ 契理

① 契機

真實也。又本經稱為中本《華嚴經》，經中所詮之一切事理，即《華嚴》之事理無礙、事事無礙之一真法界。《華嚴》秘奧之理體，正在本經，故云契理。至於契機，則更是本經之獨勝。經中之持名法門，普被三根，齊收凡聖。上上根者，正好全體承當；下下根者，亦可依之得度。上則文殊、普賢法身大士，亦均發願求生；下至五逆十惡，臨終念佛，亦必隨願得生。橫出三界，圓登四土，頓與觀音、勢至並肩。可見此法門之究竟方便，善應群機也。

② 寓意深遠

又契機者，亦寓契合時機之義。如來垂慈，獨留此經於諸經滅盡之最後百年，正表此經能契於當前及未來之社會也。當前科學發達，人類應具之知識彌廣。社會進步，每人所肩之責任倍增。故咸應廣學多能，鞠躬盡瘁，參加建設，造福人民，實現人間淨土。晚近太虛法師提倡人間淨土，曾詳引《無量壽經》文句。蓋以此經雙照世出世間，詳示真俗二諦。夫淨宗之妙，在於「不離佛法，而行世法。不廢世法，而證佛法。」因持名之法，最為方便。隨地可修，何待遁入山林，隨時可念，不勞閉關宴坐，但發廣大覺心，一向專念名號，下至十念一念，亦得往生。不誤世間工作，依舊頓脫生死。既能自覺覺他，廣度眾生於未來；亦復自他俱利，造福社會於當世。是故經云：「當來之世，經道

- ① 契機 ② 寓意深遠 ③ 當知如來菩薩 無方應化事迹……

滅盡，我以慈悲哀愍，特留此經止住百歲。其有眾生，值斯經者，隨意所願，皆可得度。」良以此經符合社會之實況，真俗並照，事理雙融，凡聖齊收，心佛不二，故能長存而獨留於末世。良以此經不但為淨土群經之綱要，一大藏教之指歸，實亦為此界他方，現在未來一切有情離苦得樂，究竟菩提之法要。是故念祖感恩圖報，發無上心，敬註此經，續佛慧命。^②虔祈兩土導師，十方如來，上師本尊，金剛護法，慈恩覆護，威德冥加。冀此註釋，上契聖心，廣啟眾信，凡有見聞，同入彌陀一乘願海。

貳、概要（十門分列中前九門）

謹釋此經，依華嚴宗法及《彌陀疏鈔》例，總開十門：計為（一）、教起因緣。（二）、本經體性。（三）、一經宗趣。（四）、方便力用。（五）、所被根器。（六）、藏教所攝。（七）、部類差別。（八）、譯會校釋。（九）、總釋名題。（十）、正釋經義。

前九門總論全經綱宗部類，此與天臺宗之五重玄義，大同小異。雖詳略取捨稍別，總之，皆將一經綱要，綜論於前，發揮明了，使讀者先識總體，後研經文，綱舉目張，

① 發願回向 ② 求加佑

易於領會。此亦類似近代書籍中以概論為首也。今則名為概要，是為貳。
(最後之一門，方依經章次註釋經文，是為叁。)

(一)、教起因緣

教起因緣者，明大教所以興起之因緣。初明大教與淨土法門之興起。次則詳述本經興起之因緣。

夫一切法，不離因緣，大教之興，因緣無量。而無量因緣唯為一大事因緣故。《法華經》云：「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華嚴性起品》：「如來、應供、等正覺性起正法不可思議。所以者何？非少因緣，成等正覺出興於世。以十種無量無數百千阿僧祇因緣成等正覺出興於世。」乃至廣說如是等無量因緣。唯為一大事因緣。大事因緣者何？唯欲眾生開示佛知見故。夫《華嚴經》乃世尊最初所創言，《法華經》乃末後之垂教，自始至終，唯為此大事因緣，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亦即欲一切眾生開明本心，同佛知見，等成正覺也。本經興起因緣亦復如是。《稱讚淨土佛攝受經》（即阿彌陀經唐譯本）云：「我觀如是利益安樂大事

因緣，說誠諦語。」可見淨土法門之興起，正同於《華嚴》《法華》，同為一大事因緣也。何以故？如《彌陀疏鈔》云：「今但一心持名，即得不退。此乃直指凡夫自心究竟成佛。若能諦信，何須遍歷三乘，久經多劫，不越一念，頓證菩提，豈非大事。」可見淨宗正是直指頓證之法。以念佛心，入佛知見。淨宗之興起，正由此大事因緣也。下詳明本經興起之因緣。

(甲) 稱性極談，如來正說

《華嚴》《法華》均圓頓稱性之教。但其歸趣，卻在本經。蕩益大師讚本經云：「絕待圓融，不可思議。《華嚴》奧藏，《法華》秘髓，一切諸佛之心要，菩薩萬行之司南，皆不出於此矣。」是故本經稱為稱性之極談也。又曰道隱於所著《無量壽經甄解》中曰：「五濁之世，造惡之時，聖道一種今時難修。其難非一。特此一門，至圓極頓。而且由其簡易直捷，則出世之正說偏在斯經。一代所說歸此經，如眾水歸於大海。……由此言之，百萬阿僧祇因緣以起《華嚴》之典，一大事因緣以成《法華》之教，亦唯為此法之由序。」蓋謂《華嚴》《法華》兩經只是本經之導引，本經者正是一大藏教之指歸。《華

嚴經末，普賢大士十大願王導歸極樂，是其明證。聖教如旃檀，片片皆香，法法圓頓，本無高下。唯以眾生垢重障深，心粗智劣，飢遇王膳，而不能餐。唯本經持名一法，乃易行道，人人能修。《大勢至圓通章》曰「淨念相繼」「自得心開」，即凡夫心，開佛知見。至於根器淺者，但能至心信樂，願生彼國，乃至十念，臨命終時，蒙佛攝受，便生極樂。花開見佛，悟入無生。奇妙疾捷，莫過於此。一切眾生由此得度，十方如來乃稱本懷。又本經所宣，乃如來真實純一之法，無有權曲，故名正說。又乃世尊稱其本性，和盤托出，毫無保留，故名稱性。一切含靈皆因此而得度脫，乃稱性中登峰造極之談，故為稱性極談。

(乙) 三根普被，聖凡齊收

夫眾生根器千差萬別，世尊故說八萬四千法門廣應群機。《華嚴》圓教專接上上根人，智慧如舍利弗，神通如目犍連，於佛聲聞弟子中均稱第一，但在華嚴會上，如盲如聾，況是下於此者，故云下根絕分。至於小始諸教，乃接權小之機，對於上根則有教淺機深之失，亦不應機。唯本經之持名念佛法門，聖凡齊收，利鈍悉被。徹上，則如普賢

文殊，尚發願求生極樂。普賢偈云：「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刹。」文殊偈云：「願我命終時，滅除諸障礙，面見阿彌陀，往生安樂刹。」又如本經云：「佛告彌勒，於此世界，有七百二十億菩薩，已曾供養無數諸佛，植眾德本，當生彼國。」徹下，則《觀經》中，五逆十惡，臨終得遇善友，教以念佛，十念成功，亦生彼國。可見本經乃廣收萬類、普被三根之阿伽陀藥，能愈萬病。故本經云：「值斯經者，隨意所願，皆可得度。」

上明本經，廣應群機，而其恩德尤深於我儕凡夫。當今末法，眾生福慧淺薄，垢障深重，唯賴此方便法門。但憑信願持名，便能功超累劫，往生極樂，徑登不退。若無如是微妙法門，凡夫何能度此生死業海，而登彼岸。故大悲慈父，兩土導師。憫念我等，開此淨土法門，妙顯苦樂二土，激揚沉迷眾生。此大火聚，彼清涼池，寶蓮在前，刀山在後。於是自然生起勝願，厭離娑婆，求生極樂。既生信願，更持名號，便得度脫。生彼國已，見佛聞法，得無上悟，由有念而入無念，因往生而契無生。頓悟此心，本來平等。唐海東元曉師云「四十八願，先為凡夫，兼為三乘聖人。」可見淨土宗之妙，首為凡夫得度也。

① 菩薩供佛 成就善根 应当學！

(丙) 他力妙法，善護行人

其他法門，全憑自力，末世修行，多諸障礙。例如《楞嚴》中廣明行入於禪觀中之五十種陰魔干擾。行人正見稍失，便陷魔網。故該經云：「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可見行人稍有執著，便失正見，即入魔途，求升反降，甚至墮入泥犁，是故其餘諸法，名難行道。

但念佛法門，同於密法，是他力門，屬於果教。行人發心念佛，仗彌陀本願攝受，威神加被，護持行者，魔不能擾。如《十往生經》云：「佛言：若有眾生，念阿彌陀佛，願往生者，彼佛即遣二十五菩薩，擁護行者。若行若坐，若住若臥，若晝若夜，一切時，一切處，不令惡鬼惡神得其便也。」又《首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云：「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故《淨修捷要》云：「大勢至菩薩，現居此界，作大利樂。於念佛人，攝取不捨。令離三途，得無上力。」又《阿彌陀經》云：「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經受持者，及聞諸佛名者，是諸善男子、善女人，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又念佛之人有四十里光明燭身，魔不能犯。」

由上可見念佛之人，有彌陀所遣之廿五菩薩，於一切時處，擁護加持，又有大勢至

菩薩等，威德攝受，復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故得遠離魔難，安穩修持。仗他力故，化險為夷，稱為易行道。或以談他力為著相，應知他力，亦是自心。^①自他不二，自他宛然。因他力而顯自心，從有念以入無念，正是本法深妙處。是故《彌陀要解》云：「此之法門，全在了他即自。若諱言他佛，則是他見未忘；若偏重自佛，卻成我見顛倒。」

(丁) 暗合道妙，巧入無生

夫無念與無生，遠非凡夫之所能。圓教八地菩薩，離一切心意識分別，始名真得無生法忍。可見此乃聖者之所難，安能期之於具縛凡夫。是以善導大師《四帖疏》曰：「今此觀門等，指方而立相，住心而取境，總不能無相離念也。如來懸知末代罪濁凡夫，立相住心尚不能得，何況離相而求事者。似無術通人，居空安立舍也。」蓋以眾生妄心，念念相續，如急流水，從未暫息。今若勉強按捺，粗念雖得稍息，細念從未暫止。行人倘若錯認，便云相應，實大謬誤。於是大悲慈父，興無緣之慈，垂茲奇妙方便法門，指方立相，攝心專注。即此妄心，持佛名號，念一佛名，換除百千萬億妄想雜念。念得純熟，乃忘能所。心無所住，佛號分明。暗合道妙，便契《金剛般若經》無住生心之妙諦。

① 自性弥陀 唯心淨土

夫眾生之生滅心，處處能緣，獨不能緣於般若。須位登別教地上之菩薩，方能契入，於無住時即生心，於生心時即無住。其餘地前諸賢，仍是打成兩截，一時生心，另一時無住，可見凡夫絕分。今此淨土法門，教眾生持名念佛，令眾生即念離念，潛通佛智，暗合道妙，巧入無念，即凡成聖。故《疏鈔》曰：「越三祇於一念，齊諸聖於片言。」至哉妙用，不可思議！其他法門乃正入無生，故為難行道。今此淨業，巧入無生，蓋易行道也。念佛法門乃修行之徑路，而持名一法又為四種念佛中之徑路。故稱為徑中之徑。又本經不倡「一心不亂」，直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為宗。但能發心專念，皆可往生。故更為明確簡要。是故此經稱為淨宗第一經。因其為直截中之直截，方便中之方便。絕待圓融，不可思議。日本淨宗大德推重此經，過於我國。曰《黑谷大經釋》云：「於往生教，有根本亦有枝末。此經名根本，餘經名枝末。又此經名正往生教，餘名傍往生教。……又此經名往生具足教，他經名往生不具足教。」據上之義，淨土宗譬如妙高峰頭，而本經正如峰頭之頂尖。本經謂，當來一切含靈，皆依此法而得度脫。是知利濟眾生，此經為最。持名之法，暗合道妙，最易行故。

戊 大聖垂慈，特留此經

① 圓教初住以上

經云：「當來之世，經道滅盡。我以慈悲哀愍，特留此經，止住百歲。」^①其有眾生值斯經者，隨意所願，皆可得度。又《法滅盡經》中，亦具《無量壽經》最後入滅之情景。此正顯本經興起之勝緣，持名法門之妙用，既如營養豐富之美食，可增健者之體力，復如殊效神驗之靈藥，能愈不治之沈疴。廣療眾病，普施饒益。故云：「大哉妙用，不可思議」也。至於末世，濁惡彌深，眾根愈劣，^②人壽十歲，垢重障深。於茲惡浪滔天，毒焰遍地之際，世尊垂慈，仍特留此法，以作慈航，以降甘露。佛恩深重，粉身難報。

二、本經體性

一切大乘經典皆以實相為經正體。古德云：「諸大乘經皆以一實相為印。」實相者，真實之相也。又平等一相也。實相無相，亦無不相，相而無相，名為實相。無相者，離一切虛妄之相。無相即離相。^③又實相無不相，非頑空與斷滅。非如龜毛兔角，一切虛無。^④《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⑤意謂即相離相，離盡虛妄之相，即見實相。故云即見如來。此指法身如來也。法身如來離一切相，故云

- ① 佛國，の聖，天堂，人間。②（往下六千年后）③ 體，能生能現④ 所生所現所變⑤ 能所不二，體用不二。⑥ 隨緣妙用（無妄想無分別無執著）⑦ 自性圓明體⑧（六粗三細）⑨（自性清淨圓明體）⑩ 當下即是

③ 實相無相。但非無法身，故云實相無不相。生滅之法，全屬虛妄，但生滅之中，有個不生不滅的，諸生滅法是差別相，但差別之中，有個無差別的。不生不滅，無有差別，即是平等相。故云實相乃平等一相也。

實相義深，若明實相，即為悟大乘理。茲以喻明：譬如以金製作塔、像、瓶、碗、釧、環，各顯差別之相。倘將眾器，重入冶爐，復化為金，原有諸相，盡皆消滅，但各器本體之金，仍舊如是。可見各器差別之相，有生有滅，皆屬虛妄，但各器本體之金，平等一相，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以上以金喻真實平等之實相，以金器喻種種差別相。由上喻可明，若看破諸金器——塔、像、瓶、碗、釧、環等虛妄差別之相，即見諸器中平等真實之金。以喻離一切法虛妄之相，即見實相。離虛妄差別之相，故云無相。於虛妄差別諸相之中，有真實平等之本體。故云無不相。當相離相，相而無相，乃顯實相。

但實相離言說，正如南嶽懷讓云：「說似一物即不中。」故實非任何世間譬喻所能深明。於上喻中，若誤認為實有一具體之金相可得，則仍在相中，而非無相之實相矣。故云：「凡有言說，皆無實義。」

又《圓覺經》云：「諸幻盡滅，覺心不動。」；「幻滅滅故，非幻不滅，譬如磨鏡，

① 色身 ② 法身 ③ 見聞覺知，法性。 ④ 當下即是，一多不二，放下妄想分別執着，假名為佛。 ⑤ 言說亦是相 ⑥ 見聞覺知 ⑦ 识色有為法 ⑧ 覺性 ⑨ 念念有形，形皆有識 形识亦幻，覺性真實。（覺性徧一切法界）

垢盡明現。」經中所云幻滅後之覺心，與垢盡後之明現，均指離妄所顯平等一味之實相也。磨鏡實是磨垢，鏡性本明，非從外得。垢除明現，離妄即真。故云：「不用求真，唯須息見。」眾生之見，皆妄見也。真者，佛知見也。^③

又《要解》云：「吾人現前一念心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非過去，非現在，非未來；非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非香非味，非觸非法。覓之了不可得，不可言其無；具造百界千如，不可言其有。離一切緣慮分別語言文字相。而緣慮分別語言文字，非離此別有自性。（註：如上喻中諸器皆不離金。）要之，離一切相，即一切法。離故無相，即故無不相，不得已強名實相。」^④

可見實相乃吾人當前一念心性之強名。吾人一念心之性強名為自性。二祖覓心不可得，即是「安心竟」，但不可言其無。六祖云：「何期自性能生萬法」，亦不能執為有。蓋離四句，絕百非，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靈明洞徹，湛寂常恆」；「孤明歷歷」；「炳赫虛空」；「靈光獨耀，迴脫根塵」。故蓮池大師讚曰：「大哉真體，不可得而思議者，其唯自性歟！」

實相之旨，如上粗明。至於本經體性，何得稱為實相耶？下申其說。世親菩薩《往

①（識色）②（性）③（自性本具，如來智慧德相）④（離即不二，真妄同時。）

生論》云：「莊嚴佛土功德成就。莊嚴佛功德成就。莊嚴菩薩功德成就。此三種成就願心莊嚴，應知。略說入一法句故。一法句者，謂清淨句。清淨句者，謂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此論直顯事理無礙之一真法界。即事而真，當相即道。極樂世界種種依正莊嚴，一一皆是真實智慧無為法身，一一即是實相。故云本經以實相為體也。明蓬庵大師曰：「瓊林玉沼，直顯於心源；壽量光明，全彰於自性。」幽溪大師《圓中鈔》曰：「夫瓊林玉沼，壽量光明，固一切諸法之相也。然則直顯於心源，全彰於自性，顧何相之可得哉！此正無相不相，相而無相之正體。（即指實相）」蓋吾人心性，量同法界，靈明洞徹，湛寂常恆。豎窮三際，橫徧十方。極樂國土，非在心外。百界千如，皆我本具。心淨則佛土淨，土淨即我心淨。何有一法，在我心外。本經所詮，直顯本心，全彰自性。當相即道，無非實相。如《彌陀要解》云：「實相無二，亦無不二。是故舉體作依作正，作法作報，作自作他，乃至能說所說，能度所度，能信所信，能願所願，能持所持，能生所生，能讚所讚，無非實相正印之所印也。」由上可見全經罔圖在一實相中，故云以實相為體性也。

又本經《德遵普賢品》云：「開化顯示真實之際。」《大教緣起品》云：「欲拯群

- ① 〰 ②（如夢中依正，皆是自心所現。） ③（能所不二，不二即是實相） ④ 完全，完美，完整。

萌，惠以真實之利。」《積功累德品》云：「住真實慧，勇猛精進，一向專志莊嚴妙土。」
「真實之際」者，真如實相之本際也。此即本經之所開示者也。極樂妙土乃「真實智慧」之所莊嚴成就者也。彌陀世尊攝此妙土，宣此妙法者，欲惠予眾生以「真實之利」也。
此三真實，即一即三。方便究竟，不可思議。極樂依正，淨土法門，舉體是真實之際，故云本經以實相為體性也。

① 若具其實
智慧現前
即是極樂
妙土

三、一經宗趣

經之所崇尚者，名之為宗。宗者要也。全經之宗旨也。又宗者，修行之要徑也。故知宗者，為全經之綱領。綱舉目張，領提衣順，是故於辨體後，首應明宗。體是理，宗是行。體者，乃宗所依之體。宗者，即是顯體之宗。二者互相表裏。宗是會體之要行，故應崇尚。《香象心經疏》云：「言之所貴曰宗，宗之所歸曰趣。」又圭峰大師《圓覺略疏》云：「趣者，意趣、趣向。即心意識所歸趣之處。」可知，趣者，歸趣也。是故依經宗旨，明其所為，識其所求，究其所至，名之為趣。

魏譯《無量壽經》之宗趣，古有多解，其例非一。《嘉祥疏》云：「此經宗致凡有

① 若具真實智慧，現前即是極樂妙土。

②（宗密）

二例。(一)、彌陀修因，感淨土果。(二)者，勸物（指眾生）修因，往生彼土。」海東元曉師《宗要》云：「此經正以淨土因果為其宗體。攝物（指眾生）往生以為意致。」曇鸞師云：「以佛名號為經體。」善導師云：「念佛三昧為宗，一心回願往生淨土為體（體字即指宗趣之趣）。」日釋觀徹《合贊》云：「此經念佛為宗，往生為體（即趣）。一經所尊專在念佛，故以念佛為之宗也。宗之所趣唯在往生，故以往生為經體（即趣）。」淨宗稱《無量壽經》為大經，《阿彌陀經》為小經。蓋此二經僅有詳略之別。故蓮池《疏鈔》稱大經為大本，小經為小本，良以二者實同一經也。《阿彌陀經》之宗趣，亦有多說。茲擇其精要者，如《疏鈔》曰：「依正清淨，信願往生，以為宗趣。」《圓中鈔》云：「以信願淨業為一經宗致。」《彌陀要解》曰：「以信願持名為宗。」綜上大小二本，中外諸家所明宗趣，皆以信願持名，往生淨土為本。於是廣參諸家之說，據本經之文，標明本經宗趣曰：本經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為宗，以圓生四土，徑登不退為趣。

甲 首明宗

經中《三輩往生品》中，所有上中下三輩往生之人，莫不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為因。又彌陀第十九願曰：「聞我名號，發菩提心，修諸功德，奉行六波羅蜜，堅固不退。復以善根回向，願生我國。一心念我，晝夜不斷。臨壽終時，我與諸菩薩眾迎現其前，經須臾間，即生我剎，作阿惟越致菩薩。」第十八願曰：「聞我名號，至心信樂。所有善根，心心回向，願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可見第十九願重在發菩提心，一心念我。第十八願重在至心信樂，一向專念。故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是彌陀本願之心髓，全部大經之宗要，往生必備之正因，方便度生之慈航，本經所崇，全在於此，修行要徑，唯斯捷要，故為本經之宗也。

曇鸞大師《往生論註》曰：「無量壽經三輩往生中，雖行有優劣，莫不皆發無上菩提之心。此無上菩提心，即是願作佛心。願作佛心，即是度眾生心。度眾生心，即攝取眾生。生有佛國土心。是故願生彼安樂淨土者，要發無上菩提心也。若人不發無上菩提心，但聞彼國土受樂無間，為樂故願生，亦當不得往生也。」又《安樂集》曰：「依天親《淨土論》（即《往生論》）云，凡欲發心會無上菩提者，有其二義：（一）者，先須離三種與菩提門相違法。（二）者，須知三種順菩提門法。何等為三：（一）者依智慧門，不求自樂，遠

離我心貪著自身故。(二)者依慈悲門，拔一切眾生苦，遠離無安眾生心故。(三)者方便門，憐愍一切眾生心，遠離恭敬供養自身心故。是名遠離三種菩提門相違法。順菩提門者，菩薩遠離如是三種菩提門相違法，即得三種隨順菩提門法。何等為三：(一)者無染清淨心。不為自身求安樂故。菩提是無染清淨處，若為自身求樂，即違菩提門。是故無染清淨心是順菩提門。(二)者安清淨心。為拔一切眾生苦故。……(三)者樂清淨心。欲令一切眾生得大菩提故。攝取眾生彼國土故。菩提是畢竟常樂處，若不令一切眾生得畢竟常樂者，則違菩提門。此畢竟常樂，依何而得。要依大義門。大義門者，謂彼安樂國土是也。故令一心專至，願生彼國，欲使早會無上菩提也。

又海東元曉師《宗要》云：「發菩提心，是明正因。」又云發菩提心有二：⁽¹⁾ 婬隨事發心。⁽²⁾ 煩惱無邊，願悉斷之。善法無量，願悉修之。眾生無邊，願悉度之。……此心果報雖在菩提，而其華報，在於淨土。所以然者，菩提心量，廣大無邊，⁽³⁾ 長遠無限，故能感得廣大無際依報淨土，長遠無量正報壽命。除菩提心，無能當此。⁽⁴⁾ 婬順理發心。⁽⁵⁾ 信解諸法，皆如幻夢，非有非無，離言絕慮。依此信解，發廣大心。雖不見有煩惱、善法，而不撥無可斷可修。(不撥無即不排除之意。撥者排也，無者除也。故上句之意

① 極大道義 ② (一) ③ 空 ④ 時 ⑤ (二)

為：雖不見煩惱與善法，但仍有可修與可斷。是故雖願悉斷悉修，而不違於無願三昧。雖願皆度無量有情，而不存能度所度。故能隨順於空無相。如經言，如是滅度無量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如是發心，功德無邊。設使諸佛窮劫演說彼諸功德，猶不能盡。」

② 發菩提心 又《觀經》云：「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又曰：「若有眾生願生彼國，發三種心即便往生。何等為三：（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具三心者，必生彼國。」發此三心，亦即發菩提心也。又密宗最重發大菩提心，其教典《菩提心義》云：「菩提之心，成佛之本。大事因緣，莫過於此。」又《菩提心論》云：「此菩提心能包藏一切諸佛功德法故。若修證出現，則為一切導師。若歸本則是密嚴土。不起於座，能成一切佛事。」又讚菩提心曰：「若人求佛慧，通達菩提心，父母所生身，速證大覺位。」又諸經之王《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發心之要，不言可喻。

元曉師等以發菩提心為正因，念佛為助因。我國善導、靈芝與日淨宗諸家則以持名為正行，發心為助行。兩者相左。蓮池大師《疏鈔》中和會之曰：「還以持名為正行，復以持名為發菩提心，則雙取兩家而和會其義也。」今崇「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為本

- ① 金 ② 發菩提心 ③ 一、二、 ④ 覺心 ⑤ 自性本具一切如來智慧德相 ⑥ 能生萬法 ⑦ 天人 ⑧ 即是自性 ⑨ 心是心作 ⑩ 六道福報

經之宗。正是雙取兩家，復又攝歸名號，正與蓮池大師之意相契。且此八字，展之則為徹悟禪師之教曰：「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約之則為蕩益大師所倡之「信願持名」。《彌陀要解》以信願持名為宗。並云：「信願持名為一經要旨。信願為慧行，持名為行行。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故慧行為前導。行行為正修，如目足並運也。」又「深信發願，即無上菩提。合此信願，的為淨土指南，由此而執持名號，乃為正行。……大本阿彌陀經（指《無量壽經》）亦以發菩提願為要，正與此同。」可見「信願持名」與「發菩提心，一向專念」，正是同旨。蕩益大師以「信願持名」為小本之宗。大小兩本，宗旨應同。故今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為大本之宗。正是遵奉蕩益大師之垂教也。

「一向專念」者，「一向」二字有數義：① 遑朝向一方前進；② 嫻偏向一邊；③ 嫻一味；④ 嫻總是；⑤ 嫻一段時間。故知「一向專念阿彌陀佛」，即專恆依止持名念佛法門之義也。「一向專念」，本於彌陀本願第十八、十念必生之大願。彌陀因中發十念必生大願，故行人發菩提心，一向專念，必得往生淨土，圓證不退之妙果。經中上輩、中輩及下輩往生之人，皆由於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而往生極樂淨土。蓋以果覺因心，究竟方

① (一) (二) (三) (四) (五) (五) (六) 三

便，全顯彌陀一乘願海，六字洪名，不可思議之威神功德。又「一向專念」者，古云：「上盡形壽，下至十念。」上盡形壽者，指從發心念佛之日，終身念佛，直至命終之後一念也。此乃其上者也。其下者，未能及此，或因障重，或以事繁，未暇多念，則於每日行十念法，亦符於「一向專念」。更下則如《觀經》所說惡逆之人，臨欲命終，得聆聖教，至心悔改，十念稱名，亦得往生，故云十念必生也。行者應知，一向專念指從初發心念佛，直至最後一念也。而其關鍵實在最後。如上說惡逆之人，十聲念佛，第一聲是初念，第十聲則命終，亦是從初發心直至命終均在持名，故合一向專念之旨。反之，如有人念佛數十年，或於最後階段，輕視持名而改行他法，或於臨終不欣極樂而戀世間，未能念佛，是則不名一向專念也。

或疑念佛何以有如是功德。因能念所念，皆是實相故。《彌陀要解》云：「光則橫徧十方，壽則豎窮三際。」橫豎交徹，皆法界體。舉此體作彌陀身土，亦即舉此體作彌陀名號。是故彌陀名號即眾生本覺理性。持名即始覺合本。始本不二，生佛不二。故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相應念念佛也。」由上可見，彌陀名號即法界體，故名號功德不可思議。又名號即眾生之本覺理性，起心念佛，是為始覺。今所念之佛，正我本覺。故云持

- ① 宿世善根現前 ② 為菩薩最大障礙 ③ 覺心 ④ 果佛 ⑤ 無量無盡之時空

名即是始覺合本。是故念念相應，而念念即佛。是顯持名功德不可思議。又據密典，六字洪名中一個阿字，功德已是無量。日興教大師曰：「自阿字出一切陀羅尼。自一切陀羅尼生一切佛。」又「阿字真言，十方佛心。諸佛法身，同所加持。」又「毘盧舍那，以此阿字名為秘藏。」又「三身唯說阿字一法，諸經廣讚此法功德。聞名觸耳，眾罪冰消。唱聲見字，萬德雲集。淺觀但信，直遊淨土。深修圓智，現證佛道。」阿字功德如是，故佛號之功德可知矣。且此一句佛號，下手最易，無分男女老少，不論智愚閑忙，人人能念，個個可行。名召萬德，妙感難思。從有念巧入無念，即凡心頓顯果德。如《疏鈔》云：「齊諸聖於片言，越三祇於一念。」極圓極頓，至簡至易。故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不但為本經之綱宗，實亦為一大藏教之指歸也。

(乙) 次明趣

夫宗之所歸者名趣。「發菩提心，一向專念」之所歸，在於往生極樂淨土，證三不退。故本經以圓生四土，逕登不退為趣。

夫淨土有四土：^①娑凡聖同居土。^②娑方便有餘土。^③娑實報莊嚴土。^④瑤常寂光土。以下

① (一) ② (二) ③ (三) ④ (四) ⑤ (五)

略說明四土往生之相。

① 逮凡聖同居土。極樂世界之凡聖同居土，是同居淨土。我等所在之娑婆世界，亦是凡聖同居土，此土亦有凡有聖，如文殊常現五臺，諸阿羅漢常往天目或雁蕩。是皆此土之聖也。但我等所居之同居土是同居穢土，故雖同名同居，而實有不同也。如《要解》謂此之同居曰：「由實聖（指小乘初二三果）過去有漏業，權聖（大權示現之菩薩）大慈悲願，故凡夫得與聖人同居。至實聖灰身（指涅槃），權聖機盡（指度生之緣已了），便升沉碩異，苦樂懸殊，乃暫同，非究竟同也。又天壤之間，見聞者少。幸獲見聞，親近步趨者少。又佛世聖人縱多，如珍如瑞，不能遍滿國土，如眾星微塵。又居雖同，而所作所辦，則迥不同。」按《要解》義，此土凡聖之同居遜於極樂者有四：暫同。此土小乘初二三果，證阿羅漢便入寂滅。大權菩薩，度生機盡便不復示現，故與此土凡夫只是暫時同居，非究竟也。在彼淨同居土，則可與諸大菩薩俱會一處，直至成佛。難遇。雖有聖者現居此土，但不易見聞親近。而在極樂則皆如師如友，朝夕同聚也。稀少。聖者如珍如瑞，希有難逢。而極樂則「其中多有一生補處。其數甚多，非是算數所能知之，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所作不同。在此土，聖者咸遊聖域，而眾生輪

轉六道，升沉無定。凡聖雖同居此土，而其所作與成就，則迥然不同。在極樂則同盡無明，同登妙覺。故知同居淨土之同居，勝於此間無量億倍也。

又此土之凡，包括地獄、餓鬼、畜生三惡趣。而彼土同居則「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得往生者，不復更入三惡道，永離惡趣。不似此間眾生，生死海中，頭出頭沒，輾轉惡道，苦趣時長也。

更有進者。如《要解》云：「當知吾人大事因緣，同居一關，最難透脫。」蓋以同居土之凡夫，須斷盡見思二惑，方得漏盡通，始截生死流，出同居而升方便有餘土。此名豎出三界，其事甚難也。今此往生法門，乃捨同居穢，而生同居淨。得生極樂，即斷生死。故名橫出三界。而往生之人，不待斷此見思二惑，但能發菩提心，一向專念，便蒙佛願冥加，決得往生淨土，其事至易，故名易行道。如是方便直截，殊勝希有，乃十方世界之所無。故知極樂同居，勝於十方佛土。又帶業往生，仍屬凡夫，但無退轉，一生成佛。故往生同居，亦即圓生四土也。

① 娑方便有餘土。若人念佛功深，以離雜亂之心，專念一句名號，心口相應，字字分明，心不離佛，佛不離心，念念相續，無有間斷，如是念佛，名事一心。若達此境界，

雖不求斷惑，而見思煩惱，自然斷落。則從此界之同居穢土，橫生極樂方便有餘淨土。

① 琳實報莊嚴土。若憶佛念佛，歷歷分明，行住坐臥唯此一念，無第二念，不為貪瞋煩惱諸念之所雜亂，是名事一心。事上即得，理上未徹，屬定門攝，未有慧故。若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於自本性，忽然契合，了知能念所念唯是一心。不住有念，不落無念。如《疏鈔》云：「若言其有，則能念之心，本體自空；所念之佛，了不可得。若言其無，則能念之心，靈靈不昧；所念之佛，歷歷分明。」無念而念，念而無念。言思路絕，不可名狀。唯是一心，清淨本然之體，更有何法而得雜亂。是名理一心，屬慧門攝，兼得定故。念佛若達理一心，破一分無明，則生實報莊嚴土，同時分證常寂光淨土。

實報莊嚴土乃法身大士之所遊居。別教初地，圓教初住以上諸大士，始得生此，破一分無明，證一分法身，方生此土。此土大士，色心自在，身土互現。於一毫端，現寶王刹。於微塵裏，轉大法輪。稱性莊嚴，無障無礙。圓教初住以上直至等覺菩薩四十一位法身大士皆屬此土，位位皆分證常寂光土。

② 瑤常寂光土。法身佛所居之土，名為常寂光土。《要解》云：「實相之體，非寂非照。而復寂而恆照，照而恆寂。照而寂，強名常寂光土。寂而照，強名清淨法身。」故

知身土不二，皆屬強名。寂照同時，非思量境。又常寂光三字全顯涅槃三德如來秘藏。常即法身德，法身常住故。寂即解脫德，塵勞永寂故。光即般若德，智光遍照故。等覺大士破盡四十一品無明，更破最後一品生相無明，法身全顯，圓證三德，徹本心源，究竟清淨，證入常寂光土。

凡夫帶業往生同居土，以親聞佛訓故，無退轉故，壽命無量故，故必於此一生，圓斷諸惑，圓淨四土，故生同居，亦即生上三土。故曰圓生四土。

又此土修行難，退緣多故。故修道者多如牛毛，得道者少如麟角也。極樂成佛易，無退轉故。經中《往生正因品》云：「諸往生者，皆得阿惟越致；皆具金色三十二相；皆當作佛。」極樂勝於十方者，首在帶業凡夫，一生彼國，便得阿惟越致。阿惟越致，此翻不退。又不退有三義：媿位不退。入聖流，不墮凡地。嫻行不退。除見思惑，伏斷塵沙，恆度眾生，不墮小乘地。琳念不退。破無明，顯佛性，念念流入如來果海。以上三種不退，若在此土修持，須斷見惑，如藏教初果，通教見地，別教初住，圓教初信，名位不退。通教菩薩，別教十向，圓教十信，名行不退。別教初地，圓教初住，方名念不退。但此淨土法門，橫生圓超，不可思議。凡往生者，不再墮凡地，是證位不退。極

樂國土，唯一佛乘，故不墮於小乘，是行不退。既生同居，即同生上三土，圓修圓證。於此土中，必破無明，顯佛性，而證念不退。於念不退中，超盡四十一因位，一生成佛。如《要解》云：「五逆十惡，十念成就，帶業往生，居下下品者，皆得三不退。」又「了此，方能深信彌陀願力。信佛力，方能深信名號功德。信持名，方能深信吾人心性本不可思議也。」又極樂不退之因緣有五：一、彌陀大悲願力攝持，故不退。二、佛光常照，菩提心增進，故不退。三、水鳥樹林悉演妙法，增其正念，故不退。四、純諸菩薩以為勝友，外無魔邪，內無煩惱，故不退。五、壽命永劫與佛齊等，故不退。

慨夫，聖德難思，佛恩難報。彌陀悲心至極，聖智無倫，從而流現此凡夫易生之同居淨土，行人不須斷惑消業，只要信願持名，下至十念，皆得往生，橫出三界，永離諸苦，位登不退，一生補佛。超情離見，不可思議。是乃十方世界之所無，故為千經萬論所同讚者也。往生同居，便是橫生上三土。證位不退，亦即圓證三不退。念念普利群生，心心流入覺海，是為本經之趣。

小註異文與正字對照表

《無量壽經解》（第六至第二十五品）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正字
書前頁二								①			
書前頁三								①			
書前頁四								①			
汎愛眾 則以學文 而好作亂者 君子務本 其為人之本與 禮敬稱讚供養常隨佛學 懺悔隨喜請法恆順眾生 淨土無塵因塵已淨 能慈贈								汎愛眾 則以學文 而好作亂者 君子務本 其為人之本與 禮敬稱讚供養常隨佛學 懺悔隨喜請法恆順眾生 淨土無塵因塵已淨 能慈贈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正字
二	①	此一章是淨土真經，極樂世界之大憲章也	此一章是淨土真經，極樂世界之大憲章也
二	②	佛令說益	佛令說益
二	③	正具說大行願	正具說大行願
五	①	陳說請聽	陳說請聽
六	①	總說	總說
六	②	須勝諸佛國土，以諸佛國土皆有缺陷	須勝諸佛國土，以諸佛國土皆有缺陷
六	③	別顯	別顯
六	④	國土殊妙	國土殊妙
六	⑤	溼	濕
六	⑥	永離惡道	永離惡道

一八	②	有感斯應	有感斯應
一八	①	隨類化身	隨類化身
一七	①	稱性則自在無碍	稱性則自在無礙
一六	⑤	結上三願	結上三願
一三	⑦	好醜不一， <u>驕</u> 疾因生	好醜不一， <u>驕</u> 疾因生
一三	⑥	人起敬	人起敬
一二	①	結	結
一一	②	惡業未 <u>尽</u> ，善業成熟，可生善道， <u>福壽</u> 仍望更多，因 <u>福造惡</u> 業，亦先再墮。	惡業未 <u>盡</u> ，善業成熟，可生善道， <u>福壽</u> 仍望更多，因 <u>福造惡</u> 業，亦先再墮。
六	⑨	總說	總說
六	⑧	結	結
六	⑦	諸佛土多具三塗	諸佛土多具三塗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一九	①	準確預言	準確預言
二〇	①	一佛剎也	一佛剎也
二〇	②	彌陀國人	彌陀國人
二二	①	知己知彼方能契機，度眾亦可取作觀摩	知己知彼方能契機，度眾亦可取作觀摩
二三	①	第四章	第四章
二三	②	心理學	心理學
二三	③	力行為功	力行為功
二三	④	真誠利益心 平等大愛心 清淨布施心 是諸佛心也	真誠利益心 平等大愛心 清淨布施心 是諸佛心也
二三	⑤	為法界一切眾生服務	為法界一切眾生服務
二四	①	念印云剎那，一彈指有六十剎那	念印云剎那，一彈指有六十剎那

二四	④	到彼岸須得佛智，得佛智須侍多佛	到彼岸須得佛智，得佛智須侍多佛
二四	⑦	圓滿	圓滿
二六	①	定成正覺	定成正覺
二六	②	方能證大涅槃	方能證大涅槃
二六	⑦	以上六願係往生報身之妙	以上六願係往生報身之妙
二八	①	法身莊嚴	法身莊嚴
二八	④	十の	十四
二八	⑤	諸苦滅故樂	諸苦滅故樂
二九	②	光表空間，壽表時間	光表空間，壽表時間
三四	①	十六願文	十六願文
三四	②	自發光星	自發光星
三六	②	聞名普益，有十（18-27）願	聞名普益，有十（18-27）願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正字
四〇	①	不 間斷	不 間斷
四七	①	20 願	20 願
五〇	①	宿 世作 惡之人	宿 世作 惡之人
五二	③	二十 の	二十 四
五五	④	第十 の章	第十 四章
五六	①	離一切相 修一切善	離一切相 修一切善
五七	⑤	生獲法益（28 36）有九 願	生獲法益（28 36）有九 願
五七	⑦	（有十一 願）	（有十一 願）
五九	①	自性 衆鳥	自性 衆鳥
六六	②	諸佛所以興出世，唯 說 彌陀本願 海	諸佛所以興出世，唯 說 彌陀本願 海
六六	③	の十八 願為 諸佛法之秘要也	四十八 願為 諸佛法之秘要也

八一	八一	八一	七八	七八	七五	七三	七三	七二	七〇	七〇	六六
③	②	①	③	②	①	②	①	②	②	①	④
の 八	の 七	の 六	の 五	の の	二（ 42 43 ） 願	の 一	の 十	莊 嚴 妙 樂	莊 嚴 妙 樂	本	落 實 秘 要 也
四 八	四 七	四 六	四 五	四 四	二（ 42 43 ） 願	四 一	四 十	莊 嚴 妙 樂	莊 嚴 妙 樂	本	落 實 秘 要 也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正字
八一	④	第二十の章	第二十四章
八八	①	法藏說偈	法藏說偈
八八	②	願滿普濟	願滿普濟
		超世願滿	超世願滿
		聞名俱生	聞名俱生
		の	四
八九	①	少一則不圓滿耳	少一則不圓滿耳
八九	②	本願念佛應知也	本願念佛應知也
九二	①	孝敬為能出生	孝敬為能出生
九二	③	(聞名俱生)	(聞名俱生)
九二	⑤	佛身從百千億福德所生，諸相莊嚴，光明顯耀，蔽諸聖眾	佛身從百千億福德所生，諸相莊嚴，光明顯耀，蔽諸聖眾

一一五	一一五	一〇九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二	九五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四
②	①	①	②	①		②	②	④	③	②	①
總	淨心	依報恆依正報轉	嚴淨佛土	結前啟后	如願修行	天人師範	性般若真智	開藏施寶	開慧達善	除垢濟難	分の
總	淨心	依報恆依正報轉	嚴淨佛土	結前啟後	如願修行	天人師範	性般若真智	開藏施寶	開慧達善	除垢濟難	分四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一一五	③	別顯	別顯
一一五	④	離欲念佛	離欲念佛
一一六	①	離欲念佛	離欲念佛
一一六	②	斷內惑	斷內惑
一一六	③	離外緣	離外緣
一一六	④	身心清淨	身心清淨
一一九	①	德本的指洪名	德本的指洪名
一二七	①	易欠之則大不祥也	易欠之則大不祥也
一二七	④	別	別
一二八	②	是菩薩修行三大綱領，總言善也	是菩薩修行三大綱領，總言善也
一二八	③	凡夫入門	凡夫入門

一三六	①	果德圓滿	果德圓滿
一三五	②	受化揆心	受化發心
一三五	①	最上利乐	最上利樂
一三四	③	隨類現身	隨類現身
一三四	②	真誠清淨平等……十句，是性德之香	真誠清淨平等……十句，是性德之香
一三三	③	最上利乐	最上利樂
一三三	②	隨類現身	隨類現身
一三〇	④	六度化众	六度化眾
一三〇	③	六度化众	六度化眾
一三〇	②	一切無着	一切無著
一三〇	①	自成就方𩇛化成萬物	自成就方能化成萬物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正字
一四二	③	現正報	現正報
一四二	②	酬願度生	酬願度生
一四二	①	答理事無碍	答理事無礙
一四一	①	問成佛前後	問成佛前後
一三九	⑤	不動念 不分別 不執着	不動念 不分別 不執著
一三九	④	(の)	(四)
一三九	②	の・如實嚴淨	四・如實嚴淨
一三九	①	誓願成就	誓願成就
一三六	④	功德無量	功德無量
一三六	③	讚因圓果滿	讚因圓果滿
一三六	②	總示成佛時處	總示成佛時處

一五三	①	<u>聞說</u> 歡喜	
一五二	②	<u>見賢思齊</u>	皆願作佛
一五二	①	<u>現度</u> 生	
一五一	①	<u>現說</u> 法	
一四七	②	除一切執着則見同居，除一切分妄想則見實報，除盡則見寂光法身	
一四七	①	<u>現正</u> 報	
一四六	①	<u>圓包虛空法界一切真實</u>	
一四三	①	<u>現依</u> 報	
一四三	①	酬願度生	
一四二	④	<u>現說</u> 法	
		<u>聞說</u> 歡喜	
		<u>見賢思齊</u>	皆願作佛
		<u>現度</u> 生	
		<u>現說</u> 法	
		除一切執着則見同居，除一切分妄想則見實報，除盡則見寂光法身	
		<u>現正</u> 報	
		<u>圓包虛空法界一切真實</u>	
		<u>現依</u> 報	
		酬願度生	
		<u>現說</u> 法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正字
一五三	②	持花供養	持花供養
一五三	③	皆願如佛	皆願如佛
一五四	①	就在今日今時今處	就在今日今時今處
一五四	②	佛為授記<1>授記作佛	佛為授記<1>授記作佛
一五四	③	相值緣勝	相值緣勝
一五四	④	眾皆隨喜	眾皆隨喜
一六〇	①	依報莊嚴	依報莊嚴
一六〇	②	總相	總相
一六〇	③	別相	別相
一六〇	⑧	總結	總結
一六四	①	晝夜常念、思惟、觀察善法，不容毫分不善間雜是也	晝夜常念、思惟、觀察善法，不容毫分不善間雜是也

一七五	①	の・明問所為	四・明問所為
一七二	⑦	緣	緣
一七二	⑥	結	結
一七二	⑤	心佛難思	心佛難思
一七二	④	釋 1. 業果難思	釋 1. 業果難思
一七二	③	徵問	徵問
一七二	①	眾生畏果	眾生畏果
一七一	①	反問以明	反問以明
一七〇	②	躡山以問	躡山以問
一七〇	①	問答釋義	問答釋義
一六九	①	總結	總結
一六八	②	境隨心轉，唯識所變	境隨心轉，唯識所變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正字
一七六	①	正報莊嚴	正報莊嚴
一七六	②	主の	主四
一七六	③	顯光獨勝	顯光獨勝
一七七	③	諸佛極讚	諸佛極讚
一七八	⑤	の	四
一七八	⑭	十二光即是弥陀，即是無量壽，即是此經，即是の十八願，即是當人自性真心	十二光即是彌陀，即是無量壽，即是此經，即是四十八願，即是當人自性真心
一八六	⑤	三途解脱	三途解脱
一八六	⑦	境界現前即勘驗之時也	境界現前即勘驗之時也
一八七	①	三途解脱	三途解脱
一八七	②	見否	見否

一八七	③	聽經	聽經
一八七	④	陳光別居士の年日八小時聽經，餘時則念佛，往生前三個月預知時至，應知，應當學	陳光別居士四年日八小時聽經，餘時則念佛，往生前三個月預知時至，應知，應當學
一八八	②	講經說法	講經說法
一九〇	②	培養人才	培養人才
一九〇	③	別例目連	別例目連
一九一	①	例顯數多	例顯數多
一九一	④	顯釋	顯釋
一九一	⑤	善巧說法，應當學	善巧說法，應當學
一九二	①	結成伴同主	結成伴同主
一九二	②	純淨純善、法性法爾，無我、無我所、無妄想、無分別、無執著，心是虛空，身即法界耳	純淨純善、法性法爾，無我、無我所、無妄想、無分別、無執著，心是虛空，身即法界耳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正字
一九二	③	德能	德能
一九二	⑤	重顯依報莊嚴(十の品至十七品)	重顯依報莊嚴(十四品至十七品)
一九二	⑥	宝樹徧國	寶樹徧國
一九三	①	樹之質	樹之質
一九三	②	純一宝成	純一寶成
一九三	③	多宝共成	多寶共成
一九三	④	總明	總明
一九三	⑥	別明	別明
一九四	①	色相覺生	色相覺生
一九四	②	音声覺生	音聲覺生
一九四	③	無一不覺生明心見性之教導也	無一不覺生明心見性之教導也

小註異文與正字對照表

二〇〇	③	聞觸根淨	聞觸根淨
二〇〇	②	樹利生	樹利生
二〇〇	①	愛好音樂者，应当往生留學	愛好音樂者，應當往生留學
一九九	②	樹說法	樹說法
一九五	④	教學施設	教學施設
一九五	③	樹徧國	樹徧國
一九五	②	妙音說法，令一切眾生，圓証無上佛道	妙音說法，令一切眾生，圓證無上佛道
一九五	①	樹具德	樹具德
一九四	⑥	禮敬、稱讚、供養	禮敬、稱讚、供養
一九四	⑤	因果相應	因果相應
一九四	④	樹成行	樹成行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正字
二〇〇	⑤	見樹獲忍	見樹獲忍
二〇一	①	大覺之全體也	大覺之全體也
二〇一	②	願覺一切眾生耳	願覺一切眾生耳
二〇一	③	以聞思修為得忍因	以聞思修為得忍因
二〇一	④	建立覺正淨之形相	建立覺正淨之形相
二〇一	⑤	覺	覺
二〇一	⑦	淨	淨
二〇二	①	別教	別教
二〇二	②	別	別
二〇三	①	在動中	在動中
二〇三	②	結功有在	結功有在

二一〇	③	總標德相	總標德相
二一〇	②	泉池功德	泉池功德
二一〇	①	(道學日有進也。)	(道學日有進也。)
二〇九	①	廿の、廿五品中明	廿四、廿五品中明
二〇七	④	在虛空	在虛空
二〇七	①	修學勝境	修學勝境
二〇五	④	純淨純善精修行者之所居舍	純淨純善精修行者之所居舍
二〇五	③	菩薩居處	菩薩居處
二〇五	②	教主居處	教主居處
二〇五	①	堂舍樓觀	堂舍樓觀
二〇三	④	功歸弥陀	功歸彌陀
二〇三	③	樹作佛事	樹作佛事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正字
二一〇	④	別明德相	別明德相
二一〇	⑤	寶池深廣	寶池深廣
二一〇	⑥	水具八德	水具八德
二一一	①	岸樹香光	岸樹香光
二一二	①	池內嚴相	池內嚴相
二一二	②	寶池體相	寶池體相
二一二	③	寶蓮彌覆	寶蓮彌覆
二一四	①	寶沙映照	寶沙映照
二一六	①	六祖云：除却自性中不善心、嫉妒心、憍慢心、吾我心、誑妄心、輕人心、慢人心、邪見心、貢高心，及一切時中不善心。常見自過，不見他過	六祖云：除卻自性中不善心、嫉妒心、憍慢心、吾我心、誑妄心、輕人心、慢人心、邪見心、貢高心，及一切時中不善心。常見自過，不見他過

二二四	①	純淨純善	純淨純善
二二三	⑤	享受極樂	享受極樂
二二三	②	體質同佛	體質同佛
二二三	①	往生勝樂	往生勝樂
二二二	①	此土現前亦如是也，應知	此土現前亦如是也，應知
二二一	①	日不食夜不寢	日不食夜不寢
二二〇	⑤	聞法得益	聞法得益
二二〇	④	隨意欲聞	隨意欲聞
二二〇	③	根熟相應	根熟相應
二二〇	②	聞聲得益	聞聲得益
二二〇	①	此世間又何嘗不是也	此世間又何嘗不是也
二一七	①	肯定語，真誠語	肯定語，真誠語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正字
二二四	②	總讚人天	總讚人天
二二四	③	容色無別	容色無別
二二四	④	順俗故名	順俗故名
二二五	①	舉喻類顯	舉喻類顯
二二五	⑤	の・帝釋天王比第六天王	四・帝釋天王比第六天王
二二五	⑥	第六天比極樂聖众	第六天比極樂聖眾
二二六	②	總顯	總顯
二二六	③	結歎	結歎
二二八	①	能受用	能受用
二二八	③	總顯	總顯
二二八	④	別顯	別顯

二四四	②	生証極果	生證極果
二四四	④	樂平等	樂平等
二四二	①	清淨平等	清淨平等
二四一	①	為師作範	為師作範
二四〇	⑤	辛の・化佛說法	辛四・化佛說法
二三九	⑦	寶蓮放光	寶蓮放光
二三九	⑤	辛の・妙寶映飾	辛四・妙寶映飾
二三九	②	寶蓮周徧	寶蓮周徧
二三九	①	寶蓮	寶蓮
二三一	⑥	居處	居處
二二九	①	純淨純善	純淨純善
二二八	⑤	隨意自在	隨意自在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正字
二四四	③	徵釋因果	徵釋因果
二四六	①	不知一切眾生亦如是也	不知一切眾生亦如是也
二四六	②	會本提供五種譯本，皆能同時讀到	會本提供五種譯本，皆能同時讀到
二四八	①	諸佛稱讚	諸佛稱讚
二四八	②	東方詳讚	東方詳讚
二四八	③	餘方同讚	餘方同讚
二五〇	①	諸佛稱讚願	諸佛稱讚願
二五一	①	徵釋讚意	徵釋讚意
二五一	②	令生信願	令生信願
二五二	①	誠敬謙和	誠敬謙和

二七一	①	不分別、不執着，當下即是	不分別、不執着，當下即是
二六九	①	自性本善	自性本善
二六七	②	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也	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也
二六七	①	人之初性本善	人之初性本善
二六二	④	勤修三學	勤修三學
二六二	③	學佛	學佛
二六二	②	の十二	四十二
二六二	①	普賢文殊共の十一位法身大士	普賢文殊共四十一位法身大士
二六一	③	聞名俱生	聞名俱生
二五六	①	總標三輩	總標三輩
二五四	①	真誠心救世間	真誠心救世間
二五三	①	不間斷	不間斷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正字
二七二	①	違背性体	違背性體
二七二	③	覺	覺
二七二	⑤	真信切願	真信切願
二七二	⑥	對立念	對立念
二七二	⑦	1.對一切人事物控制的念頭。 2.佔有的念頭。3.支配的念頭。此 三皆是輪迴心也，輪迴心不能往 生	1.對一切人事物控制的念頭。 2.佔有的念頭。3.支配的念頭。此 三皆是輪迴心也，輪迴心不能往 生
二七五	①	能消劫難，能致安定和平	能消劫難，能致安定和平
二八四	①	3.對治，破惡 4.第一義，入理	3.對治，破惡 4.第一義，入理
二八八	①	隨喜功德 弘護正法，善巧勸導	隨喜功德 弘護正法，善巧勸導
二八八	②	須知供養	須知供養

二九六	⑤	淨心願生	淨心願生
二九六	④	大乘往生因行	大乘往生因行
二九六	②	五十八年后，の八品本科會出版	五十八年後，四八品本科會出版
二九六	①	本經科會本於97年初版（淨宗人才培訓班教材）98年再版（修訂本）	本經科會本於97年初版（淨宗人才培訓班教材）98年再版（修訂本）
二九一	⑤	至誠願生	至誠願生
二九一	④	信樂不疑	信樂不疑
二九一	③	發心專念	發心專念
二九〇	①	上下輩皆有發菩提心，中輩豈有不發之理，應知言語之省略耳	上下輩皆有發菩提心，中輩豈有不發之理，應知言語之省略耳
二八九	①	表定慧三學	表定慧三學
二八八	④	好因必結好果報	好因必結好果報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正字
二九六	⑥	淨念彼佛	淨念彼佛
三一—	①	淨宗學會修學之最高指導原則	淨宗學會修學之最高指導原則
三一—	①	三類差別	三類差別
三一—	②	盡持淨戒二利得生	盡持淨戒二利得生
三一—	④	聞持本經	聞持本經
三一—	⑥	發菩提心	發菩提心
三一—	⑦	癸四	癸四
三一四	③	當修十善	當修十善
三一四	④	晝夜憶念	晝夜憶念
三一六	①	忙裡偷閑正念得生	忙裡偷閑正念得生

便箋小註 頁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三一九	三一九	三二六	三二六
①	②	①	②	①	⑥	④
科會 P.47 未行 己五 決証極果 庚一 清淨平等 辛一 境平等 辛二 心平等 辛三 樂平等 庚二 生証極樂 庚三 徵釋因果（未行）	淨空	佛天聖神皆憐憫齊度苦眾生 歲月逝去不復返幾度夢魂中	佛讚	住大乘者往生妙果	癸の	斷惡修善
科會 P.47 未行 己五 決証極果 庚一 清淨平等 辛一 境平等 辛二 心平等 辛三 樂平等 庚二 生証極樂 庚三 徵釋因果（未行）	淨空	佛天聖神皆憐憫齊度苦眾生 歲月逝去不復返幾度夢魂中	佛讚	住大乘者往生妙果	癸四	斷惡修善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便箋小註 頁三	②	
盡消 處逆境 隨惡緣 無瞋志 業障	淨土。南無阿彌陀佛 十願の攝衆行，一生成就，往生 我於彼處，學得如來，三學六度、 如是世間，無一眾生，非我善友， 淨土。南無阿彌陀佛 因為他磨煉了我的心志 因為他增進了我的見（識） 因為他教導我應自立 因為他強化了我的能力 感激斥責我的人 離別星洲自勉	淨土。南無阿彌陀佛 十願四攝衆行，一生成就，往生 我於彼處，學得如來，三學六度、 如是世間，無一眾生，非我善友， 淨土。南無阿彌陀佛 因為他磨煉了我的心志 因為他增進了我的見（識） 因為他教導我應自立 因為他強化了我的能力 感激斥責我的人 離別星洲自勉
盡消 處逆境 隨惡緣 無瞋志 業障	淨土。南無阿彌陀佛 十願四攝衆行，一生成就，往生 我於彼處，學得如來，三學六度、 如是世間，無一眾生，非我善友， 淨土。南無阿彌陀佛 因為他磨煉了我的心志 因為他增進了我的見（識） 因為他教導我應自立 因為他強化了我的能力 感激斥責我的人 離別星洲自勉	正字

補前小註 頁一	補前小註 頁一	補前小註 頁一	便箋小註 頁三
①	②	①	②
壽之由 六道眾生 願力 諸佛菩薩 自性之德法爾如是 淨生慧 純淨	應警三點 一・住菩薩道，供の百億佛，仍 隔陰退轉。 二・雖遲早遇緣，終不免長劫流 轉	五逆授記 復能懺悔	處順境 隨善緣 無貪痴 福慧 全現 存好心 说好話 行好事 做好人
壽之由 六道眾生 願力 諸佛菩薩 自性之德法爾如是 淨生慧 純淨	應警三點 一・住菩薩道，供四百億佛，仍 隔陰退轉。 二・雖遲早遇緣，終不免長劫流 轉	五逆授記 復能懺悔	處順境 隨善緣 無貪痴 福慧 全現 存好心 說好話 行好事 做好人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正字
補前小註 頁二	①	「菩提道」指究竟圓滿大覺之佛道，此是轉凡作佛之處所，故曰菩提道場。轉迷為悟，轉識成智，	「菩提道」指究竟圓滿大覺之佛道，此是轉凡作佛之處所，故曰菩提道場。轉迷為悟，轉識成智，
補前小註 頁二	⑪	大德——緣 大能——能持	大德——緣 大能——能持
補前小註 頁二	⑩	法緣殊勝無比——十方佛讚	法緣殊勝無比——十方佛讚
補前小註 頁二	⑧	因緣	因緣
補前小註 頁二	⑥	標舉數多	標舉數多
補前小註 頁二	⑤	の	四
補前小註 頁二	④	顯伴莊嚴	顯伴莊嚴

補前小註 頁三	補前小註 頁三	補前小註 頁三	補前小註 頁三	補前小註 頁二	
⑥	⑤	④	③	②	
樹之量	道場覺樹	禮義廉恥 敦倫盡分，閑邪存誠 三學 寶 自性之理體 一切眾生本具，法爾如是 身是菩提樹	道場修學最高指導原則 定，轉惡為善是戒，轉雜亂為專一是 定，轉迷惑為明了是慧。三學是	教化眾生之教學中心	轉煩惱為菩提，轉六道為一真法 界，轉一切眾生為諸佛如來
樹之量	道場覺樹	禮義廉恥 敦倫盡分，閑邪存誠 三學 寶 自性之理體 一切眾生本具，法爾如是 身是菩提樹	道場修學最高指導原則 定，轉惡為善是戒，轉雜亂為專一是 定，轉迷惑為明了是慧。三學是	教化眾生之教學中心	轉煩惱為菩提，轉六道為一真法 界，轉一切眾生為諸佛如來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正字
補前小註 頁三	⑦	破迷開悟之教導 高樹建立	破迷開悟之教導 高樹建立
補前小註 頁三	⑧	教化影響範圍	教化影響範圍
補前小註 頁三	⑨	樹之嚴	樹之嚴
補前小註 頁三	⑩	眾寶嚴成	眾寶嚴成
補前小註 頁三	⑪	顯樹上之嚴	顯樹上之嚴
補前小註 頁三	⑫	應現無極	應現無極
補前小註 頁四	①	專注（貴以專）	專注（貴以專）
補前小註 頁四	④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

補前小註 頁五	補前小註 頁五	補前小註 頁五	補前小註 頁五	補前小註 頁五	補前小註 頁四	
⑪	⑧	⑥	⑤	①	①	
舉德以勸	臨終佛現	修德願生	愍心專念	別明三輩	九 於一切法逐體稱呼 品類差別各有形狀 由前名相起分別心 幻化本空即真如理	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 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是初 果已知無我亦無我所矣。是聖皆 離相，是凡皆著相
舉德以勸	臨終佛現	修德願生	發心專念	別明三輩	凡 於一切法逐體稱呼 品類差別各有形狀 由前名相起分別心 幻化本空即真如理	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 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是初 果已知無我亦無我所矣。是聖皆 離相，是凡皆著相

頁數	補前小註 頁五	補前小註 頁五	補前小註 頁六	序號	「小註」異文	正字
⑫	勸勉	發心專念	心淨則佛土淨，是往生不二門也。心專一向為一向專念。一即皈命彌陀是也	①	五念門（天親往生論） 1. 禮拜 身業禮拜 彌陀 為生彼國故 2. 讚歎 口業讚歎彼佛光明相好，欲如實修行。 3. 作願 意業心常作願一心專念，欲修三昧故 4. 觀察 以智慧觀察，欲如實修行毘鉢舍那故	五念門（天親往生論） 1. 禮拜 身業禮拜 彌陀 為生彼國故 2. 讚歎 口業讚歎彼佛光明相好，欲如實修行。 3. 作願 意業心常作願一心專念，欲修三昧故 4. 觀察 以智慧觀察，欲如實修行毘鉢舍那故
⑬	勸勉	發心專念	心淨則佛土淨，是往生不二門也。心專一向為一向專念。一即皈命彌陀是也	②	五念門（天親往生論） 1. 禮拜 身業禮拜 彌陀 為生彼國故 2. 讚歎 口業讚歎彼佛光明相好，欲如實修行。 3. 作願 意業心常作願一心專念，欲修三昧故 4. 觀察 以智慧觀察，欲如實修行毘鉢舍那故	五念門（天親往生論） 1. 禮拜 身業禮拜 彌陀 為生彼國故 2. 讚歎 口業讚歎彼佛光明相好，欲如實修行。 3. 作願 意業心常作願一心專念，欲修三昧故 4. 觀察 以智慧觀察，欲如實修行毘鉢舍那故

補 前 小 註 頁 七	補 前 小 註 頁 七	補 前 小 註 頁 七	補 前 小 註 頁 七	
⑥	④	③	①	
科會 P.48 徵釋讚意——（何以故……） 6 行 科會 P.49 三輩往生第二十の——（佛告……） 1 行	修善願生	懷心專念	財施	觀彼國 國土、佛、菩薩，依正 莊嚴 5. 回向 所有功德善根 回向攝取 眾生，不取一切世間故
科會 P.48 徵釋讚意——（何以故……） 6 行 科會 P.49 三輩往生第二十四——（佛告……） 1 行	修善願生	發心專念	財施	觀彼國 國土、佛、菩薩，依正 莊嚴 5. 回向 所有功德善根 回向攝取 眾生，不取一切世間故

書名頁	書名頁	《無量壽經會集本解》 (教起因緣至一經宗趣)	補前小註 頁七	頁數
②	①		⑥	序號
淨空時年八十四於香港 二〇一〇年四月	淨土大經解演義	真如體 迷則凡 三世間 空色現 因不覺 法界性 強立名 無始終 無內外 為法界 即法身 號無明 情器分 從此生 悟則聖 須親證	科會 上輩 P.49 3 行 (其上輩者……)	「小註」異文
淨空時年八十四於香港 二〇一〇年四月	淨土大經解演義		科會 上輩 P.49 3 行 (其上輩者……)	正字

小註異文與正字對照表

一〇	④	(應知感恩)	(應知感恩)
一〇	②	念公註解因緣	念公註解因緣
一〇	①	亦大事因緣也	亦大事因緣也
九	⑦	大德印証	大德印證
九	⑤	重行會集之心態及經過	重行會集之心態及經過
九	③	蓮公會集因緣	蓮公會集因緣
六	⑨	難(信)難(解)	難(信)難(解)
六	⑥	不變	不變
六	⑤	化凡為聖 化眾生成佛	化凡為聖 化眾生成佛
六	①	(後第八、譯會校釋 詳細報告)	(後第八、譯會校釋 詳細報告)
一	②	本鈺 勻英	本鈺 勻英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正字
一一	③	當知如來菩薩 無方應化事迹	當知如來菩薩 無方應化事跡
一二	①	發願回向	發願回向
一六	①	應當學	應當學
一七	①	印光大師	印光大師
一八	①	自性彌陀 唯心淨土	自性彌陀 唯心淨土
一九	①	圓教初住以上	圓教初住以上
二〇	①	佛國，の聖，天堂，人間	佛國，四聖，天堂，人間
二〇	②	(往下六千年后)	(往下六千年後)
二〇	③	體，能生能現	體，能生能現
二〇	④	所生所現所變	所生所現所變
二〇	⑤	能所不二，體用不二	能所不二，體用不二

二一	⑧	(覺性)	(覺性)
二一	⑦	(識色有為法)	(識色有為法)
二一	⑥	(見聞覺知)	(見聞覺知)
二一	⑤	(言說亦是相)	(言說亦是相)
二一	④	(當下即是，一多不二，放下妄想分別執着，假名為佛。)	(當下即是，一多不二，放下妄想分別執着，假名為佛。)
二一	③	見聞覺知	見聞覺知
二〇	⑩	當下即是	當下即是
二〇	⑨	(自性清淨圓明體)	(自性清淨圓明體)
二〇	⑧	(六粗三細)	(六粗三細)
二〇	⑦	自性圓明體	自性圓明體
二〇	⑥	著) 隨緣妙用 (無妄想 無分別 無執	著) 隨緣妙用 (無妄想 無分別 無執

頁數	序號	「小註」異文	正字
二一	⑨	(念念有形，形皆有 <u>识</u>)形 <u>识</u> 亦幻， <u>觉性真实</u> 。(觉性徧一切法界)	(念念有形，形皆有 <u>識</u>)形 <u>識</u> 亦幻， <u>覺性真實</u> 。(覺性徧一切法界)
二二	③	(自性本具，如 <u>来</u> 智慧德相)	(自性本具，如 <u>來</u> 智慧德相)
二二	④	(<u>离</u> 即不二，真妄同時。)	(<u>離</u> 即不二，真妄同時。)
二三	②	(如 <u>夢</u> 中依正，皆是自心所 <u>现</u> 。)	(如 <u>夢</u> 中依正，皆是自心所 <u>現</u> 。)
二三	③	(能所不二，不二即是 <u>实</u> 相)	(能所不二，不二即是 <u>實</u> 相)
二四	①	土 <u>若</u> 具真實智慧， <u>现</u> 前即是極樂妙	土 <u>若</u> 具真實智慧， <u>現</u> 前即是極樂妙
二四	②	(宗密)	(宗密)
二八	②	發菩提心	發菩提心
二八	④	覺心	覺心

小註異文與正字對照表

三 四	②	(の)	(四)
三一	④	(の)	(四)
三〇	⑤	無量無盡之時空	無量無盡之時空
三〇	③	覺心	覺心
三〇	②	為菩提最大障礙	為菩提最大障礙
三〇	①	宿世善根現前	宿世善根現前
二九	④	(の)	(四)
二八	⑥	能生萬法	能生萬法
二八	⑤	自性本具一切如來智慧德相	自性本具一切如來智慧德相